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相关方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舜天船舶或者舜天船舶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舜天船舶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舜天船舶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舜天船舶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本次公司重整案中，上市公司采取了管理人管理的运作模式，重整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

2016年2月18日，舜天船舶启动了债权申报工作，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年3月31日，管理人启动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拍卖工作，并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前后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6年5月12日，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舜天船舶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

2016年6月20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职工安置方案》。舜天船舶原有职工108人，截止目前，93人已与舜天船舶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剩余15人系因上市公司正常运转需要暂时保留职位的财务、法务、证券等13名员工以及涉及刑事犯罪正在侦查阶段的2名员工。经测算，上述108名职工的安置费用共计1,885.30万元，相关费用管理人已经在重整费用中列支。管理人已向其中的58人发放了经济补偿金700.12万元，剩余1,185.18万元将全部从舜天船舶资产处置所得费用中予以优先支付。

2016年9月7日，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并已提交南京中院。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并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2016年10月25日，管理人向公司董事会移交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程序已终止，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母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拍卖程序已完成，由于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转让予舜天船舶控股股东舜天国际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因该转让价格远低于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213,586.11万元而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时公司尚有日常运营损失，如果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不能覆盖资产处置损失和日常运营损失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上市公司2016年度将产生亏损。

鉴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2015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上市公司2016年度出现上述情况而产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出具后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也将因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而自动终止。

二、管理人对公司董事会的特别授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同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的要求，公司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修改、审议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修改、补充、审议、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决议、重组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 3、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之日止。

三、管理人将对公司的权益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人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的公告，鉴于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债权金额，为提高债权清偿率，管理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51,993.12万元转增51,993.12万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

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6年10月24日经南京中院裁定并生效。上述权益调整方案顺利执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7,485.00万股增加至89,478.12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

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由于公司目前的股东舜天国际、舜天机械、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及关联方都是公司的债权人，舜天国际、舜天机械、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及关联方申报的并经管理人核查的债权合计为 291,933.05 万元。

（一）公司无需对公司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破产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需交易 20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期满后继续停牌。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由于权益调整方案并未通过法院的批准和实施，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故此区间公司股票价格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二）公司权益调整无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就发行价格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但是，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

协议中明确约定，舜天船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下，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本次权益调整事项无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公司权益调整无需对 20 个交易日完成后继续停牌至下一次复牌后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破产重整的权益调整，不向老股东分配而直接向债权人分配用于抵偿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且股票抵债的价格将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当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公平的价格基准，需要对股票价格做除权处理，而舜天船舶本次重整采用以转增

股抵债的方式，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所有者权益，且以股抵债的价格是经法院裁定后的股票价格，根据舜天船舶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次的权益调整向债权人分配股票用于抵债的股票价格将以舜天船舶股票复牌 20 个交易日后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此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扩大股本的情况不应除权。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权益调整不需要对 20 个交易日完成后继续停牌至下一次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作任何调整。

四、本次交易为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的核心内容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制定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详细的经营方案，本次交易暨舜天船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信集团购买其持有优质信托及火力发电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成为经营方案的核心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为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将有关材料函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排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案件进行研究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五、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1,302.46 万元，舜天船舶拟全部以 8.91 元/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35,836.42 万股。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信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二）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立信评估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江苏信托 81.49% 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国信扬电 90% 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的股权、扬州二电 45% 的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淮阴发电 95% 的股权、协联燃气 51% 的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101,302.46 万元，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3.90%。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101,30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713,221.94	834,790.00	17.04%	834,790.00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113,919.33	302,300.46	165.36%	302,300.46
国信扬电 90% 股权	118,927.32	292,320.00	145.80%	292,320.00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98,767.41	259,500.00	162.74%	259,500.00
扬州二电 45% 股权	96,391.06	175,905.00	82.49%	175,905.00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2,264.60	90,695.00	-1.70%	90,695.00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10,482.81	83,980.00	-23.99%	83,980.00
协联燃气 51% 股权	21,411.10	61,812.00	188.69%	61,812.00
合计	1,365,385.57	2,101,302.46	53.90%	2,101,302.46

注 1：国信靖电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秦港港务 100% 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评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股权收购的情况。

注 2：新海发电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未经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的机组进行了剥离，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资产剥离的情况。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8.91 元/股、11.24 元/股或 11.53 元/股。鉴于 A 股市场自公司股票停牌日 2015 年 8 月 6 日后经历了较大幅度调整，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即 8.9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参照立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2,101,302.46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8.91 元/股计算，因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5,836.4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舜天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

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舜天船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标的资产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舜天船舶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992,611.32	2,101,302.46	312,646.83	1,277.04%
资产净额	1,365,394.92		-523,425.94	-
营业收入	1,442,470.95	-	100,486.65	1,435.4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制公司 25.64% 和 20.5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并结合整体方案，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信集团对于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国信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即顺延至 2019 年），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77,656.40 万元。届时国信集团将与舜天船舶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的

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八个交易标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不包含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696.06 万元和 204,807.69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国信集团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2、业绩承诺相关说明

江苏信托的主营业务分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等。业绩承诺中仅对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进行了承诺。信托业务主要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本次评估中，信托业务采用收益法估值，固有业务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同时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因江苏信托对被投资单位都是参股权，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控制权，难以就其盈利作出合理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所包含的资产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作为单独评估资产进行加回，在对固有业务所包含资产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

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因此，交易对方未就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江苏信托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83.63 万元和 109,588.78 万元。

（二）盈利补偿措施

1、收益法评估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国信集团予以补偿。

2、补偿方式：公司应于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国信集团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份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国信集团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每年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信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股权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国信集团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股份的调整

公司与国信集团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其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固有业务 15 家公司股权减值测试及补偿

1、江苏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评估值

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包含江苏银行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 715,855.63 万元，因国信集团目前持有江苏信托 81.49% 股权，因此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总体评估值的 81.49%（即 583,350.75 万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以下对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简称“15 家公司股权资产”，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583,350.75 万元，具体如下：

江苏信托所持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321.63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5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8,339.99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346.05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	18,282.83	18,282.83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6,891.35	25,344.00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2,470.00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2,947.53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5,821.20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4,482.00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4,882.40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21,720.00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856.00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232.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	580,572.94	583,310.00
合计			658,556.17	715,855.63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交易双方确认，在补偿期间，舜天船舶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舜天船舶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

应当扣除补偿期间内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当年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则国信集团应该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15 家公司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买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向国信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即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1,993.12 万元转增 51,993.12 万股股票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本次重整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权益调整偿债股票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 (万股)	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	-	9,005.51	235,836.42	244,841.93	75.26%
舜天国际	9,612.77	25.64%	7,908.37	-	17,521.14	5.39%
舜天机械	7,686.99	20.51%	62.30	-	7,749.29	2.38%
顺高船务	-	-	216.20	-	216.20	0.07%
扬州舜天	-	-	1,534.83	-	1,534.83	0.47%
顺越船务	-	-	5.10	-	5.10	0.00%
舜天造船	-	-	282.89	-	282.89	0.09%
江苏舜天	-	-	0.13	-	0.13	0.00%
国信集团及关联方合计	17,299.76	46.15%	19,015.33	235,836.42	272,151.51	83.66%
其他债权人	-	-	32,977.79	-	32,977.79	10.14%
其他股东	20,185.24	53.85%	-	-	20,185.24	6.20%

合计	37,485.00	100%	51,993.12	235,836.42	325,314.54	100%
----	-----------	------	-----------	------------	------------	------

关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说明如下：

1、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国信集团、舜天国际、舜天机械及其关联方债权所能获得的股票清偿数量为 19,015.33 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

2、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制公司 25.64% 和 20.5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75 亿股增至 32.53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不低于 16.34%，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衡审计出具的舜天船舶《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和《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53 号）及苏亚金诚出具的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9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6年1-5月实现数	2016.5.31/ 2016年1-5月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138,179.82	4,029,435.67	3,891,25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4,648.71	1,469,646.46	2,094,295.17
营业收入	1,963.68	593,299.31	591,335.63
营业利润	-15,686.27	184,819.68	200,505.95
利润总额	-100,986.88	185,023.99	286,0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93.71	115,616.88	216,5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36	3.05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312,646.83	3,992,611.32	3,679,96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3,425.94	1,365,394.92	1,888,820.86

项目	2016.5.31/ 2016年1-5月实现数	2016.5.31/ 2016年1-5月备考数	增加额
营业收入	100,486.65	1,442,470.95	1,341,984.30
营业利润	-543,133.15	486,449.75	1,029,582.90
利润总额	-544,794.75	484,156.93	1,028,9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4	294,013.16	839,0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4	0.90	15.44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分别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舜天船舶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均为37,485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射阳港发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力发电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本次交易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信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除国信集团以外的其它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ST舜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五次、第七十八次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
-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信托的股权变更的批复；

6、本次交易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

7、*ST舜船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国信集团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8、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9、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下：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它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舜天船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3、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p>

		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	<p>1、除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93）所载明的中国证监会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本公司开展的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外，舜天船舶承诺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处罚决定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 3 万元的罚款，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及申辩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除上述调查案件外，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承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

舜天国际	确性和完整性	<p>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承诺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在本次重组前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4) 承诺方保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5)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合法合规 及诚信</p>	<p>1、国信集团、舜天国际及舜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国信集团、舜天国际及舜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p> <p>3、舜天国际、舜天机械承诺与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p>

		<p>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国信集团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国信集团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国信集团	股份锁定	<p>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p> <p>2、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舜天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舜天船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p>
	资产权属	<p>1、国信集团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国信集团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及相关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舜天船舶造成的一切损失。</p>
	瑕疵资产的说明和承诺	<p>1、关于新海发电、新电物业、秦港港务存在的未办证房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舜天船舶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舜天船舶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2、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的 2 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 2016 年申请将前述 2 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p> <p>3、对于扬州二电、国信靖电相关码头正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事宜，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电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舜天船舶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舜天船舶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p>1、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舜天船舶造成的一切损失。</p>
避免资金占用	<p>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国信集团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国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组前，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p>

	<p>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次重组前，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p> <p>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国信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国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舜天船舶而需由国信集团暂时保留的部分火力发电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国信集团承诺在努力促使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安排如下：国信集团将积极与电力、发改委等部门沟通，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办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的瑕疵规范手续，并在依法取得发电业务资质、办理完毕相关电力建设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依法应当办理的规范手续后半年内，将上述资产、业务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p>

		6、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信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江苏信托持有的 15 家参股公司参股股权经减值测试后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值，补偿义务主体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盈利

预测补偿”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4.54 元/股和 -2.69 元/股，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舜天船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9 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股和 0.3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母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拍卖程序已完成，由于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转让予舜天船舶控股股东舜天国际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因该转让价格远低于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213,586.11 万元而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时公司尚有日常运营损失，如果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不能覆盖资产处置损失和日常运营损失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将产生亏损。

鉴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5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出现上述情况而产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后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也将

因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而自动终止。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19,017.81万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宜尚在执行程序中，若公司不能执行或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则本次交易将自动终止；
- 2、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 4、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

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信托资产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目前，中国信托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信托公司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5月《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12月《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2016年3月22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要求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认购保障基金等。未来，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托行业发展状况等的变化进一步调整。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股价波动会影响江苏信托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率变动则会影响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江苏信托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江苏信托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2015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464个，资产规模为973亿元，比第三季度末的1,083亿元减少110亿元，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目前而

言，虽然转型中的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雄厚的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正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但若今后信托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将会对江苏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5、特殊行业风险

信托行业存在特殊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是产品的非标准化、行业尚未形成专门的流动转让管理办法、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标准化的产品评级体系、缺乏信托产品流通的交易市场。当信托项目出现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时，如处置不当将可能给信托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因此，当江苏信托的信托项目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火电资产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火电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标的火电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为了保障电力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国家多年来一直倡导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2015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等。上述电力体制改革措施的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

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火电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3、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标的火电公司的主要燃料，是其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标的电厂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根据2015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因此，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可能对标的电厂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电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火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全社会电力需求以及新能源装机比重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标的电厂可能因发电利用小时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虽然国信集团已经就上述资产的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国信集团进行补偿，但上述瑕疵问题依然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证照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及扬州二电存在划拨土地。其中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其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被收回或转为出让地的风险。

扬州二电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使用划拨用地的证明，扬州二电的划拨用地计划转成出让用地，其将来转出出让用地的支出已经在本次交易评估中列支。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销售和使用具有快速性、连续性、即时性的特点，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设备的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运行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影响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8、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等多项行业政策。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标的火电公司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在脱硫、脱硝装置投入较多的情况下，本公司环保改造的成本支出将随之增加。随着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的关注程度日趋提高，可能造成本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国信集团承诺：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和七家火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国信集团综合考虑信托、电力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七家火力发电公司和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国信集团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国信集团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八个交易标的为 7 家火电资产和江苏信托，江苏信托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等。2014年和2015年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分别为198,164.25万元和277,701.04万元。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分别为132,696.06万元和204,807.69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国信集团承诺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所包含的资产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作为单独评估资产进行加回，在对固有业务所包含资产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尽管公司在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就收购江苏信托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六、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射阳港发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原有亏损业务向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转型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在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时，在组织设置、管理团队磨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七、本次权益调整不对股价进行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鉴于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债务金额，为提高债务清偿率，管理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51,993.12万元转增51,993.12万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务清偿率。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权益调整不对公司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 20 个交易日期满后继续停牌至下一次复牌后的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

目录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5
（一）重整进展情况	5
（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6
二、管理人对公司董事会的特别授权	6
三、管理人将对公司的权益进行调整	7
四、本次交易为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的核心内容	9
五、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9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9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
（二）交易标的估值	9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
（四）发行数量	11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八、盈利预测补偿	12
（一）业绩承诺	12
（二）盈利补偿措施	14
（三）固有业务 15 家公司股权减值测试及补偿	1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9
十、本次交易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19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9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26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26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7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27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7
（五）股份锁定安排	27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7

(七)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29
(一) 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9
(二) 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30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0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0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1
(一) 信托资产相关风险	31
(二) 火电资产相关风险	32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34
五、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34
六、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35
七、本次权益调整不对股价进行除权调整的风险	35
目录	37
释义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45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4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6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7
(二)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	4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信息	5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一) 公司设立情况	57
(二) 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58
(三) 2011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58
(四) 2013年12月，舜天船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

<u>（五）2014年6月，舜天船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u>	59
<u>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u>	59
<u>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u>	60
<u>五、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u>	60
<u>（一）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拍卖进展情况</u>	61
<u>（二）职工安置情况</u>	62
<u>（三）债权申报情况</u>	62
<u>（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通过及裁定情况</u>	62
<u>（五）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以及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u>	63
<u>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u>	65
<u>（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u>	65
<u>（二）利润表主要数据</u>	66
<u>（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u>	66
<u>（四）其他财务指标</u>	66
<u>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u>	66
<u>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u>	67
<u>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u>	68
<u>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u>	68
<u>（一）基本情况</u>	68
<u>（二）历史沿革</u>	68
<u>（三）股权及控制关系</u>	69
<u>二、主营业务情况</u>	69
<u>三、主要财务数据</u>	70
<u>四、下属主要企业情况</u>	70
<u>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u>	71
<u>六、向舜天船舶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	72
<u>七、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u>	72
<u>八、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u>	72
<u>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u>	73
<u>一、江苏信托 81.49%股权</u>	73
<u>（一）基本信息</u>	73
<u>（二）历史沿革</u>	73
<u>（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u>	77
<u>（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u>	77
<u>序号</u>	77
<u>（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u>	80
<u>（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u>	85
<u>（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u>	86
<u>（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u>	86
<u>（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u>	87

(十)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7
(十一)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3
(十二) 其他事项	94
二、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95
(一) 基本信息	95
(二) 历史沿革	95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7
(四)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98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0
(六)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03
(七) 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05
(八)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07
(九) 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108
(十)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9
(十一)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3
(十二) 其他事项	125
三、国信扬电 90% 股权	126
(一) 基本信息	126
(二) 历史沿革	126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28
(四)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28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1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33
(七) 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35
(八)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价值差异的说明	135
(九)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35
(十)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9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1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40
130.8.	140
130.8.	140
130.8.	140
130.8.	140
126.	140
126.	140
126.	140
126.	140
4.8.	140
4.8.	140

<u>4.8</u>	140
<u>4.8</u>	140
<u>273,990.67</u>	140
<u>652,716.51</u>	140
<u>721,567.64</u>	140
<u>816,855.04</u>	140
<u>264,714.67</u>	140
<u>629,148.51</u>	140
<u>696,478.64</u>	140
<u>786,100.04</u>	140
<u>9,276.00</u>	140
<u>23,568.00</u>	140
<u>25,089.00</u>	140
<u>30,755.00</u>	140
<u>259,200.54</u>	140
<u>616,280.29</u>	140
<u>684,341.54</u>	140
<u>775,308.64</u>	140
<u>251,164.25</u>	140
<u>595,954.29</u>	140
<u>662,490.54</u>	140
<u>748,331.64</u>	140
<u>8,036.29</u>	140
<u>20,326.00</u>	140
<u>21,851.00</u>	140
<u>26,977.00</u>	140
<u>2,094.73</u>	140
<u>4,990.19</u>	140
<u>5,516.57</u>	140
<u>6,245.07</u>	140
<u>2,100.91</u>	140
<u>4,993.24</u>	140
<u>5,527.61</u>	140
<u>6,238.89</u>	140
<u>1,932.50</u>	140
<u>4,910.00</u>	140
<u>5,226.88</u>	140
<u>6,407.29</u>	140
<u>119,995.45</u>	140
<u>307,417.32</u>	140
<u>263,774.08</u>	140
<u>306,486.12</u>	140
<u>23,973.97</u>	140
<u>51,168.58</u>	140

<u>50,276.44</u>	140
<u>54,818.78</u>	140
<u>（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u>	152
<u>（十二）其他事项</u>	152
<u>四、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u>	153
<u>（一）基本信息</u>	153
<u>（二）历史沿革</u>	153
<u>（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u>	156
<u>（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u>	157
<u>（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u>	158
<u>（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u>	160
<u>（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u>	161
<u>（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u>	161
<u>（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u>	161
<u>（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u>	162
<u>（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u>	174
<u>（十二）其他事项</u>	174
<u>五、扬州二电 45% 股权</u>	175
<u>（一）基本信息</u>	175
<u>（二）历史沿革</u>	175
<u>（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u>	179
<u>（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u>	180
<u>（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u>	180
<u>（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u>	182
<u>（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u>	183
<u>（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价值差异的说明</u>	183
<u>（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u>	184
<u>（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u>	185
<u>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u>	186
<u>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u>	186
<u>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u>	186
<u>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u>	186
<u>126</u>	186
<u>126</u>	186
<u>126</u>	186
<u>126</u>	186
<u>230,242.20</u>	186
<u>588,842.01</u>	186
<u>637,692.77</u>	186
<u>728,744.69</u>	186
<u>217,670.15</u>	186

557,028.26	186
602,723.97	186
690,465.49	186
2060.37	186
4,673.35	186
5,061.05	186
5,783.69	186
72,437.70	186
206,656.56	186
231,807.96	186
271,731.08	186
21,413.08	186
65,927.53	186
53,441.96	186
56,419.66	186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0
（十二）其他事项	200
六、国信靖电 55% 股权	201
（一）基本信息	201
（二）历史沿革	20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5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0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1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16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18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218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18
国信靖电	218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20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0
（十二）其他事项	230
七、淮阴发电 95% 股权	231
（一）基本信息	231
（二）历史沿革	23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37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38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4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46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47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247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47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50

(十一)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64
(十二) 其他事项	265
八、协联燃气 51% 股权	265
(一) 基本信息	265
(二) 历史沿革	265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67
(四)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68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69
(六)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70
(七) 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72
(八)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272
(九) 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72
(十)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73
(十一)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79
(十二) 其他事项	279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80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280
二、江苏信托 81.49% 股权的评估情况	280
(一) 评估基本情况	280
(二) 评估假设	282
(三)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283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293
(五) 信托业务的市场法验证	331
三、火电板块资产对应股权的评估情况	340
(一) 评估基本情况	340
2、评估结论	341
(1) 评估结果	341
①	341
E、淮阴发电评估值减值的原因因为：	342
a.	342
②	342
(二) 评估假设	344
(三)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345
(四)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372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382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382
(一) 江苏信托	382
(二) 新海发电	383
(三) 国信扬电	383
(四) 射阳港发电	383
(五) 扬州二电	384
(六) 国信靖电	384
(七) 淮阴发电	384

(八) 协联燃气	385
(九) 其他事项	386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86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86
(一) 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方法的意见	386
(二) 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387
(三) 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391
(四) 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395
(五)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396
(六)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396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400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400
(九) 扬州二电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及评估值的合理性	400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402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402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402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403
(四)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03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0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04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4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04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4
(四) 发行数量	405
(五)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05
(六) 期间损益安排	405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40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406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08
一、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408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08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408
(三) 交割安排	410
(四) 过渡期间安排	411
(五)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11
(六) 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411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2
(八) 违约责任条款	412
二、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41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12
(二) 标的资产的范围及其估值	413

(三) 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414
(四) 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差额的确定	415
(五) 收益法评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	415
(六)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416
(七) 补偿股份的调整	417
(八) 违约责任	417
(九)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7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1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18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18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19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20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20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21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21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2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422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422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24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24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25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25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426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426
(二)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426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2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428
(二) 经营成果分析	43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34
(一) 江苏信托	434
(二) 火电板块	46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504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50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507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508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1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512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512
(一) 江苏信托财务报表	512
(二) 火电板块财务报表	51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537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539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540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542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542
(二) 盈利预测假设	542
(三) 备考盈利预测表	54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45
一、同业竞争	545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545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545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47
二、关联交易	548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8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548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549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60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561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561
(一) 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561
(二) 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562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62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62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562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63
(一) 信托资产相关风险	563
(二) 火电资产相关风险	564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566
五、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566
六、大股东控制权增强的风险	567
七、本次权益调整不对股价进行除权调整的风险	567
八、同业竞争风险	568
九、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568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68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	

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57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7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57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7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57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57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7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75
（一）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57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78
（一）自查结果	578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578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579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8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8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82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84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5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585
二、法律顾问	585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585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586
五、资产评估机构	586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7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88
法律顾问声明	589
审计机构声明	590
审计机构声明	591
评估机构声明	59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93
一、备查文件目录	593
二、备置地点	593
（一）查阅时间	593
（二）查阅地点	59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舜天船舶、*ST 舜船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国际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发电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扬电	指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港发电	指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二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靖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淮阴发电	指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联燃气	指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舜天船舶向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
江苏国际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仪征	指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鑫联燃料	指	扬州鑫联燃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高邮	指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公司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靖江售电	指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秦港港务	指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华靖资产	指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晶工业	指	靖江市华晶工业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靖江港发	指	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燃气	指	江苏国信淮安国信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二燃	指	江苏国信淮安国信第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热力	指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淮安燃料	指	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
淮安热电	指	淮安市热电公司
通达电力	指	淮安苏源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江苏电力	指	江苏省电力公司
盐城射电	指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盐城热电	指	盐城市热电公司
江苏投资	指	江苏省投资公司
苏源射电	指	盐城市苏源射电投资有限公司
苏源投资	指	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海电工	指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电物业	指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新海燃料	指	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投资	指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协联能源	指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发电	指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发电	指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大丰港发电	指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财务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信信保	指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	指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能投资	指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华润电力	指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志管道	指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信志燃气	指	江苏信志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创耀	指	南京创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已丰	指	南京已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指	顺高船务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指	扬州舜天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指	顺越船务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指	舜天造船

江苏舜天机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指	江苏舜天
明德重工	指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南京中院	指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行南通崇州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支行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定价基准日	指	舜天船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8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6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盈利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盈利补偿期间”。即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出具机构
天衡审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与常规火电或单独供热设备相比，热效率较高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发电利用小时	指	发电量/装机容量
受端电网	指	因发电总容量小于其负荷容量，导致其需要从其他电网受电才能保证发用电的平衡
烟气脱硫	指	从锅炉烟道尾气中除去硫氧化物（SO ₂ 和 SO ₃ ）的过程
脱硝	指	去除燃烧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过程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指	由燃气轮机发电和蒸汽轮机发电叠加组合起来的联合循环发电装置，与传统的蒸汽发电系统相比，具有发电效率高、成本低、效益好，符合调节范围宽，安全性能好、可靠性高，更加环保等一系列优势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

标煤单价	指	标准煤的单价，一般把每公斤含热 7,000 大卡（29,306 千焦）的定为标准煤
热值	指	1 千克（每立方米）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
发电标准煤耗	指	每生产 1 千瓦小时的电能所消耗标准煤的数量就是发电标准煤耗，单位是克/（千瓦小时）
热负荷	指	热电厂在单位时间内提供给用户的热量（吨/小时或 GJ/小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MW，兆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 瓦=1,000 千瓦=0.1 万千瓦
Kwh，千瓦时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即千瓦时
亩	指	面积单位，等于 666.67 平方米
m ²	指	平方米
m ³	指	立方米
mg/Nm ³	指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舜天船舶经营情况恶化，债务危机加剧

本次交易前，舜天船舶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在国内船舶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重困境，公司目前处于严重债务危机的状况，且船舶业务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自身力量较难摆脱现状。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股东利益将会受到极大影响，也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2、舜天船舶亟需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12月22日，中行南通崇川支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为由，向南京中院提出对舜天船舶进行重整。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行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制定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详细的经营方案，本次交易将成为经营方案的核心内容。具体来说，一方面，通过重整程序处置现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另一方面，舜天船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信集团购买其持有优质信托及火电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上述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国信集团对相关标的和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原有亏损业务向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转型发展，从而根本上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4年5月，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创造条件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促进国有企业转变机制、规范经营。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做强做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着力优化股权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支持有实力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兼并收购集聚发展资源。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受国内船舶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舜天船舶经营情况恶化，债务危机加剧，并进行了破产重整。为应对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整程序处置现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

债务，解决公司的债务负担，大股东国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优质信托以及火电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金融、火电双主业运营，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利益将得到有力保障。

2、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国信集团优质信托及火电资产的整体上市，推动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经营决策机制，促进经营模式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国有资产改革发展的动力和创新转型的活力，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3月18日，标的资产股东国信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由舜天船舶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信集团所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

2、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除国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3、2016年4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原则性同意了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中原计划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同日，本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6年8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

7、2016年9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15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同日，本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2016年9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取消本次交易中15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其他内容不变；

9、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国信集团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10、2016年10月8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04%股权转让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1、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

12、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同日，本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下：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它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

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信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2、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原则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立信评估出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江苏信托 81.49% 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国信扬电 90% 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的股权、扬州二电 45% 的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淮阴发电 95% 的股权、协联燃气 51% 的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101,302.46 万元，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3.90%。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101,30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713,221.94	834,790.00	17.04%	834,790.00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113,919.33	302,300.46	165.36%	302,300.46
国信扬电 90% 股权	118,927.32	292,320.00	145.80%	292,320.00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98,767.41	259,500.00	162.74%	259,500.00
扬州二电 45% 股权	96,391.06	175,905.00	82.49%	175,905.00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2,264.60	90,695.00	-1.70%	90,695.00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10,482.81	83,980.00	-23.99%	83,980.00
协联燃气 51% 股权	21,411.10	61,812.00	188.69%	61,812.00
合计	1,365,385.57	2,101,302.46	53.90%	2,101,302.46

注 1：国信靖电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秦港港务 100% 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评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股权收购的情况。

注 2：新海发电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未经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的机组进行了剥离，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资产剥离的情况。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8.91 元/股、11.24 元/股或 11.53 元/股。鉴于 A 股市场自公司股票停牌日 2015 年 8 月 6 日后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即 8.9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4、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5、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35,836.4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

（2）本次收购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舜天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国信集团补足。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并结合整体方案，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信集团对于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及协联燃气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国信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盈利

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即顺延至 2019 年），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77,656.40 万元。届时国信集团将与舜天船舶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不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八个交易标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不包含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696.06 万元和 204,807.69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国信集团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2）业绩承诺的相关说明

江苏信托的主营业务分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等。业绩承诺中仅对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进行了承诺。信托业务主要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

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本次评估中，信托业务采用收益法估值，固有业务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同时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因江苏信托对被投资单位都是参股权，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控制权，难以就其盈利作出合理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所包含的资产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作为单独评估资产进行加回，在对固有业务所包含资产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因此，交易对方未就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江苏信托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83.63 万元和 109,588.78 万元。

2、盈利补偿措施

（1）收益法评估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国信集团予以补偿。

（2）补偿方式：公司应于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国信集团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份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国信集团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每年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信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股权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国信集团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股份的调整

公司与国信集团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3、固有业务 15 家公司股权减值测试及补偿

（1）江苏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评估值

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包含江苏银行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 715,855.63 万元，因国信集团目前持有江苏信托 81.49% 股权，因此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总体评估值的 81.49%（即 583,350.75 万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以下对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简称“15 家公司股权资产”，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583,350.75 万元，具体如下：

江苏信托所持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321.63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5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8,339.99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346.05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	18,282.83	18,282.83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6,891.35	25,344.00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2,470.00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2,947.53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5,821.20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4,482.00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4,882.40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21,720.00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856.00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232.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	580,572.94	583,310.00
合计			658,556.17	715,855.63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交易双方确认，在补偿期间，舜天船舶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舜天船舶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补偿期间内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当年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则国信集团应该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15 家公司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买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向国信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舜天船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标的资产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舜天船舶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992,611.32	2,101,302.46	312,646.83	1,277.04%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舜天船舶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	1,365,394.92		-523,425.94	-
营业收入	1,442,470.95	-	100,486.65	1,435.4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股公司 25.64% 和 20.5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即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1,993.12 万元转增 51,993.12 万股股票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本次重整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权益调整偿债股票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 (万股)	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	-	9,005.51	235,836.42	244,841.93	75.26%
舜天国际	9,612.77	25.64%	7,908.37	-	17,521.14	5.39%

舜天机械	7,686.99	20.51%	62.30	-	7,749.29	2.38%
顺高船务	-	-	216.20	-	216.20	0.07%
扬州舜天	-	-	1,534.83	-	1,534.83	0.47%
顺越船务	-	-	5.10	-	5.10	0.00%
舜天造船	-	-	282.89	-	282.89	0.09%
江苏舜天	-	-	0.13	-	0.13	0.00%
国信集团及关联方	17,299.76	46.15%	19,015.33	235,836.42	272,151.51	83.66%
其他债权人	-	-	32,977.79	-	32,977.79	10.14%
其他股东	20,185.24	53.85%	-	-	20,185.24	6.20%
合计	37,485.00	100%	51,993.12	235,836.42	325,314.54	100%

关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说明如下：

1、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国信集团、舜天国际、舜天机械及其关联方债权所能获得的股票清偿数量为 19,015.33 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

2、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制公司 25.64%和 20.5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75 亿股增至 32.53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不低于 16.34%，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衡审计出具的舜天船舶《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和《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53 号）及苏亚金诚出具的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9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6年1-5月实现数	2016.5.31/ 2016年1-5月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138,179.82	4,029,435.67	3,891,25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4,648.71	1,469,646.46	2,094,295.17
营业收入	1,963.68	593,299.31	591,335.63
营业利润	-15,686.27	184,819.68	200,505.95
利润总额	-100,986.88	185,023.99	286,0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93.71	115,616.88	216,5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36	3.05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312,646.83	3,992,611.32	3,679,96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3,425.94	1,365,394.92	1,888,820.86
营业收入	100,486.65	1,442,470.95	1,341,984.30
营业利润	-543,133.15	486,449.75	1,029,582.90
利润总额	-544,794.75	484,156.93	1,028,9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4	294,013.16	839,0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4	0.90	15.44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分别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舜天船舶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均为37,485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射阳港发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电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注册资本:	37,48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邮政编码:	210012
董事会秘书:	孙宝莉
公司电话:	025-52876100
公司传真:	025-52251600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415.42 万元，向股东分配人民币 2,415.42 万元后，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所以天衡验字（2007）8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634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舜天国际	3,960.00	36.00%	7	冯琪	165.00	1.50%
2	舜天机械	3,740.00	34.00%	8	余波	110.00	1.00%
3	王军民	1,267.20	11.52%	9	殷坚	110.00	1.00%
4	李玖	1,056.00	9.60%	10	钱永飞	55.00	0.50%
5	翁俊	316.80	2.88%	11	宗小建	55.00	0.50%
6	刘新宇	165.00	1.5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自然人股东殷坚将其持有的1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以股份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7.58元。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分别向殷坚支付400.32万元、333.60万元和100.08万元，分别受让52.80万股、44.00万股和13.20万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舜天国际	3,960.00	36.00%	7	冯琪	165.00	1.50%
2	舜天机械	3,740.00	34.00%	8	余波	110.00	1.00%
3	王军民	1,320.00	12.00%	9	钱永飞	55.00	0.50%
4	李玖	1,100.00	10.00%	10	宗小建	55.00	0.50%
5	翁俊	330.00	3.00%	合计		11,000.00	100.00%
6	刘新宇	165.00	1.50%				

（三）2011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4,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25.1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舜天船舶”，股票代码“002608”。

201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2013年12月，舜天船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7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4,700万股为基数，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派1.50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00万股增加至22,050万股。

2013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2014年6月，舜天船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2,050万股为基数，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7股派1.00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050万股增加至37,485万股。

2014年6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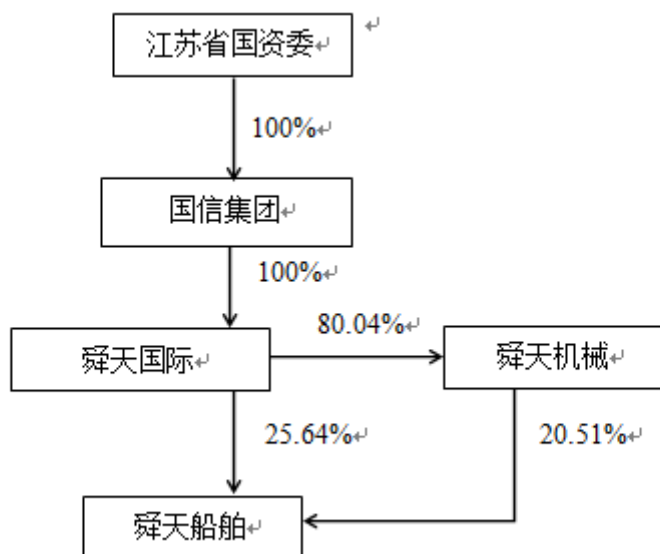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1.09	7.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703.91	92.58%
合计	37,48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将实际控制人更正为江苏省国资委，与本报告书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自 2013 年来，船舶工业进入了新一轮调整期，围绕技术、产品、市场的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在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等不利局面下，船舶企业普遍面临交船难、盈利难、融资难等多种困境，公司主营业务面临发展的压力不断加大；2014 年至 2015 年，船舶工业经营环境更加严峻，公司经营持续恶化，2015 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多笔融资出现融资款逾期问题，公司船舶业务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本次公司重整案中，上市公司采取了管理人管理的运作模式，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公司信

息披露义务人已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如下：

（一）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申请南京中院以拍卖方式进行处置，2016年3月31日，南京中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刊登舜天船舶整体资产拍卖公告，启动拍卖程序，并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前后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拍卖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在拍卖资产经两次降价拍卖仍流拍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拟处置财产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通过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予以变价处置。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转让予舜天船舶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2016年6月29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2016年10月14日，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已向舜天船舶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全部138,014.77万元的资产收购价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房屋及部分船舶资产（船舶资产存在抵押）外，其它资产都已经完成了过户。

关于公司重整期间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已编制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

（二）职工安置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职工安置方案》。目前，该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舜天船舶原有职工 108 人，截止目前，93 人已与舜天船舶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剩余 15 人系因上市公司正常运转需要暂时保留职位的财务、法务、证券等 13 名员工以及涉及刑事犯罪正在侦查阶段的 2 名员工。经测算，上述 108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共计 1,885.30 万元，相关费用管理人已经在重整费用中列支。管理人已向其中的 58 人发放了经济补偿金 700.12 万元，剩余 1,185.18 万元将全部从舜天船舶资产处置所得费用中予以优先支付。

（三）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天船舶债权人申报金额总计 884,729.96 万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12,308.21 万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19,412.80 万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753,008.94 万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南京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726,692.72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46,231.84 万元、税款债权为 11,289.35 万元、普通债权为 669,171.53 万元。

此外，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91,994.73 万元，其中：普通债权为 83,871.28 万元，税款债权为 8,123.45 万元。

另外，根据公司财务账簿记载及公司说明，尚有约 17,279.75 万元普通债权尚未向管理人申报。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通过及裁定情况

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至南京中院。2016 年 9 月 23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9月26日，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并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

（五）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以及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舜天船舶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46,231.84元，共计4家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就舜天船舶资产中的抵押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已处置担保财产的成交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中预计有14,355.04万元可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其余31,876.80万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应转入普通债权组获得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万元）	就担保财产优先 受偿金额（万元）	转入普通债权 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3,015.54	6,984.46
2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12,805.77	3,353.82	9,451.96
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8,874.78	3,617.96	5,256.82
4	浦东银行南京分行	14,551.29	4,367.73	10,183.56
	合计	46,231.84	14,355.04	31,876.80

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包括管理人做破产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核查债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审议表决《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债权人会议委托债权人委员会权限的议案》、《舜天船舶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等。

根据管理人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的公告，鉴于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债权金额，为提高债权清偿率，管理人拟对舜天船舶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舜天船舶全部账面资本公积51,993.12万元转增51,993.12万股股票，转增的股票向全体普通债权人分配。

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涉及的破产费用、共益费用、职工安置费用、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等将以舜天船舶资产变现的现金优先清偿；就普通债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无法就担保物优先受偿而转入普通债权组清偿的部分，每家债权人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获得全

额现金清偿，超过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约 10.56%的比例由舜天船舶以现金方式清偿；剩余普通债权以舜天船舶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 13.72 元，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约 7.288 股舜天船舶股票。根据该等清偿方案，相关普通债权人预计可获得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万元)	债权占 普通组 比例	可获得分配/预 留的抵债股票数 量(万股)	备注
1	国信集团	138,173.56	17.22%	9,005.51	-
	舜天国际	121,343.48	15.13%	7,908.37	其中 1.12 亿元债权暂未审查完毕，主要原因为舜天集团为舜天船舶提供的保证担保（主要是担保招商银行融资），待舜天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予以确认
	顺高船务	3,346.55	0.42%	216.20	-
	扬州舜天	23,574.09	2.94%	1,534.83	-
	舜天机械	985.60	0.12%	62.30	-
	顺越船务	108.30	0.01%	5.10	-
	舜天造船	4,369.48	0.54%	282.89	-
	江苏舜天	32.00	0.00%	0.13	-
国信集团及关联方小计		291,933.05	36.39%	19,015.33	-
2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171,779.33	21.41%	11,196.25	包括从担保债权转入的部分债权；其中约 3.75 亿元债权暂未审查完毕，主要原因为涉及保函责任，待南京银行实际承担保函责任后确认相关债权
3	浦东银行南京分行	51,697.71	6.44%	3,368.19	包括从担保债权转入的部分债权
4	江苏银行	42,828.34	5.34%	2,790.00	
5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8,399.52	3.54%	1,849.40	-
6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19,173.48	2.39%	1,247.95	-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221.20	5.01%	2,620.04	其中 1.31 亿元债权暂未审查完毕，主要原因为涉及保函责任，待口行实际承担保函责任后确认相关债权

8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13,318.61	1.66%	866.28	包括从担保债权转入的部分债权
9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14,234.99	1.77%	926.02	包括从担保债权转入的部分债权
10	航鹏有限公司	13,400.35	1.67%	871.61	
11	其他普通债权人	97,933.02	12.21%	6,222.08	其中约 2.20 亿元债权尚未审查完毕，主要原因为涉及待债权人补充证据资料、新近申报等原因
小计		784,919.61	97.85%	50,973.15	-
12	未申报普通债权	17,279.75	2.15%	1,019.97	-
普通债权合计		802,199.35	100.00%	51,993.12	-

以上需要特别说明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舜天船舶主张权利；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待其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可以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因此，本次重整中需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未申报债权和暂未审查完毕的债权预留相应偿债股票。

上述权益调整方案已经舜天船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生效。如果上述权益调整方案顺利执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7,485.00 万股增加至 89,478.12 万股。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53 号），舜天船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8,179.82	312,646.83	940,076.97
总负债	762,828.53	838,180.49	918,663.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648.71	-525,533.66	21,41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648.71	-523,425.94	21,307.9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63.68	100,486.65	251,400.91
利润总额	-100,986.88	-544,794.75	-177,968.75
净利润	-100,986.88	-547,385.13	-177,2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93.71	-545,040.34	-177,057.3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01	-23,311.62	-34,66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04	-3,312.56	-159,8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2	-12,943.54	206,56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21	-39,287.56	11,033.49

（四）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5.31/2016年1-5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2.05	268.09	97.72
毛利率(%)	-109.82	-31.29	-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14.54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9.5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6号，决定如下：

- 1、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 3 万元的罚款。

2016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和许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为张顺福、高松、王会清、陈良、蒋建华和魏青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松、倪洪菊、孙宝莉。

经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信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克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营业期限：	自2002年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1年8月，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信托、证券、银行分业经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1]108号），批准对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2002年2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6亿元，江苏省国资委为国信集团100%的持股股东。2002年2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审验[2002]8号验资报告。

2、国信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7年，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23号）文件批复，以财政投资资金1.4亿元、资本公积42.6亿元共计44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亿元，该增资事项经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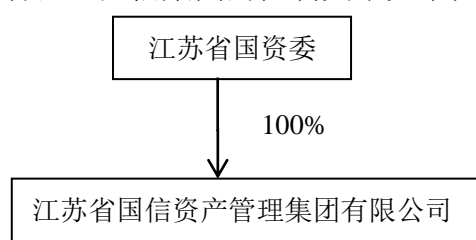
会审二（2007）1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国信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2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验（201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于 2002 年 2 月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能源基础产业、金融服务业、不动产业、对外贸易四大产业为支柱，涉及资产管理、旅游业、文化业、实业投资等领域的多元化综合业务集团公司。

（一）能源基础产业

能源基础产业包括火力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和天然气，是国信集团重要的产业板块。火力发电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扬电、扬州二电、新海发电、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国信扬电、协联燃气等子公司经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清洁能源项目；天然气板块业务主要由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

（二）金融服务业

金融服务产业为国信集团另一大支柱性投资领域。目前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证券、担保、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核心企业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三）不动产业

国信集团不动产业务以房地产业务为主，酒店业务为辅，其中房地产业务由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等。

（四）对外贸易

国信集团进出口贸易产业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作。内贸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等，由于国内贸易竞争极为激烈，且舜天国际有效资源分散在较多的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上，内贸销售收入虽增长迅速，但盈利能力一般。国信集团进口产品以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为主，产品结构比较稳定，进口化工原料和机械设备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 56% 左右。国信集团出口商品以服装纺织类产品、有色金属、船舶和机电产品为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725 号），国信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97,333.51	14,479,037.22
净资产	6,881,941.97	6,398,651.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45,557.02	4,995,259.57
净利润	462,793.79	559,610.54

四、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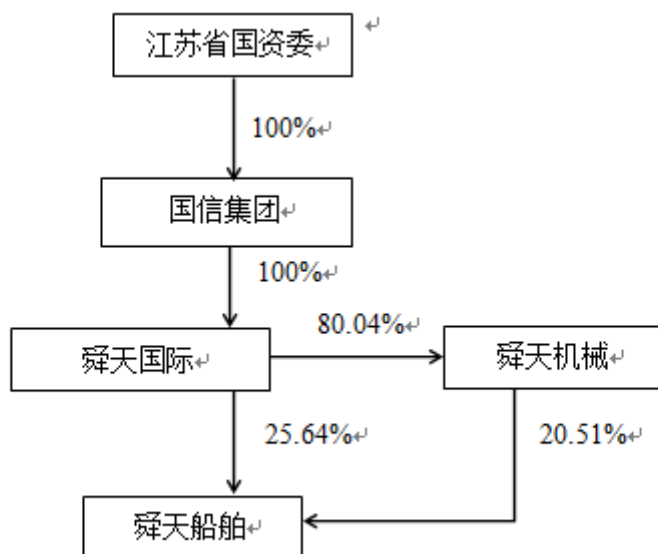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一、能源基础产业				
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3,900.00	89.81	电力生产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0.00	电力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3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302.00	100.00	电力生产
4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200.00	45.00	电力生产
5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55.00	电力生产
6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786.80	95.00	电力生产
7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51.00	电力生产
8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33,700.00	100.00	电力生产
9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58,383.58	50.00	电力生产
1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89.81	电力生产
11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24,750.00	96.97	电力生产
12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100.00	42.50	电力生产
13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85.00	电力生产
1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5.00	电力生产
15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能源开发
16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能源开发
17	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	50.00	能源开发
18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400.00	56.81	能源开发
二、金融服务板块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8,389.90	81.49	信托业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276.88	17.46	金融业
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900.00	42.37	保险业
4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资产管理
5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公司	16,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财务管理
7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4,000.00	74.68	融资性担保
三、不动产业				
1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2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48	房地产业
3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酒店业
四、对外贸易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241.06	100.00	外贸业
五、其他				
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2	江苏国信滨海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港口开发
3	江苏省医药公司	20,000.00	100.00	医药经销
4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9,860.00	100.00	文化业
5	江苏软件园天目湖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66.67	软件产业
6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	15,680.00	100.00	旅游业

注：以上公司仅包括国信集团二级下属企业，其中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和协联燃气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六、向舜天船舶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向舜天船舶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顺福	董事长	2015.8.3-2016.10.9
2	王会清	董事	2014.9.1-2016.10.9

七、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

如无特殊注明，本节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江苏信托 81.49%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华
注册资本	268,389.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江苏信托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外国投资管委会批准于 1983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1992 年 6 月，公司重新登记成立

1992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45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992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苏银发[1992]125号），江苏信托进行了重新登记。

199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向江苏信托重新颁发了银金管字08-080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及《许可证书》，并于1992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

2、历次变更

(1) 1994年9月，江苏信托重组及注册资金变更为66,000万元

1993年1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新组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苏政发[1993]166号），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江苏省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新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扩大其资产规模，提高其对外资信等级。

1994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出具《关于江苏省投资公司并入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非银司[1994]12号），同意江苏省投资公司并入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同意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6,000万元。

1994年9月，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1997年7月，江苏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248,389.90万元

1997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83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江苏信托资本金由66,000万元增至248,389.90万元（含美元6000万元，汇率为1:8.3），核准江苏信托新增资本金人民币182,389.90万元（含美元3,315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为100%出资人。

1997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7）66号《关于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江苏信托增资扩股。

1997年7月15日，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2年11月，江苏信托重新组建

2001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苏政发[2001]108号《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清理整顿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国信集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保留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复函》（苏政发函[2002]34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南银复[2002]380号），以及国信集团出具《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国信计[2002]102号）批复文件，江苏信托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为国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389.9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243,429.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4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江苏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2002 年 10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2）46 号《验资报告》，证明江苏信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2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苏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43,429.90	98.00
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	1.00
3	江苏国信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	1.00
合计		248,389.90	100

（4）2007 年 11 月，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53 号）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2 年 3 月，江苏信托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8 日，江苏信托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信托 10%、5%、5% 股权分别转让给苏豪集团、高科集团、农垦集团，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国信集团受让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苏信托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3 日和 2011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同意

协议转让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94号）和《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5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1年9月1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36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2年3月2日，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信集团	198,711.92	80%
2	苏豪集团	24,838.99	10%
3	农垦集团	12,419.50	5%
4	高科集团	12,419.50	5%
合计		248,389.90	100%

（6）2014年8月，江苏信托增资至268,389.90万元

2012年8月2日，江苏信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国信集团以可供分配利润转增对江苏信托的出资额20,000万元，其余股东自愿放弃按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的权利。

2013年12月4日，江苏银监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673号），同意江苏信托注册资本由248,389.90万元人民币增至268,389.9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13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2121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江苏信托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9日，江苏信托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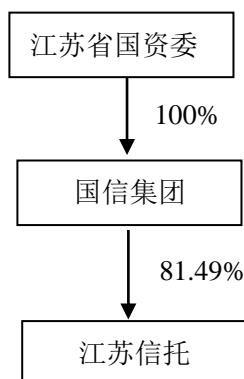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信集团	218,711.92	81.4904%
2	苏豪集团	24,838.99	9.2548%
3	农垦集团	12,419.50	4.6274%
4	高科集团	12,419.50	4.6274%
合计		268,389.90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为江苏信托控股股东。江苏信托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	南京市	1,039,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	8.7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8月5日	常州市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8.37%
3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年11月22日	苏州市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	19.99%
4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9日	南京市	36,599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19.67%
5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丹阳市	1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6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阜宁县	6,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海门市	6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	6.6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宿迁市	6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00%
9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0年4月6日	南京市	74,000	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5.41%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011年7月14日	南京市	472,056.1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85%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如皋市	6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32%
12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7日	扬州市	52,02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	1.6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南京市	237,6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
1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南通市	110,888.4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0.90%
15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南通市	42,555.85	投资及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1.17%

注 1：2016 年 3 月，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000 万元变更为 472,056.12 万元。江苏信托持股比例由 4.98% 变更为 10.85%。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5,777.60	25,761.68	25,813.48

固定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折旧	5,215.50	4,684.50	3,475.2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562.10	21,077.18	22,338.2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来源	证载权利人
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3397 号	长江路 2 号 2201 室	1,286.81	宁玄国用（2011）第 09165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2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3398 号	长江路 2 号 2301 室	1,286.81	宁玄国用（2011）第 09166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3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1955 号	长江路 2 号 2401 室	1,285.58	宁玄国用（2011）第 09163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4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1096 号	长江路 2 号 2501 室	1,287.21	宁玄国用（2011）第 09164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5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1097 号	长江路 2 号 2601 室	1,287.21	宁玄国用（2011）第 09162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31990 号	海口市海甸岛三东路秦园别墅	352.60	海口市国用（2012）003973 号	出让	江苏信托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除拥有上述房屋和建筑物外，还拥有中山路 100 号地下产权车位 50 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7065 号-377070 号、第 377077 号、第 377080 号-第 377084 号、第 377086 号-第 377092 号、第 377309 号-第 377314 号、第 377317 号-第 377322 号、第 378384 号-第 378389 号、第 378391 号-第 378395 号、第 378397 号-第 378405 号。除第 377086 号、第 377322 号和第 378392 号产权车位建筑面为 11.98 平方米外，其余产权车位建筑面积均为 13.61 平方米。

上述产权车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玄国用（2012）第 01626 号-第 01643 号、第 01645 号-第 01646 号、第 01648 号-第 01657 号、宁玄国用（2012）

第 01677 号、第 01690 号-第 01695 号、第 01699 号-第 01713 号，土地使用权来源均为出让。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76	429.76	305.23
其中：软件	429.76	429.76	305.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3.05	238.55	182.54
其中：软件	263.05	238.55	182.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166.71	191.21	122.69

（3）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江苏信托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换发日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K0026H232010001	2014.01.10	中国银监会 江苏监管局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限额 16 亿元）	银总部函【2015】134号	2015.12.25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806.18	0.61%
应交税费	5,233.67	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30	0.69%
其他负债	125,612.55	94.76%

负债合计	132,563.70	100.00%
------	------------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不存在对外担保。

4、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5、诉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未决诉讼主要有 2 起，主要是江苏信托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基本情况

①2012 年 12 月 6 日，江苏信托根据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规模 10 亿元）约定，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对上述项目转让与回购进行了约定；同日，江苏信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回购价款时，江苏信托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转让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同意受让。

②2012 年 12 月 6 日，江苏信托根据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规模 12 亿元），与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同日，江苏信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回购价款时，江苏信托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转让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同意受让。

因云南志远项目和张家港绿园置业项目到期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和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江苏信托于 2015 年 8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江苏信托作为原告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简称“农行云南营业部”）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江苏省高院受理该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2015）苏商初字第 00029-1 号、（2015）苏商初字第 00030-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江苏省高院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后，被告已就江苏省高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16）最高法民辖终 10 号、（2016）最高法民辖终 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江苏国际信托 2 起未决诉讼由江苏省高院进行审理。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信托上述 2 起未决诉讼正在一审过程中。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江苏信托上述诉讼涉及项目为单一类信托项目，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设立信托，仅承担通道管理责任和义务，不承担任何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实际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在上述诉讼过程中，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示作为原告诉讼，诉讼结果由委托人负责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同时，根据江苏信托与委托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设立信托，因项目公司及担保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江苏信托无关；当项目公司发生违约时，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并由委托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因追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江苏信托的信托报酬在信托利益分配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提取。

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导致江苏信托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江苏信托无需为此计提预计负债。

6、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地税稽罚[2016]19号），对江苏信托应扣未扣2013年度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90,266.20元、2014年度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6,533元，并且已通过查中申报补代扣代缴的行为，处应扣未扣税款50%的罚款，计48,399.60元。

2016年7月14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江苏信托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江苏信托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信托不存在受到该等政府机关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城出具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80号），江苏信托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8,716.01	910,175.39	803,939.58
负债总额	132,563.70	34,949.06	15,184.26
所有者权益	926,152.31	875,226.33	788,755.3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563.29	163,966.62	141,028.51
营业成本	3,625.66	14,603.50	13,883.45
营业利润	57,937.63	149,363.12	127,145.06
利润总额	57,729.67	149,174.98	127,389.02
净利润	53,274.21	134,001.78	115,35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30.18	119,436.86	110,449.03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收入和利润随着信托资产规模增长均有所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16.49	6,130.29	16,332.5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287.78	42,456.35	12,678.2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40,258.49	-28,246.53
现金净增加额	-7,468.65	8,339.76	764.90
期末现金余额	3,099.13	10,567.77	2,228.01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683.59	6,30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6	-202.46	24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07.96	19,481.13	6,544.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99	4,916.20	1,636.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5.97	14,564.92	4,908.10

江苏信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08.10 万元、14,564.92 万元和-155.9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未对江苏信托的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形成实质性影响。2015 年度，江苏信托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江苏信托处置所持股票投资所致成。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增资情况

江苏信托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信托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江苏信托是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江苏信托的主营业务分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等。江苏信托一直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功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公司的价值增长和股东回报，树立卓越品牌。

最近三年，江苏信托的主要经营指标不断攀升，2013-2015年信托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速分别达到35.69%、68.70%和99.60%，江苏信托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1、信托业务情况

（1）信托业务模式介绍

信托业务主要模式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受托人的职责划分，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分为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

①单一类信托

此类信托业务是指受托人接受单个委托人的委托，单独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江苏信托单一信托业务主要是银信合作业务，银行作为信托委托人，以其自有或理财资金设立信托，并指定资金的运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仅负责按照银行的要求将信托资金运用至银行指定的融资方和/或项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②集合类信托

此类信托业务是指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主动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该类信托的主要盈利途径为收取信托报酬，通常这类信托的报酬率要高于通道类信托。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范围，又可以分为

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

A、基础设施投资信托是指以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保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充分利用集合信托理财功能，为社会资金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通道的业务。江苏信托主要采用贷款、受让债权等投资模式对地方政府市政、交通、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融资。该信托业务一般以政府财政陆续到位的后续资金、所投项目公司阶段性还款以及项目收益形成的分红作为偿还保证。

B、股权投资信托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发展前景看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管理稳定的公司股权的资金信托。该类信托收益主要包括股权现金分红、股权变现收益和信托服务费用。

C、房地产投资信托是通过筛选优质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运用信托资金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项目贷款、投资不动产及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使投资者分享房地产行业的成长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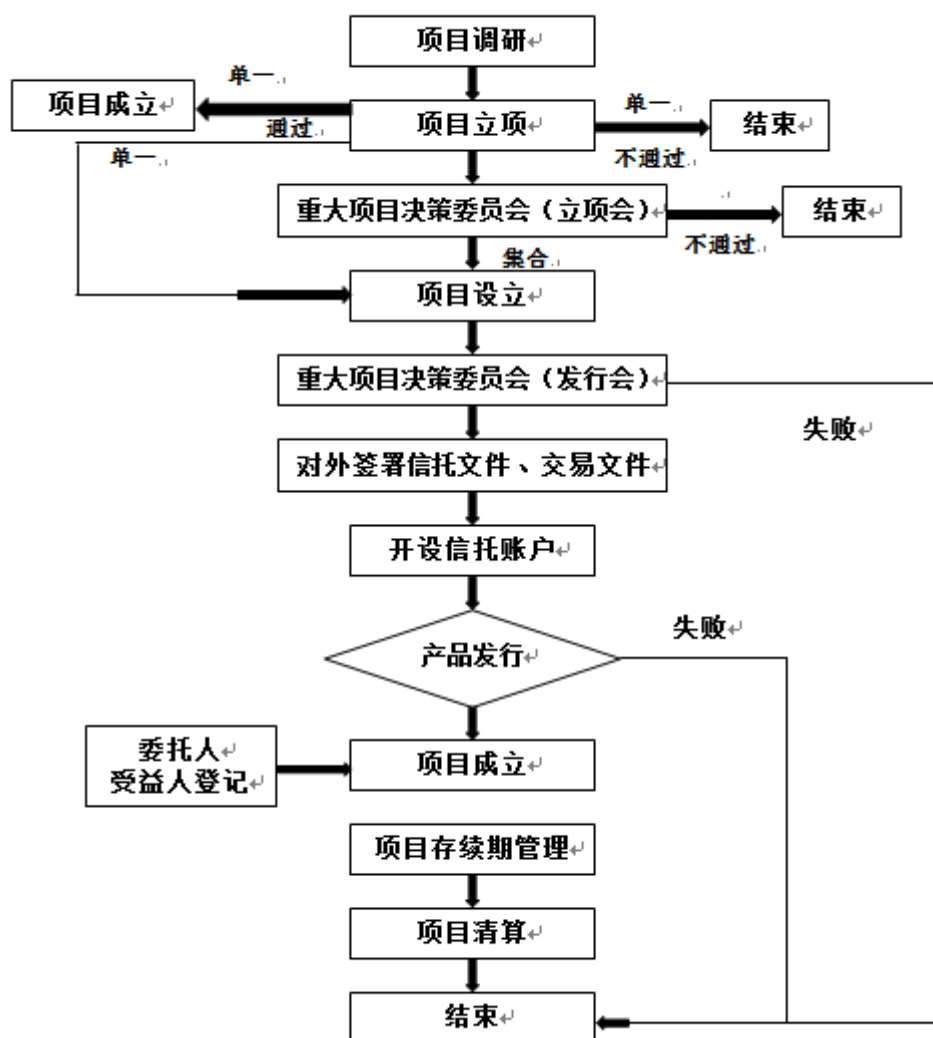
D、证券投资信托是将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集中起来，以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各类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有价证券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信托业务。

③ 财产权信托

财产权信托是指江苏信托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合法拥有并且交付给江苏信托的财产权设立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忠实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该财产权。

（2）信托业务主要流程图

信托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3) 信托资产构成、分布、管理情况

① 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信托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合类	2,631,681.09	6.61%	2,528,581.78	7.27%	2,553,145.59	14.64%
单一类	37,152,978.62	93.39%	32,270,523.34	92.73%	14,881,522.39	85.36%
财产权类	-	-	-	-	-	-
合计	39,784,659.71	100%	34,799,105.12	100.00%	17,434,667.98	100.00%

② 信托资产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分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础产业	3,559,981.67	8.95%	2,995,476.77	8.61%	2,302,609.27	13.21%
房地产业	1,846,842.21	4.64%	1,532,394.79	4.40%	1,863,184.41	10.69%
金融机构业	1,280,652.80	3.22%	990,013.92	2.84%	709,281.12	4.07%
证券业	26,217,418.57	65.90%	22,156,269.70	63.67%	6,742,242.39	38.67%
工商企业	5,957,571.89	14.97%	6,154,193.44	17.68%	4,817,341.39	27.63%
其他	922,192.56	2.32%	970,756.50	2.79%	1,000,009.40	5.74%
合计	39,784,659.71	100.00%	34,799,105.12	100.00%	17,434,667.98	100.00%

（4）信托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业务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总数	当期清算	当期新增	项目总数	当期清算	当期新增	项目总数	当期清算	当期新增
信托业务	358	82	84	356	156	146	366	162	259

2、固有业务情况

（1）固有业务模式

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等。

①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活动的市场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制。江苏信托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颁发的《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限额16亿元）》。

②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是指向有融资需求、符合资质信用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按一定利率收取利息收益，到期收回本金的融资业务。贷款业务是江苏信托自有资金获取稳定固定收益的重要工具之一。

③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是指通过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并谋求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股权投资是江苏信托固有资产长期配置的重点领域，主要集中于具有战略意义的金融股权投资。江苏信托现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多家农商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

④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是指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金融市场的各类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江苏信托投资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和其他各类低风险的信托计划、理财、资管类产品等。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保持一定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追求投资的绝对收益最大化。

（2）固有业务流程

①同业拆借业务实行逐笔审批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同业拆借业务执行经理提出计划→同业拆借经办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分管领导→总经理。

②其他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流程：资产管理部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起立项→财务部→风控合规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重大项目决策委员会→董事长（金额≤2000万元）→董事会（金额>2000万元）。

（3）固有业务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合计1,058,716.01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14,510.60万元，占比20.26%，主要为江苏信托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持有至到期投资为59,541.42万元，占比5.62%，主要为江苏信托持有的信托计划；长期股权投资为617,607.39万元，占比58.34%，为江苏信托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

3、江苏信托风险管理体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托尚未发生刚性兑付事件，江苏信托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认为风险管理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因此持续关注业务经营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并根据不同的风险采取不同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信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根据实际情况，江苏信托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

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江苏信托对信用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 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尽职调查制度，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2) 主要通过对融资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认真、谨慎的审查，对融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以及信用风险资产分类评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项目结束后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后控制。3) 在贷款管理中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三查”工作，对交易对手的资质和诚信度进行尽职调查，力求以信誉良好、资产优质、业绩出色、管理规范的企业为交易对手，严格审查抵（质）押品的充足性，对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4) 对于存款中的信用风险，挑选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存款情况，以期及时发现问题、控制风险。5) 对风险资产同时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所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专项准备按照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计提，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2）市场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股价波动会影响公司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率变动则会影响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公司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公司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

江苏信托对市场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1) 开展各项业务时，全面、客观地分析经济形势，谨慎地选择拟投资领域和具体项目；2) 在项目开展前，对金融市场有可能产生市场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早做好防范措施；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3) 加强内部控制和各部门的规范化运作力度，采取研究、决策、操作、评价相互制衡的机制。

（3）操作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

江苏信托对操作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1）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2）对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在集合信托项目中全面推行信托经理 AB 角制度，严格尽职调查工作标准，减少和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相类似的风险发生。3）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对渎职、超越权限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4）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技术系统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消除风险隐患。

（4）其他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江苏信托对其他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1）对于政策风险，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动向，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及时传达各类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2）对于法律风险，配备了法律工作专业人员，较好的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严把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3）对于经营风险，江苏信托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员工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来开展业务，定期进行业务学习，保证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4）对于道德风险，江苏信托在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基础上，注重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江苏信托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信托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江苏信托将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江苏信托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江苏信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有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其他事项

1、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6年3月11日，江苏信托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信托的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江苏信托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江苏信托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江苏信托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81.49%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江苏信托 81.49%股权。

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宪强
注册资本	23,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666764
经营范围	电能的生产与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电力项目开发；发电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12 月，新海发电设立

1998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与连云港市投资公司签署《设立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合同》，一致同意将原投资建设的新海电厂进行公司化改制，设立“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各方以其拥有原新海电厂的净资产出资，公司净资产额按国资部门批准初定注册资本为 23,900 万元，各方所占出资比例为：江苏国际：43.5%；江苏电力：43.5%；连云港投资：13%。

199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所一验（1998）64 号《验资报告》，新海发电注册资本为 23,900.00 万元，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企（1998）141 号文，以新海发电厂（包括老厂和新厂）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组建新海发电，实收资本 23,900.00 万元，经审验，新海发电厂已合法完成公司化改制程序，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1998年12月28日，新海发电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海发电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际	10,396.50	43.50
2	江苏电力	10,396.50	43.50
3	连云港投资	3,107.00	13.00
合计		23,900.00	100.00

2、2003年7月，新海发电股东变更

2001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发[2001]108号《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省政府决定对江苏国际、江苏省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信集团成立后，原江苏国际对新海发电的股权由国信集团承继。

2003年4月3日，新海发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1]108号”文件，股东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7月1日，新海发电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10,396.50	43.50
2	江苏电力	10,396.50	43.50
3	连云港投资	3,107.00	13.00
合计		23,900.00	100.00

3、2004年11月，新海发电股权划转

2003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苏政发[2003]65号《省政府关于划拨若干发电企业省级国有资产的通知》，省政府通过江苏电力原持有的43.5%出资划拨至国信集团，省政府授权国信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能。

2004年10月9日，新海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65号《省政府关于划拨若干发电企业省级国有资产的通知》的精神，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原江苏电力拥有的新海发电43.5%的股权划归国信集团拥有。

2004年10月10日，国信集团与连云港投资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4日，新海发电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0,793.00	87.00
2	连云港投资	3,107.00	13.00
合计		23,900.00	100.00

4、2007年3月，新海发电第二次股权划转

2006年10月26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连国资产[2006]83号”《关于同意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将连云港市投资公司持有的新海发电2.81%股权划转至国信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24日，新海发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各方一致同意连云港市投资公司无偿划转新海发电2.81%国有股权给国信集团。

2007年3月7日，连云港投资与国信集团签署《关于无偿划转新电公司股权的协议》，连云港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海电力2.8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

2007年3月8日，新海发电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海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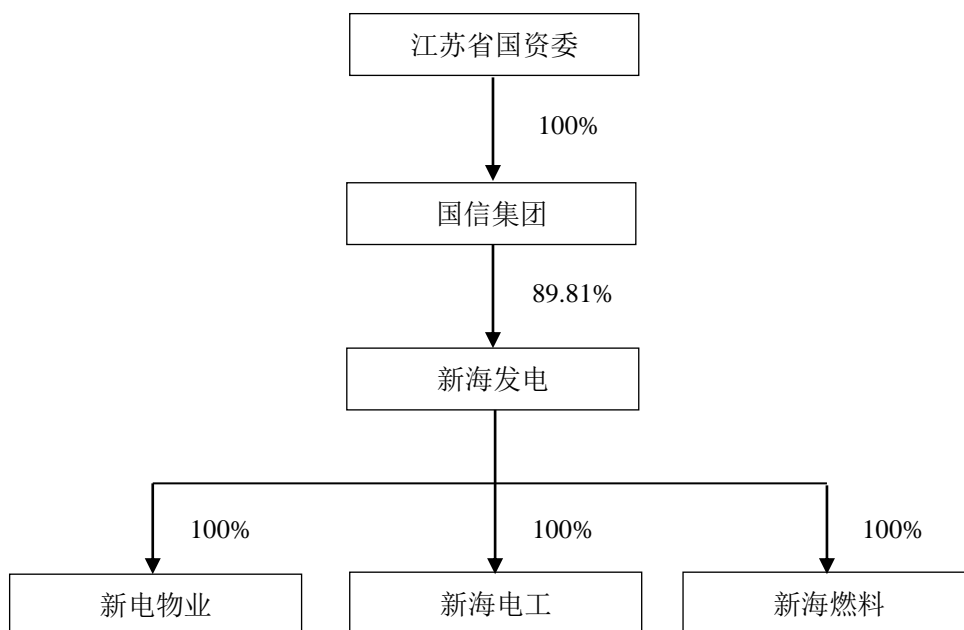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1,464.59	89.81
2	连云港投资	2,435.41	10.19
合计		23,9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为新海发电的控股股东，新海发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新海电工、新电物业、新海燃料。

1、新海电工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国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85125232
经营范围	锅炉及辅机、汽轮机及辅机、电气设备安装与检修；线路、管道、阀门安装与检修；普通机械制造、修理；五金、交电销售、维修；电力科技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海发电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62.08	3,468.91	2,617.99
负债合计	2,503.53	1,803.14	1,20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55	1,665.77	1,412.32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76.84	3,479.38	3,833.56
净利润	-7.22	253.45	164.47

2、新电物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海州区西大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勤
注册资本	86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3317929F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服装生产；劳保用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油及润滑油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成品油零售；洗浴服务。（依法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海发电	866.00	100.00
合计		866.0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18.14	1,741.12	1,659.72
负债合计	576.66	822.10	7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48	919.02	912.40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9.86	3,208.89	4,031.22
净利润	22.45	6.63	16.11

3、新海燃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西路 66 号院内办公楼 607-61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5955818C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机械配件修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焦炭、矿产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饲料、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依法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海发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7.53	1,507.25	1,533.58
负债合计	4.98	4.98	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55	1,502.27	1,524.96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69,627.04
净利润	-79.72	-22.69	128.50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海发电总资产 751,307.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7,495.57 万元，非流动资产 683,812.4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662,975.35

万元，无形资产 13,88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6.05	4.32%
应收账款	11,894.92	1.58%
预付款项	6,463.87	0.86%
其他应收款	4,488.63	0.60%
存货	11,127.33	1.48%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8	0.14%
流动资产合计	67,495.57	8.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2,975.35	88.24%
在建工程	3,841.22	0.51%
工程物资	19.74	0.00%
固定资产清理	968.43	0.13%
无形资产	13,889.57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029.9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12.42	91.02%
资产合计	751,307.99	100.00%

新海发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参见本节“（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海发电负债总额 606,794.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8,066.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278,72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	29.00%
应付票据	4,000.00	0.66%
应付账款	86,734.84	14.29%
预收款项	772.8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3	0.18%
应交税费	265.22	0.04%
应付利息	2,440.06	0.40%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股利	31.60	0.01%
其他应付款	22,922.65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5.05	5.58%
流动负债合计	328,066.85	5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616.61	38.66%
长期应付款	44,110.83	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27.44	45.93%
负债合计	606,794.29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关	诉讼情况
刘以松	新海发电、浙江蓝天求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肖正东	工程合同纠纷	诉请四被告共同给付工程款 16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 2014 年 4 月，新海发电将 15 号机组脱硫工程发包给蓝天集团，蓝天集团将该工程转包给山西工业，山西工业又将该工程转包给肖正东，肖正东又将该工程转包给刘以松，原告已经完成了工程，但四被告均不予支付工程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有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新海发电因 2 号 1000MW 发电机组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责改字[2014]17 号、连环行罚字[2014]25 号），被责令 2 号 1000MW 发电机组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经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新海发电已对相关问题进行整

改并缴纳了罚款，2015年11月20日已取得《关于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37号）。

根据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其中第25项取消了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2016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环保部门目前已取消建设项目的试生产申请与核准，环保试生产取消审批后，企业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不超过一年）内，直接申请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9月23日，新海发电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6]54号）。

2016年5月18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海发电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相应罚款，目前已补办相关的环评手续，我局认为，新海发电上述违法事项已得到整改，该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局10万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6月29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海发电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新海发电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事项外，新海发电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2号）及《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8号），新海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剥离前			剥离后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7,495.57	70,115.24	89,115.45	67,495.57	56,946.43	101,070.46
非流动资产	683,812.42	764,164.74	785,213.64	683,812.42	641,468.66	653,772.30
资产总额	751,307.99	834,279.98	874,329.09	751,307.99	698,415.09	754,842.76
流动负债	328,066.85	334,940.50	357,026.95	328,066.85	327,404.22	349,632.70
非流动负债	278,727.44	248,761.54	292,650.79	278,727.44	244,166.06	287,759.06
负债总额	606,794.29	583,702.04	649,677.74	606,794.29	571,570.28	637,391.76
股东权益	144,513.70	250,577.94	224,651.35	144,513.70	126,844.81	117,45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4,513.70	250,577.94	224,651.35	144,513.70	126,844.81	117,451.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剥离前			剥离后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090.65	289,082.17	371,193.90	80,903.00	182,715.86	253,881.57
营业成本	83,240.16	208,676.32	295,565.63	62,466.15	132,783.83	204,274.88
营业利润	16,594.90	57,193.06	49,836.09	10,385.60	35,367.66	33,581.20
利润总额	16,693.92	57,561.66	32,487.88	10,385.87	35,517.95	18,483.84
净利润	12,582.65	43,160.60	23,968.69	7,851.62	26,627.82	13,4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2.65	43,160.60	23,968.69	7,851.62	26,627.82	13,46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3.51	42,889.90	36,980.47	7,851.23	26,516.10	24,789.3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剥离前			剥离后（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4,392.65	103,468.43	88,137.63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712.98	-32,967.09	-111,186.63	-	-	-
筹资活动现金	-11,625.90	-68,265.67	1,337.96	-	-	-

净流量						
现金净增加额	18,053.78	2,235.67	-21,711.04	-	-	-
期末现金余额	32,436.05	14,382.27	12,146.60	-	-	-

注：资产剥离后的备考报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	-76.75	-17,6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5	296.25	37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	149.09	-29.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12	97.90	-4,33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9.14	270.70	-13,011.78

新海发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011.78 万元、270.70 万元和 99.14 万，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4.29%、0.63% 和 0.78%。2014 年度新海发电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系发改委在核准新海发电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时，要求关停 30.70 万千瓦共计 9 台小火电机组，新海发电在 2014 年度集中处置这部分机组，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一年，新海发电发生 1 项资产剥离事项。

1、资产剥离的背景及原因

为确保本次交易方案及收购资产范围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之前新海发电将未取得发改委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涉及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

2、被剥离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海发电本次剥离的两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4,716.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3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584.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应收账款	12,440.98	电费收入和供热款
存货	727.84	备件和材料款
固定资产	105,320.81	房产和设备
无形资产	11,999.51	房产和设备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226.88	接入系统及备用出线等
资产合计：	134,716.02	-
应付账款	7,394.25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暂估的应付款
预收账款	142.03	预收的供热款
递延收益	4,595.48	机组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
负债合计：	12,131.76	-
资本公积	122,584.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84.26	-

3、资产剥离的基本方案

本次资产剥离的财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新海发电股东国信集团和连云港投资均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本次资产剥离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新海发电的法人主体存续，同时设立一家新公司连云港发电承接从新海发电剥离的资产和负债。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剥离前的新海发电保持一致，资产剥离不涉及转让作价，因此本次资产剥离的实施不会影响新海发电现有股东的权益。

2016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21 号），同意国信集团提出的新海发电资产剥离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海发电 2*330MW 机组相关资产 1,347,160,212.17 元，负债 121,317,587.62 元，所有者权益 1,225,842,624.55 元予以剥离，剥离资产产权划拨至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已经新海发电主要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具体资产剥离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业务、资产及负债划分

存续的新海发电保留与两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原新海发电持有的新海发电两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划拨至新设公司。

（2）人员划分

原新海发电（包括子公司）的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将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国信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由新设公司自行聘任，不与新海发电重合，其他必须的经营所需人员和劳务，采用由新设公司向新海发电以市场价格采购劳务和另行自主聘用结合的方式。

（3）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

对新海发电资产剥离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分离，同时根据会计信息相关性及可比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按照分离资产和负债的各自权属确认对应的期间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使对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与相应资产、负债的权属相匹配。

4、剥离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6年2月29日，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剥离事宜；

（2）2016年3月，本次资产剥离取得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关于同意新海发电本次资产剥离事宜的同意函；

（3）2016年3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6]21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同意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新海发电资产剥离方案，将新海发电2×330MW机组有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予以剥离，剥离资产产权划转至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4）2016年3月31日，新海发电与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5、资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

新海发电对剥离两台33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相关负债科目

贷：相关资产科目

本次资产剥离已于2016年4月完成。本次资产剥离已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6、剥离基准日至剥离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剥离财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剥离交割日2016年4月30日期间的损益归连云港发电所有。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增资情况

新海发电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

2、评估情况

新海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1、新海发电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新海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书编号： 1041608-00240	2008.5.29- 2028.5.28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淮)字[2015]第 00032 号	2015.4.3- 2020.4.2
		连云港市水利局	取水（连云港）字[2012]第 A07010012 号	2012.11.5- 2017.11.4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	连云港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书编号： 320700-2016-000001	2016.3.2- 2019.3.1

2、新海电工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新海电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证书编号： B2184032070601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江苏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证书编号： 4-2-00196-2006	2012.10.10- 2018.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证书编号： （苏）JZ 安许证字[2005]070063-1	2014.2.27- 2017.2.2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132A04-2019 号	2015.8.3- 2019.8.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32094 号	2014.9.15- 2018.9.21

3、新电物业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	------	------	----	-----

新电物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连）危化经字00077号	2016.9.26-2019.9.25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字第2016070030号	2016.6.11-2021.6.10

4、新海发电 2*1000MW 发电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313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第二台 1000MW“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5]1504号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1×1,000兆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0]84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5]137号
环保验收	《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1×1,000MW）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91号
	《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苏环验[2016]54号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国信集团火电板块包括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和协联燃气共 7 家标的公司，由于 7 家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火电板块的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和质量控制情况在此作统一介绍，其它标的公司不再单独介绍。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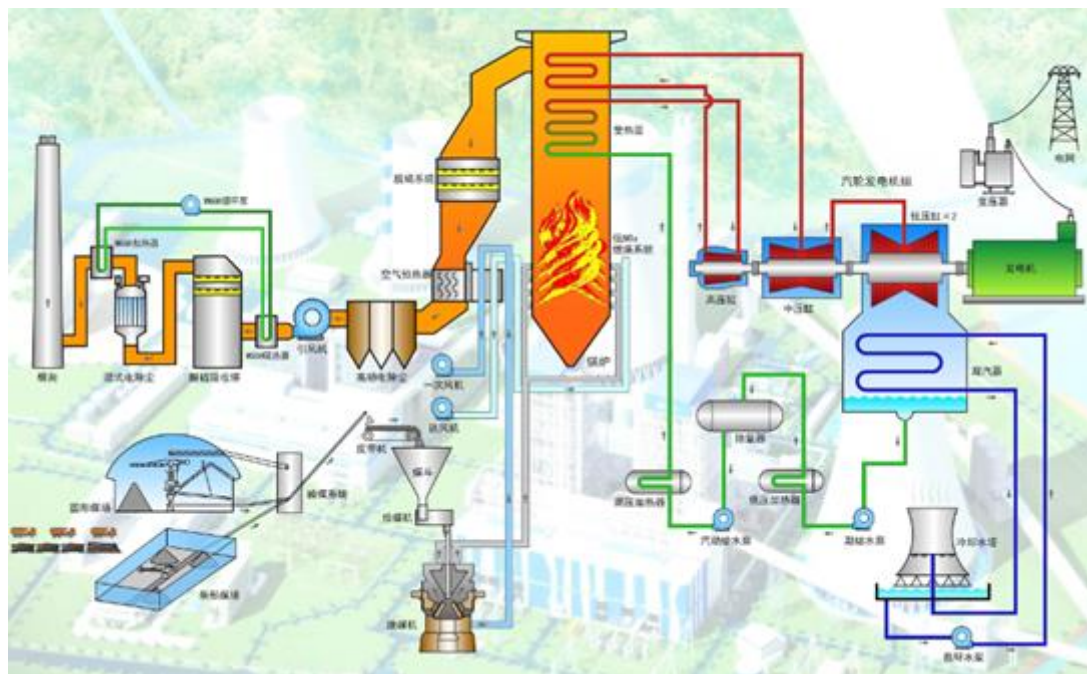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火电板块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报告期内火电板块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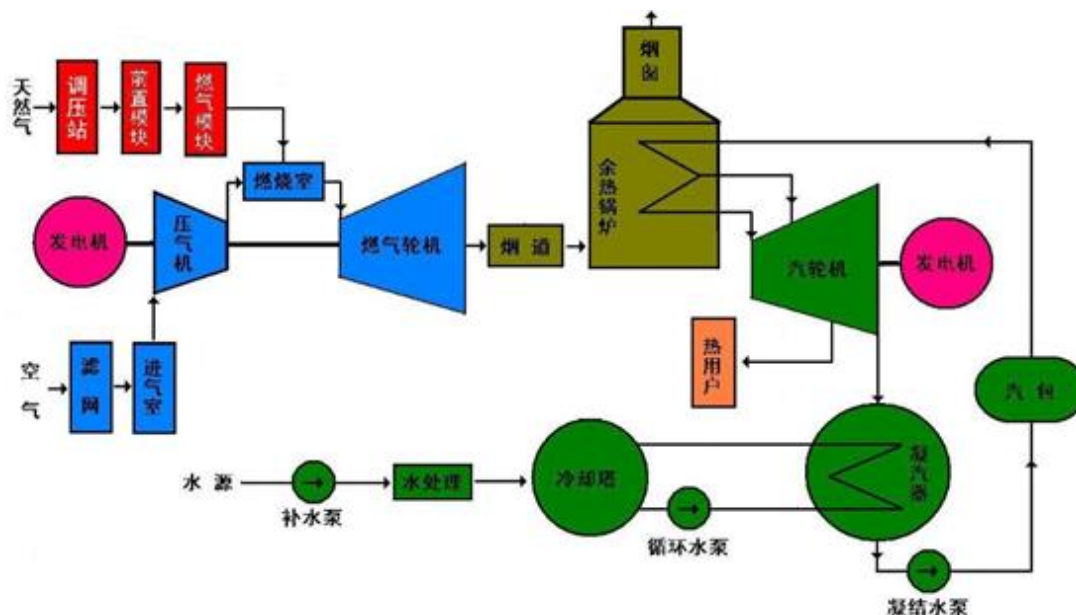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火电板块标的公司有燃煤发电机组和燃气发电机组，协联燃气、淮阴发电下属子公司淮安燃气为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剩余标的公司为燃煤发电机组。

(1) 燃煤发电机组工艺流程图



(2) 燃气发电机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火电板块各标的公司均为生产销售型电力公司，即向中国神华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中国石油等采购发电所需煤炭、天然气进行电力的生产，向江苏省电力公司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电力收入，扣除

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①煤炭采购

标的公司通过中国神华集团、潞安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等采购发电用煤，煤炭采购按批次进行结算，双方按有效的水路、陆路货物运输单及质量检验化验单（以下简称“结算单据”），进行煤款结算，双方核对完结算单据后，销售方向发电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电企业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向销售方支付货款，账期以合同规定为准。

②天然气采购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及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采购天然气采用预付款的形式，每周一销售方向买方出具销售方周结算单，将前一周已提取的天然气的应付款在预付款中扣除，买方在收到销售方周结算单次日，按合同规定补足预付款。

（2）生产模式

①燃煤发电

标的公司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煤炭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②燃气发电

标的公司燃气发电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燃气热电联产机组采用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通过天然气燃烧带动燃气轮机发电，同时燃烧余热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在运行过程中既生产电力，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功后的蒸汽通过抽汽式汽轮机的调整抽汽或背压式汽轮机的排汽对热用户提供蒸汽，满足工业生产和其它用热需求。

（3）销售模式

①计划发电模式

江苏省经信委每年根据社会用电需求，向省内发电机组下达年度发电基数计划，江苏省电力公司根据年度计划下达分月发电计划，各标的公司每月按计划进行发电。各标的公司每年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电力产品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另有少量电力产品以大用户直购电方式销售给客

户。

②替代发电模式

部分发电企业未能使用全部经信委下发的计划发电利用小时进行发电，将剩余计划发电利用小时数（下文简称“发电指标”）通过网上平台进行公开转让，各标的公司通过网上平台按市场价格采购发电指标，所产生的电力产品直接并入江苏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与被替代方按上网电价进行结算，标的公司再与被替代方按成本加利润的模式进行结算。替代发电模式下，大容量机组效率高，单位煤耗更低，发电成本具有优势，因此在替代发电模式下，通常为大容量机组替代小容量机组发电。

③热力销售模式

各标的公司与用户签署《热力销售合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根据天然气、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周边城市热力价格水平以及热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定期公布蒸汽指导价，交易双方在指导价的一定区间内自行商谈价格和用量。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新海发电公司主要从事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能和少量的粉煤灰、石膏等发电副产品。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拥有两台 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第一台 1000MW 机组（#1）于 2012 年 11 月份移交生产并网发电，第二台 1000MW 机组（#2）于 2015 年 12 月底移交试运行并网发电。新海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	200	100	1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272,920.00	608,900.00	600,315.00	641,633.0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60,951.00	580,733.60	572,163.00	612,665.0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15.00	6,089.00	6,004.00	6,416.33
营业收入(万元)	80,903.00	182,715.86	253,881.57	- (注 2)
净利润(万元)	7,851.62	26,627.82	13,465.66	- (注 2)

注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两台 330MW 燃煤机组已无偿划转至连云港发电，上述数据不包含已剥离的机组。

注 2：2013 年新海发电剥离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

(2) 销售收入情况

新海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收入分别为 329,281.06 万元、294,908.11 万元、267,160.27 万元和 96,621.10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79.22%、79.45%、92.42% 和 88.57%。除电力收入外，新海发电子公司新海燃料还有煤炭销售收入及少量粉煤灰收入。

(3) 执行电价情况

新海发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新海发电最近三年一期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3.1.1 至 2013.9.24	0.463
2013.9.25 至 2014.8.31	0.442
2014.9.1 至 2015.4.19	0.431
2015.4.20 至 2015.12.31	0.4096
2016.1.1 至今	#1 机组：0.378 #2 机组：0.388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除尘单价（0.002 元/千瓦时）和超低排放电价（0.01 元/千瓦时）。

(4)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96,621.10	88.57%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及劳务	2,204.25	2.02%
徐州坝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1,803.47	1.65%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1,088.67	1.00%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773.97	0.71%
合计		102,491.46	93.9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67,160.27	92.42%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4,181.99	1.45%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769.69	0.96%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928.20	0.67%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1,724.38	0.60%
合计		277,764.52	96.0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94,908.11	79.45%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5,013.77	1.3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电厂	电力	2,483.60	0.67%
连云港市节能建材厂	粉煤灰	2,421.01	0.65%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1,774.28	0.48%
合计		306,600.76	82.60%

新海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的持股 95% 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的持股 51% 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的持股 50% 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的持股 89.81% 子公司

新海发电与上述三家电厂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为替代发电收入。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新海发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自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等。新海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51,718.18	123,137.00	233,572.00	311,866.00
其中：煤炭（万元）	51,609.11	122,777.00	232,576.00	311,225.0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51.27%	58.84%	78.69%	89.40%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33.29%	-19.48%	-20.63%	73.28%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	460.26	532.46	654.71	737.17

单价）（元/吨）			
----------	--	--	--

注：2013年和2014年新海发电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因为当期新海发电全资子公司新海燃料在2013和2014年有煤炭购销业务，2015年不再从事煤炭购销业务。

新海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报告期内，新海发电原料用煤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0,908.52	13.10%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	煤炭	8,383.08	10.0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908.54	9.50%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3,852.93	4.63%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968.54	2.36%
合计	-	33,021.61	39.66%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1,666.15	15.17%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2,506.64	5.99%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8,896.04	4.26%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5,581.95	2.6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煤炭	4,161.79	1.99%
合计	-	62,812.56	30.10%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亚欧大陆桥国际商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2,520.30	17.77%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5,804.56	8.7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2,018.58	7.4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969.80	2.02%
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722.83	1.94%
合计	-	112,036.07	37.91%

新海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海发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1 汽轮机低低加凝汽器 (注 1)	1	2012.12	34,730.00	29,093.61	82.90%
2	#1 汽轮发电机 (注 1)	1	2012.12	14,705.00	12,318.50	82.90%
3	#1 锅炉 (注 1/注 2)	1	2012.12	80,900.00	67,770.60	82.90%
4	#1 主变	1	2012.12	2,599.90	2,177.96	82.90%
5	#1 磨煤机	6	2012.12	3,276.00	2,744.33	82.90%
6	#1 静电除尘器	2	2012.12	4,287.00	3,591.26	82.90%
7	#1 门式斗轮机	1	2012.12	1,082.50	906.82	82.90%
8	#1 机组高低压旁路	1	2012.12	1,160.00	971.74	82.90%
9	#1 高加	1	2012.12	2,040.00	1,708.93	82.90%
10	带式输送机	1	2012.12	3,928.00	3,290.52	82.90%
11	500KV GIS 配电装置	1	2012.12	3,270.00	2,739.31	82.90%
12	#2 汽轮机低低加凝汽器	1	2015.12	32,180.00	31,543.10	97.90%
13	#2 汽轮发电机	1	2015.12	12,605.00	12,355.53	97.90%
14	#2 锅炉	1	2015.12	70,650.00	69,251.72	97.90%
15	#2 主变	1	2015.12	2,500.10	2,450.62	97.90%
16	#2 磨煤机	6	2015.12	3,276.00	3,211.16	97.90%
17	#2 静电除尘器	2	2015.12	4,263.00	4,178.63	97.90%
18	#2 门式斗轮机	1	2015.12	1,082.50	1,061.08	97.90%
19	#2 机组高低压旁路	1 套	2015.12	1,105.00	1,083.13	97.90%

注 1：2014 年 5 月 28 日，承租人新海发电与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5 号），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价值 50,000 万元的设备（1 套汽轮发电机主机、1 套锅炉设备中的水冷壁系统及 1 套汽轮机、低加、凝汽机），租金总额 579,289,732.48 元。

注 2：2014 年 4 月 29 日，承租人新海发电与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D44HZ1404185372），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价值 60,000 万元的设备（除水冷壁系统外的锅炉），租金总额 692,078,400.00 元。

新海发电拥有的设备包括#1 和#2 两台 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资产，除部分融资租赁设备外，新海发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63,927.98 平方米；新电物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50.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连国用（2011）第 HZ000224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西侧	工业	出让	7,568.40	2060.03.16	无
2	连国用（2014）第 HZ001755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建路北、北大街西地块	工业	出让	21,572.09	2064.05.14	无
3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7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海青路东新建路北	工业	出让	28,683.80	2047.08.28	无
4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6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北侧	交通	出让	118,239.30	2047.08.28	无
5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5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工业	出让	294,683.70	2047.08.28	无
6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4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主厂区南侧	工业	出让	27,002.70	2047.08.28	无
7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3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海青路西	商业	出让	2,374.00	2037.08.27	无
8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2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海青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8,598.29	2047.08.28	无
9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1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南侧	商业	出让	7,884.10	2037.08.28	无
10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0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内	交通	出让	8,141.00	2047.08.28	无
11	连国用（2015）第 HZ001511 号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182	工业	出让	19,180.60	2060.09.16	
12	连国用（2009）字第 HZ005121 号	新电物业	海州区新海路 16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850.60	2045.12.27	无

② 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及其子公司新海电工、新电物业、新海燃料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

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6 处，合计建筑面积 85,366.77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房屋建筑物共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 71,535.8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9 幢)	海州区北门街	俱乐部	2,308.98	无
2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5 幢)	海州区北门街	浴室	530.90	无
3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3 幢)	海州区北门街	单身楼	2,057.34	无
4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12 幢)	海州区北门街	办公 大楼	4,054.57	无
5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13 幢)	海州区北门街	厂前区 配电间	37.00	无
6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2 (24 幢)	海州区北门街	供应科 办公楼	683.92	无
7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1 (4 幢)	海州区北门街	综合服务 楼	2,649.55	无
8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3 (35 幢)	海州区北门街	西大岭 变电所	151.63	无
9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120-4 (49 幢)	海州区北门街	西大岭 浴室	306.80	无
10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0008935-2 (40 幢)	海州区西大岭	西大岭 综合服务 楼	1,460.16	无
11	新海发电	连海系字第 001092621	海州区洪门街海 青路#22 楼	西大岭 车棚楼	3,921.42	无
12	新海发电	苏 (2016) 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1 号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号院内	主厂房	34,028.81	无
13	新海发电	苏 (2016) 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4 号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号院内	检修楼	8,013.97	无
14	新海发电	苏 (2016) 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号院内	材料楼	6,149.50	无

		0013775 号				
15	新海发电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950 号	海州区新海南路 218 号	制氢站	212.11	无
16	新海发电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956 号	海州区新海南路 218 号	除灰脱硫综合楼	3,876.32	无
17	新海发电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965 号	海州区新海南路 218 号	综合泵房	473.05	无
18	新海发电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909 号	海州区新海南路 218 号	循环水泵房	460.16	无
19	新海发电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971 号	海州区新海南路 218 号	循环水加药室	159.69	无

②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补给水泵房	320.00
2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2 碎煤机室	2,285.00
3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1 氧化风机房	269.80
4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2 氧化风机房	295.30
5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1 浆液循泵房	287.50
6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2 西浆液循泵房	182.00
7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2 南浆液循泵房	126.90
8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废水处理车间	585.00
9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石膏脱水车间	2,790.00
10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输煤综合楼	3,190.00
11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除灰空压机室	1,112.00
12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主厂区南侧	工业水泵房	174.96
13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2 循环水泵房	458.00
14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	循环水泵房	729.59
15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北侧	输煤配电间	627.84
16	新海发电	海州区新海路 218# 厂区北侧	翻车机控制楼	397.00
-	合计	-	-	13,830.89

注：上述 16 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第二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13,830.89 平方米。2016 年 4 月 1 日，新海发电取得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同意按照目前用途使用该等建筑物，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再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③新电物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新电物业自行建设加油站办公用房 1 处，建筑面积共 246.36 平方米，上述办公用房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连规地证（2006）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连规建（2006）第 049 号），但因新电物业实际建设面积超过规划面积，新海发电尚未取得上述办公用房的房产证。

就上述新海发电和新电物业未办理房产证的事项，国信集团承诺：若因新海发电、新电物业不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天内予以全额赔偿。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国信集团针对集团控股的火电板块标的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制度，各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在此对火电板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制度作统一介绍，其他标的公司不再单独介绍。

（1）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制度

各标的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监察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国信集团电力管理部门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系统修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制定了 37 项安全监察管理制度（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及多项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系统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各标的公司通过学习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标的公司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安全分析会和安全监督网例会，定期分析总结安全生产情况，针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对策，明确安全工作要求。每年标的公司与基层单位（部门）、基层单位与班组、班组与班员，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②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新海发电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116万元、88万元、130万元和42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设施配置、特种设备检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劳动保护措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大危险源评估费用等，安全生产投入费用满足公司安全生产需求。

③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年6月29日，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海发电自2013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2）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各标的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编制并发布了《环保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危机处置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的可操作性。

②执行情况

新海发电#2燃煤发电机组已完成SCR脱硝系统、静电除尘系统、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1燃煤发电机组正在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要求。此外，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还拥有生产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圆形煤场、煤场防风抑尘网及厂区防噪等先进环保设施。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设计及环保排放限值，其中脱硫投运率接近100%，脱硫效率约95%。#1和#2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分别为80mg/Nm³、30mg/Nm³左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100mg/Nm³的要求，其中#2机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不大于35mg/Nm³；#1和#2机组氮氧化物（NO_x）排放

浓度分别为 80mg/Nm³ 和 40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 100mg/Nm³ 的要求，其中#2 机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不大于 50mg/Nm³；#1 和#2 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Nm³ 和 3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 30mg/Nm³ 的要求，其中#2 机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不大于 10mg/Nm³。#1 燃煤发电机组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新海发电持有连云港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连云港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连环字第 3207002014-2 号），排污许可期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③ 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氧化硫（SO ₂ ）（万元）	44.93	220.24	312.74	463.41
氮氧化物（NO _x ）（万元）	164.85	244.36	251.81	559.34
烟尘（万元）	5.38	21.03	35.17	61.18
合计	215.16	485.63	599.72	1083.93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有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 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6、或有负债情况”。

9、质量控制情况

国信集团针对集团控股的火电板块标的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各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在此对火电板块的质量控制制度作统一介绍，其他标的公司不再单独介绍。

各电力生产标的公司按照依法监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了“质量、标准、计量”三位一体的电能质量技术监督体系，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监督领导小组组长，设立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管理的电能质量监督网络，由监督管理专责人负责日常监督工作。

各电力生产标的公司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电力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进行，并网按照国家电监会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进行，电能质量标准按照《电能质量技术监督

督规程 DL/T1053-2007》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系列进行管理。

各电力生产标的公司机组均配备自动发电量控制（AGC）和一次调频系统，可实现电网调度远方调频和负荷控制，保证电能质量符合电网需求。为满足电网对机组的远方监测和无功调度的要求，标的公司配备同步相量测量系统（PMU），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在江苏电网直调电厂中率先配备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省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使电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各电力生产标的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国信集团火电板块包括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和协联燃气共 7 家标的公司，由于 7 家标的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火电板块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在此作统一介绍，其它标的公司不再单独介绍。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B、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企业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有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各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各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各标的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各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统一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16日，新海发电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新海发电的其他股东连云港投资的同意，且连云港投资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新海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海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新海发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89.8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新海发电 89.81%股权。

三、国信扬电 9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法定代表人	朱又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21920611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25 日，国信集团、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国信扬电，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 90,000 万元，泰州泰能投资出资 5,000 万元，扬子江投资出资 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08]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国信扬电各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97,000 万元：（1）国信集团首次实际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100 万元，实物出资 67,900 万元，实物出资为国信集团投入机器设备 HG-1956/25.4-YM 型锅炉一台、HG-1956/25.4-YM 型锅炉一台、N600-24.2/538/566 汽轮机一台，三台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 74,730.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4,730.8 万元，其中 67,9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6,83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扬子江投资首次实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3）泰州泰能投资首次实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25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委估 3 台设备评估价值为 74,730.8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国信扬电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0000000773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扬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90,000.00	22,100.00	货币	22.10
			67,900.00	实物资产	67.90
2	扬子江投资	5,000.00	3,500.00	货币	5.00
3	泰州泰能投资	5,000.00	3,5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	97,000.00	-	100.00

2、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08]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国信扬电已收到扬子江投资和泰州泰能投资的第 2 期出资 3,000 万元，其中，扬子江投资缴纳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泰州泰能投资缴纳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21日，国信扬电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200000000773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缴纳至1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国信扬电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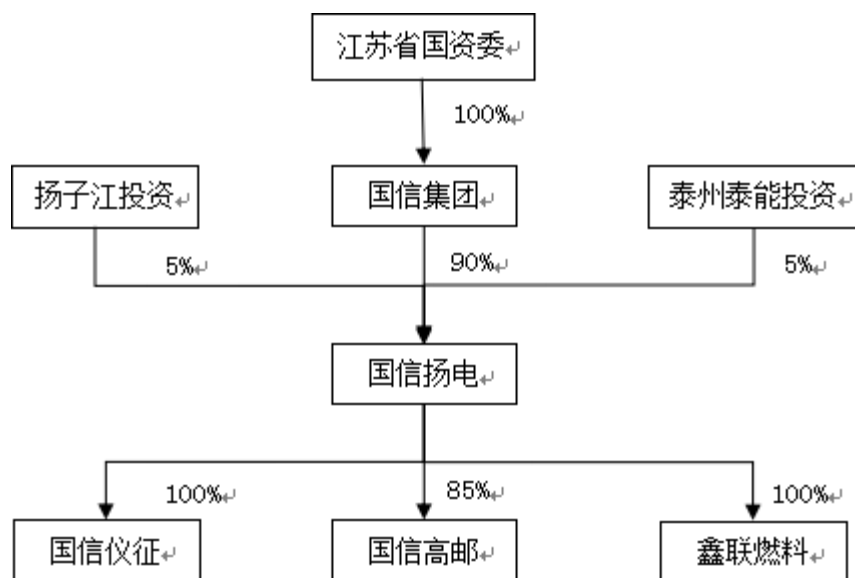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90,000.00	22,100.00	货币	22.10
			67,900.00	实物资产	67.90
2	扬子江投资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
3	泰州泰能投资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国信扬电90%的股权，为国信扬电的控股股东，国信扬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国信仪征、鑫联燃料）

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国信高邮）。

1、国信仪征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江苏省仪征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又生
注册资本	39,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58993384A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设施检修；电力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国信扬电	28,700.00	100.00	14,200.00	100.00
	合计	28,700.00	100.00	14,200.0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851.05	26,333.64	28,439.32
负债合计	25,276.03	21,331.78	27,25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5.02	5,001.86	1,186.4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09.02	13,634.74	13,976.08
净利润	573.16	1,315.39	502.44

2、鑫联燃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鑫联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扬州市开发区花园小区海棠组团 302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小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号	32109100003288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脑及其耗材、办公用品销售。

（2）股权结构

2016年1月21日，国信扬电召开股东会暨首届九次董事会工作会，审议了《关于关停扬州鑫联燃料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预计于2016年内关停鑫联燃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扬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2016年以来，鑫联燃料未发生业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95.10	3,018.76	4,447.49
负债合计	1,000.98	1,212.24	2,86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12	1,806.52	1,580.5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7,638.55	16,169.54
净利润	-12.39	225.94	615.41

3、国信高邮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滨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331130176R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工业燃料及电力相关产品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1	国信扬电	18,700.00	85.00	7,480.00	85.00
2	高邮市兴开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300.00	15.00	1,320.00	15.00
	合计	22,000.00	100.00	8,8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信高邮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目前处于筹建期。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40.94	8,880.20
负债合计	140.94	8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0.00	8,80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	-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扬电总资产 426,205.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715.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4,489.5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55,821.42 万元，无形资产 32,614.9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5.11	5.17%
应收票据	424.30	0.10%
应收账款	13,570.68	3.18%
应收利息	900.00	0.21%
其他应收款	233.83	0.05%
存货	13,224.70	3.10%
其他流动资产	1,317.19	0.31%
流动资产合计	51,715.81	12.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5,821.42	60.02%
在建工程	9,931.44	2.33%
工程物资	12.16	0.00%
无形资产	32,614.90	7.65%
长期待摊费用	713.5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8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25.28	1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89.56	87.87%
资产合计	426,205.38	100.00%

国信扬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国信扬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国信扬电负债总额268,769.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7,696.31万元，非流动负债161,07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00.00	16.48%
应付账款	20,310.27	7.56%
预收款项	10,139.91	3.77%
应付职工薪酬	156.69	0.06%
应交税费	125.29	0.05%
应付利息	2,111.37	0.79%
应付股利	2,600.00	0.97%
其他应付款	25,952.78	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0.74%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6.31	4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00.00	58.79%
递延收益	3,073.63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73.63	59.93%
负债合计	268,769.93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国信仪征受到行政处罚1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6日，国信仪征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罚决[2014]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接受2014年7月21日检查时2号炉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超标事项，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合计15万元罚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仪征受处罚机组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已签订了《并网发电协议》。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国信仪征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016年1月25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2号炉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超标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4]第16号）。经查，国信仪征已经缴纳罚款，且验收合格，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处罚情形外，国信仪征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2016年6月28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国信仪征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因此，国信仪征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国信扬电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205号《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国信扬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715.81	78,341.05	83,759.69
非流动资产	374,489.56	350,181.85	400,837.64

资产总额	426,205.38	428,522.90	484,597.33
流动负债	107,696.31	134,562.83	131,855.74
非流动负债	161,073.63	160,498.60	181,768.70
负债总额	268,769.93	295,061.43	313,624.44
股东权益	157,435.44	133,461.47	170,972.8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6,115.44	132,141.47	170,972.8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9,995.45	307,417.32	263,774.08
营业成本	85,711.77	221,010.62	181,633.88
营业利润	28,996.82	71,349.80	66,756.48
利润总额	29,120.07	68,893.42	66,776.58
净利润	23,973.97	51,168.58	50,2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3.97	51,168.58	50,27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56.53	47,715.04	45,750.4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0,639.99	105,747.97	68,635.4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368.69	40,173.49	-10,633.9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064.28	-105,371.76	-65,247.01
现金净增加额	-23,792.97	40,549.69	-7,245.50
期末现金余额	22,045.11	45,838.07	5,288.38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	-2,818.08	-20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98	413.51	33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0.00	7,061.22	6,014.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8	96.53	2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	-148.47	-138.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5.81	1,151.18	1,508.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17.44	3,453.54	4,526.00

国信扬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526.00 万元、3,453.54 万元和 1,517.4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0%、6.75% 和 6.3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扬州市财政局脱硫脱硝环保引导资金、扬州市财政局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石膏增值税返还以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来自于国信扬电 2016 年 1-5 月对国信靖电、2015 年对国信集团、国信靖电以及 2014 年对国信集团、国信靖电、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贷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对国信集团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价值差异的说明

国信扬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国信扬电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国信扬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许可证书编号：1041609-00304	2009.4.14-2029.4.13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长)字[1999]第 02002 号	2014.8.1-2019.7.31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书编号：3210012016000021	2016.5.12-2019.5.12
国信仪征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书编号：1041607-00089	2007.7.27-2027.7.26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取水许可证》	仪征市水利局	取水（仪水政）字[2014]第 A10810004号	2014.7.10-2019.7.9
	《排污许可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编号：3210812016000091A	2016.9.5-2017.9.5

2016年3月2日，扬州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国信扬州目前取水情况的说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成一期2×630MW、二期2×630MW项目，其中，二期2×630MW项目两台机组在2006年、2007年分别建成投产，并在2008年成立独立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一期2×630MW、二期2×630MW项目的取水许可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核发的取水（国长）字[1999]第02002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扬州二电、国信扬电可以依据上述取水许可继续取水，不存在骗取取水许可、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量取水的情形，且2014年度至今未因违反取水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国信高邮目前处于基建状态，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2、国信扬电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国信扬电2×630MW发电项目

国信扬电目前拥有 2 台发电机组（即#3、#4 机组），该机组建设工程最初为扬州二电二期工程，项目立项及建设主体均为扬州二电。2008 年 11 月 13 日，扬州二电与国信扬电签署协议，根据电力行业实行厂网分开和扬州二电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二期项目成立独立公司，由扬州二电将 2 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全部转让给国信扬电。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扬州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报告的审查意见》	电规发电[2004]415号
	《关于江苏扬州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电规发电[2006]2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州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5]528号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环评批复	《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2×600MW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4]385号
环保验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附表为验收意见）	环验[2007]242号

注：原规划机组容量为2×600MW，2007年4月5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3、4机组额定出力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7]265号），同意两台机组额定出力核定为2×630MW。

（2）国信仪征2×24MW煤机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同意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仪经贸（2004）25号
	《关于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04]397号
	《省计委关于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计基础发[2003]1628号
环评批复	《关于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环管[2004]17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附表为验收意见）	-

注：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为国信仪征曾用名。

（3）国信仪征2×100MW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国信仪征2×100MW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由国信扬电投资组建，国信仪征负责筹建，项目性质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已于2016年5月施工，拟于2017年7月前全部投产，目前正在建设期。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咨能发[2015]748号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苏能源煤电发[2013]7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5]555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4]115号

（4）国信高邮2×1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国信高邮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性质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施工，拟于 2017 年 6 月前全部投产，目前正在建设期。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同意<江苏国信高邮热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邮发改[2014]384 号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苏能源煤电发[2013]127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5]341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4]90 号

（5）国信仪征 50t/h 燃气应急锅炉

为了保障供热管网的安全性以及满足冬季采暖高峰期供热需求，国信仪征于 2015 年新建一台 50t/h 燃气应急锅炉。国信仪征 50t/h 燃气应急锅炉技改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t/h 燃气应急锅炉技改项目的批复》	苏投管[2015]6 号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t/h 燃气应急锅炉技改项目立项申请单》	Q/GXYD-210.02-JL03-SB201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仪征经信委 3210811502330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t/h 燃气应急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环审[2015]171 号

根据仪征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仪征市环境监测站验收检测报告》【（2015）环监（烟尘）字第（092）号】，国信仪征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排放标准。由于 50t/h 燃气应急锅炉只在煤机停机故障时运转，目前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2016 年 5 月 19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国信仪征 50t/h 燃气应急锅炉技改项目经批复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目前已经建成完工，正在环保验收过程中，验收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进行处罚”。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国信扬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热，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力，还包括少量热力、粉煤灰等副产品。报告期内国信扬电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国信扬电为燃煤发电机组，燃煤电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国信扬电的经营模式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国信扬电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双方在购煤、存煤、用（售）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减少两公司通用物资的储备，提高煤场和物资仓储的利用效益，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信扬电与扬州二电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双方燃料用煤品种不同（热值差异），国信扬电根据双方总发电用煤量，统一从神华销售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中煤能源等采购煤炭，国信扬电再将煤炭销售给扬州二电，销售价为市场价，收支基本相抵。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国信扬电母公司的两台 63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3 机组和#4 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 月投入生产，现已完成脱硫、脱销及除尘改造，#3 机组于 2016 年 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 机组预计于 2017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国信仪征的两台 24MW 煤机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8 月和 2005 年 12 月投入生产，根据苏发改能源发[2015]555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未来国信仪征 2×100MW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

成后，按环评批复规定的期限，关停现有#2 燃煤发电机组，现有#1 燃煤发电机组仅作为采暖期（11 月、12 月、1 月、2 月）供热补充，其他时间不得投入使用。#1 机组已于 2015 年完成脱硫、脱硝和除尘的环保设施改造，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可以正常发电和供热；#2 机组未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机备用；为了保障供热管网的安全性，国信仪征于 2015 年新建一台 50T/H 燃气应急锅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扬电总装机容量为 1,308MW，其中国信扬电母公司装机容量为 1,260MW，国信仪征装机容量为 48MW。最近三年及一期，国信扬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30.8	130.8	130.8	130.8
其中：国信扬电	126	126	126	126
国信仪征	4.8	4.8	4.8	4.8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73,990.67	652,716.51	721,567.64	816,855.04
其中：国信扬电	264,714.67	629,148.51	696,478.64	786,100.04
国信仪征	9,276.00	23,568.00	25,089.00	30,755.00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259,200.54	616,280.29	684,341.54	775,308.64
其中：国信扬电	251,164.25	595,954.29	662,490.54	748,331.64
国信仪征	8,036.29	20,326.00	21,851.00	26,977.00
发电设备利用小 时数(小时)	2,094.73	4,990.19	5,516.57	6,245.07
其中：国信扬电	2,100.91	4,993.24	5,527.61	6,238.89
国信仪征	1,932.50	4,910.00	5,226.88	6,407.29
营业收入(万元)	119,995.45	307,417.32	263,774.08	306,486.12
净利润(万元)	23,973.97	51,168.58	50,276.44	54,818.78

国信仪征新建项目 2×100MW 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和国信高邮新建项目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目前均在建设期。

（2）销售收入情况

国信扬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751.00 万元、234,888.34 万元、214,588.08 万元和 79,704.13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82.47%、89.05%、69.80% 和 66.42%。除电力收入外，国信扬电还有部分煤炭和

热力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国信扬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国信扬电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国信扬电#3 和#4 燃煤机组上网电价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3	#4
2013.1.1—2013.9.24	0.4599	
2013.9.25—2014.4.30	0.4349	
2014.5.1—2014.8.31	0.4449	
2014.9.1—2015.4.19	0.4339	
2015.4.20—2015.7.3	0.4125	
2015.7.4—2015.8.31	0.4125	0.4145
2015.9.1—2015.12.31	0.4145	
2016.1.1—2016.1.29	0.3780	
2016.1.30 至今	0.3880	0.3780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除尘单价（0.002 元/千瓦时）和超低排放电价（0.01 元/千瓦时）

②国信仪征#1 和#2 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2
2013.1.1—2013.9.24	0.5190	
2013.9.25—2014.8.31	0.4940	
2014.9.1—2015.4.19	0.4830	
2015.4.20—2015.12.31	0.4886	
2016.1.1 至今	0.4570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除尘单价（0.002 元/千瓦时）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79,704.13	66.42%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燃油	30,968.48	25.81%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414.99	2.01%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	1,670.89	1.39%
江苏省东晟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362.79	0.30%
合计	-	115,121.28	95.9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14,588.08	69.80%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燃油、替代发电	83,009.16	27.00%
仪征祥源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热力	2,330.37	0.76%
常州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530.19	0.50%
仪征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热力	914.51	0.30%
合计	-	302,372.32	98.3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34,888.34	89.05%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发电	2,382.94	0.90%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2,252.24	0.85%
仪征祥源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热力	2,299.58	0.87%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928.82	0.73%
合计	-	243,751.92	92.41%

（5）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国信扬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持股 45%的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阴发电持股 95%的子公司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扬电全资子公司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国信扬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主要采购自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国信扬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67,630.98	200,039.00	145,578.00	170,251.00
其中：煤炭（万元）	67,630.98	188,111.00	134,964.00	157,586.0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0.02%	69.85%	76.49%	80.67%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26.74%	-25.98%	-19.60%	-16.39%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单价，含运杂费）（元/吨）	432.89	484.81	604.86	669.06

注：国信扬电2015年“燃料采购金额”为包括替扬州二电统一采购的部分；2015年“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为剔除替扬州二电统一采购影响后的数据。

国信扬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报告期内，国信扬电原料用煤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5,381.53	17.95%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10,074.13	11.75%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6,288.66	7.34%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5,920.31	6.91%
中煤奥祥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749.75	6.71%
合计	-	43,414.38	50.65%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9,921.66	24.04%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28,559.74	17.20%
天津天物燃料公司	煤炭	25,242.32	15.2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22,142.95	13.3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492.72	4.51%

合计	-	123,359.39	55.8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6,863.22	31.95%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26,560.36	23.02%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381.79	7.2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6,273.04	5.44%
天津天物燃料公司	煤炭	5,572.48	4.83%
合计	-	83,650.89	46.05%

（3）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国信扬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扬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锅炉#3	1	2006-10-28	39,131	21,235	52.08%
2	锅炉#4	1	2007-1-26	39,131	21,703	53.33%
3	汽轮机#4	1	2007-1-26	24,395	13,367	53.33%
4	汽轮机#3	1	2006-10-28	24,395	13,071	52.08%
5	汽水管道	1	2006-10-28	15,606	8,502	52.08%
6	脱硫设备#4	1	2007-1-26	13,451	7,474	53.33%
7	脱硫设备#3	1	2006-10-28	10,357	5,596	52.08%
8	#4 机脱硝	1	2014-3-30	7,855	4,155	56.67%
9	控制电缆	1	2006-10-28	7,822	4,261	52.08%
10	汽轮发电机#3	1	2006-10-28	7,800	4,113	52.08%
11	汽轮发电机#4	1	2007-1-26	7,800	4,211	53.33%
12	#3 机脱硝	1	2014-4-23	7,724	4,207	58.33%

国信扬电占有、使用的 3 号-4 号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资产，均为其自行购置或建设，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国信扬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

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A、国信扬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持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594,424.17 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扬国用 (2010)第 0138号	国信 扬电	扬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瓜 六路以南	仓储	出让	63,062.00	2060.3.25	无
2	扬国用 (2016)第 0146号	国信 扬电	八里镇 卞港村	工业	出让	531,362.17	27628 平方米 土地于 2054 年 3 月 15 日 终止；其余土 地 2066 年 3 月 2 日终止	无

B、国信仪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仪征持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39,468.1 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仪国用 (2014)第 07084号	国信仪 征	仪征市汽车 工业园联众 路 18 号	工业	出让	138,775.3	2054.10.29	无
2	仪国用 (2014)第 07200号	国信仪 征	仪征市真州 镇宁扬公路 北侧（市汽 车工业园）	公共 设施	出让	692.8	2025.06.01	无

C、国信高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高邮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4）13 号）、《关于同意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延长有效期的函》（苏国土资函（2016）9号），项目申请用地规模18.7314公顷，基本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权证。

②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名称	种类
1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ZL.2014.2.07 80780.1	2015年5月20日	在线冲洗的锅炉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ZL.2014.2.07 80616.0	2015年5月20日	可正反转换热的锅炉空预器	实用新型专利
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ZL.2015.2.07 96938.9	2016年2月24日	一种基于在线检测系统的中速立式磨煤机减速箱	实用新型专利

除3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国信扬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其它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国信扬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拥有房屋建筑物29处，合计建筑面积58,684.1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38.00	无
2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329户	非住宅	2,350.66	无
3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705.79	无
4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40.20	无
5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2,072.6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6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3.74	无
7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3.74	无
8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0.50	无
9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0.50	无
10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2,301.80	无
11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873.32	无
12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259.55	无
13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488.67	无
14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306.48	无
15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387.35	无
16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49.50	无
17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107.33	无
18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28.02	无
19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324.33	无
20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858.95	无
21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509.61	无
22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38,138.44	无
23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2,007.15	无
24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428.16	无
25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 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783.74	无
26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开发区古渡路	非住宅	1,401.9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2016017262号	180号等29户			
27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817.56	无
28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497.46	无
29	国信扬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7262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29户	非住宅	559.01	无

②国信仪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仪征拥有房屋建筑物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 33,330.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67.38	无
2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228.02	无
3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2,846.60	无
4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14,244.47	无
5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876.18	无
6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2,180.79	无
7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292.80	无
8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437.00	无
9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508.25	无
10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135.80	无
11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5,377.98	无
12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490.54	无
13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667.92	无
14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4004227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非住宅	96.1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第 2014004227 号	园联众路 18 号			
15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53.39	无
16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54.16	无
17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31.79	无
18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33.85	无
19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40.92	无
20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44.58	无
21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40.22	无
22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7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15.53	无
23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6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139.50	无
24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4004225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非住宅	51.36	无
25	国信仪征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6001092 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1;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8 号 -2	非住宅	2,378.64; 1,496.88	无

③国信高邮

国信高邮现仍处于建设期，相关生产和办公用房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取得房产权证。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 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国信扬电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国信扬电安措费（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119万元、124万元、126万元和56万元，主要包括安措、反措项目费用、安全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费用等。

报告期内国信扬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年2月26日，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30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国信扬电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国信扬电积极开展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十二五”完成了脱硝改造和除尘提效改造，2016年1月又完成了#3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国信扬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其中#3机组脱硫投运率接近100%，脱硫效率约97.5%；#4机组脱硫投运率接近100%，脱硫效率约97.8%。#3和#4机组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30mg/Nm³、80mg/Nm³、16mg/Nm³左右，符合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达到了重点地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分别为50mg/Nm³、100mg/Nm³、20mg/Nm³）。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扬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如下：

污染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氧化硫（SO ₂ ）（万元）	76.60	106.30	232.00
氮氧化物（NO _x ）（万元）	248.20	278.90	1,843.10
烟尘（万元）	25.30	33.20	38.50
合计（万元）	350.10	418.40	2,113.6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对国信扬电的排污核定工作尚未结束，国信扬电未收到环保部门的排污费缴费通知单。国信扬电已对 2016 年 1-5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暂估入账，金额为 352.72 万元。

相比 2013 年，国信扬电 2014 及 2015 年氮氧化物（NO_x）排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A、#3、#4 机组的脱硝设施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完成改造并投运，脱硝设施的脱硝效率约在 80%；脱硝改造的同时，对锅炉燃烧器进行了改造。在脱硝改造前，#3、#4 机组的 NO_x 排放浓度约在 550mg/m³ 左右；脱硝设施投运后，#3、#4 机组的 NO_x 排放浓度约在 75mg/m³ 左右；

B、2014 年、2015 年的发电量略有下降，机组用煤量减少后，NO_x 排放量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国信扬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2016 年 2 月 29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6 月 30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5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 2 号炉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超标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4]第 16 号）。经查，国信仪征已经缴纳罚款，且验收合格，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上述处罚情形外，国信仪征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2016年6月28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国信仪征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国信扬电质量控制情况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国信扬电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国信扬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国信扬电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为，2015年3月起增加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国信高邮的合并，持股比例为85%。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9日，国信扬电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信扬电的其他股东扬子江投资和泰州泰能投资的同意，且扬子江投资和泰州泰能投资均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国信扬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扬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信扬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国信扬电 90%股权。

四、射阳港发电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顺全
注册资本	88,3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48699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 年 1 月，射阳港发电设立

射阳港发电系由江苏电力、盐城热电和江苏投资于 199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476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电力、盐城热电与江苏省投资公司签署《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3,476 万元设立射阳港发电，其中，江苏电力出资 5,390.40 万元，占股 40%；盐城热电出资 4,716.60 万元，占比 35%；江苏省投资公司出资 3,369 万元，占股 25%。

1996 年 12 月 18 日，盐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会验字（1996）第 393 号《验资报告》，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3,476 万元，其中江苏电力缴纳 5,390.40 万元，盐城热电缴纳 4,716.60 万元，国信集团缴纳 3,369 万元。

1997 年 1 月 10 日，盐城市工商局向射阳港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射阳港发电成立。射阳港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电力	5,390.40	40
2	盐城热电	4,716.60	35
3	江苏投资	3,369.00	25
合计		13,476.00	100

2、2003年6月，射阳港发电增资至26,952万元

2003年4月18日，射阳港发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资13,4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盐城市热电公司缴纳4,716.6万元；由国信集团缴纳3,369万元；由盐城市苏源射电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829.96万元；由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560.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952万元。

2003年6月3日，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验字[2003]第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射阳港发电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476万元，其中，盐城热电缴纳4,176万元；国信集团缴纳3,369万元；苏源射电缴纳2,829.6万元；苏源投资缴纳2,560.44万元。

2003年6月5日，江苏省盐城工商局向射阳港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射阳港发电注册资本增加至26,95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射阳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热电	9,433.20	35.00
2	国信集团	6,738.00	25.00
3	江苏电力	5,390.40	20.00
4	苏源射电	2,829.96	10.50
5	苏源投资	2,560.44	9.50
合计		26,952.00	100.00

3、2007年7月，射阳港发电股权转让

2007年5月，射阳港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原盐城苏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国信集团。

2007年5月22日，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信集团受让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阳港发电9.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185.75万元。

2007年6月14日，江苏电力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信集团受让江苏电力持有的射阳港发电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650万元。

2007年7月5日，射阳港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电力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国信集团。

2007年7月13日，射阳港发电在江苏省盐城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射阳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14,688.84	54.50
2	盐城热电	9,433.20	35.00
3	苏源射电	2,829.96	10.50
合计		26,952.00	100.00

4、2008年12月，射阳港发电股权转让

2008年6月，射阳港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盐城射电投资有限公司（原苏源射电）将其持有的10.5%股权转让给国信集团。

2008年11月18日，盐城射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信集团受让盐城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阳港发电10.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395.95万元。

2008年12月10日，射阳港发电在江苏省盐城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射阳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17,518.80	65
2	盐城热电	9,433.20	35
合计		26,952.00	100

5、2011年4月，射阳港发电股权转让，增资至83,302万元

2010年12月，射阳港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盐城热电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国信集团。

盐城热电与国信集团于2010年12月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国信集团受让盐城热电持有的射阳港发电35%的股权。

2011年3月10日，国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射阳港发电的注册资本从26,952万增至83,302万元，此次增资额为56,350万元；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0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兴阳会验字（2011）第123号），截至2011年4月20日，射阳港发电已将资本公积56,3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0日，江苏省盐城工商局向射阳港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射阳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83,302	100
合计		83,302	100

6、2012年12月，射阳港发电增资至88,302万元

2012年9月25日，国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射阳港发电注册资本从83,302万元增至88,30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盐城兴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兴阳会验字（2012）第4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9日，射阳港发电已收到股东国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江苏省盐城工商局向射阳港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射阳港发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8,30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射阳港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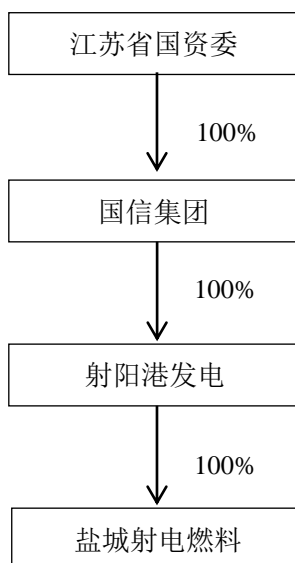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88,302	100
合计		88,302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为射阳港发电的控股股东，射阳港发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1、盐城射电燃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射阳县临港工业企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一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93351742F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焦炭、通用设备、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在该场所不得储存、分装）。（依法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射阳港发电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82.08	1,957.85	1,972.92
负债合计	39.01	-	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07	1,957.85	1,970.03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82.20	-	7,551.36
净利润	185.22	-12.18	-39.73

注：2015年度射阳港发电不再通过盐城射电燃料进行煤炭采购，因此盐城射电燃料2015年度无营业收入。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射阳港发电总资产389,924.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231.94万元，非流动资产345,692.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42,63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2.46	3.45%
应收票据	483.00	0.12%
应收账款	24,604.10	6.31%
预付款项	201.67	0.05%
其他应收款	126.55	0.03%
存货	5,308.83	1.36%
其他流动资产	55.33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4,231.94	11.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2,635.44	87.87%
在建工程	2,125.41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52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6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92.83	88.66%
资产合计	389,924.77	100.00%

射阳港发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射阳港发电负债总额 269,489.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5,489.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2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	61.23%
应付票据	8,100.00	3.01%
应付账款	46,601.71	17.29%
预收款项	72.76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2.93	0.04%
应交税费	6,858.32	2.54%
应付利息	1,310.73	0.49%
其他应付款	4,443.47	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	4.82%
流动负债合计	245,489.92	9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	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0	8.91%
负债合计	269,489.92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射阳港发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4号），射阳港发电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231.94	74,321.10	54,176.16
非流动资产	345,692.83	352,947.25	367,406.72
资产总额	389,924.77	427,268.35	421,582.88
流动负债	245,489.92	285,406.15	263,517.10
非流动负债	24,000.00	43,094.79	41,000.00
负债总额	269,489.92	328,500.94	304,517.10
股东权益	120,434.85	98,767.41	117,06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0,434.85	98,767.41	117,065.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442.76	232,558.55	225,645.07
营业成本	61,249.36	149,711.62	160,982.18
营业利润	28,855.49	65,426.86	42,122.44
利润总额	28,867.20	65,317.08	42,137.29
净利润	21,667.44	48,367.63	31,9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7.44	48,367.63	31,92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33.66	48,449.96	31,913.1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330.37	88,678.69	77,872.1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18.46	-22,599.39	-3,612.4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986.45	-53,808.93	-67,462.73
现金净增加额	-19,774.54	12,270.37	6,797.00

期末现金余额	11,211.04	30,985.58	18,715.21
--------	-----------	-----------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1.24	-54.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0	5.60	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	14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46.14	-86.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92	-27.45	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3.78	-82.33	11.14

射阳港发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14 万元、-82.33 万元和 233.7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大。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1、增资情况**

射阳港发电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

2、评估情况

射阳港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1、射阳港发电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射阳港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书编号：1041612—00277	2012.2.6-2032.2.5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淮)字[2015]第 00033 号	2015.9.18-2020.9.1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书编号：32092420140000023	2014.6.25-2017.6.24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射阳县港口管理局	编号：（苏盐射）港经证（00005）号	2016.4.19-2017.4.18

2、射阳港发电2*660MW发电项目（“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国家发改委关于江苏射阳港发电“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1]2292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射阳港发电第2台60万千瓦级“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委能源发[2015]113号
环评批复	《关于射阳港发电厂三期（2×600兆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496号
	《关于射阳港发电三期扩建工程环保设施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环审[2007]490号
环保验收	《关于射阳港发电三期（2×660兆瓦）扩建工程5#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2]231号
	《关于射阳港发电三期（2×660兆瓦）扩建工程6#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33号

3、射阳港发电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射阳港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苏交港[2006]35号
批复	《关于射阳港电厂三期码头及航道工程通航安全评估的批复》	云海通航[2006]77号
	《关于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射阳港发[2015]88号
	《关于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用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射港发[2015]89号
验收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射港验证字[2016]1号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射阳港发电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射阳港发电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射阳港发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射阳港发电的主要经营模式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射阳港发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能和少量的粉煤灰、石膏等发电副产品。目前拥有两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上述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和 2013 年 8 月正式移交生产并网发电。

最近三年一期射阳港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328,640.00	670,293.00	635,846.00	525,258.0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14,088.02	639,881.00	606,450.00	501,121.0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927.27	5,078.00	4,817.00	5,741.00
营业收入（万元）	95,442.76	232,558.55	225,645.07	209,244.62
净利润（万元）	21,667.44	48,367.63	31,924.24	-3,065.19

（2）销售收入情况

射阳港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19.30 万元、215,586.62 万元、228,532.80 万元和 91,593.03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97.93%、95.54%、98.27%和 95.97%。除电力收入外，射阳港发电还有零星的粉煤灰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射阳港发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射阳港发电最近三年一期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5	#6
2013.1 至 2013.9	0.455	
2013.9 至 2014.8	0.442	
2014.9 至 2015.4	0.431	
2015.5 至 2015.12	0.4096	
2016.1 至今	0.378	0.388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和除尘单价（0.002 元/千瓦时）和超低排放电价（0.01 元/千瓦时）。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91,593.03	95.97%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2,167.44	2.27%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42.68	0.36%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汽	332.93	0.34%
射阳县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粉煤灰	131.37	0.14%
合计		94,567.45	99.0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8,532.80	98.27%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216.17	0.52%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粉煤灰	833.05	0.36%
射阳县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粉煤灰	446.56	0.19%
盐城市滨发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338.34	0.15%
合计		231,366.92	99.4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15,586.62	95.5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4,045.35	1.79%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703.68	0.31%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630.38	0.28%
江苏黄海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554.20	0.25%
合计		221,520.22	98.17%

射阳港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的持股 95% 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阴发电的控股子公司

射阳港发电与上述两家电厂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为替代发电收入。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射阳港发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自西煤炭运销集团、中煤能源集团、中国神华集团等。射阳港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43,470.88	96,763.82	115,361.84	106,620.12
其中：煤炭（万元）	43,403.91	96,763.82	115,361.84	106,620.12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70.97%	64.63%	71.66%	72.89%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8.07%	-16.12%	8.20%	11.88%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单价）（元/吨）	463.38	500.86	626.18	704.38

射阳港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报告期内，射阳港发电原料用煤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806.82	9.48%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5,769.72	9.4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130.27	8.38%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4,388.75	7.17%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公司	煤炭	4,237.30	6.92%
合计		25,332.86	41.37%
2015 年度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炭	39,628.97	26.47%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5,873.84	10.60%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3,975.51	9.33%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7,941.92	5.3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354.82	2.91%
合计		81,775.07	54.6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炭	40,476.42	25.14%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26,221.11	16.29%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6,723.50	10.39%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7,928.04	4.9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039.80	1.27%
合计		93,388.87	58.01%

射阳港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射阳港发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锅炉设备#5	1	2011.8	38,765.85	30,019.31	76.25%
2	锅炉设备#6	1	2013.8	38,765.85	33,702.06	86.25%
3	汽轮机#5	1	2011.8	21,415.94	16,583.97	76.25%
4	汽轮机#6	1	2013.8	21,415.94	18,618.48	86.25%
5	汽轮发电机#5	1	2011.8	6,891.58	5,336.67	76.25%
6	汽轮发电机#6	1	2013.8	6,891.58	5,991.37	86.25%
7	电力变压器	2	2011.8	4,815.43	3,728.95	76.25%

8	静电除尘器	1	2011.8	2,193.74	1,698.78	76.25%
9	斗轮机取料机	2	2011.8	1,889.16	1,462.92	76.25%
10	220V GIS	1	2011.8	1,598.08	1,237.51	76.25%
11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	2011.8	1,465.62	1,134.94	76.25%
12	高压加热器#5	1	2011.8	1,114.22	862.82	76.25%
13	高压加热器#6	1	2013.8	1,114.22	968.67	86.25%
14	给水泵汽轮机#5	2	2011.8	930.12	720.26	76.25%
15	给水泵汽轮机#6	2	2013.8	930.12	808.62	86.25%
16	中速磨煤机#5	3	2011.8	919.04	711.68	76.25%
17	中速磨煤机#6	3	2013.8	919.04	798.99	86.25%

射阳港发电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两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包括发电机、锅炉、汽轮机及管道、变压器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脱硫、脱硝设备、机、电、炉控制系统、发电厂房、冷却塔、给水管道等。射阳港发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专用码头

射阳港发电拥有一座运煤码头，位于黄海射阳港射阳河入海口处，设计年通过能力 288 万吨，配有 2 个 2000 吨级通用码头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5000 吨级设计），3 个 300 吨级通用泊位。该码头于 2016 年 2 月通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3）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目前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73,713.3 平方米，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 3 宗，面积合计 572,791.7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合计 200,959.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射国用（1996）字第 12-00-62 号	射阳港发电	射阳县海通镇芦湾村	工业	划拨	1,389.00	-	无
2	射国用（1999）第 990401 号	射阳港发电	东海堤哨所向北约 1,700 米处	工业	划拨	704.00	-	无
3	苏射国用（1996）字第 25-00-60 号	射阳港发电	射阳县射阳港乡	工业	划拨	570,698.70	-	无
4	射国用（2012）第 601644 号	射阳港发电	射阳港经济区射阜淮公路南	工业	出让	200,921.60	2062.2.28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侧电厂西侧					
5	日国用（2013）第005451号	射阳港发电	凯旋广场住宅3#楼1—202	商住综合	出让	37.96	2052.11.26	无

射阳港发电以划拨方式使用3宗国有土地，面积共计572,791.70平方米，2015年12月15日，射阳港发电取得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对于射阳港发电目前使用的三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证号：射国用（1993）字第12-00-62号、射国用（1999）字第990401号、射国用（1996）字第25-00-60号），确认射阳港发电上述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及《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在射阳港发电使用该等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射阳港发电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射阳港发电划拨性质的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A、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缴纳出让金的具体原因

a.相关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

射阳港发电上述划拨土地实际系于1999年前取得，并于1996年和1999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上述划拨土地取得时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时建设项目征用土地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射阳港发电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b.目前使用该等划拨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根据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划拨用地目录》，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机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依

法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因此，射阳港发电拥有的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c.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同意保留划拨地

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宗地所在地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划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因此，射阳港发电上述划拨土地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其目前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金。

B、相关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

上述规定为国务院于 2008 年出台的方向性指引，但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相应配套实施细则文件，而本次划拨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划拨用地目录》等文件依然有效，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已取得宗地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同意保留划拨地使用权的证明，因此保留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规定。

②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及其子公司盐城射电燃料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4）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拥有房屋建筑物 46 处，合计建筑面积 70,016.18 平方米，有房产证房屋 46 处，合计建筑面积 70,016.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46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输煤系统	60.79	无
2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47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99.95	无
3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48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219.24	无
4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49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脱硫系统	329.68	无
5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0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506.67	无
6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1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升压站	528	无
7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2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27,539.70	无
8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3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1522.13	无
9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4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1034.63	无
10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5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脱硫系统	236.4	无
11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6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厂房	171.12	无
12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7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脱硫系统	504.01	无
13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8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输煤系统	1868.55	无
14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59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脱硫系统	614.51	无
15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60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输煤系统	249.63	无
16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61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输煤系统	76.64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7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2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大门楼	165.33	无
18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3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职工之家	2,797.55	无
19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4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综合楼	1,677.84	无
20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5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1# 宿舍楼	1,339.20	无
21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6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2# 宿舍楼	1,339.20	无
22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7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3# 宿舍楼	1,339.20	无
23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8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浴室	604.92	无
24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69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食堂	1,942.19	无
25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0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冷库	53.28	无
26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2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招待所	2,016.40	无
27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3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办公楼	4,293.94	无
28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4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检修维 护楼	1,823.19	无
29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5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汽车库	1,969.63	无
30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6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消防站	345.78	无
31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7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材料库	1,872.40	无
32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8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材料 库棚	761.04	无
33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79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土木修 缮间	665.62	无
34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 字第 20150080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 东路 168 号	金工 车间	455.27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35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1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锻铆焊车间	305.51	无
36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2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化水试验楼	1,995.35	无
37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4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危险品库	378	无
38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5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油品库	152.23	无
39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6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推煤机库	388.77	无
40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87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输煤综合楼	2,013.81	无
41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90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4# 宿舍楼	829.05	无
42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92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原筹建处办公室	900.46	无
43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93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生活水暖泵房	101.79	无
44	射阳港发电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50094 号	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石膏脱水楼	1,676.78	无
45	射阳港发电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130515064 号	日照市埃菲尔凯旋广场 003 幢 01 单元 202 号	成套住宅	132.74	无
46	射阳港发电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8323 号	连云区中华东路综合楼 2 号楼西单元 202 室	住宅楼	118.06	无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射阳港发电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 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射阳港发电安措费（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82.45万元、91.88万元、54.10万元和89.00万元，主要包括配置劳动防护、完善现场安全设施以及各类反事故技术措施等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射阳港发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年1月28日，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16年6月30日，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射阳港发电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或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包括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射阳港发电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工作，2012年3月完成#5机组脱硝提效改造，2013年11月份完成#5机组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和脱硫系统旁路拆除，2015年11月份完成#6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5、#6机组噪声治理工作已完成。#5机组将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预计将于2016年年底改造完成。

射阳港发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设计及环保排放限值，其中#5脱硫系统投运率100%，脱硫效率95%。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均为70.1mg/Nm³左右，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为75.8mg/Nm³，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一般地区要求；#6脱硫系统投运率100%，脱硫效率98.7%。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均为20mg/Nm³左右，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为36mg/Nm³，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燃汽轮机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也远远低于国家环保局环评批复的排放限值。

射阳港发电持有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32092420140000023），排污许可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射阳港发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氧化硫 (SO ₂) (万元)	51.21	166.55	255.30	249.75
氮氧化物 (NO _x) (万元)	74.09	313.06	416.96	338.10
烟尘 (万元)	19.36	50.80	59.40	41.92
合计	144.66	530.41	731.66	629.77

9、质量控制情况

射阳港发电的质量控制情况参见“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射阳港发电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射阳港发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射阳港发电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国信集团持有射阳港发电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无前置条件。

射阳港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射阳港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

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射阳港发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五、扬州二电 45%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扬州市开发区古渡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又生
注册资本	169,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1408615744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 2×6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经营电力及相关产品，粉煤灰生产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8 月，扬州二电设立

1996 年 3 月 28 日，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发起设立扬州二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169,200 万元，其中，华东电力集团出资 50,760 万元，江苏省投资公司出资 59,220 万元，扬州能交投出资 33,840 万元，江苏省电力公司出资 25,380 万元。

1996 年 8 月 16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会验字 [96] 第 186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扬州二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5,681 万元，其中，华东电力集团投入现金 1,000 万元，江苏省投资公司投入现金 22,750 万元，扬州能交投投入现金 15,589 万元，江苏省电力公司投入现金 16,342 万元。

扬州二电系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办理工商设立手续，设立时申请的注册资

本规模为 55,681 万元。1996 年 8 月 22 日，扬州市工商局向扬州二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二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投资公司	22,750.00	40.8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342.00	29.35
3	扬州能交投	15,589.00	28.00
4	华东电力集团	1,000.00	1.79
	合计	55,681.00	100.00

2、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169,2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扬州二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扬州二电将注册资本由 55,681 万元增加至 169,200 万元；（2）鉴于江苏省投资公司并入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意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取代江苏省投资公司的股东地位；（3）同意江苏国际信托增加股份；（4）鉴于扬州市行政区域调整实际情况，同意泰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5）同意江苏省电力公司增加股份；（6）同意重新明确各股东方注册资本的认缴额度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998 年 2 月 13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会（98）第 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二电已收到新增资本 82,94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138,62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华东电力集团集团公司缴纳出资 23,000 万元，江苏省电力公司缴纳出资 21,278 万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40,250 万元，扬州能交投减少出资 8,588 万元，泰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新缴纳出资 7,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13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会（98）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8 年 5 月 31 日，扬州二电已收到新增资本 30,579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69,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江苏省电力公司新增出资 13,140 万元，江苏省投资公司新增出资 13,140 万元，扬州能交投新增出资 1,459 万元，泰州能交投新增出资 1,460 万元，华东电力集团新增出资 1,380 万元。鉴于江苏省投资公司并入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意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取代江苏省投资公司的股东地位。

1999 年 9 月 13 日，扬州二电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扬州二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际信托	76,140.00	45.00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3	华东电力集团	25,380.00	15.00
4	扬州能交投	8,460.00	5.00
5	泰州能交投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3、2003年5月，扬州二电股权划转及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0年3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泰政复[2000]19号《关于明确泰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资产所有权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泰州市人民政府将泰州能交投持有的扬州二电的股权划拨给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27日，国家电力出具《关于印发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改革方案的通知》（国电总[2000]271号），将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定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并委托国电华东公司管理扬州二电15%股权。

2001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1]108号），成立国信集团并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国信集团子公司。2002年5月20日，江苏国际信托出具苏信财（2002）057号《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国信集团成立后，江苏国际信托投资主体资格取消并办理变更为国信集团子公司的手续。因此，将江苏国际信托对扬州二电的76,140万元投资划入国信集团，划转后国信集团享有与所持股份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03年5月12日，扬州二电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扬州二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76,140.00	45.00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3	国电华东公司	25,380.00	15.00
4	扬州能交投	8,460.00	5.00
5	泰州泰能投资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	----	------------	--------

4、2004年10月，扬州二电第二次股权划转

2003年12月15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通知》（扬府发[2003]168号），以扬州能交投等11家单位为基础组建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无偿划拨方式将扬州能交投的国有资产划入扬子江投资。2004年2月5日，扬州能交投出具《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扬投发[2004]12号），将扬州能交投持有扬州二电5%股权划转给扬子江投资。

2004年10月10日，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向扬州二电出具《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承继的函》（华东电网战略[2004]547号），原国电华东公司持有的扬州二电15%股权由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变更完成后，扬州二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76,140.00	45.00
2	江苏电力	50,760.00	30.00
3	华东电网	25,380.00	15.00
4	扬子江投资	8,460.00	5.00
5	泰州泰能投资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5、2007年8月，扬州二电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年5月30日，江苏电力、华东电网与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电力同意将所持扬州二电30%股权以120,400万元价格、华东电网同意将所持扬州二电15%股权以60,200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华润电力。

2007年8月13日，扬州二电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扬州二电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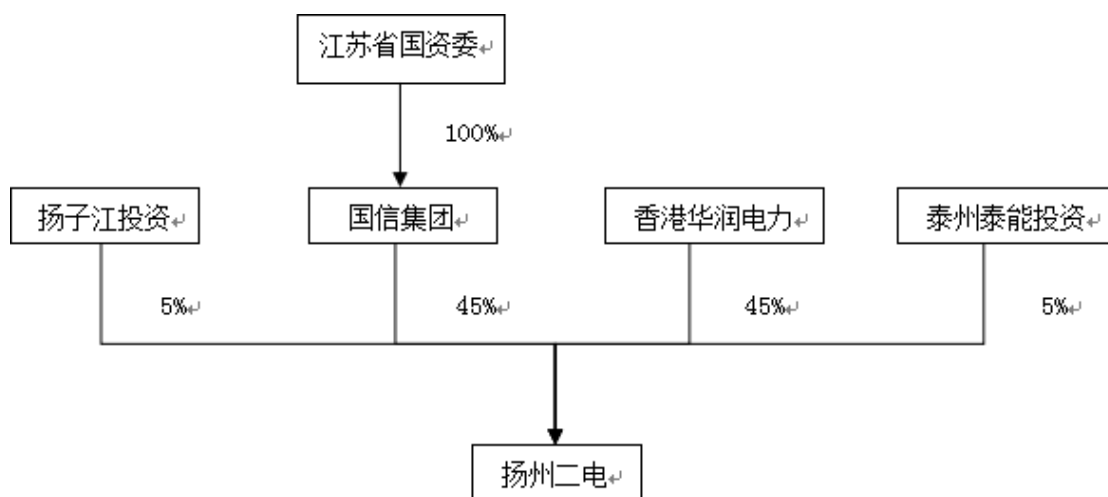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76,140.00	45.00
2	香港华润电力	76,140.00	45.00
3	扬子江投资	8,460.00	5.00
4	泰州泰能投资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信集团持有扬州二电 45% 的股权，国信集团控制扬州二电的原因如下：

（1）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国信集团 5 名，香港华润电力 5 名，扬子江投资 1 名、泰州泰能投资 1 名，董事由各股东单位委派。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国信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香港华润电力委派的董事担任；

（2）2007 年 5 月，江苏电力、华东电网将合计持有的扬州二电 45% 股权转让给香港华润电力。2007 年至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部由国信集团人员担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政策由国信集团控制，公司的财务由国信集团控制，并由国信集团并表；扬州二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发电部、燃料部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都是由国信集团委派的人员担任；

（3）通过查阅香港华润电力（HK.0836）公开披露的年报，扬州二电作为香港华润电力投资的联营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国信集团能够实际控制扬州二电。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国信集团在扬州二电的所有权利，由上市公司委派 5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扬州二电经营管理层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扬州二电的经营管理制度、政策由上市公司控制，扬州二电的财务由上市公司控制。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扬州二电的依据仍然将以实质性控制作为原则，即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财务人员均能够由上市公司进行控制。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制扬州二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由国信集团委派或授权的事项均将转由上市公司控制实施。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无下属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二电总资产 261,580.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159.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420.2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07,107.69 万元，无形资产 15,326.44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06.30	16.90%
应收票据	839.00	0.32%
应收账款	14,091.83	5.39%
预付款项	10,234.22	3.91%
应收利息	613.94	0.23%
其他应收款	16,706.61	6.39%
存货	3,167.96	1.21%
其他流动资产	44,300.00	16.94%
流动资产合计	134,159.86	51.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107.69	40.95%
在建工程	3,283.88	1.26%
固定资产清理	0.22	0.00%
无形资产	15,326.44	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6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30	0.14%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20.22	48.71%
资产合计	261,580.09	100.00%

扬州二电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扬州二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二电负债总额 25,964.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622.95 万元，非流动负债 2,34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91.43	39.25%
预收款项	451.37	1.74%
应付职工薪酬	468.99	1.81%
应交税费	5,605.07	21.59%
应付股利	3,000.00	11.55%
其他应付款	3,906.10	15.04%
流动负债合计	23,622.95	90.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41.70	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70	9.02%
负债合计	25,964.66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二电受到行政处罚1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扬地税稽罚[2015]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州二电因2013年、2014年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税款、

未申报税款、少申报税款的情况，对扬州二电处罚款合计182,062.45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2016年1月12日，扬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同时出具了相应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16年6月29日，扬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扬州二电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扬州二电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198号《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扬州二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4,159.86	185,308.61	107,144.03
非流动资产	127,420.22	114,931.32	171,093.29
资产总额	261,580.09	300,239.93	278,237.32
流动负债	23,622.95	83,563.80	20,273.87
非流动负债	2,341.70	2,473.77	1,688.63
负债总额	25,964.66	86,037.57	21,962.50
股东权益	235,615.43	214,202.36	256,274.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437.70	206,656.56	231,807.96
营业成本	44,186.94	118,197.13	158,628.47
营业利润	25,465.56	88,200.92	71,413.41
利润总额	28,694.81	88,132.07	71,591.26
净利润	21,413.08	65,927.53	53,44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31.18	61,590.75	49,733.1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573.04	86,457.94	40,925.7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758.91	45,310.58	-8,625.6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000.00	-48,160.27	-59,021.13
现金净增加额	-46,185.91	83,488.14	-27,215.69
期末现金余额	44,206.30	90,392.21	6,904.07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7.18	-243.95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8	270.91	20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3.28	5,851.23	4,76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5.82	-30.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0.32	1,445.60	1,23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81.90	4,336.78	3,708.78

扬州二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708.78 万元、4,336.78 万元和 3,181.9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94%、6.58% 和 14.86%，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6 年扬州二电向国信扬电转让土地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机组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款、石膏增值税返还以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来自于扬州二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对国信集团、国信扬电、国信仪征的贷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对国信集团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价值差异的说明

扬州二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扬州二电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扬州二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许可证书编号：1041606-00029	2006.12.27-2026.12.26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长)字[1999]第 02002 号	2014.8.1-2019.7.31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书编号：3210012016000020	2016.5.12-2019.5.1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扬)港经证[2013][00022]号	2016.8.18-2019.8.8

2、扬州二电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扬州二电 2*630MW 发电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江苏扬州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电力工业部电规(1996) 508 号
	《关于江苏扬州第二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能源[1992] 1348 号
	《国家计委关于江苏扬州第二发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计交能[1994] 2039 号
环评批复	《关于扬州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3]082 号
环保验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600MW 机组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环监验(2000) 41 号

注：原规划机组容量为 2×600MW，2006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额定出力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6] 537 号），同意两台机组额定出力核定为 2×630MW。

（2）扬州二电大重件码头改扩建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扬州市发改委关于补办扬州二电厂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扬发改许发[2015]595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扬州港扬州港区扬州二电厂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2]148 号
环保核准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No.12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尚未取得竣工验收。2016年3月7日，扬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于2015年8月20日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补办扬州二电厂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5]595号），准予补办备案，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依据交水函[2015]22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沿海港口工程未批先建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精神，扬州二电分别于2015年5月10日、2015年8月20日取得岸线批复、码头核准，并于2015年12月25日补办了初步设计审查会。目前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16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针对上述事项，国信集团承诺，若扬州二电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国信集团全额赔偿。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扬州二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和运营 2×63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经营电力及相关产品，粉煤灰生产与加工。报告期内扬州二电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扬州二电为燃煤发电机组，燃煤电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扬州二电的经营模式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扬州二电与国信扬电为解决双方在购煤、存煤、用（售）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减少两公司通用物资的储备，提高煤场和物资仓储的利用效益，从 2015 年

1月1日起，扬州二电与国信扬电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双方燃料用煤品种不同（热值差异），国信扬电根据双方总发电用煤量，统一从神华销售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中煤能源等采购煤炭，扬州二电从国信扬电采购煤炭，采购价为市场价。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扬州二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和运营 2×63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经营电力及相关产品，粉煤灰生产与加工。2006 年 8 月，两台机组铭牌出力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核定为 630MW。两台 63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 机组和#2 机组）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和 1999 年 6 月投入生产，现已完成脱硫、脱销及除尘改造，其中 1#机组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 机组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二电总装机容量为 1,260MW。最近三年及一期，扬州二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6	126	126	126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0,242.20	588,842.01	637,692.77	728,744.69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217,670.15	557,028.26	602,723.97	690,465.49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060.37	4,673.35	5,061.05	5,783.69
营业收入(万元)	72,437.70	206,656.56	231,807.96	271,731.08
净利润(万元)	21,413.08	65,927.53	53,441.96	56,419.66

（2）销售收入情况

扬州二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315.96 万元、226,999.64 万元、202,582.67 万元和 70,109.99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93.59%、97.93%、98.03% 和 96.79%。除电力收入外，扬州二电还有部分热力和粉煤灰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扬州二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扬州二

电#3 和#4 燃煤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2
2013.1.1—2013.9.24	0.4599	
2013.9.25—2014.4.30	0.4349	
2014.5.1—2014.8.31	0.4449	
2014.9.1—2015.4.19	0.4339	
2015.4.20—2015.4.30	0.4125	
2015.5.1—2015.7.3	0.4245	0.4125
2015.7.4—2015.12.31	0.4245	0.4145
2016.1.1 至今	0.3880	0.3780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除尘单价（0.002 元/千瓦时）和超低排放电价（0.01 元/千瓦时），#2 机组暂未收到享受超低排放电价的正式文件，正在办理中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70,109.99	96.79%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	1,075.84	1.49%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底渣和租金	588.42	0.81%
扬州江林木业有限公司	热力	135.33	0.19%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底渣	82.03	0.11%
合计		71,991.61	99.3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02,582.67	98.03%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底渣和租金	1,087.25	0.53%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	706.65	0.34%
扬州江林木业有限公司	热力	388.58	0.19%
扬州金秋新型建材公司	热力	269.24	0.13%
合计		205,034.39	99.2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6,999.64	97.93%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483.99	0.64%
扬州金秋新型建材公司	热力、底渣等	843.08	0.36%
扬州兴龙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445.65	0.19%
扬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煤灰	393.52	0.17%
合计		230,165.87	99.29%

（5）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扬州二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市泰能投资持股 16.32% 的参股公司
	扬子江投资持股 23.19% 的参股公司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扬州二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主要采购自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二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30,968.48	80,616.46	136,050.00	184,093.00
其中：煤炭（万元）	30,929.85	80,567.00	127,130.00	170,981.0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58.51%	69.77%	76.60%	79.76%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22.26%	-32.57%	-22.03%	-12.09%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单价，含运杂费）（元/吨）	432.89	484.81	620.98	695.75

扬州二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报告期内，扬州二电原料用煤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扬州二电与国信扬电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扬州二电从国信扬电采购煤炭，国信扬电根据双方总发电用煤量，统一从神华销售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中煤能源等采购煤炭，因此扬州二电也不

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燃油	30,968.48	70.09%
合计		30,968.48	70.09%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燃油	80,616.46	68.21%
合计		80,616.46	68.2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7,137.14	23.41%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4,990.28	9.45%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3,955.03	8.8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9,594.29	6.05%
天津天物燃料公司	煤炭	7,653.60	4.82%
合计		83,330.33	52.53%

(3) 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扬州二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持股 90% 的子公司

7、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州二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2 机锅炉本体	1	1999-06-20	77,056	3,853	15.42%
2	#1 机锅炉本体	1	1998-11-12	71,376	3,569	12.50%
3	全厂电缆	1	1998-11-12	47,618	4,541	12.50%
4	#2 汽轮机本体	1	1999-06-20	34,467	1,723	15.42%
5	#1 汽轮机本体	1	1998-11-12	34,076	1,704	12.50%
6	汽水管道	1	1998-11-12	16,876	844	12.50%
7	桥式卸船机	1	1998-11-12	14,221	711	12.50%
8	#2 机组脱硫工程	1	2007-12-31	14,188	5,166	15.83%
9	#1 机组脱硫工程	1	2006-11-30	12,322	3,880	5.00%
10	电除尘器	1	1998-11-12	11,982	599	12.50%
11	#1 机组超低排放	1	2015-04-15	10,214	8,001	78.33%
12	#2 发电机	1	1999-06-20	9,281	464	15.42%
13	#1 发电机	1	1998-11-12	9,281	464	12.50%
14	#1 机组脱硝改造	1	2012-11-19	9,171	2,303	30.00%

扬州二电占有、使用的 1 号-2 号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资产，均为其自行购置或建设，详见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扬州二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专用码头

扬州二电拥有一座大重件码头，位于长江镇扬河段六圩弯道北岸马港河口下游，配有 10000 吨级大重件码头泊位。

（3）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持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280,834.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	扬州二电	江苏省国营共青团农场	仓储	划拨	1,169,374.9	2026.2.1	无
2	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	扬州二电	江苏省国营共青团农场	仓储	划拨	320,885.3	2026.2.1	无
3	扬国用（2016）第 0079 号	扬州二电	开发区八里镇	公共设施	划拨	154,956.77	-	无
4	扬国用（2016）第 0080 号	扬州二电	开发区八里镇	城镇住宅	划拨	85,552.79	-	无

5	扬国用（2016）第 0145 号	扬州二电	八里镇卞港村	工业	出让	550,064.63	2066.3.2	无
---	-------------------	------	--------	----	----	------------	----------	---

扬州二电以划拨方式使用 4 宗国有土地，面积共计 1,730,769.76 平方米。2016 年 3 月 18 日，扬州二电获得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对于扬州二电目前使用的两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证号：扬国用（2016）第 0079 号、扬国用（2016）第 0080 号），扬州二电上述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及《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规定，在扬州二电使用该等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扬州二电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扬州二电划拨性质的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扬州二电使用的另外两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证号：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暂未取得镇江市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上述两处划拨用地计划办理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本次评估已列支转出让用地的支出。

A、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缴纳出让金的具体原因

a.相关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

扬州二电上述划拨土地实际系于 1999 年前取得，于 2016 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上述划拨土地取得时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时建设项目征用土地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扬州二电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b.目前使用该等划拨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根据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划拨用地目录》，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依

法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因此，扬州二电拥有的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c.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同意保留划拨地

除计划办理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的 2 宗划拨土地外，扬州二电拥有的其它 2 宗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宗地所在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划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因此，扬州二电上述划拨土地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其目前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除计划办理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的 2 宗划拨土地外，无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金。

B、相关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

上述规定为国务院于 2008 年出台的方向性指引，但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相应配套实施细则文件，而本次划拨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划拨用地目录》等文件依然有效，扬州二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已取得宗地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同意保留划拨地使用权的证明，因此保留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规定。

②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不存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③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

权。

（4）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拥有房屋建筑物 7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2,156.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6,512.71	无
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33.10	无
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51.73	无
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467.60	无
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364.64	无
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825.23	无
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86.17	无
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315.44	无
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4,868.44	无
1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25.53	无
1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791.02	无

1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735.23	无
1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744.50	无
1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72.14	无
1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064.94	无
1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064.94	无
1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064.94	无
1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334.84	无
1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8.78	无
2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264.22	无
2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38.01	无
2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65.11	无
2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7.57	无
2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646.11	无
2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27.62	无

2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50.27	无
2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735.23	无
2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2,012.12	无
2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35,567.07	无
3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642.18	无
3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642.18	无
3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350.00	无
3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551.58	无
3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1,696.46	无
3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139.92	无
3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148.26	无
3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202.31	无
3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202.31	无
3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 路180号等 75户	非住宅	382.28	无

4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09.46	无
4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98.54	无
4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65.45	无
4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47.60	无
4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54.14	无
4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37.90	无
4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62.88	无
4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099.66	无
4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292.25	无
4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366.90	无
5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7,520.62	无
5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311.86	无
5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5.63	无
5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3.55	无

5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公房	52.36	无
5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439.52	无
5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638.72	无
5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6.71	无
5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36.11	无
5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99.07	无
6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754.73	无
6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055.30	无
6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564.36	无
6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128.89	无
6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304.14	无
6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2,389.95	无
66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21.59	无
67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6019045 号	开发区古渡 路 180 号等 75 户	非住宅	1,523.16	无

68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120.31	无
69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10.50	无
70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10.50	无
71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13.74	无
72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3,975.63	无
73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13.74	无
74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220.34	无
75	扬州二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6019045号	开发区古渡路180号等75户	非住宅	238.39	无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扬州二电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扬州二电安措费（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122万元、131万元、126万元和52万元，主要包括安措、反措项目费用、安全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费用等。

报告期内扬州二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年2月26

日，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 年 6 月 30 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扬州二电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扬州二电积极开展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十一五”完成了脱硫改造，“十二五”完成了脱硝改造和除尘提效改造，其中 1#机组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 机组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扬州二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其中#1 机组脱硫投运率接近 100%，脱硫效率约 98.9%；#2 机组脱硫投运率接近 100%，脱硫效率约 98.2%。#1 机组的 SO₂、NO_x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Nm³、40mg/Nm³、2mg/Nm³ 左右，符合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达到了重点地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分别为 50mg/Nm³、100mg/Nm³、20mg/Nm³）；#2 机组的 SO₂、NO_x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Nm³、80mg/Nm³、16mg/Nm³ 左右，符合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达到了重点地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分别为 50mg/Nm³、100mg/Nm³、20mg/Nm³）。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二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如下：

污染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氧化硫（SO ₂ ）（万元）	51.20	110.70	169.20
氮氧化物（NO _x ）（万元）	203.00	308.00	397.50
烟尘（万元）	13.50	27.90	30.40

合计（万元）	267.70	446.60	597.10
--------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对扬州二电的排污核定工作尚未结束，扬州二电未收到环保部门的排污费缴费通知单。扬州二电已对 2016 年 1-5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暂估入账，金额为 288.59 万元。

报告期内，扬州二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2016 年 2 月 29 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6 月 30 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扬州二电质量控制情况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 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扬州二电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扬州二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第四章“二、新海发电 89.81% 股权”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扬州二电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9 日，扬州二电已召开董事会（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企业均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关），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扬州二电的其他股东香港华润电力、扬子江投资和泰州泰能投资的同意，且香

港华润电力、扬子江投资和泰州泰能投资均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扬州二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二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扬州二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4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扬州二电 45%股权。

六、国信靖电 55%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旭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5204185X8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销售，石膏制造、加工、销售，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7 月，国信靖电设立

2003 年 7 月 20 日，国信集团与华晶工业签署《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由国信集团、华晶工业分别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成立国信靖电，股权比例分别为 80%、20%。

2003年7月21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189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21日，国信集团出资800万元，华晶工业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7月28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信靖电成立。国信靖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800	80
2	华晶工业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注：2004年3月，华晶工业更名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5年9月，国信靖电增资至10,000万元

2005年4月27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加出资至8,000万元，华靖资产以货币增加出资至2,000万元。

2005年8月15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5]210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15日，国信集团增资7,200万元，华靖资产增资1,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国信集团出资8,000万元，华靖资产出资2,0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8,000	80
2	华靖资产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3、2008年2月，国信靖电增资至30,0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加出资至24,000万元，华靖资产以货币增加出资至6,0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3日，国信靖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其中，国信集团增加出资 16,000 万元，华靖资产增加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5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4,000	80
2	华靖资产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2008 年 12 月，国信靖电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加出资至 40,000 万元，华靖资产以货币增加出资至 1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8]5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国信靖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国信集团增加出资 16,000 万元，华靖资产增加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40,000	80
2	华靖资产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5、2010 年 5 月，国信靖电增资至 6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向国信靖电增资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华靖资产以债权增资 2,000 万元。同日，国信靖电与华靖资产签订《债转股协议》，华靖资产同意将在国信靖电的短期借款 4,2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转为华靖资产持有国信靖电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8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立会验字[2010]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信靖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华靖资产债转股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48,000	80
2	华靖资产	12,000	20
合计		60,000	100

6、2012 年 5 月，国信靖电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山煤集团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增资 34,500 万元，山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52,500 万元，华靖资产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敬立会验字[201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国信靖电已收到山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2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6,2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86,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82,500	48,000	55
2	山煤集团	52,500	26,250	35
3	华靖资产	15,000	12,000	10
合计		150,000	86,250	100

7、2012 年 11 月，国信靖电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49,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86,250 万元增加至 149,2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缴纳出资 34,500 万元，山煤集团缴纳出资 26,250 万元，华靖资产缴纳出资 2,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立会验字[2012]2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国信靖电已收到全体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2,95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山煤集团出资 26,250 万元，华靖资产出资 2,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实缴出资后，国信靖电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49,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82,500	82,500	55
2	山煤集团	52,500	52,500	35
3	华靖资产	15,000	14,200	10
合计		150,000	149,200	100

8、2015 年 9 月，国信靖电增加实收资本至 15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国信靖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49,2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由华靖资产缴纳出资 8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靖江市营业部出具收款凭证，证实华靖资产将 800 万元汇入国信靖电账户。

2015 年 9 月 7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国信靖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282000005067，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靖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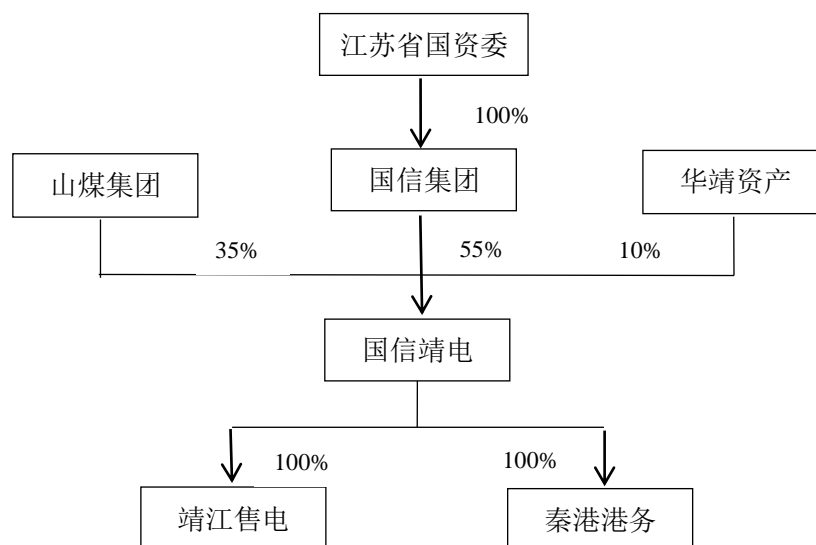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82,500	82,500	55
2	山煤集团	52,500	52,500	35
3	华靖资产	15,000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为国信靖电的控股股东，国信靖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靖江售电和秦港港务。

1、靖江售电

（1）基本情况

名称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靖江市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1号（三江物流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丁旭春
注册资本	25,068.0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70126235D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销售；节能服务；用电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热力、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太阳能光伏及装备销售；电力工程、供热管道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煤炭销售；货运配载；港口货物装卸；普通货物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粉煤灰、炉渣、石膏销售；为电厂提供劳务服务、生活后勤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信靖电	22,680.00	货币	100
		2,388.053	实物资产	
合计		25,068.053	-	1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85.52	23,191.24	33,503.74
负债合计	2,556.80	2,856.20	12,84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8.72	20,335.04	20,660.07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4.71	15.72
净利润	-6.32	-325.03	-549.22

2、秦港港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祥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5日至2060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6530401X3
经营范围	港区内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零售；货运配载；粉煤灰、炉渣、石膏、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11月，秦港港务设立

2009年11月27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苏国信发[2009]166号《关于设立“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国信集团同意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联合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出资协议规定，秦港港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14,000万元，河北港口出资11,760万元，靖江港发出

资 2,240 万元。股东分两期对公司出资，第一期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敬立会验字 2010[339]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秦港港务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投入现金 5,000 万元，河北港口公司投入现金 4,200 万元，靖江港发公司投入现金 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秦港港务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秦港港务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秦港港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14,000	5,000	50
2	河北港口	11,760	4,200	42
3	靖江港发	2,240	800	8
合计		28,000	10,000	100

②2012 年 6 月，秦港港务实收资本增至 28,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立会验字 [2011]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秦港港务已收到国信集团、河北港口和靖江港发的第 2 期出资 18,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缴纳 9,000 万元，河北港口缴纳 7,560 万元，靖江港发缴纳 1,4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秦港港务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加至 28,000 万元。变更后秦港港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集团	14,000	14,000	50
2	河北港口	11,760	11,760	42
3	靖江港发	2,240	2,240	8
合计		28,000	28,000	100

③2014 年 1 月，秦港港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42,000 万元

2012年6月8日，秦港港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股东方按照股比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立会验字[2013]2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秦港港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14,000万元。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投入现金7,000万元，河北港口投入现金5,880万元，靖江港发投入现金1,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17日，秦港港务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1282000201410160073号），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秦港港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1,000	50
2	河北港口	17,640	42
3	靖江港发	3,360	8
合计		42,000	100

④ 2016年3月，秦港港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秦港港务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A、同意对江苏秦港港务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整体挂牌转让；B、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鉴于秦港港务的主营业务为国信靖电提供煤炭接卸、堆存和加仓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节，国信靖电决定收购秦港港务。2016年2月18日，转让方国信集团、河北港口和靖江港发与受让方国信靖电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方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4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国有产权转让给国信靖电。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215.74万元。

2016年3月31日，秦港港务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秦港港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靖电	42,000	100
合计		42,0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秦港港务主要从事为煤炭转运、储存、配煤及提供煤炭交易平台和信息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为国信靖电提供卸煤、加仓服务。主要的营业收入为国信靖电的装卸收入。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靖电	42,000	100
合计		42,000	100

（5）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086.06	113,179.74	103,419.94
负债合计	87,274.80	82,849.98	68,4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1.26	30,329.76	34,979.95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60.31	5,727.74	1,170.70
净利润	-1,518.50	-4,650.20	-6,833.0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靖电总资产 658,769.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991.61 元，非流动资产 565,777.7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486,845.49 万元，无形资产 14,651.6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57.85	4.82%
应收票据	441.00	0.07%
应收账款	22,887.83	3.47%
预付款项	996.32	0.15%
其他应收款	361.96	0.05%
存货	5,550.56	0.84%
其他流动资产	30,996.10	4.71%
流动资产合计	92,991.61	14.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00.00	1.14%
固定资产	486,845.49	73.90%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在建工程	27,587.42	4.19%
工程物资	113.57	0.02%
无形资产	14,651.60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4.28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15.36	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777.71	85.88%
资产合计	658,769.32	100.00%

国信靖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参见本章“六、靖江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靖电及其子公司秦港港务均存在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借款

2014 年 8 月 12 日，借款人国信靖电与委托人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WT201408120000000002），借款总金额为 6 亿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国信靖电向国信扬州出具国信靖电【2014】7 号《承诺函》，承诺若国信靖电无力偿还此笔借款，将以省电力公司结算的电费抵扣偿还。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函》仍有效。

（2）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5 日，承租人国信靖电与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 20150063-1 号）。租赁本金 8 亿元，租赁物为国信靖电一期 2*600MW 机组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设施。为担保该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出质人国信靖电与质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编号为交银租赁质登字 2015006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出质人同意以其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为出质人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解除质押。

（3）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合同

2015 年 3 月，抵押人国信靖电子公司江苏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靖地（15）押合字第 2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

押合同。秦港港务以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安宁村、合计面积 282,2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信集团，作为向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解除抵押。

（4）自有设备抵押借款合同

2015 年 9 月，秦港港务以自有 258（套）设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解除抵押。

上述抵押质押合同为国信靖电经营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适当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资产抵押和质押外，国信靖电其它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靖电负债总额 514,066.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8,360.13 万元，非流动负债 335,70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	8.71%
应付账款	20,321.62	3.95%
预收款项	514.5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6.93	0.00%
应交税费	80.53	0.02%
应付利息	3,544.59	0.69%
其他应付款	28,091.96	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0.00	15.76%
流动负债合计	178,360.13	3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000.00	34.82%
长期应付款	156,706.82	3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06.82	65.30%
负债合计	514,066.95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国信靖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秦港港务分别有5项和1项行政处罚，其中涉及的环保处罚4项，其他处罚2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情况

①因国信靖电 2×600MW 机组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靖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已经补办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缴纳了罚款，并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厂一期 2×600 兆瓦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6]6 号），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2016 年 2 月 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机组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及转移危险固废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靖江市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靖环罚字[201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国信靖电已经缴纳罚款，且已经靖江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并补充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处罚情形外，靖江发电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②2015 年 5 月 1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字[2015]12 号），国信靖电建设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

续，擅自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 10 万元，同时责令国信靖江停止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的使用，补办环评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已经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缴纳了罚款，且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苏环辐(表)审[2015]152 号《关于国信靖江电厂一期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 20 日，靖江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国信靖电已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因国信靖电转移危险固废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靖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已经缴纳罚款，且已补充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16 年 2 月 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机组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及转移危险固废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靖江市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靖环罚字[201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国信靖电已经缴纳罚款，且已经靖江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并补充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处罚情形外，靖江发电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④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靖环罚字 [2015] 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秦港港务存在下列违法事实：2013 年 9 月 24 日，靖江市环保局下达《建设项目试运营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试运营三个月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满。由于秦港港务试运营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靖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2015 年 9 月 21 日靖江市环保局检查时，秦港港务项目正常运

营，限期整改时限内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综上，靖江市环保局对秦港港务作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秦港港务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

2016 年 2 月 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时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因一期项目（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且在限期整改期内仍未办理，靖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字[2015]34 号）。经查，秦港港务已经缴纳罚款，且一期项目（不包括和尚港码头工程）已依法通过本局环保验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处罚情形外，秦港港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国信靖电涉及处罚的发电机组均已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并网发电。国信靖电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国信靖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①2015 年 4 月 22 日，靖江市港口管理局作出《港口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靖港罚 2015 字第 001 号），对于国信靖电未办理相关手续，在新港城国信电厂内擅自违法建设码头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处以 3 万元整罚款并责令限期六个月补办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

2016 年 4 月 18 日，靖江市港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因国信靖电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许，未办理相关手续，在新港城国信电厂内擅自违法建设码头，我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港口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靖港罚 2015 字第 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对国信靖电处以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并责令限期六个月补办手续。经查，国信靖电已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因 2014 年 7 月 22 日国信靖电氮氢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多收环保（脱硝）电价款 6498.11 元，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2015]苏价检案 3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计 6,498.11 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

2016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物价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因 2014 年 7 月 22 日氮氢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多收环保（脱硝）电价款 6,498.11 元，我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2015]苏价检案 3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计 6,498.11 元。经查，国信靖电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国信靖电和秦港港务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其它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81 号），国信靖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991.61	108,887.13	65,984.35
非流动资产	565,777.71	570,824.58	540,493.32
资产总额	658,769.32	679,711.71	606,477.67
流动负债	178,360.13	162,591.82	168,766.74
非流动负债	335,706.82	349,366.08	292,750.00
负债总额	514,066.95	511,957.90	461,516.74
股东权益	144,702.37	167,753.81	144,960.9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4,702.37	152,588.93	127,470.96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759.51	182,464.90	21,193.40
营业成本	50,820.83	120,888.51	47,550.32
营业利润	13,232.66	30,575.61	-53,115.06
利润总额	13,565.81	30,560.91	-53,112.27
净利润	10,164.30	22,792.87	-39,5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3.22	25,117.97	-36,13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4.44	22,803.90	-39,557.1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466.47	75,342.66	-4,024.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199.93	-69,455.58	-11,356.0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451.75	15,889.04	23,460.25
现金净增加额	-8,185.22	21,776.12	8,079.25
期末现金余额	31,757.85	39,943.07	18,166.95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14.70	2.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29	-3.68	0.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9.86	-11.03	2.09

国信靖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11.03 万元和 249.86 万元。其中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2.46%，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国信靖电于2016年2月18日收购秦港港务100%股权，具体见本章“（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2、秦港港务”之“（2）历史沿革”。收购完成后，秦港港务变为国信靖电的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增资

国信靖电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国信靖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1、国信靖电资质

（1）国信靖电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国信靖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书编号：1041615-00531	2015.3.6-2035.3.5
	《取水许可证》	靖江市水利局	取水靖水字[2015]第2015A12820001号	2015.3.18-2020.3.17
	《排污许可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许可证书编号：321282-2016-010016-A	2016.2.5-2018.12.3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靖江市港口管理局	证书编号：（苏泰靖）港经证（01112）号	2016.10.18 — 2019.10.18

（2）靖江售电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靖江售电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靖江市运输管理处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321282600100	2016.5.19-2020.5.18

（3）秦港港务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	------	------	----	-----

秦港港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靖江市港口管理局	(苏泰靖)港经证(01094)号	2016.3.12-2017.3.12
	《排污许可证》	靖江市环保局	321282-2016-010019-B	2016.2.1-2018.12.31

2、国信靖电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 国信靖电 2*660MW 发电项目（“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江苏国信靖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意见》	电规发电[2007]59号
	《关于国信靖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咨能发[2013]2384号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核准国信靖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5]138号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国信靖电一期 2×600 兆瓦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6]31号
环保验收	《国信靖电一期 2×600MW 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监字[2015]第 018 号
	《关于江苏国信靖电一期 2*600 兆瓦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苏环验[2016]6号

注：原规划机组容量为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后变更为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成为“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2) 国信靖电一期专用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对国信靖电码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苏交港[2008]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江苏国信靖电一期专用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15]1224号
批复	《关于国信靖电一期工程建设与航道有关问题审查意见的函》	宁道航管[2008]228号
	《关于国信靖电专用码头及取排水口工程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海许可[2014]7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江苏国信靖电一期专用码头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5]698号
验收	《关于国信靖电一期码头及取水口工程航道专项验收意见》	申道[2012]91号

(3) 秦港港务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建设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苏发改经贸发[2011]424号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靖环建审[2011]69号
环保验收	《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靖环建验[2015]055号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国信靖电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国信靖电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国信靖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国信靖电的主要经营模式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国信靖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目前拥有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等机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3 月投入生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靖电总装机容量为 132 万千瓦（1,320MW）。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信靖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度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	132	132
发电量（万千瓦时）	248,471.00	557,308.00	88,858.0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35,516.00	527,388.76	83,366.0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882.36	4,222.03	673.17

营业收入（万元）	75,759.51	182,119.06	21,098.20
净利润（万元）	10,164.30	27,443.07	-32,721.97

2014 年国信靖电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较小的原因为机组刚投产，主要为江苏省备用发电机组。

（2）销售收入情况

国信靖电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92.69 万元、181,054.81 万元和 75,296.92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91.92%、99.42% 和 99.39%。除电力收入外，国信靖电还有零星的粉煤灰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国信靖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国信靖电最近两年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2
2014.1 至 2014.9	0.4400	0.4150
2014.9 至 2015.5	0.4290	0.4040
2015.5 至 2015.12	0.4076	0.4096
2016.1 至今	0.3780	

注：上述上网电价包含脱硫（0.015 元/千瓦时）、脱硝（0.01 元/千瓦时）和除尘（0.002 元/千瓦时）电价。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75,296.92	99.39%
温州市众力事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08.04	0.14%
瑞安市海虎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78.68	0.10%
扬州未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粉煤灰	36.60	0.05%
江阴市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石膏	29.84	0.04%
合计		75,550.08	99.7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181,054.81	99.42%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377.56	0.21%

江苏弘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	182.17	0.10%
瑞安市海虎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81.06	0.10%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石膏	103.74	0.06%
合计		181,899.34	99.8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19,392.69	91.9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623.93	7.70%
淮安市华能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及废料	64.19	0.30%
靖江恒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粉煤灰	5.88	0.03%
中交第二航务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热力	4.27	0.02%
合计		21,090.96	99.97%

国信靖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股 89.81% 的控股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国信靖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自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中心等。国信靖电最近两年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32,129.81	83,791.72	17,257.84
其中：煤炭（万元）	32,129.81	83,447.71	16,508.44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3.56%	69.84%	39.49%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8.31%	385.53%	-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单价，含运杂费）（元/吨）	464.80	516.03	671.52

注：国信靖电 2013 年无燃料采购，因而无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国信靖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报告期内，国信靖电原料用煤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2014 年度燃料占营

业成本比重较低的原因为 2014 年度发电量较低，进而采购煤炭等燃料较低，而营业成本中设备折旧变动幅度不大。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1-5 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2,684.96	24.96%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中心	煤炭	6,551.28	12.89%
内蒙古伊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6,353.59	12.50%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1,491.89	2.94%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156.88	2.28%
合计		28,238.60	55.5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2,455.87	27.05%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中心	煤炭	19,352.73	16.13%
内蒙古伊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12,657.96	10.55%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730.42	3.11%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419.40	2.02%
合计		70,616.39	58.8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3,306.30	30.44%
内蒙古伊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6,206.15	14.20%
江苏国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735.42	3.97%
怀安县同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729.91	3.96%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煤炭	1,569.78	3.59%
合计		24,547.56	56.16%

国信靖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山煤集团持股 15%）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持股 15% 股东山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靖电及秦港港务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国信靖电						
1	1 号机 锅炉本体（注 2、3）	1	2013-12-31	48,111.16	42,588.4	87.92%
2	1 号机 汽轮发电机本体（注 4）	1	2013-12-31	78,880.69	69,825.84	87.92%
3	1 号机汽轮发电机 辅助设备（注 4）	1	2013-12-31	3,321.29	2,940.04	87.92%
4	1 号机 高压管道（注 1）	1	2013-12-31	14,316.85	11,029.94	75.83%
5	2 号机 锅炉本体（注 2、3）	1	2014-3-31	54,088.86	48,522.21	89.17%
6	2 号机 汽轮发电机本体（注 4）	1	2014-3-31	38,472.11	34,512.69	89.17%
7	2 号机汽轮发电机 辅助设备（注 4）	1	2014-3-31	3,733.95	3,349.67	89.17%
8	2 号机 高压管道（注 1）	1	2014-3-31	16,095.68	12,782.65	78.33%
9	2 号机中低压管道 （注 1）	1	2014-3-31	2,170.13	1,723.44	78.33%
秦港港务						
1	卸船机（注 5）	2	2014/1/1	6,280.00	5,544.00	75.83%
2	斗轮堆取料机（注 5）	4	2014/1/1	12,968.00	9,982.00	75.83%
3	皮带机（注 5）	6	2014/1/1	1,752.00	1,546.00	75.83%
4	输送机胶带（注 5）	18	2014/1/1	1,732.00	3,009.00	75.83%
5	带式输送机（注 5）	18	2014/1/1	5,349.00	4,722.00	75.83%
6	电缆桥架	1	2014/1/1	3,115.00	2,750.00	75.83%
7	6KV、0.4KV 开关柜 （注 5）	134	2014/1/1	1,004.00	886.00	75.83%
8	管理控制一体化系统 （注 5）	1	2014/1/1	1,218.00	742.00	75.83%

注 1: 2013 年 10 月 17 日，承租人国信靖电与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9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价值 50,000.00 万元的高温高压管件管道等，租赁期限 36 个月。

注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承租人国信靖电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光大融资租赁（1501）回字第 01-000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价值 50,000.00 万元的电站锅炉两台，租赁期限 72 个月。

注 3：2015 年 6 月 5 日，承租人国信靖电与出租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ZL-HZ-2015127 的《融资租赁合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价值 50,000.00 万元的锅炉附属设备等，租赁期限 60 个月。

注 4：2015 年 6 月 5 日，承租人国信靖电与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50064-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价值 80,000.00 万元的汽轮机及附属设备等，租赁期限：120 个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通银行（银租赁质字 2015006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注 5：2015 年 9 月 28 日，秦港港务以自有的 258（套）设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已办理抵押登记，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为苏 M4-2015-0045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国信靖电拥有的设备包括#1 和#2 两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资产，除部分融资租赁和抵押设备外，国信靖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共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国信靖电母公司、子公司靖江售电和秦港港务目前各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合计面积为 565,691.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靖国用 (2014)第 802608 号	国信 靖电	靖江市斜 桥镇江平 路西 18 号	工业	出让	239,121.00	2058.11.24	无
2	靖国用 (2008)第 906 号	靖江 售电	靖江市斜 桥镇江平 路西 18 号	工业	出让	44,274.00	2058.9.4	无
3	靖国用 (2012)第 09 号	秦港 港务	靖江市 斜桥镇 安宁村	工业	出让	282,296.00	2061.12.31	抵押 借款
合计						565,691.00	-	

国信靖电子公司秦港港务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参加本章“六、国信靖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合同”。

② 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4) 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 国信靖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目前拥有房屋建筑物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 66,825.36 平方米，全部拥有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28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 幢	工业	7,007.37	无
2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29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2 幢	工业	2,016.40	无
3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0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3 幢	工业	2,043.78	无
4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1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4 幢	工业	4,504.20	无
5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2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5 幢	工业	1,606.16	无
6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3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6 幢	工业	3,179.26	无
7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4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7 幢	工业	788.96	无
8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5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8 幢	工业	2,476.33	无
9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6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9 幢	工业	21,199.07	无
10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7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0 幢	工业	7,682.42	无
11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8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1 幢	工业	866.34	无
12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39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2 幢	工业	152.48	无
13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0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3 幢	工业	52.80	无
14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1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4 幢	工业	229.06	无
15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2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5 幢	工业	860.13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第 184942 号	电厂路 1 号 15 幢			
16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3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6 幢	工业	2,326.95	无
17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4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7 幢	工业	2,094.64	无
18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5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8 幢	工业	1,576.73	无
19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6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19 幢	工业	2,424.53	无
20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7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20 幢	工业	1,602.33	无
21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8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21 幢	工业	563.33	无
22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49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22 幢	工业	1,288.57	无
23	国信靖电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4950 号	靖江市斜桥镇国信电厂路 1 号 23 幢	工业	283.52	无
合计					66,825.36	

②秦港港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子公司秦港港务目前有 14 处房屋，合计面积 21,501.31 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秦港港务	煤验化楼	463.3	无
2	秦港港务	磅房	39.32	无
3	秦港港务	1#变电所	2,985.40	无
4	秦港港务	2#变电所	583.95	无
5	秦港港务	检修楼	2,954.15	无
6	秦港港务	门卫	49.04	无
7	秦港港务	采样间楼	700.00	无
8	秦港港务	QT21 转运站	1,949.76	无
9	秦港港务	QT22 转运站	686.40	无
10	秦港港务	QT23 转运站	2,261.17	无
11	秦港港务	QT24 转运站	608.58	无
12	秦港港务	QT25 转运站	2,740.08	无
13	秦港港务	QT26 转运站	2,740.08	无
14	秦港港务	QT27 转运站	2,740.08	无
合计			21,501.31	

由于秦港港务的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现仍处于施工阶段，暂未完全竣工，因而暂未取得房产权证，待项目竣工决算验收后可立即办理房产证。

2016年4月7日，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秦港港务自行建设的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相关配套厂房、转运站等14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21,501.31平方米。在秦港港务完成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我局将依法办理上述14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国信集团出具承诺：待秦港港务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将督促秦港港务依法办理房产证。本次交易后，若因秦港港务不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舜天船舶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国信集团全额赔偿。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国信靖电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 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国信靖电安措费（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97.8万元、60.8万元和76.28万元，主要包括#1、#2炉炉顶大罩顶部加装安全防护栏杆、磨煤机上方增加防雨棚等安全维护设施费用、以及安全培训费用等。

报告期内国信靖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年2月1日，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

（2）环保治理情况

① 环保制度

国信靖电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国信靖电积极开展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工作。按照国家“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治理要求，公司陆续完成了#1机组和#2机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并分别获得0.015元/千瓦时脱硫、0.01元/千瓦时脱硝和0.002元/千瓦时除尘环保电价。

未来，国信靖电将对发电机组进行进一步的改造和完善，包括加装低温省煤器工程，加装湿式电除尘器工程，加装脱硝第三层催化剂工程，静电除尘电源改造工程和脱硫提效改造工程。以上五个工程将在#1、#2机组大修期间进行，#1机组已于2016年6月完成，#2机组完成时间预计为2017年5月30日。

国信靖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设计及环保排放限值，其中SO₂投运率接近100%，脱硫效率约97.30%。#1和#2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均为30mg/Nm³左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50mg/Nm³的要求；#1和#2机组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68.1mg/Nm³和63.6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100mg/Nm³的要求；#1和#2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Nm³和17.8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20mg/Nm³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也远远低于国家环保局环评批复的排放限。

国信靖电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2月5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321282-2016-010016-A)，排污许可期间自2016年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国信靖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如下：

污染物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氧化硫(SO ₂) (万元)	82.63	54.35	6.16
氮氧化物(NO _x) (万元)	110.05	124.66	33.71
烟尘(万元)	11.36	12.43	2.09
合计(万元)	204.04	191.44	41.96

注：2016年度1-5月排污费不包含排污权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国信靖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秦港港务因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建设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转移危险固废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氮氢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分别受到靖江市环保局和江苏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6、或有负债”。

9、质量控制情况

国信靖电的质量控制情况参见“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国信靖电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电网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过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国信靖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国信靖电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15 年 3 月起增加对收购的子公司秦港港务的合并，持股比例为 100%。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10日，国信靖电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信靖电的其他股东山煤国际和华靖资产的同意，且山煤国际和华靖资产均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国信靖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靖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信靖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将控制国信靖电 55% 股权。

七、淮阴发电 95%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西大街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东升
注册资本	105,785.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038150703
经营范围	火力电力供应及蒸气热供应服务；煤粉及相关产品开发及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粉煤灰及相关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2 月，淮阴发电设立

1988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淮阴市热电公司、淮阴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签署《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会[1998]第 57 号），截止到 1998 年 2 月 20 日止，淮阴发电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788.90 万元，其中，江苏省电力公司出资 1,216.50 万元，淮阴市热电公司出资 357.75 万元，淮阴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 214.65 万元。

1998 年 2 月 26 日，淮阴发电取得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阴发电成立。淮阴发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电力	1,216.50	68
2	淮安热电	357.75	20
3	通达电力	214.65	12
合计		1,788.90	100

2、2001 年 9 月，淮阴发电增资至 14,006.26 万元

2000年3月27日，淮阴发电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定注册资本增至14,006.26万元。

2001年3月5日，淮阴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01】45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1年3月5日，淮阴发电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新增资本12,217.36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其中江苏电力出资9,150.76万元；淮阴热电出资1,850.25万元；通达电力出资1,216.35万元。加上原注册资本1788.90万元，淮阴发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4,006.26万元。

2001年9月18日，淮阴发电取得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电力	10,367.26	74.02
2	淮安热电	2,208.00	15.76
3	通达电力	1,431.00	10.22
合计		14,006.26	100.00

3、2001年11月，淮阴发电增资至15,245.72万元

2000年3月27日，淮阴发电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淮阴发电资本金调整为15,245.00万元，各方资本金出资分别为：江苏省电力公司调整为10,367.00万元，淮阴市热电公司（后更名为“淮安市热电公司”）调整为3,049.00万元，淮阴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淮安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调整为1,829.00万元。

根据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淮新会验（2001）140号）确认，淮阴发电股东本次实缴出资498.46万元，其中淮安市热电公司实缴出资100.00万元，通达电力实业总公司实缴出资398.46.00万元。本次变更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江苏电力	10,367.26	68.00	10,367.26	71.48
2	淮安热电	3,049.00	20.00	2,308.00	15.91
3	通达电力	1,829.46	12.00	1,829.46	12.61
合计		15,245.72	100.00	14,504.72	100.00

4、2003年6月，淮阴发电股权划转

2003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苏政发【2003】65号《省政府关于

划拨若干发电企业省级国有资产的通知》，省政府将通过江苏电力持有的淮阴发电全部股权划归国信集团，由国信集团行使出资者职能，划拨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7 月 25 日，淮阴发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股权划拨给国信集团。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省级国有资产发电企业移交接受交接书》。

本次股权划转后，淮阴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国信集团	10,367.26	68.00	10,367.26	71.48
2	淮安热电	3,049.00	20.00	2,308.00	15.91
3	通达电力	1,829.46	12.00	1,829.46	12.61
合计		15,245.72	100.00	14,504.72	100.00

5、2009 年 4 月，淮阴发电增资至 38,004.72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淮阴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淮安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1,829.46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信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4.72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占 31,396.72 万元、淮安市热电公司占 6,608.00 万元。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9】28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国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00 万元，变更后淮阴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3,704.72 万元。本次增资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国信集团	31,396.72	82.61	31,396.72	93.15
2	淮安热电	6,608.00	17.39	2,308.00	6.84
合计		38,004.72	100.00	33,704.72	100.00

6、2011 年 4 月，淮阴发电增资至 60,804.7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淮阴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淮阴发电增加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增加出资 18,835.08 万元，淮安市热电公司增加出资 3,964.92 万元。

根据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淮新会验[2011]第 033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国信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8,835.08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2,539.80 万元。

鉴于淮安市热电公司并未实缴本次增资额，本次变更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国信集团	50,231.80	82.61	50,231.80	95.61
2	淮安热电	10,572.92	17.39	2,308.00	4.39
合计		60,804.72	100.00	52,539.80	100.00

7、2013 年 12 月，淮阴发电增资至 84,804.7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淮阴发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淮阴发电进行增资扩股，国信集团与淮安市热电公司所占股比按实际到位资本金重新计算，增资后，公司累计应到资本金 84,804.72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累计出资 80,496.72 万元，占 94.92%；淮安市热电公司累计出资 4,308.00 万元，占 5.08%。

根据淮安市热电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协议书》，本次变更涉及淮安市热电公司将部分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国信集团，即双方同意重新确定其各自在淮阴发电的股权比例，淮安市热电公司同意将其对淮阴发电认缴出资额中的 6,264.92 万元（未实缴）对应的出资份额转由国信集团出资，变更完成后，淮安市热电公司对淮阴发电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308 万元；协议双方同意国信集团对淮阴发电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60,804.72 万元增至 84,804.72 万元。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淮阴发电历史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国源会验[2016]第 006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国信集团根据 2013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转入淮阴发电 10,265.00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国信集团合计增资 30,265.00 万元，淮阴发电财务上已作实收资本处理。

根据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国信集团在上述决议作出后向淮阴发电出资 30,265 万元（已实缴），淮安市热电公司未实

缴出资。

按照上述实缴出资情况，本次变更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国信集团	80,496.72	94.92	80,496.80	97.21
2	淮安热电	4,308.00	5.08	2,308.00	2.79
合计		84,804.72	100.00	82,804.8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淮安市热电公司未能于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但鉴于淮安市热电公司目前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淮阴发电各股东确认其就淮阴发电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关于两年内实缴出资的要求，因此，上述瑕疵不影响淮阴发电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5年12月，淮阴发电增资至105,785.8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淮阴发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5,785.80万元。国信集团与淮安热电所占股比按实际到位资本金重新计算，增资后，公司累计应到资本金105,785.8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累计出资100,496.80万元，占95%；淮安热电累计出资5,289.00万元，占5%。

2016年3月20日，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淮国源会验[2016]第006号），截至2015年12月25日，淮阴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05,785.8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100,49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淮安市热电公司出资5,289.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0%。

因淮阴发电200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的股权变更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淮阴发电股东于本次股东会决议中对各股东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进行了

重新确认，淮阴发电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经各股东重新确认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淮阴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100,496.80	95.00
2	淮安热电	5,289.00	5.00
合计		105,785.80	100.00

根据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对淮阴发电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淮阴发电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6.26 万元¹（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实收资本 105,785.80 万元，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 91,779.54 万元，经其复核，其中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新增实收资本为 38,533.54 万元，分别经淮新会验（2001）140 号、苏天会验[2009]28 号、淮新会验[2011]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新增实收资本为 53,246.00 万元（分别为根据 2013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下的新增出资），经本次审验股东已出资到位，其中国信集团增资 50,265.00 万元，淮安市热电公司增资 2,981.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淮阴发电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均为 105,785.8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据此，淮阴发电 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变更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8 日，淮安市工商局对淮阴发电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确定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未对前述淮阴发电股权结构变更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2016 年 4 月 22 日，淮安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淮阴发电自成立以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没有任何因工商变更登记行为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次增资前，淮阴发电股东国信集团、淮安市热电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80,496.72 万元和 4,30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80,496.80 万元和 2,308.00 万

¹ 2001 年 9 月 18 日，淮阴发电取得淮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6.26 万元；经核查，此后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淮阴发电历次增资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元，根据本次增资方案，国信集团、淮安市热电公司未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前述规定，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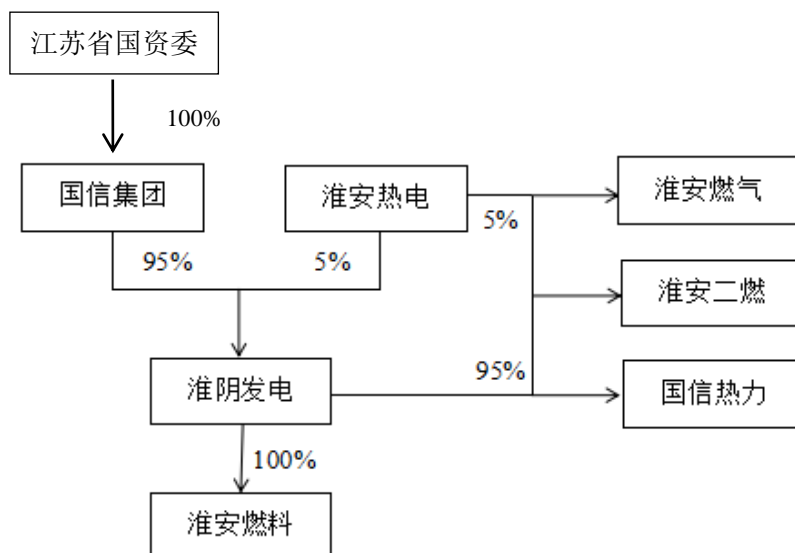
综上，淮阴发电 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变更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鉴于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已对淮阴发电最终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且未对淮阴发电该行为进行处罚，上述瑕疵不影响淮阴发电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淮阴发电按照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各股东持股比例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淮阴发电 95% 的股权，为淮阴发电的控股股东，淮阴发电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淮安燃气、淮安二燃和国信热力以及一家全资子公司：淮安燃料。

1、淮安燃气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建淮村
法定代表人	姜东升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64259667D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0 月，淮安燃气设立

2010 年 9 月，淮阴发电和淮安热电决定在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共同成立淮安燃气，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淮安燃气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929007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1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淮阴发电和淮安热电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淮阴发电本期出资 4,560.00 万元，淮安热电本期出资 24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淮安市淮安工商局向淮安燃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安燃气成立。淮安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淮阴发电	22,800.00	95.00	4,560.00	95.00
2	淮安热电	1,200.00	5.00	24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合计		24,000.00	100.00	4,8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淮安燃气实收资本缴纳至16,000.00万元

2011年5月24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11】第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淮阴发电和淮安热电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200.00万元，淮阴发电本期出资10,640.00万元，淮安热电本期出资560.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此次变更后，淮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淮阴发电	22,800.00	95.00	15,200.00	95.00
2	淮安热电	1,200.00	5.00	800.00	5.00
合计		24,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③2012年4月，淮安燃气实收资本缴纳至24,000.00万元

2012年3月14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新会验【201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淮阴发电和淮安热电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淮阴发电本期出资7,600.00万元，淮安热电本期出资400.00万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资本24,00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4月10日，淮安市淮安工商局向淮安燃气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安燃气的实收资本缴纳至24,0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淮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淮阴发电	22,800.00	22,800.00	95.00
2	淮安热电	1,200.00	1,200.00	5.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淮阴发电	22,800.00	95.00
2	淮安热电	1,2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4,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情况

淮安燃气为天然气发电厂，拥有 2 台 180MW（9E 级）燃气-蒸气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投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见本节“（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5）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885.71	110,307.80	111,444.68
负债合计	71,779.36	77,815.54	79,7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6.35	32,492.26	31,654.38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627.87	111,128.25	103,496.50
净利润	1,614.09	5,837.88	5,518.96

2、淮安二燃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 号管委会一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姜东升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53022745849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及相关产品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6 月，淮安二燃设立

2014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0529008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淮阴发电和淮安热电签订《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淮安二燃，从事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及销售等业务。根据合资协议以及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淮安二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采取一次认购分次出资方式，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淮阴发电	5,000.00	2014.7.10	95%
	5,000.00	2014.12.31	
	10,000.00	2015.6.30	
	23,700.00	2016.6.30	
淮安热电	263.16	2014.7.10	5%
	263.16	2014.12.31	
	526.32	2015.6.30	
	1,247.36	2016.6.30	

2014 年 6 月 23 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淮安二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安二燃成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二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淮阴发电	43,700.00	95.00%	20,000.00	95.00
2	淮安热电	2,300.00	5.00%	1,052.64	5.00
合计		46,000.00	100.00%	21,052.64	100.00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淮阴发电	43,700.00	95.00	20,000.00	95.00
2	淮安热电	2,300.00	5.00	1,052.64	5.00
合计		46,000.00	100.00	21,052.64	100.00

（4）主营业务情况

淮安二燃为新建天然气厂，主要项目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9F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于 2013 年开始筹备，目前仍处于建设状态。

（5）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78.31	37,780.86	10,541.32
负债合计	26,564.53	16,164.14	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3.78	21,616.72	10,526.32
收入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96.01	3,870.43	0.00
净利润	197.06	564.08	0.00

淮安二燃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热力（蒸汽）收入。国信热力从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热力，部分热力销售给淮安二燃，随后淮安二燃销售热力给热力用户。由于折旧和人员成本较少，因而净利润率较高。

3、国信热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洪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姜东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302015806L
经营范围	高低压蒸汽销售，热水销售，供热管网的租赁、敷设、检修、维护、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阴发电	475.00	95.00
2	淮安热电	25.00	5.00
	合计	500	100

(3) 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62.46	2,081.75	612.89
负债合计	1,231.11	1,412.56	10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35	669.19	508.9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24.81	4,674.12	103.97
净利润	162.16	160.25	8.94

4、淮安燃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淮安市清浦区西大街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东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43 年 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0618897207
经营范围	粉煤灰、钢材、五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采购及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阴发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4.23	3,399.37	1,318.57
负债合计	1,917.94	2,204.56	2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29	1,194.81	1,118.19
收入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06.52	6,038.22	6,022.88
净利润	51.48	76.62	46.22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淮阴发电总资产 405,085.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493.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56,592.1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310,847.46 万元，无形资产 1,965.49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90.82	5.40%
应收票据	718.41	0.18%
应收账款	22,087.96	5.45%

预付款项	1,410.50	0.35%
其他应收款	397.76	0.10%
存货	1,734.82	0.43%
其他流动资产	253.05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8,493.33	11.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847.46	76.74%
在建工程	37,336.13	9.22%
工程物资	5,697.34	1.41%
无形资产	1,965.49	0.49%
长期待摊费用	348.33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7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92.13	88.03%
资产合计	405,085.45	100.00%

除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燃气以应收账款的应收电费权进行质押借款外，淮阴发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其它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淮阴发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参见本章“七、淮阴发电 95%股权”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共有 1 项质押合同。

2011 年 5 月，淮安燃气（出质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了 1 笔长期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淮安燃气 2 台 180 兆瓦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

上述质押合同为淮阴发电经营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适当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质押借款外，淮阴发电及其子公司其它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淮阴发电负债总额 282,100.85 万元，其中：流动负

债 193,825.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88,2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	53.88%
应付账款	14,678.00	5.20%
预收款项	955.87	0.34%
应交税费	2,432.11	0.86%
应付利息	1,194.17	0.42%
应付股利	4,065.70	1.44%
其他应付款	18,500.00	6.56%
流动负债合计	193,825.85	6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75.00	3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75.00	31.29%
负债合计	282,100.85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淮阴发电控股子公司淮安二燃存在1项行政处罚。

因淮安二燃于2015年11月未经合法批准占用淮安市盐化新区张码办陆集村、陆杨村集体土地116,000.58平方米，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18日对其出具了淮国土盐罚字【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淮安二燃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淮安二燃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处以20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232万元。

2016年7月，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12月我局对淮安二燃因未经合法批准占用淮安市盐化新区张码办陆集村、陆杨村集体土地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淮国土盐罚字[2015]13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处以232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淮安二燃已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经《江苏省

人民政府关于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5]971号）批准，办理了上述174亩土地的农转用、征收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用地问题，淮安二燃在我市境内除该项目外无其他违法用地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淮阴发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其它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3号），淮阴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493.33	76,288.87	83,409.06
非流动资产	356,592.12	351,316.86	338,695.93
资产总额	405,085.45	427,605.73	422,104.99
流动负债	193,825.85	219,569.12	189,479.21
非流动负债	88,275.00	89,000.00	140,000.00
负债总额	282,100.85	308,569.12	329,479.21
股东权益	122,984.60	119,036.61	92,62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0,147.02	116,297.69	90,491.3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472.32	243,294.65	245,172.86
营业成本	67,433.79	201,492.97	205,082.80
营业利润	5,363.55	21,040.10	16,542.07
利润总额	5,366.87	21,401.85	17,214.24
净利润	3,947.99	15,753.50	12,8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32	15,425.39	12,60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5.50	15,482.19	12,314.7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39.75	71,481.93	56,488.5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056.52	-41,063.08	-6,186.1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215.71	-14,797.49	-28,896.35
现金净增加额	-38,232.48	15,621.36	21,406.05
期末现金余额	21,269.42	59,501.90	43,880.54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	434.00	7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	-71.29	-10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83	90.44	19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9	271.31	570.82

淮阴发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70.82万元、271.31万元和2.4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43%、1.72%和0.06%，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市财政脱硝改造项目补助款和年度产业发展资金等。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增资

淮阴发电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淮阴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1、淮阴发电资质

（1）淮阴发电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淮阴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许可证书编号： 1041609-00310	2009.5.25- 2029.5.24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淮)字[2012] 第 00018 号	2012.12.12- 2017.12.11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国淮)字[2016] 第 00035 号	2016.2.4- 2021.2.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 3208002016000006	2016.5.23- 2016.11.23

(2) 淮安燃气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淮安燃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许可证书编号： 1041611-00400	2011.12.26- 2031.12.25
	《取水许可证》	淮安市水利局	取水(淮安)字[2012] 第 A08010125 号《取水许可证》	2012.6.4- 2017.6.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 3208002013000010	2013.11.1- 2016.11.1

2、淮阴发电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 淮阴发电

① 淮阴发电 1*300MW 级以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

淮阴发电 1*300MW 级以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5 月 15 日移交生产。2008 年 6 月 23 日，淮阴发电与江苏电力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淮阴发电 3 号机组并入江苏电力电网运行。本项目工程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发改办能源[2007]999 号
	《关于淮阴电厂 1×300MW 级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电规电发[2007]657 号
	《关于江苏淮阴电厂 1 台 30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能源[2008]90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淮阴发电厂 2×135 兆瓦级以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90 号

	《关于淮阴发电厂“以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机组选型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¹	环审[2006]197号
环保验收	《关于淮阴发电厂1台300兆瓦级以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08]218号

注¹: 同意该项目继续型号拟由原来的2×135兆瓦级超高压抽凝供热机组, 变更为1×300兆瓦亚临界抽凝式供热机组, 配置一台1025吨/小时亚临界汽包炉。

② 淮阴发电1*300MW级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二期工程

淮阴发电1*300MW级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二期工程于2009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 2011年6月9日移交生产。2011年5月17日, 淮阴发电与江苏电力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淮阴发电3号机组、4号机组并入江苏电力电网运行。本项目工程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关于印发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00MW热电联产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意见的通知》	电规电发[2007]657号
	《关于江苏淮阴电厂热电联产二期“上大压小”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能源[2011]61号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00兆瓦级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9]512号
环保验收	《关于淮阴发电厂1台300兆瓦级以大代小热电联产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2]160号

(2) 淮安燃气2*180MW级(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淮安燃气于2009年启动建设2*180MW级(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淮安市楚州区建淮乡, 由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工程供汽。本工程于2010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 两套机组分别于2012年3月6日, 2012年4月3日移交生产。本项目工程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国信淮安2*180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办发[2009]307号
	《关于淮阴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咨能发[2013]238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国信淮安2*180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办发[2009]1422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国信淮安 2*18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09]70 号
环保验收	《关于江苏国信淮安 2*18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苏环验[2013]63 号

(3) 淮安二燃：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9F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淮安二燃发电项目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9F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施工，预计 2017 年 4 月两台机组全部投产。目前项目建设已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苏能源煤电发 [2013]72 号
	《关于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电规发电 [2014]1200 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 [2015]166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3]205 号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淮阴发电主要从事燃煤和燃气热电联产业务，产品为电力和少量热力（供热业务）。报告期内淮阴发电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淮阴发电主营热电联产业务，热电联产简称 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的热效率较相同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高 15%至 40%。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CCGP（Combined Cycle Power Plant）更具备调峰特性好，启停速度快等一系列优点。

淮阴发电母公司为燃煤热电联产企业，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燃气为燃气热电联产企业。

淮阴发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淮阴发电的主要经营模式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淮阴发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其中淮阴发电母公司为燃煤发电厂，拥有 2 台 33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1 年 6 月投入生产。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燃气为天然气发电厂，拥有 2 台 180MW（9E 级）燃气-蒸气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投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淮阴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020MW，其中：淮阴发电母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660MW，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燃气总装机容量为 360MW。最近三年一期，淮阴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02	102	102	102
其中：淮阴发电	66	66	66	66
淮安燃气	36	36	36	36
发电量（万千瓦时）	180,730.00	520,099.20	568,770.58	595,283.28
其中：淮阴发电	116,010.00	332,849.00	378,340.00	393,764.00
淮安燃气	64,720.00	187,250.20	190,430.58	201,519.2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73,446.00	499,098.77	538,255.21	567,825.36
其中：淮阴发电	109,844.00	315,144.50	352,710.00	370,397.00
淮安燃气	63,602.00	183,954.27	185,545.21	197,428.36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771.86	5,099.01	5,576.18	5,836.11
其中：淮阴发电	1,757.73	5,043.00	5,732.42	5,966.12
淮安燃气	1,797.78	5,201.39	5,289.74	5,597.76
营业收入（万元）	79,472.32	243,294.65	245,172.86	257,840.91
净利润（万元）	3,947.99	15,753.50	12,885.52	9,276.23

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二燃为新建天然气厂，主要项目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9F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于 2013 年起筹备，目前仍处于建设前期。

（2）销售收入情况

淮阴发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341.21 万元、229,174.88 万元、221,437.35 万元和 67,235.07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95.54%、93.47%、91.02% 和 84.60%。除电力收入外，淮阴发电还有热力、煤炭、粉煤灰和零星的材料废料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淮阴发电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淮阴发电最近三年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淮阴发电#3 和#4 燃煤机组上网电价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3	#4
2013.1.1-2013.9.25		0.455
2013.9.26-2014.8.31	0.442	0.440
2014.9.1-2015.4.19		0.4310
2015.4.20-2015.12.31		0.4096
2016.1.1 至今		0.3780

注：2013 年 9 月 26 日起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分别为 0.015 元、0.01 元和 0.002 元/千瓦时，上述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②淮安燃气两台燃机机组上网电价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3.1.1-2013.9.24	0.605
2013.9.25-2015.3.31	0.640
2015.4.1-2015.12.31	0.716
2016.1.1 至今	0.584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67,235.07	84.60%
淮安市热电公司	热力	2,565.66	3.23%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618.21	3.29%
淮安市洪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	1,534.65	1.93%
淮安市飞翔高新包装有限公司	热力	413.46	0.52%
合计		74,367.05	93.5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1,437.35	91.02%
淮安市热电公司	热力	5,917.24	2.4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3,645.24	1.50%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	2,815.93	1.16%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热力	2,265.49	0.93%
合计		236,081.24	97.0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9,174.88	93.47%
淮安市热电公司	热力	6,797.37	2.77%
淮安市华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粉煤灰	1,186.22	0.48%
淮安市飞翔高新包装有限公司	热力	966.34	0.39%
淮安市飞洋钛白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903.48	0.37%
合计		239,028.29	97.49%

淮阴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淮阴发电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安热电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淮安市热电公司	淮阴发电 5% 股份持股股东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股 89.81% 的控股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淮阴发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天然气。煤炭主要采购自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淮阴发电最近三年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

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43,759.39	138,519.81	144,903.04	167,664.4
其中：煤炭（万元）	19,373.24	50,310.81	76,710.04	89,066.43
天然气（万元）	24,386.15	88,209.00	68,193.00	78,598.0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4.89%	68.75%	70.66%	75.99%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36.74%	-4.41%	-13.58%	-10.27%
煤炭单价（不含税标煤单价，含运杂费）（元/吨）	453.55	543.54	646.85	699.18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含管道费）（元/立方米）	1.95	2.35	2.29	2.04

注：1、2016年1-5月燃料成本同比下降-36.74%的原因为煤炭价格的同比大幅下降及发电利用小时下降带来的煤炭和天然气采购量的同比下降；

2、2016年度1-5月天然气单价（不含税）为1.91元/立方米

淮阴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煤和天然气，报告期内，淮阴发电原料用煤和天然气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1-5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费	24,386.15	36.16%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8,470.82	12.56%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105.51	4.61%
江苏天宇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439.11	2.13%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132.79	1.68%
合计		38,534.38	57.14%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费	86,859.39	43.1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0,882.40	5.40%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816.40	2.89%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3,836.88	1.9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787.91	1.88%
合计		111,182.98	55.1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费	67,118.14	32.7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6,972.81	13.15%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2,095.61	5.9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114.14	3.47%
江苏聚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3,094.61	1.51%
合计		116,395.30	56.76%

淮阴发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淮阴发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淮阴发电母公司						
1	电站锅炉	1	2008 年 10 月	22,935.05	13,526.90	61.25%
2	300MW 汽轮机	1	2008 年 10 月	10,651.61	6,282.23	61.25%
3	#3 发电机	1	2008 年 10 月	5,254.20	3,098.88	61.25%
4	脱硫装置系统	1	2008 年 11 月	7,186.74	4,267.13	61.67%
5	接入系统	1	2009 年 1 月	10,695.94	6,435.39	62.50%
6	#3 锅炉脱硝改造	1	2013 年 12 月	5,358.57	4,876.42	87.92%
7	#3 沪电除尘改造	1	2013 年 12 月	2,377.51	1,985.71	87.92%
8	脱硝设备	1	2011 年 6 月	4,366.38	3,033.55	75.42%
9	电站锅炉	1	2011 年 6 月	25,083.87	17,458.23	75.42%
10	汽轮机设备	1	2011 年 6 月	13,345.63	9,271.89	75.42%
11	汽轮发电机	1	2011 年 6 月	6,393.96	4,442.21	75.42%
淮安燃气						
1	燃气轮发电机组	0.5	2012 年 4 月	8971.01	7,373.05	79.58%
2	燃气轮发电机组	0.5	2012 年 4 月	8971.01	7,373.05	79.58%
3	燃气轮发电机组	1	2012 年 4 月	16,533.58	13,588.53	79.58%
4	9E 燃机余热锅炉	2	2012 年 4 月	6,851.76	5,631.29	79.58%
5	汽轮发电机组	1	2012 年 4 月	3,748.83	3,081.07	79.58%

6	联合循环汽轮发电机组	1	2012年4月	3,682.06	3,026.19	79.58%
---	------------	---	---------	----------	----------	--------

淮阴发电和淮安燃气占有、使用的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资产，均为其自行购置或建设，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本章“七、淮阴发电 95%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淮阴发电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生产经营用地共 3 宗，包括：淮阴发电母公司通过保留划拨方式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控股子公司淮安燃气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合计面积为 328,165.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淮国用 (2014)第 13265号	淮阴 发电	淮安市清 浦区西大 街 200 号	工业	划 拨	159,873.70	2014.8.29- 2064.8.28	无
2	淮国用 (2014)第 13266号	淮阴 发电	淮安市清 浦区长青 路西侧	工业	划 拨	11,391.70	2014.8.29- 2064.8.28	无
3	淮 C 国用 (2011 出) 第 230 号	淮安 燃气	淮安市楚 州区建淮 乡水产养 殖厂	城市 基础 设施 用地	出 让	156,900.00	2011.9.2- 2061.6.28	无
合计						328,165.40	-	-

淮阴发电以划拨方式使用 2 宗国有土地，面积共计 171,265.40 平方米，2015 年 11 月 17 日，淮阴发电获得淮安市人民政府和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对于淮阴发电目前使用的两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证号：淮国用（2014）字第 12365 号、淮国用（2014）字第 12366 号），确认淮阴发电上述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及《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规定，在淮阴发电使用该等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淮阴发电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淮阴发电划拨性

质的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014年3月24日，淮安二燃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盐化管委会出让给淮安二燃位于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李湾路以南，张朱路以西，盐都路以北、楚盐路以东，合计220亩土地。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所有权正在取得和办理中。

A、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缴纳出让金的具体原因

a.相关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

淮阴发电上述划拨土地实际系于1999年前取得，并于2014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上述划拨土地取得时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时建设项目征用土地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淮阴发电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b.目前使用该等划拨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根据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划拨用地目录》，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机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依法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因此，淮阴发电拥有的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c.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同意保留划拨地

淮阴发电拥有的2宗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宗地所在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划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

因此，淮阴发电上述划拨土地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其目前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金。

B、相关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

上述规定为国务院于 2008 年出台的方向性指引，但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相应配套实施细则文件，而本次划拨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划拨用地目录》等文件依然有效，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已取得宗地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同意保留划拨地使用权的证明，因此保留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规定。

② 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和其子公司淮安燃气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各 1 项和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种类	地区
1	淮阴发电	ZL201420082933.7	2014.2.26	锅炉给煤机的防堵煤仓	实用新型	中国
2	淮安燃气	ZL201420493399.7	2014.8.29	改进型水浴炉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中国
3	淮安燃气	ZL201420493688.7	2014.8.29	燃气轮机压气机的进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4	淮安燃气	ZL201520137027.5	2015.3.11	燃气轮机火检装置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中国
5	淮安燃气	ZL201520150615.2	2015.3.17	水浴炉加热系统的高效热交换水箱	实用新型	中国
6	淮安燃气	ZL201520150614.8	2015.3.17	水浴炉加热系统的二次热交换水箱	实用新型	中国
7	淮安燃气	ZL201520150620.3	2015.3.17	水浴炉加热系统的热交换水箱	实用新型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种类	地区
8	淮安燃气	ZL201520136873.5	2015.3.11	共箱封闭母线热风 保养装置	实用 新型	中国
9	淮安燃气	ZL201520137026.0	2015.3.11	具有保养功能的共 箱封闭母线	实用 新型	中国
10	淮安燃气	ZL201520136841.5	2015.3.11	余热锅炉进气烟道 膨胀节结构	实用 新型	中国

除上述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淮阴发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其它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 淮阴发电

淮阴发电母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总计拥有 33 处房屋，合计面积为 38,464.90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30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检修工具房	工业	145.53	无
2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24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集中控制楼（4 号机）	工业	2,286.35	无
3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16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	6,196.90	无
4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11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后勤综合楼	综合楼	1,536.42	无
5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27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煤码头配电间	工业	61.57	无
6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22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化学配电间	工业	87.55	无
7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20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输煤冲洗水泵房	工业	26.98	无
8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23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消防水泵房	工业	176.46	无
9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08 号	清浦区长青路西侧循环水泵房	工业	933.6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09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燃油泵房	工业	132.54	无
11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25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4号机主厂房	厂房	1,789.14	无
12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12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清水泵房	工业	111.63	无
13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14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材料库	工业	2,104.07	无
14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00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档案办公楼	办公楼	1,356.97	无
15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01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燃料楼	工业	746.35	无
16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15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化学水处理室	工业	1,989.01	无
17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13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危险品库	工业	85.45	无
18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74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气化风机室	工业	138.06	无
19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63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循环水加药间	工业	68.58	无
20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64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补给水泵房	工业	62.08	无
21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65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小车库	工业	634.08	无
22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82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化学水处理室(4号机)	工业	1,232.88	无
23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75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检修综合楼	工业	3,712.13	无
24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34503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循环水泵房(4号机)	工业	335.09	无
25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600255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3号机主厂房	厂房	7,992.82	无
26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16264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48幢1室	工业	1,459.50	无
27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15986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111幢1室	住宅	639.75	无
28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15984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111幢1室	住宅	635.75	无
29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515983号	清浦区西大街200号131幢1室	住宅	66.1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0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21343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 131 幢 1 室	住宅	29.69	无
31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16439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 122 幢 206 室	住宅	53.68	无
32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31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氢 瓶库	工业	145.34	无
33	淮阴发电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534502 号	清浦区西大街 200 号石 膏脱水楼	工业	1,492.81	无
合计					38,464.90	

② 淮安燃气

淮安燃气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总计拥有 13 处房屋，合计面积为 17,964.7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533143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办公楼	办公	3,530.66	无
2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533144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	工业	7,279.49	无
3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66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脱水机房）	工业	1,568.16	无
4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67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给水处理室）	工业	322.40	无
5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68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补给水泵房）	工业	197.20	无
6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69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综合水泵房）	工业	496.80	无
7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0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服务综合楼）	工业	783.20	无
8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1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传达室）	工业	69.68	无
9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2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空压机房）	工业	158.40	无
10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3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检修实验综合楼）	工业	2,501.75	无
11	淮安燃气	淮房权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4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 厂房（继电器室）	工业	182.7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2	淮安燃气	淮房产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6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厂房（循环水泵站）	工业	482.31	无
13	淮安燃气	淮房产证建淮字第 C201602577 号	淮安区建淮乡水产养殖场厂房（天然气调压站）	工业	391.98	无
合计					17,964.78	

③ 淮安二燃

由于淮安二燃项目现仍处于建设期，相关生产和办公用房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取得房产证。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阴发电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 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淮阴发电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额分别为 134.82 万元、188.25 万元、216.09 万元和 34.72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的购买、设备的维护和改造、消防安全投入、以及安全教育和培训费用等。

报告期内淮阴发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 年 1 月 28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有关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16 年 6 月 28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过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未发现有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淮阴发电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淮阴发电积极开展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工作。按照国家“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治理要求，公司陆续完成了#1 机组和#2 机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并分别获得 0.015 元/千瓦时脱硫、0.01 元/千瓦时脱硝和 0.002 元/千瓦时除尘环保电价。

淮阴发电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设计及环保排放限值，其中脱硫投运率接近 100%，脱硫效率约 98%。

淮阴发电#3 和#4 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分别为 62.96mg/Nm³ 和 71.32mg/Nm³ 左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 100mg/Nm³ 的要求；#3 和#4 机组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 68.37mg/Nm³ 和 73.02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 100mg/Nm³ 的要求；#3 和#4 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6.94mg/Nm³ 和 20.96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一般地区小于 30mg/Nm³ 的要求。

淮安燃气为天燃气电厂，两台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分别为 0.93mg/Nm³ 和 1.31mg/Nm³ 左右，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 12.22mg/Nm³ 和 13.55mg/Nm³，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0.77mg/Nm³ 和 1.25mg/Nm³，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也远远低于国家环保局环评批复的排放限值以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要求。

2007 年 8 月 30 日，淮阴发电取得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5013E20039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淮阴发电母公司和子公司淮安燃气分别持有淮安市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十一）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之“1、淮阴发电资质”。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淮阴发电已依法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氧化硫 (SO ₂) (万元)	31.04	69.96	152.48	171.88
氮氧化物 (NO _x) (万元)	105.67	123.52	203.51	454.61
烟尘 (万元)	14.14	17.13	19.46	30.50
合计	150.85	210.61	375.45	656.99

淮安燃气为天然气发电厂，因而排污费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5 月分别缴纳排污费为 25.50 万元、20.44 万元、26.56 万元和 25.98 万元。

报告期内，淮阴发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2016 年 1 月 28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6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淮阴发电的质量控制情况参见“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2007 年 8 月 30 日，淮阴发电取得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5013Q20047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淮阴发电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电网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过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淮阴发电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淮阴发电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14 年 6 月起增加对新设立的子公司淮安二燃和国信热力的合并，持股比例均为 95%。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15日，淮阴发电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淮阴发电的其他股东淮安热电的同意，且淮安热电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淮阴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阴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淮阴发电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淮阴发电 95%股权。

八、协联燃气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52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50259774M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协联燃气设立

2012年6月19日，协联燃气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无锡宜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2]第97号），截至2012年7月18日，协联燃气（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缴纳2,550万元，国联信托缴纳2,450万元。

2012年7月2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出具《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23081）公司设立[2012]第0724001号）。

2012年7月2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向协联燃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联燃气成立。协联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550	51
2	国联信托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2014年9月，协联燃气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协联燃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购4,080万元，国联信托以货币形式认购3,92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NJA3022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协联燃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缴纳4,080万元，国联信托缴纳3,9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2014年9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向协联燃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282000201409170753），协联合燃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协联合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6,630	51
2	国联信托	6,370	49
合计		13,000	100

3、2015年1月，协联燃气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协联燃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27,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购13,770万元增资，国联信托以货币形式认购13,230万元增资，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7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宜会师验字（2015）第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协联燃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缴纳13,770万元，国联信托缴纳13,23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向协联燃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282000201501300433），协联燃气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协联合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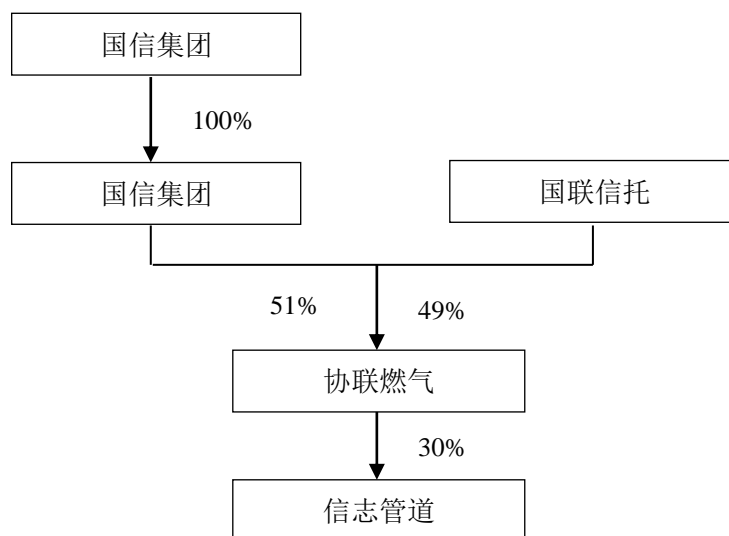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0,400	51
2	国联信托	19,600	49
合计		40,000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合燃气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协联合燃气51%的股权，为协联合燃气的控股股东，协联合燃气的股东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1、信志管道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查锦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552071134
经营范围	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运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志燃气	1020	51
2	协联燃气	600	30
3	南京创耀	200	10
4	南京已丰	180	9
	合计	2,000	1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49.71	5,656.23	2,918.32
负债合计	3,247.26	3,306.75	92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45	2,349.48	1,993.11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8.20	1,483.17	-
净利润	52.97	356.37	-0.0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协联燃气总资产 217,288.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821.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7,467.5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49,543.49 万元，无形资产 3,547.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89.62	13.66%
应收账款	20,130.00	9.26%
预付款项	6,459.82	2.97%
其他应收款	30.39	0.01%
存货	114.91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396.69	1.58%
流动资产合计	59,821.43	27.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0.74	0.29%
固定资产	149,543.49	68.82%
在建工程	2,174.37	1.00%
工程物资	819.92	0.38%
无形资产	3,547.43	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56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67.51	72.47%
资产合计	217,288.94	100.00%

协联燃气上述应收账款存在质押情况。协联燃气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协联燃气存在资产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协联燃气（出质人）与国信集团（质权人）签订了 1 笔委托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协联燃气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站全部收益按该项目贷款比例（本项目出质人总贷款额 16.5 亿元，质权人在本次贷款合同中贷款份额 6.5 亿元，即质权人本次提供贷款份额占本项目总贷款比例为 39.39%）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余额为 65,000 万元。

上述质押合同属于协联燃气经营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适当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

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质押资产外，协联燃气其它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协联燃气负债总额 165,548.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0,833.2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4,71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076.95	20.58%
预收款项	2,425.15	1.46%
应付职工薪酬	4.52	0.00%
应交税费	3,225.77	1.95%
应付利息	713.74	0.43%
其他应付款	28.11	0.02%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	0.23%
流动负债合计：	40,833.24	2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800.00	74.78%
递延收益	915.60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15.60	75.33%
负债合计：	165,548.84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或有负债，协联燃气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197号），协联燃气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821.43	84,880.50	28,807.69
非流动资产	157,467.51	156,757.99	94,763.01
资产总额	217,288.94	241,638.49	123,570.70
流动负债	40,833.24	62,099.11	19,263.80
非流动负债	124,715.60	137,556.84	65,200.00
负债总额	165,548.84	199,655.95	84,463.80
股东权益	51,740.10	41,982.54	39,106.9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5,449.23	122,977.27	-
营业成本	70,214.47	92,607.56	-
营业利润	12,741.22	25,128.53	-409.84
利润总额	12,782.34	25,161.53	-409.84
净利润	9,757.55	18,875.65	-29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9.32	18,000.22	-324.5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17.47	13,170.78	-548.1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39.09	-51,695.04	-71,458.5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8,511.44	60,934.65	88,087.71
现金净增加额	-14,933.06	22,410.39	16,081.02
期末现金余额	26,189.62	41,122.68	18,712.29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4	32.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84	1,134.25	3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1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52.74	291.81	8.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8.23	875.43	26.36

协联燃气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36万元、875.43万元和158.2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84%、4.64%和1.62%，占比较低。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增资情况

协联燃气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

2、评估情况

协联燃气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1、协联燃气资质

资质所属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协联燃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书编号： 1041615-00535	2015.5.19-20 35.5.18
	《取水许可证》	江苏省水利厅	取水(江苏)字[2016] 第 32A02820026 号	2016.1.25-20 21.1.24
	《排污许可证》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 3202822016030005 A	2016.9.30-20 17.9.30

2、协联燃气2*400MW热电联产机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国信宜兴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3]707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国信宜兴2×4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2]217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特点参见第九章“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特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协联燃气主要从事燃气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协联燃气从事的业务无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协联燃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协联燃气的主要经营模式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协联燃气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协联燃气拥有2台4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于2014年1月5日开工，建成于2015年6月，其中1#机组（1号燃机300MW、2号汽机100MW级）于2015年6月移交生产并网发电，2#机组（3号燃机300MW、4号汽机100MW级）于2015年8月移交生产并网发电，实际机组容量为840MW。最近一年一期，协联燃气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84.00	84.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8,928.76	221,894.1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6,225.52	217,610.98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892.01	2,641.60
营业收入（万元）	85,449.23	122,977.27
净利润（万元）	9,757.55	18,875.65

（2）销售收入情况

协联燃气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向江苏省电力公司售电收入分别为 122,523.21 万元和 82,702.75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99.63% 和 96.79%。除电力收入外，协联燃气还有零星的热力销售收入。

（3）执行电价情况

协联燃气执行国家发改委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指导的基准上网电价，协联燃气最近一年一期执行上网基准电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期间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5.05 至 2015.06	0.552
2015.06 至 2015.12	0.716
2016.01 至今	0.555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82,702.75	96.79%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及热力	2,724.33	3.19%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55	0.02%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5.60	0.00%
合计		85,449.23	10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122,523.21	99.63%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	453.95	0.37%
合计		122,977.27	100%

协联燃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

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协联能源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股 50% 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协联燃气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及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协联燃气最近一年的天然气采购金额、天然气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58,206.90	84,128.9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82.90%	90.84%
天然气单价（含税价）（元/吨）	中石油：2.16 省天然气公司：2.06	2015.05 至 2015.11：2.56 2015.12：2.16

协联燃气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协联燃气原材料天然气供应稳定，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也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33,768.49	48.09%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438.41	34.81%
合计		58,206.90	82.9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71,528.45	77.24%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600.45	13.60%
合计		84,128.90	90.84%

协联燃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

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在供应商的持股比例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持股 51% 的子公司	51%

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协联燃气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1#燃机	1	2015.06	32,908.01	30,042.27	90.83%
2	2#燃机	1	2015.06	29,879.61	27,277.59	90.83%
3	1#汽轮机	1	2015.06	8,001.58	7,304.78	90.83%
4	2#汽轮机	1	2015.06	7,708.00	7,036.76	90.83%
5	1#余热锅炉	1	2015.06	7,649.00	6,982.90	90.83%
6	2#余热锅炉	1	2015.06	7,495.00	6,842.31	90.83%
7	1#燃机发电机	1	2015.06	5,404.00	4,933.40	90.83%
8	2#燃机发电机	1	2015.06	5,298.00	4,836.63	90.83%
9	1#汽轮发电机	1	2015.06	1,851.80	1,690.54	90.83%
10	2#汽轮发电机	1	2015.06	1,805.00	1,647.81	90.83%
11	天然气调压站	1	2015.06	1,245.00	1,136.58	90.83%
12	1#主机变压器 360MVA	1	2015.06	1,033.50	943.50	90.83%
13	2#主机变压器 360MVA	1	2015.06	1,033.50	943.50	90.83%
14	1#主机变压器 165MVA	1	2015.06	675.50	616.68	90.83%
15	2#主机变压器 165MVA	1	2015.06	675.50	616.68	90.83%

协联燃气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两台燃气热电联合循环机组，包括燃机、发电机、燃气轮机、余热锅炉、汽轮机、空气冷却设备及管道、变压器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电、炉控制系统、发电厂房、给水管道等，均为其自行购置或建造。协联燃气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产权争议纠纷，该等资产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

（2）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目前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土地使

用权，面积合计 77,276.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宜国用（2016）第 102512 号	协联燃气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3,003.70	2053 年 12 月 24 日	无
2	宜国用（2016）第 102508 号	协联燃气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272.80	2053 年 12 月 24 日	无

② 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③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拥有有房产证房屋建筑物 4 处，合计建筑面积 16,213.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协联燃气	宜房产证配亭字第 1000148361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交仓储	13,595.87	无
2	协联燃气	宜房产证配亭字第 1000148363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交仓储	259.82	无
3	协联燃气	宜房产证配亭字第 1000148364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交仓储	1,941.89	无
4	协联燃气	宜房产证配亭字第 1000148366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工交仓储	415.80	无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协联燃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安全生产情况”之“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② 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2015 年，协联燃气无安全生产费用支出。2016 年 1—5 月，协联燃气安全生

产费用支出为 36.63 万元。

报告期内协联燃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2016 年 1 月 25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16 年 6 月 28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协联燃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环保治理情况

①环保制度

协联燃气的环保制度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之“（2）环保质量情况”之“①环保制度”。

②执行情况

自发电机组投产以来，协联燃气积极开展燃机燃烧调整工作，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标，锅炉连排回收至供热管网，锅炉定排水回收至化学澄清池，燃机进气道加装消声器等厂区防噪环保设施。

协联燃气燃机低氮燃烧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设计及环保排放限值，#1 和#2 机组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 13mg/Nm³ 和 23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 50mg/Nm³ 的要求；#1 和#2 机组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均为 6mg/Nm³ 左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 35mg/Nm³ 的要求；#1 和#2 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Nm³ 和 1.6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小于 5mg/Nm³ 的要求。

协联燃气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3202822016030005A），排污许可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③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协联燃气已依法缴纳排污费。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协联燃气缴纳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烟尘排污费合计分别为 19.78 万元和 15.49 万元。2015 年投产至今，协联燃气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协联燃气的质量控制情况参见“二、新海发电”之“（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9、质量控制情况”。

协联燃气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照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协联燃气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二、新海发电”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股权权属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11日，协联燃气已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协联燃气的其他股东国联信托的同意，且国联信托已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协联燃气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联燃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协联燃气为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协联燃气 51%股权。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江苏信托 81.49%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火电板块对应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	评估结论 依据
金融板块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713,221.94	834,790.00	121,568.06	17.04%	收益法评估结果
火电板块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113,919.33	302,300.46	188,381.13	165.36%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国信扬电 90% 股权	118,927.32	292,320.00	173,392.68	145.80%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98,767.41	259,500.00	160,732.59	162.74%	
扬州二电 45% 股权	96,391.06	175,905.00	79,513.94	82.49%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2,264.60	90,695.00	-1,569.60	-1.70%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10,482.81	83,980.00	-26,502.81	-23.99%	
协联燃气 51% 股权	21,411.10	61,812.00	40,400.90	188.69%	
火电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652,163.63	1,266,512.46	614,348.83	94.20%	-
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1,365,385.57	2,101,302.46	735,916.89	53.90%	-

注 1：上述净资产账面值均为各标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注 2：新海发电 89.81% 股权预评估价值为考虑期后剥离两台 33 万千瓦机组后的模拟评估结果；国信靖电 55% 股权预评估价值为考虑期后收购秦港港务 100% 股权后的模拟评估结果。

二、江苏信托 81.49% 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较为详细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且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合理可靠地估计。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点、自身的经营现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的前提，本次江苏信托的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对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进行了市场法验证。

2、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江苏信托《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109-8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信托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24,400万元，增值额为149,173.67万元，增值率为17.0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信托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37,821.10万元，增值额为62,594.77万元，增值率为7.15%。

（2）评估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江苏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4,400万元，与资产法得出的江苏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37,821.10万元的差异为86,578.90万元，差异率为8.45%。

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也反映了江苏信托目前经营中拥有的稳定的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行政许可资质及管理团队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江苏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024,400 万元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江苏信托 81.49%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834,79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2）资产评估环境假设

假设企业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有关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针持续经营。

（4）资产使用范围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企业占有和使用并为企业生产经营做出贡献，且企业不会将这些资产投入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2、特别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中，不会出现因各种非经营性因素导致的风险监管指标的异常而被限制或暂停信托业务等的情形，或在出现正常的风险预警时被评估单位管理者能在限期内进行改正，保持公司稳健运行；

（2）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风险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从业人员能保持应有的职业道德，不会出现人为或非主观故意的重大操作失误、挪用客户资金等情况；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未来的现金流量均匀流入；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7) 假设未来收益不存在表外业务引起的或有事项风险的影响。

(8)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交易案例中的相关交易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案例公司业务信息、业务结构、财务数据等案例公司的信息、数据真实可靠，除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外，无对案例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变动的因素发生。

（三）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收益法定义及具体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的总金额。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一是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二是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评估的原理与模型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法。

（1）基本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单独评估的资产+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g)}{(r-g)(1+r)^n}$$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

式中：P——现金流折现价值，n，i——收益年限

r——折现率，Fi——预期年股权自由现金流，g——永续增长率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江苏信托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无约定经营期限。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江苏信托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江苏信托属于金融行业，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营运资金增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利润-信托保障基金增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企业所得税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MRP+\alpha$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通常选用国债到期收益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 β 值。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取值为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α 是特别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

（5）单独评估的资产、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单独评估的资产：评估范围内涉及江苏信托的 15 家长期投资单位。本次对江苏信托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由于考虑到长期投资单位产生的历史及未来现金流具有非经常性和不稳定性，无法合理预测，因此将 15 家长期投资单位不纳入收益法预测的现金流量中考虑，作为单独的长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回。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评估分析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江苏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为长期投资单位权益法核算和现金分红形成，本次将各长期投资单位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考虑，因此在本次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时不重复考虑该部分收益。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本次接近几年的平均收入情况对未来进行考虑。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预测如下：

①信托规模的预测

通过收集历年的信托行业发展报告，自 2008 年-2011 年期间逐年以 1 万亿的增长速度，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以 3 万亿元的增速，但相对增长率随着基数的增长呈逐年下滑趋势。

从江苏信托看，江苏信托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开展信托业务时所收取的手续费，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信托资产规模×手续费率，按照业务资金来源和信托功能主要分为：集合信托融资类、集合信托投资类、单一信托融资类、单一信托投资类和单一信托财产类。2012 年至 2015 年，江苏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处于逐年增长的状况。

此外，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单一信托投资类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1%。鉴于此，江苏信托计划在现有单一信托投资类存量业务结束时，转做单一信托财产类业务。

综上，本次评估预计信托资产规模仍将缓慢增长，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集合信托 融资类	1,451,994.77	1,473,774.69	1,481,143.56	1,488,549.28	1,495,992.03
集合信托 投资类	1,138,209.22	1,166,664.45	1,178,331.09	1,190,114.40	1,202,015.55
单一信托 融资类	9,421,871.43	9,610,308.85	9,658,360.40	9,706,652.20	9,755,185.46
单一信托 投资类	7,000,000.00	-	-	-	-
单一信托 财产类	18,627,043.71	26,139,584.58	26,400,980.43	26,532,985.33	26,665,650.26
合计	37,639,119.12	38,390,332.58	38,718,815.48	38,918,301.22	39,118,843.30

注：到 2021 年信托资产规模将基本保持 2020 年的水平

②信托手续费预测

结合江苏信托 2012 年至 2015 年平均手续费率情况，集合类的信托业务一直高于单一类信托业务，且两类业务的手续费总体呈一定的下降趋势，这是由于在“大资管”模式下，行业竞争加剧，对信托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随着银监会对信托业的监管加强，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从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正式实施，信托业务的手续费率已经基本达到跌无可跌境地。根据江苏信托预测，信托业务的手续费率在逐年降低的过程中，已经趋于薄利状态，未来手续费率下降空间有限，手续费率将在未来趋于稳定。

随着基准利率的下行，信托市场的竞争加剧，结合江苏信托 2016 年前三个月信托业务的手续费的情况，预计 2016 年以后信托业务的手续费率将相比 2015 年的平均水平将略有下降，即集合信托手续费率为 1.50%，单一信托投资类手续费率逐步下降为 0.03%，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单一信托投资类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比例为发行规模的 1%。企业计划在现有单一信托投资类存量业务结束时，转做单一信托财产类业务，手续费率大约为 0.01%。预计未来年份信托业务手续费率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及以后
集合信托手续费率	1.50%	1.50%	1.50%	1.50%	1.50%

单一信托投资和融资综合 手续费率	0.035%	0.033%	0.033%	0.03%	0.03%
单一信托财产类手续费率	0.01%	0.01%	0.01%	0.01%	0.01%

综上，江苏信托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集合信托手续费收入	38,390.89	39,229.82	39,749.35	40,036.04	40,325.03	40,325.03
单一信托融资类手续费收入	8,521.17	4,295.31	3,179.33	3,195.23	3,211.20	3,211.20
单一信托财产类手续费收入	2,096.22	2,238.33	2,627.03	2,646.70	2,659.93	2,659.93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利息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49,045.78	45,800.96	45,593.21	45,915.46	46,233.67	46,233.67
营业收入	47,195.00	43,208.45	43,012.46	43,316.47	43,616.67	43,616.67

注：考虑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营改增，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值税率为 6%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江苏信托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基准日江苏信托实际赋税情况，并考虑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营改增，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值税率为 6%，对江苏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④业务及管理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支出、业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等。近三年江苏信托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平均约为 20%，费用水平相对比较稳定。本次评估结合现有成本费用结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未来员工工资薪酬逐年上升等因素，预测业务及管理费用。

⑤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江苏信托适用所得税率为 25%，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测算预测期的所得税费用。

⑥折旧和摊销和资本性支出

评估基准日时，江苏信托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写字楼、车辆和电子设备，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预测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

⑦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又称循环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表示为：营运资金总额=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的前提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金 - 上期营运资金

金融企业一般不考虑营运资本，但是，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A、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经查阅江苏信托历史利润分配结果，江苏信托历年实际利润分配约占当年净利润的 24%，鉴于江苏信托 2015 年 4 月已按 2014 年的净资产的 1% 认购保障基金，则以后年份仅需按当年净利润的 0.76% 认购保障基金，信托主业的净利润采用预测数，自营业务的净利润取历史年度的平均数。

B、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缴纳。

C、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实际情况为，客户不愿承担保障基金的资金占用，融资类信托也由信托公司代缴（占用信托公司的资金）；至于属于通道业务的单一信托投资类信托资产，信托业务手续费率仅为 0.03%，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单一信托投资类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费率为发行规模的 1%。企业计划在现有单一信托投资类存量业务结束时，转做单一信托财产类业务，手续费率大约为 0.01%。该部分的保障基金从 2015 年 4 月 1 号开始按新发行的资金信托金额扣除单一信托投资类信托金额确定计算基数上交。根据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规定“信托公司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清算时，向相关当事方支付对应的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信托公司可以保障基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向相关当事方进行支付，余额不足时，由信托公司先行垫付”，可见，实际新发行资金所需认购的保障基金预测时采用增量预测即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以后
需要交纳基金的信托资产规模	11,501,793	12,012,075	12,250,748	12,317,835	12,373,533	12,453,193	12,453,193
150401 扣除单一信托投资类信托资产总存量	8,926,839	-	-	-	-	-	-
存量信托资产规模的替换新增	-	2,231,710	2,231,710	2,231,710	2,231,710	-	-
新增信托资产规模	-	2,741,992	2,470,382	2,298,797	2,287,407	79,660	-
基准日已交保障基金	23,922.85	-	-	-	-	-	-
新增信托保障基金	-	29,246.61	30,684.54	36,280.33	43,837.57	30,830.19	31,953.23
信托业保障基金回收	-	-5,980.71	-13,292.37	-20,963.50	-30,033.58	-31,953.23	-31,953.23
年末余额	-	47,188.75	64,580.92	79,897.75	93,701.74	92,578.70	-
期货业务净利润 0.76%	-	204.00	202.00	203.00	204.00	204.00	204.00
自营投资业务利润 0.76%	91,904.77	919.05	919.05	919.05	919.05	919.05	919.05
信托业保障基金增加	-	24,388.95	18,513.22	16,438.88	14,927.04	0.00	-

⑧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评估基准日信托赔偿准备金高达 6.90 亿元，远高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信托业监管的制度，信托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被评估企业历史 3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规模年度均值仅约 1,600 万元。

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所有者权益中一般风险准备高达 8.18 亿元，本次评估不考虑一般风险准备事宜。

⑨企业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江苏信托预测期 2016 年~2021 年及预测期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7,195.00	43,208.45	43,012.46	43,316.47	43,616.67	43,616.6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2.33	305.83	304.41	306.60	308.76	308.76
业务管理费用	7,269.19	7,174.01	7,293.05	7,372.18	7,457.37	7,534.89
二、营业利润	38,793.48	35,728.61	35,415.00	35,637.69	35,850.54	35,773.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8,793.48	35,728.61	35,415.00	35,637.69	35,850.54	35,773.02
减：所得税费用	9,698.37	8,932.15	8,853.75	8,909.42	8,962.64	8,943.26
四、净利润	29,095.11	26,796.46	26,561.25	26,728.27	26,887.91	26,829.77
加：折旧和摊销	1,378.66	1,281.04	1,291.36	1,318.17	1,351.42	1,428.94
减：信托业保障基金	24,388.95	18,513.22	16,438.88	14,927.04	0.00	
减：资本性支出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1,428.94
自由现金流量	5,828.82	9,308.29	11,157.73	12,863.40	27,983.33	26,829.77

（4）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alpha$$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估值选取 wind 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利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 Bloomberg 发

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高于美国的 CDS 信用违约风险利差为 1.474%，则中国针对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47%。

$$\begin{aligned} \text{MRP（中国市场）}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 5.75\% + 1.47\% \\ &= 7.22\% \end{aligned}$$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7.22%。

③β系数的确定

β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A 股市场上，以信托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仅 3 家，于评估基准日前 5 年的 β 值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年报信托主营比例	含杠杆的调整后 β _L	企业所得税率 t _i	无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β _U
1	600816.SH	安信信托	100%	0.9878	25%	0.9878
2	000563.SZ	陕国投 A	100%	1.3463	25%	1.3292
3	600643.SH	爱建集团	35.77%	1.1495	25%	0.9815
		均值				1.0995

金融类上市公司一般不考虑财务杠杆，如上所示，与标的企业主营最相似的和陕国投，安信信托无财务杠杆，陕国投杠杆比例很小。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0.00%。

因此不含特定风险的 $k_e = 3.26\% + 1.0995 \times 7.22\% = 11.2\%$ 。

④α的确定

通过对信托公司监管指标的比较，判断企业特别风险。结合江苏信托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及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能力、市场开发风险、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个体风险因素取值 3.30%。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alpha = 3.26\% + 1.0995 \times 7.22\% + 3.30\% = 14.5\% \text{（取整）}$$

⑤永续期增长率 g 的确定

2015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较 2014 年 28.14% 的增速有所下降。但随着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三大信托巨头均涉足“互联网 信托”，对传统信托产生较大威胁；中国银监会发文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出台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规定。这些都制约着标的企业的业务增长，本次评估永续期增长率取 0。

（5）收益法下经营性资产的估算

江苏信托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折现的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828.82	9,308.29	11,157.73	12,863.40	27,983.33	26,829.77
折现率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折现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45	0.8162	0.7128	0.6226	0.5437	3.7498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5,447.26	7,597.34	7,953.57	8,008.23	15,215.09	100,606.08

江苏信托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144,830 万元（取整）。

（6）单独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价值

本次单独评估的资产主要包括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 15 家长期投资单位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本次对江苏信托进行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由于考虑到长期投资单位产生的历史及未来现金流具有非经常性和不稳定性，无法合理预测，因此将 15 家长期投资单位不纳入收益法预测的现金流量中考虑，作为单独的长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回。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单独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	拆出资金	南京银行拆出款	20,000.00	20,000.00

类型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性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	8,006.74	8,00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利息	FJQ0079 开放式（理财型）集合信托计划	129,833.65	129,833.65
	其他资产	国信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款	23,444.00	23,444.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81,284.38	181,284.38
溢余资产	固定资产	海南金润别墅	41.41	242.2
	溢余资产小计			41.41
自营业务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14 家金融机构股权及信托业保证基金	86,094.89	140,750.22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银行 8.76% 的股权	580,572.94	583,310.00
自营业务资产			666,667.83	724,060.22
单独评估资产合计			847,993.63	905,586.81
非经营性负债	拆入资金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拆入款	20,000.00	20,004.75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公司借款	5,022.09	5,0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6.88	1,026.61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6,028.97	26,053.45

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节“（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部分。

4、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单独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的负债=144,830+905,586.81-26,053.45=1,024,400 万元（取整）

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信托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4,400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资产基础法定义及具体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

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

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利息。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现金	4.39	4.39
存放同业款项	10,563.39	10,563.39
拆出资金	20,000.00	20,000.00
货币资金评估值	30,567.77	30,567.77
应收利息	2,263.65	2,263.65

①货币资金

江苏信托的货币资金由现金、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构成。

现金：本次委估的现金均为人民币，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存放同业款项：江苏信托银行存款共 18 个账户，17 个账户为人民币账户，1 户为美元帐户。评估人员按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清查核实，经未达账调整后相符。

拆出资金：评估基准日时，拆出资金账面值为 20,000 万元，仅一笔，为拆借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拆放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拆放年利率为 1.90%。评估人员取得了资金拆借合同，并对相关原始财务入账资料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②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2,263.65 万元，为企业购买的 FJQ0079 开放式（理财型）集合信托计划计提的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验了相关的信托合同、购买记录、投资期间、预期收益率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该交易事项真实、账面记载准确，账、表、单金额相符，从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利息计算与账面值无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账面价值为 8,006.74 万元，具体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评估基准日 收盘价	取得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1	海通证券	4,010,500	12.75	34,898,174.79	63,446,110.00
2	齐星铁塔	216,174	17.76	1,223,544.84	6,420,367.80
3	康力电梯	288,458	13.59	1,447,627.80	4,837,440.66
4	南洋科技	200,982	13.74	1,004,910.00	4,096,013.16
5	汉森制药	47,900	24.05	428,705.00	1,267,434.00

上述股票均为境内上市公司正常流通的股票。对于正常流通的股票，按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认为评估值。采用上述方法评估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评估值为 8,006.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主要为江苏信托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和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0.03	5.41	4,000.00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	1.17	50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04	19.67	7,200.00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08	28.37	346.05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	19.99	18,282.83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	4.98	16,891.35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	0.90	1,000.00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1.63	763.00
9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	10.00	1,800.00
1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	3.32	4,000.00
1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	1.00	5,200.00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6.67	8,000.00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	10.00	1,000.00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	6.00	9,000.00
15	信托业保障基金	2015.04	—	8,111.65
合计				86,094.89

对于前14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资产，由于江苏信托公司持股比例少，不具控制权，对于其中银行、保险等金融业企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中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A、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一般，且原始投资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B、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信托公司投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附加投资的企业，无法取得任何资料，按审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对于其他无法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但可以取得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的创投公司或有限合伙类创投企业，根据创投企业的《投资人协议》、《合伙协议》、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历史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情况以及项目储备情况，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合伙企业投资人约定的投资收益分配顺序确定评估值，或以被评估企业的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D、对资产规模大存贷款总额高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并考虑到评估对象涉及股权的非流通性和可比公司是上市流通股的情况，考虑了缺乏流通性折扣。

E、对资产规模小存贷款总额小的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了股转系统（新三板）的可比案例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股权从非流通到进入“三板”有限流通的时间差异，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了一定的股权变现折扣及大宗交易折扣。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江苏信托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保障基金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即： $\text{分配收益} = \text{基金本金} \times \text{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 \times \text{天数} / 360$ 。本次评估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应确认的保障基金的本息和作为评估值。

综上，江苏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评估方法
----	------	------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股权	清查核实后的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股比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股权	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股权	据投资人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法确定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37%股权	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9%股权	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权	市场法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股权	市场法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股权	市场法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市场法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股权	市场法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股权	市场法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股权	市场法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权	市场法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股权	市场法
15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金+持有期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的评估过程见本节“3、主要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评估过程”部分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江苏信托购买的 FJQ0079 开放式（理财型）集合信托计划，考虑到江苏信托已将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利息计提并反映在应收利息科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江苏银行 8.76%的股权，江苏银行 IPO 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141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持有的江苏银行 8.76%的股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红利折现模型（DDM）两种方

法评估，最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①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一般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A、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B、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企业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参考企业的基本原则。

C、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D、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E、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第一大股东溢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②红利折现模型（DDM）

股利贴现模型是研究股票内在价值的重要模型，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t=1}^{\infty} \frac{D_t}{(1+k)^t}$$

其中 V 为每股股票的内在价值， D_t 是第 t 年每股股票股利的期望值，k 是股票的期望收益率。公式表明，股票的内在价值是其逐年期望股利的现值之和。

根据股利发放的不同，DDM 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零增长模型（即股利增长率为 0，未来各期股利按固定数额发放）

计算公式为 $V=D_0/k$ ，其中 V 为公司价值， D_0 为当期股利，K 为投资者要求的投资回报率，或资本成本。

B、不变增长模型（即股利按照固定的增长率 g 增长）

计算公式为 $V=D_1/(k-g)$ ， D_1 为下一期的股利

C、二段增长模型、三段增长模型、多段增长模型

所谓二段、三段、多段即为明确的预测期，预测期后红利达到稳定状态，本次评估采用明确预测期加稳定增长模型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过程见本节“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房屋构筑物和设备。

①房屋构筑物类：江苏信托房屋构筑物类共 57 项，其中 5 项为办公用房，50 项为车位，1 项为别墅，1 项为装修，建筑面积总计 7,461.83 平方米。

房地产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并对其进行实地勘察和类似房地产调查后，评估人员认真分析了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相关因素，考虑到能搜集一些目前与评估对象所处地段、类型、结构、用途相同的类似交易案例，其中不乏与委评房地产具有良好替代性的案例，故应首选采用市场比较法；虽可以收集到目前周边类似房地产的客观收益，但对未来的租金较难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而成本法又不适用于办公用房、车位、别墅的评估。故选用市场比较法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广泛收集同等或类似地段的相同用途的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从中选取 3 个可比实例，建立价格的可比基础，然后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修正，然后综合评估，得出委评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适用公式：市场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629.53	25,629.53	2,309.51	4,815.12	9.9	23.13
合计	25,629.53	25,629.53	2,309.51	4,815.12	9.9	23.1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价格上涨以及企业计提折旧造成的。

②设备类：江苏信托设备主要系车辆及电子设备。本次评估车辆 7 辆，电子设备共 272 项 1341 台（套），主要为服务器、办公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对通过市场调查可以取得二手价信息的车辆、电子设备等，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设备我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适用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运输车辆以其现行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等来确定重置

全价。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组成。对不需安装销售商直接送货上门的电子设备，直接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办公设备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成新率。即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54.52	175.90	-121.82	146.03	-32.37	488.86
电子设备	434.38	286.31	-1,630.94	53.42	-78.97	22.94
设备类合计	688.90	462.21	-1,752.76	199.45	-71.79	75.90

上述设备评估值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会计折旧快于设备的实际损耗。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为 191.21 万元，共 37 项，主要系为外购的办公软件、人民银行反洗钱软件、防病毒软件等。本次评估中除少部分软件基准日时已过期或报废外，其余软件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江苏信托公司日常工作需要。

本次评估采用市价法评估，按照同类或类似软件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近期刚刚购置的软件，其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软件的市场价值，本次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已报废和超过使用期限的软件，本次评估为零。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31.77 万元，评估增值 140.56 万元，增值 73.51%，主要原因为软件类无形资产账面摊销较快。

（8）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为 53,909.95 万元，坏账准备为 78.93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831.02 万元，共 14 项，主要系应收职工的备用金，代垫的全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和代垫的信托项目费用等。

评估人员对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同时对相关款项进行发函询证，未能回函的评估人员借助于

历史资料并通过核对有关基金合同和收款单据等分析款项的性质、数额、发生日期、款项回收、账龄分析等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本次评估将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余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采用上述方法评估后，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53,902.75 万元，评估增值 71.73 万元，增值率为 0.13 %。

（9）负债

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①拆入资金

评估基准日时，拆入资金账面值为 20,000.00 万元，拆放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拆放年利率为 2.85%。评估人员取得了资金拆借合同，并对相关原始财务入账资料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按拆入资金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的本金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评估值。采用上述方法评估后，拆入资金的评估值为 20,004.75 万元。

②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价值为 1,316.42 万元，共 3 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职工的工资、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等。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记账凭证，并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实，未见异常。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为 7,495.51 万元，系应交的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评估人员对应交税费计提及缴款情况进行复核，抽查有关计提与支付凭证，并与其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1,006.88 万元，共 2 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其他资产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抵后的余额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评估将其他资产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将其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

评估为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采用上述方法评估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 1,026.61 万元。

⑤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130.25 万元，共 13 项，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以及银行账户管理费等。评估人员对账面申报款项逐一核实，对大额往来款项则发函询证，并通过检查入账凭证等替代程序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3、主要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评估过程

（1）金融股权评估过程举例说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方法相同，此处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举例说明

1) 评估方法

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的股权比例仅为4.98%，采用成本法核算，不具备进行现场调研的条件，不具备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础。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保险行业，特别是寿险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具体步骤：

①分析标的公司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②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③分析、比较标的公司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④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乘数。

⑤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通性折扣，得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指标参数，因此，我们通过统计分析软件对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保险公司可能影响市价的各参数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相关系数	说明
每股净资产	0.6893	显著相关
每股总资产	0.6187	显著相关
净投资收益率	0.3369	低度相关
每股收益	0.2054	低度相关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每股市价和每股净资产的相关性最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评估公式为：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标的公司PB×标的公司净资产×（1-流通性折扣率）

其中：标的公司PB=修正后可比公司PB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2) 评估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在国内A股上市的保险公司有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新华保险和中国太保，其中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为人寿险公司；而中国平安属多元化金融集团，业务涉及保险、银行、证券、投资等方面，而且银行、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的比重较大，在业务结构上与利安人寿有较大差异，不能作为可比上市

公司。本次选取中国人寿、新华保险和中国太保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利安人寿的可比公司。

②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状况等方面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从而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A、企业规模的修正

本次评估以股权账面价值（亿元）的自然对数为自变量，投资回报率（%）为因变量进行线性回归分析，最终获取如下回归方程：

$$Y=16.04-0.8771X,$$

Y：投资回报率

X：股权账面价值的自然对数

相关系数 $R=0.8453$ ，可决系数 $R^2=0.7145$ ，检验通过。

本次对企业规模的修正，即采用上述模型方程通过股权账面价值计算出对因的投资回报率进行比较修正。

B、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状况的修正

a) 可比财务指标及其标准得分的确定

依据“财金[2011]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自身特点，将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应收账款比率和偿付能力充足率 8 个财务指标作为修正因素，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保险类财务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5
		总资产报酬率	10
		收入利润率	5
		支出利润率	5
2	经营增长指标	利润增长率	15
		经济利润率	10
3	资产质量指标	应收账款比率	25
4	偿付能力指标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合计	100
----	-----

依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金融企业业绩评价体系将五段财务指标的简单平均数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调整相应财务指标后的各档标准值得分如下：

各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表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5	12	9	6	3
总资产报酬率（%）	10	8	6	4	2
收入利润率（%）	5	4	3	2	1
支出利润率（%）	5	4	3	2	1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5	12	9	6	3
经济利润率（%）	10	8	6	4	2
三、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比率（%）	25	20	15	10	5
四、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12	9	6	3

b) 可比财务指标标准值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度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财务指标标准值的通知》（财办金[2011]21 号）中 2014 年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财务指标标准值表，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各项可比财务指标的标准值如下：

绩效评价财务指标标准值表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2.30	10.70	2.20	-10.20
总资产报酬率（%）	3.10	2.10	1.70	0.60	-2.00
收入利润率（%）	9.40	8.00	7.20	3.50	-3.30
支出利润率（%）	10.20	8.60	7.70	1.80	-3.6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60.30	42.60	35.50	-2.30	-24.00
经济利润率（%）	9.00	6.50	1.40	-3.60	-6.20
三、资产质量状况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应收账款比率（%）	1.50	2.30	4.70	7.20	9.70
四、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0.8	310.8	253.4	169.9	150

c) 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计算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调整后财务数据，各项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数值计算表

财务指标	利安人寿	中国人寿	新华保险	中国太保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8.17	11.67	16.84	12.30
总资产报酬率（%）	-1.44	1.50	1.36	1.76
收入利润率（%）	-4.70	10.49	8.52	10.72
支出利润率（%）	-4.49	11.72	9.31	12.01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2684.32	28.75	47.68	74.48
经济利润率（%）	-13.12	6.63	11.91	12.19
三、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比率（%）	1.76	3.51	2.78	2.80
四、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5.00	294.48	226.53	280.00

d) 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得分计算

将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采用插值法计算各指标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text{财务指标得分} = (\text{财务指标数值} - \text{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 \div (\text{高档财务指标标准值} - \text{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 \times (\text{高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 - \text{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 + \text{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

将各财务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和总得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利安人寿	中国人寿	新华保险	中国太保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3.49	10.82	15.00	12.00
总资产报酬率（%）	2.43	5.64	5.38	6.30
收入利润率（%）	0.00	5.00	4.37	5.00
支出利润率（%）	0.00	5.00	4.44	5.0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0.00	8.46	12.86	15.00
经济利润率（%）	0.00	8.10	10.00	10.00
三、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比率（%）	23.38	17.48	18.99	18.97
四、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63	11.15	8.03	10.39
合计	41.93	71.65	79.08	82.66

C、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 PB 系数调整表如下：

对比因素	中国人寿	新华保险	中国太保
企业规模调整	1.4652	1.2564	1.3527
财务指标调整	0.5852	0.5303	0.5073
修正系数	0.8575	0.6662	0.6862

D、标的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数据终端获取可比公司的 PB 数据，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同时考虑到在可比性方面，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与评估对象均为纯寿险公司，中国太保还经营财险业务，新华保险在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方面都小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太保，利安人寿为属中小型寿险公司，因此新华保险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对 3 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 PB。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中国人寿	新华保险	中国太保
可比公司 PB	2.6781	3.012	2.0591
修正系数	0.8575	0.6662	0.6862
修正后 PB	2.3548	2.0342	1.4401
权重	40%	50%	10%
标的公司加权平均 P/B	2.0632		

E、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利安人寿所处的金融、保险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25.60%。具体方法参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流动性折扣选取依据。

③评估结论及分析

利安人寿每股市场价值=标的公司 PB×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流通性折扣率）=2.0632×1.1471×（1-25.60%）=1.76 元。

江苏信托公司所持有的利安人寿 144,000,000 股股份的评估值 $=1.76 \times 144,000,000 = 253,440,000.00$ 元。

（2）创投公司评估过程举例说明

①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日期为 2007 年 4 月，持股比例 19.67%，账面投资成本 7,200 万元。

根据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协议》约定，并参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投名力共计退出 6 个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共计 12,696.50 万元，退出金额为 45,175.00 万元，其中江苏信托收回投资 7,776.02 万元，其中 2,753.91 元为 2011 年和 2013 年高投名力的正式分配，已经确认投资收益，剩余的 5,022.11 元作为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对股东的预分红款。高投名力剩余的项目质地一般，未来收益无法可靠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投名力账面净资产为 450,890,180 元，其中按 6% 内部收益率的基准数值为 316,416,532 元，超出基准数值的金额为 $450,890,180 - 316,416,532 = 134,473,648$ 元，根据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协议》约定，超出基准数值部分的 20% 分配给查氏（股东），其余 80% 由全部合伙人按比例分配。则应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配的净资产为 $316,416,532 + 134,473,648 \times 0.8 = 423,995,450.4$ 元，江苏信托按比例应占 $423,995,450.4 \times 19.67\% = 83,399,905$ 元，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高投名力的评估值按 83,399,905 元。

②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日期为 2008 年 8 月（合伙企业协议期限为 7 年，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最多可延长合伙期限 3 年），持股比例 28.37%，账面投资成本 346.05 万元。

参考该公司《投资协议》并江苏信托初始投资额为 800 万元，2015 年 4 月合伙企业按出资比例分配部分项目分红款，共计 1,600.00 万元，其中江苏信托分回 453.9461 万元。从合伙企业历史报表看，2012 年和 2013 年均亏损，2014 年和 2015 年微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总体上看给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差，考虑到合伙企业尚有投资项目未退出，本次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常州国信按账面投资成本 3,460,539 元确定评估值。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评估思路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过程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与A股上市银行或成商行的差异较为悬殊；考虑到农商行与新三板上市的农商行的规模相当，考虑采用新三板交易的农商行为基础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这里以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例说明。

①选择对比公司

通过分析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选择新三板市场中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规模较为接近的三家农商行作为可比公司，分别为琼中农信（403753）、齐鲁银行（832666）、鹿城银行（832792）。

②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状况等方面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从而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A、企业规模的修正

对企业规模的修正详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B、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状况的修正

a.可比财务指标及其标准得分的确定

依据“财金[2011]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所附的银行类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价计分方法，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自身特点，将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充足率9个财务指标作为修正因素，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银行类财务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5

		资产利润率（%）	10
		成本收入比（%）	5
2	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0
		经济利润率（%）	10
3	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
		拨备覆盖率（%）	10
4	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
合计			100

依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金融企业业绩评价体系将五段财务指标的简单平均数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调整相应财务指标后的各档标准值得分如下：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5	12	9	6	3
资产利润率（%）	10	8	6	4	2
成本收入比（%）	5	4	3	2	1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0	8	6	4	2
经济利润率（%）	10	8	6	4	2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	8	6	4	2
拨备覆盖率（%）	10	8	6	4	2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	12	9	6	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	12	9	6	3

b.可比财务指标标准值的确定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5》中所附《2014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表格，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各项可比财务指标的标准值确定如下：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绩效评价财务指标标准值表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资本利润率（%）	28	23.6	16.9	10.2	6.3
资产利润率（%）	2.4	1.8	1.5	1.2	0.6
成本收入比（%）	30	33.8	41.7	49.8	56.2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22.6	14.1	8.7	5.4	-17.2
经济利润率（%）	19.2	13.1	11.7	7.4	1.0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	1.5	4.6	7.8	12.6
拨备覆盖率（%）	291.3	236.6	193.3	105.7	45.5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4.7	13.7	11.2	8.6	6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9	12.1	9.7	7.2	4.7

c.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计算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调整后财务数据，各项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数值计算表

财务指标	民丰农商行	琼中农信	齐鲁银行	鹿城银行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8.99	11.82	12.69	18.40
资产利润率（%）	1.69	0.88	0.83	1.51
成本收入比（%）	33.36	73.41	32.68	28.5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23.91	-0.86	8.70	26.34
经济利润率（%）	14.14	6.56	11.59	12.42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49	1.69	2.18	0.89
拨备覆盖率（%）	310.02	223.49	158.15	579.84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8.00	9.02	12.16	11.2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00	7.93	11.15	10.12

d.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得分计算

将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采用插值法计算各指标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财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数值-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高档财务指标标准值-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

准值－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高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低档财务指标标准值得分

将各财务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和总得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民丰农商行	琼中农信	齐鲁银行	鹿城银行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9.94	6.73	7.11	9.67
资产利润率（%）	7.27	2.93	2.77	6.07
成本收入比（%）	4.12	1.00	4.29	5.0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0.00	3.45	6.00	10.00
经济利润率（%）	8.34	3.74	5.95	7.03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8.04	7.88	7.56	10.00
拨备覆盖率（%）	10.00	9.08	5.20	10.00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5.31	6.48	10.15	9.07
核心资本充足率（%）	3.00	6.88	10.81	9.53
合计	66.01	48.16	59.85	76.37

C、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 PB 系数调整表如下：

对比因素	琼中农信	齐鲁银行	鹿城银行
企业规模调整	0.8677	1.1156	0.9034
财务指标调整	1.3705	1.1029	0.8643
修正系数	1.1892	1.2304	0.7808

D、标的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数据终端获取可比公司的 PB 数据，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琼中农信	齐鲁银行	鹿城银行
可比公司 PB	1.33	0.99	5.47
修正系数	1.1892	1.2304	0.7808
修正后 PB	1.58	1.22	4.27
平均 P/B	2.36		

E、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鉴于新三板公司挂牌时间较短，交易不够活跃，本次评估缺乏流动性折扣以

A 股银行类上市公司的交易数据为基础测算。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选取中国沪深两市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似的银行作为可比公司，并考虑非流通性折扣计算被评估单位部分价值。被评估股份尚未在资本市场上市流通，其股权在流通性上较上市公司股票流动弱，故应考虑流通性折扣率。

根据期权估价理论，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对冲策略，在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与限售期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看跌期权，并且限售期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非流通股股权完全可以对冲由于上述限制可能产生的股权价值损失风险，因此该看跌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即流通性折扣的价值。通常我们采用含分红派息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该看跌期权价值，其公式如下：

$$P_1 = Xe^{-rT} \cdot [N(-d_2)] - Se^{-\delta T} \cdot [N(-d_1)]$$

式中：P1：含分红派息的看跌期权

X：期权执行价；

S：现实股票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

δ ：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1, d2：B-S 模型的两个参数

$$d_1 = \frac{\ln(S/X) + (r - \delta + \sigma^2/2) \cdot T}{\sigma \cdot \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 \sqrt{T}$$

a. 期权限制时间 T

考虑到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对容易，以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在的经营与管理基础，若申请新三板挂牌，一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应该可以申请成功，期权限制时间按 1 年考虑。

b. 无风险收益率 r

与期权限制时间相对应，我们参照剩余期限与实物期权行权期限相同的国债

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收益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我们统计中国国债市场的长期国债（剩余收益期在 5 年以上的国债，连续复利计算方式）交易情况，经计算评估基准日到期日为 1 年的国债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 2.85%，所以，我们取无风险收益率 $r_f=2.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客户端）

c. 股票股息率 δ

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资讯系统查询样本银行近年分红情况计算平均股息：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息率 [年度]2012	股息率 [年度]2013	股息率 [年度]2014	平均值
600000.SH	浦发银行	5.54%	7.00%	4.82%	5.79%
600015.SH	华夏银行	4.54%	5.08%	3.23%	4.28%
600016.SH	民生银行	3.82%	3.34%	1.78%	2.98%
600036.SH	招商银行	4.58%	5.69%	4.04%	4.77%
601009.SH	南京银行	4.41%	5.69%	0.00%	5.05%
601166.SH	兴业银行	4.02%	4.54%	3.45%	4.00%
601169.SH	北京银行	4.30%	2.40%	2.29%	3.00%
601288.SH	农业银行	5.59%	7.14%	4.91%	5.88%
601328.SH	交通银行	4.86%	6.77%	3.97%	5.20%
601398.SH	工商银行	5.76%	7.31%	5.30%	6.12%
601818.SH	光大银行	1.90%	5.95%	3.81%	3.89%
601939.SH	建设银行	5.83%	7.25%	4.47%	5.85%
601988.SH	中国银行	5.99%	7.48%	4.70%	6.06%
601998.SH	中信银行	3.50%	6.51%	0.00%	5.00%
000001.SZ	平安银行	1.69%	1.31%	1.10%	1.36%
002142.SZ	宁波银行	2.35%	4.33%	2.86%	3.18%

d. 期权执行价 X

根据对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价格，计算得到交易均价 S，参考企业在沪深交易所的流通股价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均价 S（元）
600000.SH	浦发银行	18.87
600015.SH	华夏银行	11.42
600016.SH	民生银行	8.95
600036.SH	招商银行	10.79
601009.SH	南京银行	17.95
601166.SH	兴业银行	16.42
601169.SH	北京银行	10.08

601288.SH	农业银行	3.24
601328.SH	交通银行	6.56
601398.SH	工商银行	4.64
601818.SH	光大银行	4.34
601939.SH	建设银行	5.81
601988.SH	中国银行	4.07
601998.SH	中信银行	7.52
000001.SZ	平安银行	12.17
002142.SZ	宁波银行	15.35

本次评估设定期权执行价为 X ，也就是限制期满后可以卖出的价格，按期权限制时间、无风险报酬率和均价计算执行价的现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执行价格 X （元）
600000.SH	浦发银行	19.41
600015.SH	华夏银行	11.74
600016.SH	民生银行	9.21
600036.SH	招商银行	11.10
601009.SH	南京银行	18.46
601166.SH	兴业银行	16.89
601169.SH	北京银行	10.37
601288.SH	农业银行	3.33
601328.SH	交通银行	6.75
601398.SH	工商银行	4.77
601818.SH	光大银行	4.46
601939.SH	建设银行	5.98
601988.SH	中国银行	4.19
601998.SH	中信银行	7.73
000001.SZ	平安银行	12.52
002142.SZ	宁波银行	15.79

e.波动率 σ 及波动率方差 σ^2 ：

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数据终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股票价格年化波动率 σ ，并计算得出波动率方差 σ^2 ，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波动率 σ	波动率方差 σ^2
600000.SH	浦发银行	0.3711	0.1377
600015.SH	华夏银行	0.3741	0.1400
600016.SH	民生银行	0.3860	0.1490
600036.SH	招商银行	0.3449	0.1189
601009.SH	南京银行	0.3912	0.1530

601166.SH	兴业银行	0.3992	0.1594
601169.SH	北京银行	0.3745	0.1403
601288.SH	农业银行	0.2980	0.0888
601328.SH	交通银行	0.3702	0.1370
601398.SH	工商银行	0.2782	0.0774
601818.SH	光大银行	0.3808	0.1450
601939.SH	建设银行	0.3257	0.1061
601988.SH	中国银行	0.3213	0.1032
601998.SH	中信银行	0.4391	0.1928
000001.SZ	平安银行	0.4253	0.1809
002142.SZ	宁波银行	0.4115	0.1694

f. 计算 d_1 , d_2

将上述数据代入 d_1 、 d_2 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 B-S 模型中的 6 个参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_1	d_2	$N(-d_1)$	$N(-d_2)$	$e^{-\delta t}$	e^{-rt}
600000.SH	浦发银行	0.0306	-0.3405	0.4878	0.6333	0.9438	0.9719
600015.SH	华夏银行	0.0737	-0.3005	0.4706	0.6181	0.9581	0.9719
600016.SH	民生银行	0.1168	-0.2692	0.4535	0.6061	0.9706	0.9719
600036.SH	招商银行	0.0352	-0.3096	0.4859	0.6216	0.9534	0.9719
601009.SH	南京银行	0.0675	-0.3237	0.4731	0.6269	0.9508	0.9719
601166.SH	兴业银行	0.1003	-0.2989	0.4600	0.6175	0.9607	0.9719
601169.SH	北京银行	0.1084	-0.2662	0.4569	0.6049	0.9705	0.9719
601288.SH	农业银行	-0.0469	-0.3448	0.5187	0.6349	0.9429	0.9719
601328.SH	交通银行	0.0457	-0.3245	0.4818	0.6272	0.9493	0.9719
601398.SH	工商银行	-0.0796	-0.3578	0.5317	0.6398	0.9406	0.9719
601818.SH	光大银行	0.0893	-0.2915	0.4644	0.6147	0.9619	0.9719
601939.SH	建设银行	-0.0155	-0.3412	0.5062	0.6335	0.9432	0.9719
601988.SH	中国银行	-0.0267	-0.3480	0.5106	0.6361	0.9412	0.9719
601998.SH	中信银行	0.1065	-0.3326	0.4576	0.6303	0.9512	0.9719
000001.SZ	平安银行	0.1815	-0.2438	0.4280	0.5963	0.9865	0.9719
002142.SZ	宁波银行	0.1295	-0.2821	0.4485	0.6111	0.9687	0.9719

g、计算卖期权价值 P

将以上数据代入 B-S 模型计算得出看跌期权价值 P：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看跌期权价值 P（元）
600000.SH	浦发银行	3.26
600015.SH	华夏银行	1.91
600016.SH	民生银行	1.48
600036.SH	招商银行	1.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看跌期权价值 P（元）
601009.SH	南京银行	3.18
601166.SH	兴业银行	2.88
601169.SH	北京银行	1.63
601288.SH	农业银行	0.47
601328.SH	交通银行	1.11
601398.SH	工商银行	0.65
601818.SH	光大银行	0.73
601939.SH	建设银行	0.91
601988.SH	中国银行	0.63
601998.SH	中信银行	1.46
000001.SZ	平安银行	2.12
002142.SZ	宁波银行	2.71

h. 计算非流通性折扣率

将以上数据代入 B-S 模型计算得出非流通性折扣率：

非流通性折扣率 = 卖期权价值 P / 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 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非流通性折扣率
600000.SH	浦发银行	17.26%
600015.SH	华夏银行	16.69%
600016.SH	民生银行	16.57%
600036.SH	招商银行	15.80%
601009.SH	南京银行	17.69%
601166.SH	兴业银行	17.53%
601169.SH	北京银行	16.13%
601288.SH	农业银行	14.56%
601328.SH	交通银行	16.96%
601398.SH	工商银行	13.94%
601818.SH	光大银行	16.77%
601939.SH	建设银行	15.58%
601988.SH	中国银行	15.52%
601998.SH	中信银行	19.48%
000001.SZ	平安银行	17.39%
002142.SZ	宁波银行	17.64%
平均数		16.59%

F、大宗交易折扣

鉴于新三板市场中上市公司挂牌时间较短，交易不够活跃；而本次评估的股权占民丰农商行的比例为 6%，股数为 3,600 万股，相对较大，需考虑一定的

大宗交易折扣对评估进行修正。而新三板市场又没有大宗交易折扣的案例，本次评估选用基准日前 A 股农商行的大宗交易折扣数据进行估算。

企业名称	交易日期	成交价 (元)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折价率-相对 前日收(%)	折价率-相对 单日收盘(%)
南京银行	2015/4/22	14.62	245	3,581.90	9.98	12.98
南京银行	2015/4/17	15.11	70.36	1,063.14	9.95	10.33
北京银行	2015/8/21	7.43	1,100.00	8,173.00	9.94	7.36
北京银行	2015/8/20	7.58	1,250.00	9,475.00	9.98	8.12
宁波银行	2015/4/7	16.36	94.24	1,541.77	9.96	11.81
宁波银行	2014/12/11	12.22	96.07	1,173.98	9.01	9.01

上述大宗交易中，折价率的均值为 9.87%，取整为 10%。

民丰农商行每股市场价值=标的公司 PB×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流通性折扣率)×(1-大宗交易折扣)=2.36×3.176×(1-16.59%)×(1-10%)=5.62 元。

江苏信托公司所持有民丰农商行 36,000,000 股股份的评估值=5.62×36,000,000= 202,320,000 元，较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 90,000,000.00 元增值 112,320,000.00 元，增值率 124.8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结果

经评估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321.63	321.63	8.04
2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500.00	-	0.00
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8,339.99	1,139.99	15.83
4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346.05	-	0.00
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	18,282.83	18,282.83	-	0.00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6,891.35	25,344.00	8,452.65	50.04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2,470.00	1,470.00	147.00
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2,947.53	2,184.53	286.3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5,821.20	621.20	11.95
1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4,482.00	2,682.00	149.00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4,882.40	10,882.40	272.06
1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21,720.00	13,720.00	171.50
13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856.00	1,856.00	185.60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232.00	11,232.00	124.80
15	信托业保障基金	—	8,111.65	8,204.60	92.95	1.15
合 计			86,094.89	140,750.22	54,655.34	6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值为 140,750.22 万元，增值 54,655.34 万元，增值率 63.48%，主要因为上述长期投资单位按成本法核算，账面未反映企业实际的累计盈余，评估后市场价值增加所致。

4、主要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1)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江苏银行为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所以在考虑区域性商业银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因素后，选择对比公司三家，分别是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②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为方便计算，本次评估假设可比上市公司限制流通股也可以完全流通，计算出可比公司全流通前提下的股权价值，即股权市场价值=完全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限制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流动性折扣。经上述计算的到权益价值如下表：

项目	时点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交易均价（元）	2015.12.31	18.05	10.14	15.50
股票总数量（万股）	2015.12.31	336,595.55	1,267,222.97	389,979.41
流通股数（万股）	2015.12.31	296,893.32	1,267,222.97	344,701.99
限制流通股(万股)	2015.12.31	39,702.23	-	45,277.42
流通股价值（万元）	2015.12.31	5,359,377.68	12,850,555.73	5,343,389.00

项目	时点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限售股价值（万元）	2015.12.31	716,685.92	-	701,866.71
权益价值（万元）	2015.12.31	6,076,063.60	12,850,555.73	6,045,255.71

③计算价值比率乘数

A、收益类比率乘数

收益类比率乘数是在权益价值与其收益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比率乘数有：

a.营业收入比率乘数：营业收入比率乘数为股权市场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营业收入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权益价值营业收入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营业收入。本次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均为合并报表中的反映的营业收入数据。

b.净利润比率乘数：净利润比率乘数为股权市场价值与净利润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净利润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权益价值净利润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净利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南京银行与宁波银行业已公告2015年的业绩快报，北京银行尚未公布其2015年业绩快报。在计算价值比例时，对于已经公报业绩快报的公司采用其业绩快报数据；对于未公报业绩快报的银行我们根据其历史的经营数据将其季报的数据进行年化处理进行价值比例的测算。

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相关比率
一、收益类比率倍数		
1、营业收入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2.66
	北京银行	2.92
	宁波银行	3.10
2、净利润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8.68
	北京银行	6.82
	宁波银行	9.24

B、资产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是在企业价值与其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常用的资产类比率乘数包括：

a.总资产比率乘数：总资产比率乘数为股权市场价值与总资产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总资产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权益价值总资产比率乘数=股权

市场价值/总资产。本次评估选取的总资产均为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b.净资产比率乘数：净资产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净资产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权益价值净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本次评估选取的净资产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据。

c.股本比率乘数：股本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股本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股本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权益价值股本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股本。

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相关比率
二、资产类比率倍数		
1、总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0.075
	北京银行	0.069
	宁波银行	0.084
2、净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17
	北京银行	1.15
	宁波银行	1.50
3、股本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8.05
	北京银行	10.14
	宁波银行	15.50

④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修正

A、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江苏银行和可比上市银行的比较分析，基准日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内容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资本及资产规模	总资产(亿元)(2015.12.31)	12,834.54	8,050.26	18,593.11	7,164.23
	净资产(亿元)(2015.12.31)	651.56	520.29	1120.26	401.70
	总股本(亿元)(2015.12.31)	103.90	33.66	126.72	39.00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存款总额(2014年度)亿元	6,812.97	3,683.29	9,228.13	3,065.32
	贷款总额(2014年度)亿元	4,885.12	1,693.46	6,547.18	2,047.50
	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510家、江苏及北京、上海、深圳、杭州	134家、江苏及沪杭	240家、10大城市	215家、长三角
	不良贷款率(2014年度)	1.30%	0.94%	0.86%	0.89%
资本实力	资本充足率(2014年度)	12.24%	12.00%	11.08%	12.40%

可比公司/内容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2014 年度)	8.81%	8.59%	9.16%	10.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014 年度）	8.81%	8.59%	9.16%	10.0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2014 年度）	51.34%	45.60%	33.46%	54.61%
	存贷比（供参考）（2014 年度）	71.30%	51.96%	71.41%	64.12%
盈利能力	总资产收益率（2014 年度）	0.97%	1.14%	1.09%	1.11%
	资本利润率（2014 年度）	16.74%	18.28%	17.96%	15.11%
	成本收入比（2014 年度）	29.57%	27.91%	24.65%	32.07%
风险抵补能力	拨备覆盖率（2014 年度）	207.00%	325.72%	324.22%	285.17%
	贷款拨备率（2014 年度）	2.69%	2.86%	2.78%	2.53%

注：为了指标数据的可取得性及可比性，部分指标以 2014 年度的指标进行比较。

B、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各项指标均以江苏银行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考虑银行业的特点，对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C、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对比因素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资本及资产规模	100	101	95	102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100	98	101	98
资本实力	100	97	96	97
流动性	100	99	96	101
盈利能力	100	102	101	100
风险抵补能力	100	101	101	100

a.资本及资产规模

资本及资产规模的修正指标主要考察净资产、总资产和总股数（注册资本）。对部分指标分析如下：对于净资产、总资产和股本三个指标，北京银行均高于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均低于江苏银行。一般银行的资本规模大，而修正指标会变小，资本规模与股价会呈反向关系。

b.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的修正指标为存款总额、贷款总额、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不良贷款率等。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指标，北京银行高于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低于江苏银行；营业部数量及分布指标，江苏银行最高，均高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不良贷款率指标，南京银行最高，均高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c.资本实力

资本实力的修正指标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其中资本充足率指标是三指标中的最关键指标，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资本充足率修正指标，宁波银行最高，其次为江苏银行，高于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修正指标，宁波银行最高，其次为北京银行，高于江苏银行，而南京银行则低于江苏银行。

考虑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141 次会议审核，IPO 后，江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d.流动性

流动性的修正指标为流动性比例、存贷比（在 2015 年最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法中存贷比的规定业已取消，此指标仅供参考）。修正指标分析如下：流动性比例修正指标，江苏银行高于北京银行而低于宁波银行，而与南京银行相近；存贷比指标方面，江苏银行与南京银行相近、低于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e.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为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根据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计算分析后，资产利润率修正指标，三家银行均高于江苏银行；资本利润率指标，北京银行和南京银行最高，其次为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成本收入比指标，宁波银行最高，其次为江苏银行，均高于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

f.风险控制能力

风险控制能力的修正指标为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根据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计算分析后，拨备覆盖率指标，三家银行均高于江苏银行，但江苏银行与宁波银行相近；贷款拨备率指标，南京银行最高，其次为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最低。

⑤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修正系数调整表如下：

对比因素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资产规模	0.9901	1.0526	0.9804	0.9901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1.0204	0.9901	1.0204	1.0204
资本实力	1.0309	1.0417	1.0309	1.0309
流动性	1.0101	1.0417	0.9901	1.0101
盈利能力	0.9804	0.9901	1.0000	0.9804
风险抵补能力	0.9901	0.9901	1.0000	0.9901
修正系数	1.0212	1.1086	1.0211	1.0212

⑥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项目	可比公司	修正前比率	修正系数	修正后比率
一、收益类比率倍数				
1、营业收入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2.66	1.0212	2.72
	北京银行	2.92	1.1086	3.24
	宁波银行	3.10	1.0211	3.16
2、净利润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8.68	1.0212	8.86
	北京银行	6.82	1.1086	7.56
	宁波银行	9.24	1.0211	9.43
二、资产类比率倍数				
1、总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0.075	1.0212	0.08
	北京银行	0.069	1.1086	0.08
	宁波银行	0.084	1.0211	0.09
2、净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17	1.0212	1.19
	北京银行	1.15	1.1086	1.27
	宁波银行	1.50	1.0211	1.54
3、股本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8.05	1.0212	18.43
	北京银行	10.14	1.1086	11.24
	宁波银行	15.50	1.0211	15.83

⑦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完全不可流通股股权到完全可流通股股权折扣率的计算分两个步骤：

A、由完全不可流通股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B、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C、由完全不可流通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由不可流通股股权到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1 ，由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2 ，因此由不可流通

的折扣率到完全流通折扣率 ξ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根据中评协公布的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分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的数据如下表

缺少流通折扣率汇总表（按行业）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1 平均值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2 平均值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3 平均值
1	采掘业	18	14.00%	14.19%	26.39%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16.89%	14.07%	28.62%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14.84%	14.01%	26.79%
4	房地产业	46	17.89%	15.15%	30.22%
5	建筑业	23	16.30%	14.65%	28.61%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13.58%	14.04%	25.78%
7	金融、保险业	11	10.65%	16.62%	25.60%
8	农、林、牧、渔业	24	15.27%	15.53%	28.47%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18.28%	13.32%	29.16%
10	社会服务业	30	14.94%	14.49%	27.29%
11	信息技术业	60	17.47%	13.37%	28.41%
12	制造业—电子	39	16.71%	14.54%	28.78%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45	16.38%	16.10%	29.77%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163	17.52%	5.05%	29.87%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92	16.35%	14.84%	28.78%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3	15.63%	11.66%	25.46%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3	18.01%	12.40%	28.10%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6	19.68%	14.98%	31.65%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46	15.05%	14.53%	27.41%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65	16.60%	13.46%	27.83%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9	21.93%	14.15%	32.92%
22	综合类	51	18.42%	13.51%	29.46%
23	全部整体	1036	16.94%	14.42%	28.92%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获得江苏银行所处的金融、保险业的缺少流通折扣为 25.60%。

⑧江苏银行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江苏银行股权市场价值=标的公司比率乘数×标的公司相应财务参数考虑流通折扣后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流通性折扣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益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		
		营业收入 比率倍数	净利润 比率倍数	总资产 比率倍数	净资产 比率倍数	股本 比率倍数
1	南京银行	2.72	8.86	0.08	1.19	18.43
2	北京银行	3.24	7.56	0.08	1.27	11.24
3	宁波银行	3.16	9.43	0.09	1.54	15.83
4	江苏银行 比率乘数 取值	3.02	8.75	0.08	1.34	15.17
5	江苏银行 对应参数	2,782,959.50	947,505.00	128,345,441.50	6,515,580.60	1,039,000.00
6	江苏银行 股权计算 价值	8,404,537.69	8,290,668.75	10,267,635.32	8,730,878.00	15,759,753.61
7	流通折扣 率	25.60%	25.60%	25.60%	25.60%	25.60%
8	江苏银行 股权市场 价值	6,252,700	6,168,000	7,638,800	6,495,500	11,724,800
9	每股价格	6.02	5.94	7.35	6.25	11.28

通过对上述比率乘数指标的分析，股本指标对银行业的估值相关性较差，剔除该指标的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基准法估值的常用指标为 PB 和 PE,从国际上的估值及资本市场实践来看，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国际上商业银行的估值一般为 2 倍 PB 和 20 倍 PE(具体可查阅在港上市的商业银行的估值水平)左右波动；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在港上市的国际银行的估值水平大幅下降，一般在 1 倍 PB 和 10 倍 PE 左右波动。国际上，商业银行之间的并购相对国内比较充分，商业银行的会计报表中一般均存在着一定价值的并购商誉，在国际评估实践中，对于商业银行一般优先选用 PB 指标。

基于我国目前金融业的分业管理的体制，息差收益是商业银行的主要盈利模式，故考虑了吸收存款规模的总资产的相关价值比例乘数也应在国内商业银行评估实践中予以充分的考虑；基于商业银行的利润受到会计政策、坏账估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营业收入受到会计政策的影响较小，故市销率的在商业银行的评估中也应适当考虑。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净资产、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四个指标的对应评估结果分别取 35%、25%、25%和 15%的权数，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江苏银行的每股价值为 6.41 元。

江苏信托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银行 910,000,000 股股份（8.76%股权）的评估值 = 6.41 × 910,000,000 = 583,310 万元。

（2）红利折现模型评估过程

① 总资产增速对比与预测

根据上市银行的总资产增速以及江苏银行近年来总资产增速，并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稳重有降，货币供应量的增速逐步放缓，江苏银行的总资产增长率逐步趋缓，预计到 2021 年以后总资产的增长区域稳定，维持 2.5% 的永续增长。见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总股本 (百万股)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总资产 (百万元)	1,470,980	1,618,078	1,747,524	1,852,376	1,926,471	1,974,632
总资产 增长率%	14	10	8	6	4	2.5

注：16 年预期增长 14% 含 IPO 募资 16,286.33 百万元的因素。

预计 2016 年 IPO 后江苏银行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 94.1%。

② 总资产报酬率对比与预测

银行业的 ROA = 税后利润 / 平均资产，平均资产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ROA%	2012A	2013A	2014A	2015A
宁波银行	-	1.15	1.1	1.03
南京银行	1.16	1.12	1.19	-
北京银行	1.13	1.1	1.09	-
江苏银行	1.21	1.16	0.97	-

以上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评估人员以江苏银行审计的测算，银行业的 ROA 数据与总资产净利润率无明显差异，江苏银行的历史总资产净利润率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2010A	2011A	2012A	2013A	2014A	2015A
归属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百万元)	4,185.48	5,833.00	7,039.47	8,185.50	8,684.95	9,475.05
总资产 (百万元)	430,437	514,145	650,328	763,652	1,038,309	1,290,333

净利润/ 总资产%	0.97	1.24	1.21	1.16	0.96	0.81
--------------	------	------	------	------	------	------

注：据江苏银行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1.15% 和 1.01%。五级分类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比率有所上升，是导致其 ROA 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预计 IPO 以后，资本实力得以扩充，宏观经济逐步企稳，江苏银行的 ROA 将逐步上升：

关键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ROA%	0.83	0.85	0.88	0.89	1	1

③净利润预测

税后利润=平均资产*ROA

关键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百万)	11,459.45	13,128.50	14,808.65	16,019.55	18,894.23	19,505.52

④股利水平预测

A、江苏银行历史股利水平：

关键指标	2010A	2011A	2012A	2013A	2014A	2015A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百万元)	4,185.48	5,833.00	7,039.47	8,185.50	8,684.95	9,475.05
历史分红 (百万)			728	831.2	831.2	
现金股利/净 利润%			10.34%	10.15%	9.57%	

B、上市农商行历史现金分行水平（源自上市公司数据分析）

关键指标	2013A	2014A
南京银行	29%	26%
北京银行	10%	16%
宁波银行	23%	25%
平均	21%	22%

江苏银行通过 IPO，成为公众公司后，其资金实力、知名度、公众形象等均将得到重大提升，其经营管理及股利分配政策也将逐步与行业趋于一致，特别是将与农商行上市公司趋于一致。

根据江苏银行的具体情况，及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评估预测江苏银行的分行水平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即从 2016 年年中取得的 2015 的

股利，预计支付水平仍为 10%，到 2021 年逐步上升到 10% 与农商行均值 22% 的平均水平 15% 左右：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总股本 (百万股)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12,987.5
总资产 (百万元)	1,470,980	1,618,078	1,747,524	1,852,376	1,926,471	1,974,632
增资产增长率%	14	10	8	6	4	2.5
ROA%	0.83	0.85	0.88	0.89	1	1
归属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百万)	11,459.45	13,128.50	14,808.65	16,019.55	18,894.23	19,505.52
EPS (元)	0.88	1.01	1.14	1.23	1.45	1.50
现金分红率	10.00%	12.00%	13%	14%	15%	15%
每股现金股利	0.09	0.12	0.15	0.17	0.22	0.23

⑤折现率的确定

股利贴现模型是研究股票内在价值的重要模型，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t=1}^{\infty} \frac{D_t}{(1+k)^t}$$

其中 V 为每股股票的内在价值，D_t 是第 t 年每股股票股利的期望值，k 是股票的期望收益率。公式表明，股票的内在价值是其逐年期望股利的现值之和。

由上述 DDM 模型的公式和定义可知，分子 D_t 系现金股利，k 是股票的期望收益率，在证券市场上 k 实际就是股息率。

下表为近年来上市银行的股息率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股息率%	2013 年 股息率%	2014 年 股息率%	均值
000001.SZ	平安银行	2.5962	1.5385	1.6731	1.9359
601169.SH	北京银行	3.8351	1.7258	2.3969	2.6526
600016.SH	民生银行	3.2154	2.7653	1.9829	2.6545
601009.SH	南京银行	2.5503	2.8894	3.1407	2.8601
601166.SH	兴业银行	3.7037	2.9890	3.7037	3.4655
002142.SZ	宁波银行	1.8997	3.0395	3.4195	2.7862
600000.SH	浦发银行	2.9810	3.5772	4.1030	3.5537
600036.SH	招商银行	3.9449	3.8823	4.1954	4.0075
601998.SH	中信银行	2.5210	4.2353	0.0000	2.2521
600015.SH	华夏银行	4.5764	4.2356	4.2356	4.3492
601818.SH	光大银行	1.5550	4.6113	4.9866	3.7176
601328.SH	交通银行	4.3400	4.7016	4.8825	4.6414

601288.SH	农业银行	4.8906	5.5312	5.6875	5.3698
601988.SH	中国银行	5.1471	5.7647	5.5882	5.5000
601398.SH	工商银行	5.5452	6.0719	5.9258	5.8476
601939.SH	建设银行	5.5372	6.1983	6.2190	5.9848
城商行均值		2.7617	2.5516	2.9857	2.7663

由上表可知，上市城商行的近三年股息率的均值为 2.77%，该数据及为江苏银行红利折现模型中折现率的基础。

考虑到证监会尚未核发江苏银行的 IPO 批文，上市之后还存在着一个根据公司所在的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故 DDM 折现率在上市城商行的近三年股息率的均值为 2.77% 基础上应该有一个溢价，本次溢价率取 2.23%，折现率取 5%。

⑥ 评估结果

关键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EPS（元）	0.88	1.01	1.14	1.23	1.45	1.50
现金分红率	10.00%	12.00%	13%	14%	15%	15%
每股现金股利	0.09	0.12	0.15	0.17	0.22	0.23
折现率	5%	5%	5%	5%	5%	5%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8	0.93	0.89	0.84	0.80	32.12
折现值	0.0861	0.1127	0.1312	0.1456	0.1752	5.8087
累计折现值（元）	6.46					

（3）评估结果的选择

本次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 6.41 元/股，红利折现模型的评估结果为 6.46 元/股，差异率为 0.78%。红利折现模型是 DCF 的变形和延伸，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首先建立在对江苏银行的盈利预测合理性之上。但由于表达企业所持江苏银行的股比较少，不具有控制权，评估人员未能获得配合进入现场进行评估，仅从江苏信托公司处取得了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时的审计报告及少量的经营、管理资料进行了江苏银行的盈利预测，相对可靠度较低。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即 6.41 元/股。

长期投资评估价值=股价*股数=6.41*910,000,000=5,833,100,000 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7,370,566.38 元，增值率 0.47%。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信托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37,821.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4.39	4.39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10,563.39	10,563.39	0.00	0.00
拆出资金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2,263.65	2,263.6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101.62	148,756.96	54,655.34	5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570.00	127,57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0,572.94	583,310.00	2,737.06	0.47
固定资产	21,077.18	26,091.74	5,014.57	23.79
无形资产	191.21	331.77	140.56	73.51
其他资产	53,831.02	53,902.75	71.73	0.13
资产总计	910,175.39	972,794.64	62,619.25	6.88
负债总计	34,949.06	34,973.54	24.48	0.07
所有者权益	875,226.33	937,821.10	62,594.77	7.15

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7,392.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中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估值中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而多数长期投资单位账面值只反映了初始投资成本；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014.57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房地产取得成本比初始取得时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五）信托业务的市场法验证

本项评估中对江苏信托的企业价值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信托业务市场法评估仅对收益法评估中纳入现金流预测部分资产（信托业务）的 DCF 评估结果进行验证。

1、市场法定义及具体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从各类资本市场、产权交易市场收集类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的方法。近年来信托行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较多，尤其在 A 股市场上的信托公司股权交易的信息较为公开，交易案例比较法具有可行性

2、市场法原理及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思路如下：

（1）收集案例

收集公开市场上的信托公司交易案例。

（2）选择案例

案例选择的原则：尽量选取上市公司收购和转让交易案例，以便可以取得准确的交易信息；尽量选择规模与江苏信托相当或相近的案例；尽量选择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的案例；尽量选择知名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交易案例。

（3）分析案例

根据对江苏信托的业务及资产构成的分析方法及经验，应用到案例信托公司中：将案例信托公司 100% 权益的评估结果分为信托业务估值和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含自营业务，后同）估值；将案例评估公司的净资产分为信托业务净资产和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净资产，将评估基准日前 12 月净利润分为信托业务净利润和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净利润；最终形成交易案例的信托业务 PB 和信托业务 PE。

（4）建立分析比较体系

本次评估对选取的交易案例，通过对其交易日期、交易价格形成方式、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风险因素（监管要求）等六方面建立分析比较体系和评分修正标准进行修正，最终得到委估对象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

（5）确定比例乘数

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可比公司案例 PE、PB 比率×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价格形成方式修正系数×市场地位修正系数×盈利能力修正系数×发展能力修正系数×风险因素修正系数。

信托业务的 PB、PE=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 的均值。

(6) 比例乘数的选择：

国际上金融业务公司的市场法估值大多均采用 PB 指标；市场法中的 PE 比例法实际是收益法的变形和简单化，本项评估对信托主业已采用了 DCF 估值，结果应该比简单的 PE 法更准确。综上因素，本次选用 PB 指标。

(7) 信托业务的评估价值

信托业务的评估价值=信托业务的 PB*信托业务的净资产

(8)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信托业务的 PB*信托业务的净资产+单独评估的资产负债价值

3、市场法评估分析过程

(1) 交易案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取了民生信托、重庆国际信托、渤海信托、中航信托、山东省国际信托 4 个可比公司交易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评估基准日	股权转让比例	账面净资产	全部股权价值	评估机构	评估结论的方法
1	杭州工商信托	2015/9/30	19.9%	203,296.63	419,600.00	银信评估公司	收益法
2	渤海信托	2014/9/30	32.43%	352,005.77	736,181.11	中通诚评估公司	收益法
3	中航信托	2014/8/31	17%	449,963.56	812,401.72	中联评估公司	收益法
4	上海信托	2015/3/31	97.3%	540,127.97	1,631,200.00	财瑞评估	交易案例比较法

(2) 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财务测算：

①信托业务净资产的测算

江苏信托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875,226.33 万元，扣减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得到江苏信托信托业务的净资产 53,261.67 万元。

②信托业务净利润的测算

A、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净利润减去投资收益估算信托业务利润为 24,413 万元；

B、信托收入扣减税金及附加和业务与管理费*0.75 估算 30,007.94 万元

两种算法的差异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如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汇兑损益的差异，假设两种算法的均值可以将非经常性损益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间进行合理的分摊，则信托业务利润为 27,210.47 万元。

（3）可比案例信托业务 PB、PE 估算

根据所收集案例企业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信息，遵循上述标的企业信托业务净资产的分析估算思路、将案例企业的报表净资产扣减自营业务的资产负债得到评估基准日的信托业务净资产；将报表净利润扣减投资收益（若有必要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分摊）得到案例信托企业信托业务净利润（若案例评估基准日不在会计年末，则取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数据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账面净资产	全部股权价值	应单独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应单独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
1	杭州工商信托	203,296.63	419,600.00	129,510.84	129,510.84
3	渤海信托	352,005.77	736,181.11	117,009.02	117,009.02
4	中航信托	449,963.56	812,401.72	394,669.38	401,660.50
2	上海信托	540,127.97	1,631,200.00	18,417.85	353,973.24

（续表）

序号	可比公司	年化的前 12 个月利润	信托业务 PE	信托业务 PB
1	杭州工商信托	33,938.54	8.55	3.93
3	渤海信托	43,599.65	14.20	2.63
4	中航信托	66,776.25	6.15	7.43
2	上海信托	81,166.51	15.74	2.45

注：应单独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应单独评估的资产涉及信托公司的投资业务，不同的信托公司对不同的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不一，评估方法各一，若公开的渠道能够获得该投资业务的评估价值则选用其评估结果，若不能获得则以其账面价代替。

（4）价值比率的计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的确定思路

本次评估市场法通过历史交易案例来确定江苏信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托业务 PE、PB 比率，再通过 PE、PB 比率与信托业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的乘积就是公司的信托业务价值。

在股权交易市场，标的公司 PE、PB 比率会因为其交易期日、交易价格形成

方式、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的不同产生差异。信托公司作为受银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监管要求也为对其交易价格构成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对选取的交易案例，通过对其交易日期、交易价格形成方式、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风险因素（监管要求）等六方面建立分析比较体系和评分修正标准进行修正，最终得到委估对象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

②比例乘数计算公式

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可比公司案例 PE、PB 比率×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价格形成方式修正系数×市场地位修正系数×盈利能力修正系数×发展能力修正系数×风险因素修正系数。

信托业务的 PB、PE=信托业务的比准 PB、PE 的均值。

③江苏信托和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分析及修正指数确定

以江苏信托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将江苏信托各大项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若大项指标中含 2 个指标，则各取 50），可比公司各指标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若低于目标公司取指标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取指标大于 100，各项指标的修正幅度经分析后确定。

江苏信托和可比交易案例在交易日期、交易性质、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五个方面的比较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4/9/30	2014/8/31	2015/3/31	
交易价格形成方式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下 3.9%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上 3%	
转让股权比例	81.49%	19.90%	32.43%	16.82%	97.33%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 (亿元)	5.45	7.57	10.85	13.69	15.11
	信托资产 (亿元)	3,479.91	300.00	1,992.00	2,790.62	3,836.0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2.48%	9.00%	15.00%	15.56%
	信托报酬率	0.16%	2.52%	0.54%	0.49%	0.44%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2.42%	-3.46%	16.27%	23.02%	20.54%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人均利润 (万元)	1685	294	404	507	674	
风险 因素	净资产/ 风险资本	130%	206%	>100%	112.65%	91.87%
	净资产/ 净资产	86%	82%	>40%	87.63%	88.48%

上表中各比较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交易时间：

案例中的交易时间（评估基准日）最早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最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间间隔为 1 年 4 个月。在这 1 年多时间，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中，宏观经济形势并无重大变化。在这段时间中，央行曾经六次降息，降息意味着资金成本的下降，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在其他因素未显著变化时降息将直接导致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下行，从而影响评估结果。

项目	委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 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 信托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4/9/30	2014/8/31	2015/3/31
五年期贷款利率	4.9%	5.15%	6.55%	6.55%	5.90%
五年期贷款利率 的差异	0%	0.25%	1.65%	1.65%	1%

本项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为 15%（取整数）。本项评估将案例评估基准日五年期利率与江苏信托评估基准日五年贷款利率的差异与江苏信托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15% 的比例作为相应案例比例乘数下修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 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 信托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4/9/30	2014/8/31	2015/3/31
五年期贷款利率	4.9%	5.15%	6.55%	6.55%	5.90%
五年期贷款利率的 差异	0%	0.25%	1.65%	1.65%	1%
期日修正指数	100	98	89	89	93

B、交易价格形成方式等：

虽然评估对象及交易案例分别涉及控股权或分控股权交易，但案例的评估报告都是先确定 100%的股权价值，上市公司一般均采用 100%股权的价值乘以相应的股比得到的乘积确定股权交易价值的基础，案例 1（少数股权）以评估结果下调了 3.9%，案例 4（控股权）上调了 3%，案例 2、3 均是以评估结果定价。可见，虽然涉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的差异，但实质上并未显著产生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

本次评估设定标的企业以 100%股权评估结果乘以股比定价，则交易价格的形成方式修正指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委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国际信托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
交易价格形成方式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下 3.9%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	评估价值*股比上 3%
修正指数	100	103.9	100	100	97

C、市场地位修正

信托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地位决定了交易双方对其价值的确定。该部分主要考虑信托业务收入规模、信托资产规模因素。评估基准日在年底的案例直接选用当年的信托业务收入作为收入规模，若案例评估基准日不在会计年末，则取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数据进行计算。

a.收入规模的修正标准设定：

可比公司修正指数=江苏信托修正指数+（可比公司收入规模-江苏信托收入规模）*1，即增加 1 亿修正 1，下降 1 亿修正-1。

b.信托资产修正标准的设定：

可比公司修正指数=江苏信托修正指数+（可比公司业务规模-江苏信托业务规模）*0.005，即增加 1 亿修正 0.005，下降 1 亿修正 0.005。

修正指数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指数	50	52.1	55.4	58.2	59.7
	信托资产指数	50	34.1	42.6	46.6	51.8

D、盈利能力修正指数

盈利能力是考察公司价值的最主要指标，应适当考虑相当的修正幅度，本次评估设定如下：

可比公司修正指数=江苏信托修正指数+（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江苏信托净资产收益率）*100*2，即增加 1%修正+2，下降 1%修正-2。

可比公司修正指数=江苏国际信托公司修正指数+（可比公司信托报酬率-江苏国际信托公司信托报酬率）*100*15，即增加 1%修正+15，下降 1%修正-15。

具体修正指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50	42.7	35.8	47.8	48.9
	信托报酬率	50	85.4	57.7	56.6	55.6

E、发展能力修正

股权受让方除关注现有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外，被收购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发展能力主要通过通过对现有信托公司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本次发展能力主要考虑其净利润增长率、人均利润水平两因素。

修正标准设定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修正指数=江苏信托修正指数+（可比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江苏信托净利润增长率）*100*0.015，即增加 1%修正 0.015，下降 1%修正-0.015。

人均利润修正指数（负相关）=江苏信托信托修正指数+（江苏信托信托人均利润-可比公司人均利润）*（-0.02），即增加 1 万元修正-0.02，下降 1 万元修正+0.02。

修正指数如下表：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信托	渤海信托	中航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修正	50	49.9	50.2	50.3	50.3
	人均利润修正	50	70.9	69.2	67.7	65.2

F、风险因素（监管指标）

主要考虑信托业监管指标中净资本/风险资本、净资本/净资产两因素的差异建立修正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监管要求为大于>100%，净资本/净资产>40%。本项评估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渤海信托的监管指标，暂设定其符合监管要求。仅上海国际信托净资本/风险资本偏离监管要求约8%，下修10%；

监管指标修正指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信托	杭州工商 信托	渤海 信托	中航 信托	上海国际 信托
风险 因素	净资本/ 风险资本	50	50	50	50	45
	净资本/净资产	50	50	50	50	50

④PE、PB 比率的计算

江苏信托的 PE、PB 比率的计算如下：

项目		评估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公司名称		江苏国际信托 公司	杭州工商 信托	渤海 信托	中航 信托	上海国际 信托
信托业务 PB			3.93	2.63	7.43	2.45
信托业务 PE			8.55	14.20	6.15	15.74
交易日期（评估基准日）		100	98	89	89	93
交易价格形成方式		100	103.9	100	100	97
市场 地位	收入规模	52.1	55.4	58.2	59.7	59.7
	信托资产	34.1	42.6	46.6	51.8	51.8
	小计	86.2	98	104.8	111.5	111.5
盈利 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42.7	35.8	47.8	48.9	56.9
	信托手续费率	85.4	57.7	56.6	55.6	52.7
	小计	128.1	93.5	104.4	104.5	109.6
发展 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49.9	50.2	50.3	50.3	50.3
	人均利润	70.9	69.2	67.7	65.2	70.2
	小计	120.8	119.4	118	115.5	120.5
风险 因素	净资本/ 风险资本	50	50	50	45	45
	净资本/ 净资产	50	50	50	50	50
	小计	100	100	100	95	95
比准信托业务 PB		3.55	2.89	2.71	6.46	2.12
比准信托业务 PE		9.97	6.29	14.58	5.35	13.64

从修正结果来看，比准 PB 和比准 PE 均有一定的离散度，这和信托公司的

业务结构和类型有关。

选取评估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安信信托和陕国投的价值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	陕国投	均值
PB 2015	4.53	2.39	3.46
PE 2015	16.60	40.20	28.40

因此，取比准 PE 和 PB 的均值作为江苏信托信托业务的 PE 和 PB，PE 的均值为 9.97，PB 的均值为 3.55。

⑤PE、PB 比率的取舍：

从国际及国内的经验看，金融业务公司的市场法估值大多均采用 PB 指标；市场法中的 PE 比例法实际是收益法的变形和简单化，本项评估对信托主业已采用了 DCF 估值，结果应该比简单的 PE 法更准确。综上因素，本次选用 PB 指标。

（4）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评估价值=信托业务净资产*信托业务 PB=53,261.67*3.55=189,080 万元。

前述江苏信托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144,830 万元（取整）。

市场法对信托业务的估值结果比收益法评估中纳入现金流预测部分资产（信托业务）的 DCF 评估结果高 44,250 万元，差异率在 23.4%，如果考虑 2016 年因业务结构的变化，收益水平下降，该差异会缩小。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到相对合理的验证。

三、火电板块资产对应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

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被评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由于国信集团控股的火电资产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对拟收购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由于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较多，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和交易数据，因此本次可以采用市场法对拟收购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资产基础法而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拟收购的国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七家电厂（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113,919.33	302,300.46	188,381.13	165.36%
国信扬电 90% 股权	118,927.32	292,320.00	173,392.68	145.80%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98,767.41	259,500.00	160,732.59	162.74%
扬州二电 45% 股权	96,391.06	175,905.00	79,513.94	82.49%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2,264.60	90,695.00	-1,569.60	-1.70%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10,482.81	83,980.00	-26,502.81	-23.99%
协联燃气 51% 股权	21,411.10	61,812.00	40,400.90	188.69%
火电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652,163.63	1,266,512.46	614,348.83	94.20%

经收益法评估，本次拟收购火电板块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6,512.46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614,348.83

万元，增值率为 94.20%。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A、新海发电、射阳港发电、国信扬电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

a.新海发电和射阳港发电均拥有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国信扬电拥有超临界机组，机组性能高、单位煤耗低且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更高，因而预测期年利润率越高；

b.射阳港发电和国信扬电分别靠近海边和江边，煤炭运输成本较低，进而入厂煤单价较低。

B、协联燃气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为其拥有 2*420MW（9F 级）燃气发电机组，单位气耗低因而利润率高。

C、扬州二电评估增值率较国信扬电评估增值率低的原因为：其为亚临界机组，单位煤耗较国信扬电高。

D、国信靖电评估减值的原因为：国信靖电由于 2016 年 2 月收购秦港港务，而秦港港务实际为国信靖电提供加仓和卸煤服务，预测期每年亏损约 6,000 万元左右，进而预计减少国信靖电估值约 6 亿元左右，导致国信靖电评估值低于账面值。

E、淮阴发电评估减值的原因为：

a.装机容量小，压力等级小（亚临界机组），单位煤耗和气耗高，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2016 年预测为 16.45%，为本次拟收购的五家燃煤发电厂之最低）；

b.淮阴发电人数较多，进而导致单位效率较低，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比重高于其他电厂。

②市场法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国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七家电厂（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113,919.33	218,148.49	104,229.16	91.49%
国信扬电 90% 股权	118,927.32	275,850.00	156,922.68	131.95%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98,767.41	264,600.00	165,832.59	167.90%
扬州二电 45% 股权	96,391.06	200,700.00	104,308.94	108.21%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2,264.60	109,395.00	17,130.40	18.57%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10,482.81	131,290.00	20,807.19	18.83%

协联燃气 51%股权	21,411.10	49,827.00	28,415.90	132.72%
火电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652,163.63	1,249,810.49	597,646.86	91.64%

经市场法评估，本次拟收购火电板块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9,810.49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97,646.86 万元，增值率为 91.64%。

（2）评估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①评估差异分析

本次火电板块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66,512.46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249,810.49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值差异额 16,701.97 万元，差异率仅为 1.32%。两种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的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而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在如此两种不同的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差异。

②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是以标的资产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标的资产存在的无形资产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所能带来的收益，且收益预测的基础为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数据、重要合同和对未来收益审慎的预测。

而市场法评估，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因素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直接影响成交价格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交易对象的资产状况很难取得详细信息，且市场法评估无法准确识别溢余资产。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本次评估中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从评估基础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舜天船舶本次拟收购国

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66,512.46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收益法评估假设

（1）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各标的资产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①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②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③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标的资产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①一般性假设

A、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B、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C、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D、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E、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F、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性假设

A、标的资产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B、国信集团对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预计可实现利润做出了承诺。标的资产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C、标的资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D、标的资产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标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F、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中；

G、标的资产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和目标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H、假设各家标的公司机组按预计时间完成超低排改造工程，并获得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贴；

2、市场法评估假设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收益法评估范围及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火电板块标的涉及 6 家燃煤发电电厂（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射阳港发电、国信靖电和淮阴发电）和 1 家燃气发电电厂（协联燃气）。其中，淮阴发电为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协联热电为燃气热电联产企业。

除 7 家标的电厂外，淮阴发电控股子公司淮安燃气为已投产燃气热电联产企业，国信扬电全资子公司国信仪征为已投产燃煤发电企业。根据各个标的资产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被标的资产持股的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单独为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业务及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是否能可靠估计等，本次评估对其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对象、使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如下：

标的资产	二级子公司/ 二级参股公司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选用的 评估方法	理由
新海发电	新海电工	100%	发电设备安装与检修	与母公司新海发电合并采用收益法	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股权、且主要为母公司新海发电提供产品或服务
	新电物业	100%	物业管理、商贸等		
	新海燃料	100%	煤炭批发经营		
国信扬电	国信高邮	85%	电力和热力以及附属产品生产	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3 月设立、工程未开工、暂无业务发生
	国信仪征	100%	电力和热力以及附属产品生产	与母公司国信扬电合并采用收益法	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股权、国信仪征为小型燃煤发电厂、鑫联燃料预计于 2016 年内关停
	鑫联燃料	100%	煤炭批发经营		
扬州二电	无	-	-	-	-
射阳港发电	盐城射电	100%	煤炭批发经营	与母公司射阳港发电合并采用收益法	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股权、主要采购煤炭并销售给母公司射阳港发电、2014 年已停止经营
国信靖电	靖江售电	100%	煤炭批发、货运配载	与母公司国信靖电合并采用收益法	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股权、且主要为母公司国信靖电提供产品或服务
	秦港港务	100%	卸煤、加仓等		
淮阴发电	淮安燃气	95%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单独收益法	已投产电厂、单独核算并对外发电和供热
	淮安二燃	95%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资产基础法	在建电厂、建设前期无法对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的估计
	国信热力	95%	高低压蒸汽销售，热水销售等	资产基础法	业务可能被淮安二燃新建电厂替代、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的估计
	淮安燃料	100%	煤炭采购及销售	与母公司淮阴发电合并采用收益法	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股权、且主要为母公司淮阴发电采购煤炭
协联燃气	信志管道	30%	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投资、运营管理	单独收益法	参股公司、与母公司经营范围无关联关系、未来收益可单独预测

注：上述使用单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将作为对应母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收益法评估的原理及模型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②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

①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 P —评估值（折现值）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 —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②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由于火电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假定 2020 年以后年度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③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④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⑤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于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举例）

由于电厂经营结构类似且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以淮阴发电为例说明预测的方法和具体计算过程。选取淮阴发电的理由如下：1）淮阴发电的子公司较多，且各个子公司评估方法不同；2）淮阴发电母公司和其中一家子公司淮安燃气分别为燃煤热电联产电厂和燃机热电联产电厂，拥有燃煤发电、燃气发电、供热和煤炭业务等，能够很好的涵盖本次拟注入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业务种类。

淮阴发电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评估方法选择如下：全资子公司淮安燃料为淮阴发电从外部采购煤炭等燃料，因此将与母公司淮阴发电合并采用收益法评估；控股子公司淮安燃气为独立核算、生产并对外销售电力的燃气发电厂（热电联产），因此单独采用收益法对淮安燃气 95% 股权评估

并作为淮阴发电的非经营性资产；控股子公司淮安二燃处于建设前期，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的估计，因此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淮安二燃 95% 股权评估并作为淮阴发电的非经营性资产；控股子公司国信热力在淮安市南部片区蒸汽销售业务可能会被取代，未来经营方向尚不确定，导致其未来的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信热力 95% 股权评估并作为淮阴发电的非经营性资产。

（1）营业收入预测

淮阴发电 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电力收入	131,934.06	112,516.41
供热收入	6,972.19	5,937.30
粉煤灰收入	967.71	1,401.59
煤炭销售收入	6,022.88	6,038.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96.84	125,893.51
其它业务收入	2,411.47	617.57
营业收入合计	148,308.31	126,511.08

淮阴发电主要从事火力电力供应及蒸气热供应服务，其主要产品为电能、热力（蒸汽）和少量的粉煤灰、炉渣、石膏等发电副产品。全资子公司淮安燃料主要为煤炭的销售收入。

①历史经营业绩分析

淮阴发电评估基准日时总装机容量为 2 台 330MW 级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3、#4 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

淮阴发电 2014-2015 年发电收入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发电 业务	机组平均容量	兆瓦	660.00	660.00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5,732.00	5,043.00
	其中：实际发电利用小时		5,732.00	4,270.00
	被替代发电利用小时			773.00
	发电量	兆瓦时	3,783,400.00	3,328,490.00
	其中：自发电量	兆瓦时	3,783,400.00	2,818,490.00
	被替代电量	兆瓦时		510,000.00
	综合厂用电率	%	5.57%	5.42%

被替代综合厂用电率	%		4.75%
售电量	兆瓦时	3,572,710.00	3,151,445.00
其中：自发售电量	兆瓦时	3,572,710.00	2,665,670.00
被替代售电量	兆瓦时		485,775.00
自发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兆瓦时	369.28	357.03
电力收入合计	万元	131,934.06	112,516.41

淮阴发电并网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

②发电收入预测

A、机组容量

淮阴发电评估基准日时点有 2 台 330MW 发电机组在役使用，机组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660MW。

B、发电计划利用小时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24 号）文件，淮阴发电公司 2016 年的基数电量计划为 30.36 亿千瓦时，折合发电计划利用小时约为 4,600 小时。

由于淮阴发电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暂未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文，所以本次评估参考 2016 年全年在役使用 2*330MW 发电机组的江苏省内发电公司的基数电量计划 30.36 亿千瓦时，作为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基数电量计划，因此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发电计划利用小时约为 4,600 小时。

C、实际自发利用小时

由于按照目前的被替代发电收入和成本估算，被替代发电业务是盈利的，符合经营绩效，以后年度仍按照该经营模式进行经营。因此本次评估仍对被替代发电收入进行预测。

因此，实际自发利用小时即为发电计划利用小时减去被替代发电利用小时。
其中被替代发电利用小时=被替代电量/机组平均容量

D、发电量

发电量=机组容量×发电利用小时

E、被替代电量

根据淮阴发电发电机组的历史运行情况 and 替代情况并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确定预测年度的被替代电量。

F、自发电量

自发电量=发电量-被替代电量

G、自发售电量

自发售电量=自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

综合厂用电率是根据淮阴发电公司发电机组的历史运行情况等资料和相关人员访谈后确定。

#4 机组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超低排改造，#3 机组预计在 2017 年年中完成超低排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的综合厂用电率将增加从原来的 5.42% 增加至 5.45%。经计算，该公司 2016 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5.45%，2017 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5.55%，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为 5.65%。

H、被替代售电量

被替代售电量=自发电量×(1-被替代综合厂用电率)

被替代综合厂用电率根据历史运行情况等资料来分析确定，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为 4.75%。

I、售电量

售电量=自发售电量+被替代售电量

J、上网电价

由于目前国内的电价尚未完全市场化，确定淮阴发电公司以后年度的电价以其目前执行的标杆电价为基础。本次收益预测的电价以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另根据“发改价格[2015]28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含税）。

经计算，该公司 2016 年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323.08 元/兆瓦时，2017 年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329.49 元/兆瓦时，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上网电价为 331.62 元/兆瓦时。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2020 年）电力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发电业务	机组平均容量	兆瓦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其中：实际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827.00	3,691.00	3,388.00	2,782.00	2,782.00
	被替代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773.00	909.00	1,212.00	1,818.00	1,818.00
	发电量	兆瓦时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其中：自发电量	兆瓦时	2,526,000.00	2,436,000.00	2,236,000.00	1,836,000.00	1,836,000.00
	被替代电量	兆瓦时	51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综合厂用电率	%	5.45%	5.55%	5.65%	5.65%	5.65%
	被替代综合厂用电率	%	4.75%	4.75%	4.75%	4.75%	4.75%
	售电量	兆瓦时	2,874,108.00	2,872,302.00	2,871,666.00	2,875,266.00	2,875,266.00
	其中：自发售电量	兆瓦时	2,388,333.00	2,300,802.00	2,109,666.00	1,732,266.00	1,732,266.00
	被替代售电量	兆瓦时	485,775.00	571,500.00	762,000.00	1,143,000.00	1,143,000.00
	自发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兆瓦时	323.08	329.49	331.62	331.62	331.62
	电力收入合计	万元	92,855.80	94,638.67	95,231.32	95,350.70	95,350.70

③供热收入预测

淮阴发电公司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蒸汽通过热线管道供给用户。历史期间供热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5年
供热业务	供热量	万吉焦	159.31	149.27
	售热量	万吉焦	142.61	142.38
	供热单价	元/吉焦	48.89	41.70
	供热收入	万元	6,972.19	5,937.30

A、供热量

根据供热管线周边的客户情况，淮阴发电预测以后年度供热量基本稳定。经与企业访谈，2016年的供热量约为147.00万吉焦。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供热量约为147.00万吉焦。

B、售热量

售热量=供热量×售热率

售热率是根据以前年度历史运行情况以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得知，售热量一般是供热量的0.91。本次评估取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售热率为0.91。

C、供热单价

经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以及企业历史年度与客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分析，热

价含税价每吨 137 元，即不含税价为 40.44 元/吉焦。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供热单价为 40.44 元/吉焦。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2020 年）供热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供 热 业 务	供热量	万吉焦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售热量	万吉焦	133.77	133.77	133.77	133.77
	供热单价	元/吉焦	40.44	40.44	40.44	40.44
	供热收入	万元	5,409.65	5,409.65	5,409.65	5,409.65

④其他主营收入的预测

A、粉煤灰收入

该公司 2014-2015 年粉煤灰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原煤入炉量	吨	1,967,189.00	1,445,533.00
粉煤灰量	吨	398,773.23	334,340.86
粉煤灰灰分	%	20.27%	23.13%
粉煤灰单价（不含税）	元/吨	24.27	41.92
粉煤灰收入	万元	967.71	1,401.59

粉煤灰单价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根据成本预测中以后年度天然煤入炉量的预测，淮阴发电以后年度粉煤灰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天然煤入炉量	吨	1,322,142.24	1,278,510.24	1,181,550.24	987,630.24	987,630.24
粉煤灰量	吨	264,428.45	255,702.05	236,310.05	197,526.05	197,526.05
粉煤灰灰分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粉煤灰单价	元/吨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粉煤灰收入	万元	678.02	655.65	605.92	506.48	506.48

B、煤炭收入的预测

子公司淮安燃料有煤炭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根据以前年度历史运行情况以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来预测未来年度的煤炭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预测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2020 年）煤炭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煤炭收入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2020 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电力收入	92,855.80	94,638.67	95,231.32	95,350.70	95,350.70
供热收入	5,409.65	5,409.65	5,409.65	5,409.65	5,409.65
粉煤灰收入	678.02	655.65	605.92	506.48	506.48
煤炭销售收入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943.47	106,703.97	107,246.89	107,266.83	107,266.83

⑤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淮阴发电 2014-2015 年合并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其他业务收入	2,411.47	617.57
增长率	-9.43%	-74.39%

淮阴发电其他业务收入为炉渣、石膏销售收入、废旧材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费、通达公司除盐水费、员工租用公司单身公寓交水电费等收入。本次评估预测该公司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业务收入	312.73	312.73	312.73	312.73	312.73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2020 年）合并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5,256.20	107,016.70	107,559.62	107,579.56	107,579.56
增长率	-16.80%	1.67%	0.51%	0.02%	0.00%

（2）营业成本预测

淮阴发电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发电成本	109,242.39	87,411.14
供热成本	6,297.38	5,651.38
粉煤灰成本	0.00	12.77
煤炭销售成本	5,965.55	5,937.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1,505.31	99,013.14

①发电成本分析和预测

A、燃料费

淮阴发电 2014 年和 2015 年燃料费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发电量	兆瓦时	3,783,400.00	2,818,490.00

发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02.28	304.00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吨	1,143,638.00	856,811.00
其中：煤折	吨	1,143,217.00	856,364.00
油折	吨	421.00	447.00
发电标准煤价	元/吨	646.85	543.54
发电燃料费合计	万元	73,976.58	46,571.13
发电天然煤耗用量	吨	1,859,751.12	1,373,104.59

随着公司机组规模的扩大，其采购规模也将增长。淮阴发电公司已与一批原料供应商通过多年合作，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煤炭供应商有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等，因此原材料供应是基本稳定的。

a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根据历年的经营数据、设计指标，并通过和企业相关人员沟通，预计淮阴发电公司以后年度发电标准煤耗为 303 克/千瓦时，因此根据发电量，淮阴发电以后年度发电耗用标准煤量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电量	兆瓦时	2,526,000.00	2,436,000.00	2,236,000.00	1,836,000.00	1,836,000.00
发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03	303	303	303	303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吨	765,378.00	738,108.00	677,508.00	556,308.00	556,308.00
其中：煤折	吨	765,057.02	737,787.02	677,187.02	555,987.02	555,987.02
油折	吨	320.98	320.98	320.98	320.98	320.98

上表中油折耗用标准煤量是根据分析历史经营数据计算得到，煤折耗用标准煤量等于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减去油折耗用标准煤量。

b 发电标准煤价

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并公布完善后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和具体内容。完善后的机制自 2016 年 1 月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按联动机制调整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实施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等机构已经建立并按月公布了中国电煤价格指数。《通知》规定，2014 年平均电煤价格为基准煤价，原则上以与 2014 年电煤价格对应的上网电价为基准电价。今后，每次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电煤价格和上

网电价分别与基准煤价、基准电价相比较计算。

本次评估以后年度的电价预测以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2015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煤电联动机制，2015 年两次下调电价。因此本次评估按照 2015 年 5-12 月的入库平均煤价作为以后年度的煤折标煤单价，即不含税价 481.23 元/吨，这个煤价是和预测的电价相匹配的。

综上，根据以后年度标煤单价和标准煤量，淮阴发电以后年度发电燃料费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电燃料费合计	万元	36,832.34	35,520.03	32,603.77	26,771.25	26,771.25
发电天然煤耗用量	吨	1,224,604.80	1,180,972.80	1,084,012.80	890,092.80	890,092.80

注：上表中天然煤耗用量根据分析历史经营数据折算得到。

B、购入电力费：全部为被替代电量的购电费，购入电力费为被替代售电量乘以被替代电价。被替代电价参考历史年度被替代购电成本，并考虑煤价的下跌购电成本也适当下降。以后年度根据历史支出情况结合被替代电量变化进行预测。

C、材料费：主要为脱硫脱硝使用的辅助材料等。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脱硫脱硝材料费按照历史年度材料费与标煤消耗量的比例关系进行测算。

D、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和福利费等人工成本支出。评估基准日淮阴发电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合计 727 人，按照可研报告等资料的人员数量配置，并和同规模电厂的人数比较，目前的生产人员数量大大超过标准配置。因此本次评估淮阴发电每年的预计退休人数估计以后年度在职生产人员的人员数量。根据以后年度生产人员的数量，并考虑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

E、折旧费：根据目前的折旧水平以及以后年度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

F、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一般修理费用等。本次评估根据最近两年机组实际运行状况并结合机组预测年度运行状况、发电量变化等预测未来年度的修理费，2020 年以后年度修理费按照 2016-2020 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G、环境保护费、水费及水资源费、研究试验费、安监费、外部劳务费、下

网电费、保险费、河堤占用费、劳动保护费等成本支出，以后年度根据历史支出情况结合发电量变化进行预测。

其中：人工成本、折旧费、修理费、研究试验费等发电成本支出是根据历史年度供电成本占供热成本和供电成本的总和比例进行分摊。根据历史年度情况分析，供电成本约占供电和供热成本的 95%，供热成本约占供电和供热成本的 5%。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发电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燃料费	36,832.34	35,520.03	32,603.77	26,771.25	26,771.25	26,771.25
环境保护费	437.06	421.49	386.88	317.67	317.67	317.67
购入电力费	6,643.08	7,815.38	10,420.51	15,630.77	15,630.77	15,630.77
水费及水资源费	606.24	584.64	536.64	440.64	440.64	440.64
材料费	2,449.21	2,361.95	2,168.03	1,780.19	1,780.19	1,780.19
人工成本	13,003.41	12,436.84	11,824.56	11,164.36	10,872.06	10,872.06
折旧费	13,547.05	14,066.79	14,237.50	14,237.50	14,237.50	14,237.50
修理费	1,147.35	2,287.35	2,287.35	1,147.35	1,147.35	1,603.35
研究试验费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安监费	7.81	7.81	7.81	7.81	7.81	7.81
保险费	361.92	361.92	361.92	361.92	361.92	361.92
外部劳务费	1,320.35	1,320.35	1,320.35	1,320.35	1,320.35	1,320.35
下网电费	340.06	340.06	340.06	340.06	340.06	340.06
河堤占用费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劳动保护费	200.37	200.37	200.37	200.37	200.37	200.37
其他费用	127.24	127.24	127.24	127.24	127.24	127.24
发电成本合计	77,167.88	77,996.63	76,967.40	73,991.88	73,699.57	74,155.57

②供热成本分析和预测：

淮阴发电 2014 年和 2015 年供热燃料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5年
供热量	万吉焦	159.31	149.27
售热量	万吉焦	142.61	142.38
供热标准煤耗	千克/吉焦	41.47	41.47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吨	66,068.00	45,195.00
供热标准煤价	元/吨	659.72	744.22
供热燃料费	万元	4,358.66	3,363.50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量×供热标准煤耗

供热燃料费=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标准煤价

A、供热量

根据供热管线周边的客户情况，淮阴发电公司预测以后年度供热量基本稳定。经与企业访谈，2016年的供热量约为147.00万吉焦。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供热量约为147.00万吉焦。

B、供热标准煤耗

供热标准煤耗参考历史年度进行预测。

C、供热标准煤价

本次评估按照2015年5-12月的入库平均煤价作为以后年度的煤折标煤单价，即不含税价481.23元/吨。

综上，根据以后年度供热标准煤价和供热耗用标准煤量，该公司以后年度供热燃料费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吨	60,960.90	60,960.90	60,960.90	60,960.90	60,960.90
供热标准煤价(不含税)	元吨	481.23	481.23	481.23	481.23	481.23
供热燃料费	万元	2,933.63	2,933.63	2,933.63	2,933.63	2,933.63

淮阴发电公司的供热成本中的环境保护费、水费及水资源费、材料费、人工成本、折旧费、修理费、研究试验费、安监费、保险费、外部劳务费、下网电费、河堤占用费、劳动保护费的预测方法同供电成本的预测方法。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供热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燃料费	2,933.63	2,933.63	2,933.63	2,933.63	2,933.63	2,933.63
环境保护费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水费及水资源费	38.46	38.46	38.46	38.46	38.46	38.46
材料费	249.94	249.94	249.94	249.94	249.94	249.94
人工成本	684.39	654.57	622.35	587.60	572.21	572.21
折旧费	713.00	740.36	749.34	749.34	749.34	749.34
修理费	60.39	120.39	120.39	60.39	60.39	84.39
研究试验费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安监费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保险费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外部劳务费	69.49	69.49	69.49	69.49	69.49	69.49
下网电费	17.90	17.90	17.90	17.90	17.90	17.90
河堤占用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劳动保护费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其他费用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供热成本合计	4,849.84	4,907.37	4,884.13	4,789.39	4,774.00	4,798.00

③其他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与企业相关人员的沟通访谈，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粉煤灰劳务成本将不再发生。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的粉煤灰劳务成本为零。

根据2014-2015年的平均水平，本次评估预测淮阴发电以后年度其他主营业务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粉煤灰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煤炭成本	5,921.40	5,921.40	5,921.40	5,921.40	5,921.40

综上，淮阴发电公司以后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	87,939.12	88,825.40	87,772.93	84,702.67	84,394.98	84,874.98
占主营收入比例	83.55%	83.00%	81.60%	78.73%	78.45%	78.90%

④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和预测

根据历史年度情况分析，其他业务成本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本次评估不预测该公司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综上，淮阴发电公司以后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	87,939.12	88,825.40	87,772.93	84,702.67	84,394.98	84,874.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55%	83.00%	81.60%	78.73%	78.45%	78.9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淮阴发电2014-2015年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4.25	1,341.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1.06%

淮阴发电缴纳增值税17%和13%、营业税5%，附加税包括城建税7%，教

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淮阴发电公司以后年度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62	971.69	1,044.41	1,083.31	1,083.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0.91%	0.97%	1.01%	1.01%

（4）销售费用预测

淮阴发电无销售费用，故不予预测。

（5）管理费用预测

淮阴发电 2014-2015 年合并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保险费	12.37	3.90
无形资产摊销	36.07	33.17
折旧费	0.11	0.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1	1.97
存货盘亏及毁损	99.47	31.10
业务招待费	104.49	92.96
差旅费	288.03	115.94
办公费	127.39	50.95
水电费	30.18	21.88
税金	246.48	256.92
租赁费	37.36	42.91
市内交通费	2.97	2.67
会务费	45.30	28.06
绿化费	27.94	24.16
党团宣传费	26.94	26.85
警卫消防费	49.24	49.36
其他费用	1,009.39	1,067.38
管理费用合计	2,161.25	1,850.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1.46%

淮阴发电目前处于生产稳定期，各项费用已基本稳定，历史数据基本能够代表企业实际情况，因此未来预测主要参照历史费用支出情况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历史费用实际情况及管理层预期，对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保险费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无形资产摊销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折旧费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业务招待费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差旅费	28.11	28.11	28.11	28.11	28.11	28.11
办公费	135.50	135.50	135.50	135.50	135.50	135.50
水电费	26.03	26.03	26.03	26.03	26.03	26.03
税金	219.56	219.98	220.11	220.12	220.12	220.12
租赁费	40.13	44.14	48.56	53.41	58.75	58.75
市内交通费	2.82	2.96	3.11	3.26	3.43	3.43
会务费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绿化费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党团宣传费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警卫消防费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其他费用	1,038.00	1,038.00	1,038.00	1,038.00	1,038.00	1,038.00
管理费用合计	1,779.52	1,784.09	1,788.79	1,793.81	1,799.31	1,799.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67%	1.66%	1.67%	1.67%	1.67%

（6）财务费用预测

淮阴发电 2014-2015 年合并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存款利息收入	-12.58	-17.39
利息支出	14,696.02	12,039.37
手续费	128.75	127.86
集中管理资金利息	-167.76	-207.35
财务费用合计	14,644.43	11,942.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	9.44%

淮阴发电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根据管理层未来的资金需求计划预测利息支出及谨慎考虑银行借款的手续费用。利息支出全部为借款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借款金额和贷款利率，以后年度借款利息支出为每年 9,891.1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管理层谨慎考虑不予预测，其它利息收入为集中管理资金利息，未来不做预测。手续费金额较小以后年度不作考虑。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支出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财务费用合计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7）其他收支的预测

①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淮阴发电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该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②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预测。

（8）预测利润表

根据淮阴发电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6年至2020年采用详细预测，2021年及以后年度淮阴发电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0年的水平。

淮阴发电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淮阴发电参与合并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权，因此净利润即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此，根据以上预测分析，淮阴发电利润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05,256.20	107,016.70	107,559.62	107,579.56	107,579.56	107,579.56
减：营业成本	87,939.12	88,825.40	87,772.93	84,702.67	84,394.98	84,87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62	971.69	1,044.41	1,083.31	1,083.31	901.47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779.52	1,784.09	1,788.79	1,793.81	1,799.31	1,799.31
财务费用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9,891.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851.84	5,544.42	7,062.39	10,108.68	10,410.86	10,112.7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851.84	5,544.42	7,062.39	10,108.68	10,410.86	10,112.7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减：所得税	1,212.96	1,386.10	1,765.60	2,527.17	2,602.72	2,528.18
四、净利润	3,638.88	4,158.32	5,296.79	7,581.51	7,808.14	7,58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638.88	4,158.32	5,296.79	7,581.51	7,808.14	7,584.52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

假设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内均衡发生，则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年均支出，在理论上等于存量资产的年折旧额。

淮阴发电 2016-2020 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未付工程款、#4 机组和#3 机组超清洁排放改造支出，除此之外该公司目前无其他新增资本性支出的计划。

根据火电企业的投资特点，前期投资金额很大，但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较长，更新周期较长。根据会计折旧年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低于实际的经济使用年限。本次评估存量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1）发电设备前期投资金额较大，运行初期、中期除正常计入成本中的维修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备品备件成本）外，不发生大额资本性支出。经测算，淮阴发电公司两组发电设备平均投入使用 15 年后，即 2024 年后开始考虑资本性支出，该资本性支出用于 2024 年以后年度的存量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可满足永续年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投入，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因此，发电设备、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2016-2024 年不考虑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2）除机器设备以外的生产用固定资产，2016-2020 年不考虑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会计折旧年限的折旧额作为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3）管理用固定资产，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会计折旧年限的折旧额作为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综上，淮阴发电以后年度（2016 年及以后）的合并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新增资本性支出	6,394.39	11,118.47	1,790.20	0.00	0.00	484.53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	439.26	439.25	439.25	439.25	439.25	11,601.84
资本性支出合计	6,833.65	11,557.72	2,229.45	439.25	439.25	12,086.37

（10）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折旧和摊销金额是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以后年度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淮阴发电以后年度的折旧和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14,293.55	14,840.65	15,020.34	15,020.34	15,020.34	15,020.34

（11）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则企业需要额外补充现金，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首先分别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评估时根据各个科目历史发生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各财务指标发展趋势对各个科目的未来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淮阴发电未来年度需追加营运资金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货币资金	7,175.90	7,219.30	7,123.07	6,870.88	6,845.70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7,017.08	7,134.45	7,170.64	7,171.97	7,171.97	-
预付账款	879.39	888.25	877.73	847.03	843.95	-
存货	2,512.55	2,537.87	2,507.80	2,420.08	2,411.29	-
其他应收款	236.04	240.76	245.57	250.48	255.49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820.96	18,020.63	17,924.82	17,560.44	17,528.40	-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5,862.61	5,921.69	5,851.53	5,646.84	5,626.33	-
预收账款	2,392.19	2,432.20	2,444.54	2,444.99	2,444.99	-
应交税费	2,828.04	2,884.60	2,942.29	3,001.14	3,061.16	-
其他应付款	1,778.29	1,813.85	1,850.13	1,887.13	1,924.88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861.12	13,052.34	13,088.49	12,980.10	13,057.36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959.84	4,968.29	4,836.33	4,580.34	4,471.04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09.51	8.45	-131.96	-255.99	-109.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6					-
调整后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226.95	8.45	-131.96	-255.99	-109.30	0.00

(1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2020年后，由于淮阴发电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因此本次评估假定2020年后淮阴发电经营规模以2020年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因此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4年	2024年 以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88	4,158.32	5,296.79	7,581.51	7,808.14	7,608.85	7,608.8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4年	2024年 以后
加：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7,418.33	7,418.33	7,418.33	7,418.33	7,418.33	7,418.33	7,418.33
加：折旧和摊销	14,293.55	14,840.65	15,020.34	15,020.34	15,020.34	15,020.34	15,020.34
减：资本性支出	6,833.65	11,557.72	2,229.45	439.25	439.25	439.25	12,086.37
减：营运资金追加	226.95	8.45	-131.96	-255.99	-109.3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290.15	14,851.12	25,637.97	29,836.91	29,916.86	29,608.27	17,961.15

(13)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分析，淮阴发电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安燃气）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人民币。淮阴发电公司持有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经清查账面值为22,800.00万元。本次评估对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200.00万元（详见评估说明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6-1号），则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21,200.00万元*95%=20,140.00万元。本次评估将淮阴发电公司持有的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②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安二燃）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3日，注册资本为46,000万元人民币。淮阴发电公司持有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经清查账面值为20,000.00万元。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400 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于2015年四季度开工建设，处于建设前期，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的估计。本次评估对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99.04万元（详见评估说明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6-2号），则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22,199.04*95%=21,089.09万元。本次评估将淮阴发电公司持有的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③长期股权投资---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国信热力）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淮阴发电公司持有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经清查账面值为 475.00 万元。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随着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MW 级（9F）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的投产运行，淮安热力公司在淮安市南部片区蒸汽销售业务可能会被取代，未来经营方向尚不确定，导致其未来的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估计。本次评估对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19 万元（详见评估说明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6-3 号），则长期股权投资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评估值=669.19*95%=635.73 万元。本次评估将淮阴发电公司持有的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95%股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④在建工程

经清查，在建工程中淮阴发电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暂未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文。淮阴发电公司之前是计划投资 600MW 机组，后又改成计划投资 1000MW 机组。故在建工程中和 600MW 和 1000MW 相关的机组投入的费用共 192.07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⑤溢余资金

经清查，淮阴发电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6,956.58 万元，经了解和估算，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8,638.96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资金。

综上，淮阴发电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70,695.85 万元。

（14）溢余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淮阴发电应付股利 12,600.00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故淮阴发电溢余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12,600.00 万元。

（15）有息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淮阴发电账面合并短期借款 9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35,000.00 万元。因此，有息负债合并账面值

187,000.00 万元。

（16）资本化率（折现率）的选取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选取万德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6 %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78%，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07%，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47%。

则： $ERP = 5.75\% + 1.47\% = 7.22\%$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2%。

③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淮阴发电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得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长源电力	0.6161	25%	1.0562	1.4621	0.7224
通宝能源	0.1791	25%	1.0064	1.1343	0.8872
赣能股份	0.4274	25%	0.9464	1.3206	0.7166
平均值	0.4075	25%	1.0030	1.3057	0.7754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D/E）为 0.4075，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0.7754 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 1.0124。

因此 $R_0 = 3.26\% + 7.22\% \times 1.0124 = 10.57\%$ 。

④ 企业个别风险溢价（ R_c ）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和上市公司相比，淮阴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另外，目前动力煤价格振荡走低，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个别风险取 3%。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公式： $K_e = R_0 + R_c = 10.57\% + 3\% = 13.57\%$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3.57%。

⑥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本次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是 4.90%。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被评估企业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企业名称	$W_d = d/(d+e)$	$W_e = 1 - W_d$
长源电力	38.1%	61.9%
通宝能源	15.2%	84.8%
赣能股份	29.9%	70.1%
平均值	27.7%	72.3%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 W_d 为 27.7%， W_e 为 72.3%。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3.57\% \times 72.3\% + 4.90\% \times (1-25\%) \times 27.7\% \\ &= 10.8\% \end{aligned}$$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8%，即折现率为 10.8%。

(1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24年	2024年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8,290.15	14,851.12	25,637.97	29,836.91	29,916.86	29,608.27	17,961.1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24年	2024年以后
折现率	10.8%						
年份	0.5	1.5	2.5	3.5	4.5	8.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500	0.8574	0.7738	0.6984	0.6303	1.9639	3.872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7,375.64	12,733.35	19,838.66	20,838.10	18,856.60	58,146.23	69,554.5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17,300.00（取整至百万）						
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70,695.85						
减：溢余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12,600.00						
企业价值	275,400.00（取整至百万）						
减：有息负债	187,000.00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88,400.00（取整至百万）						

因此，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8,400.00 万元。本次拟收购国信集团持有的 95%淮阴发电股权价值为 83,98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市场法评估原理和步骤

（1）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

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与资产价值相关的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 (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对其正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与实际拥有量进行差异调整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分析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也称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的方法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于可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可比性较强，且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时的情况下使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于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弱，但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下。

（3）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近期公开市场上火力发电企业的股权交易比较活跃，较易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市场法评估基本步骤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的交易案例比较法按如下步骤进行：

- ①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②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③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④分析、确定参考企业或者并购案例；
- ⑤对并购案例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2、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1）参考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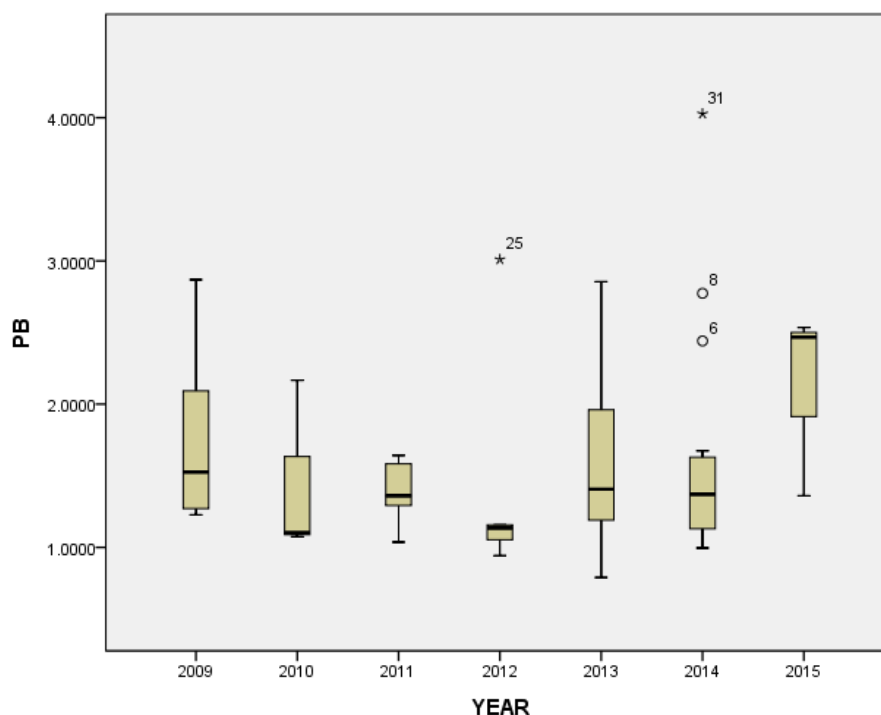
①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标准是可比对象的经营主业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财务特征可比或调整后可比，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资产的控制权状态相同。按此标准选择了 2009 年~2015 年近 7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资产转让中非上市火电企业的可比案例共 60 例。

采用 SPSS 统计软件分年度对可比案例样本中的 PB 值进行数据处理，从箱图中得到如下信息：

A、2009 年~2012 年，交易案例的 PB 值呈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的 PB 值变动不是很明显，但高于 2012 年的水平，2015 年 PB 值较 2014 年上升。

B、样本中存在少量的极端值和离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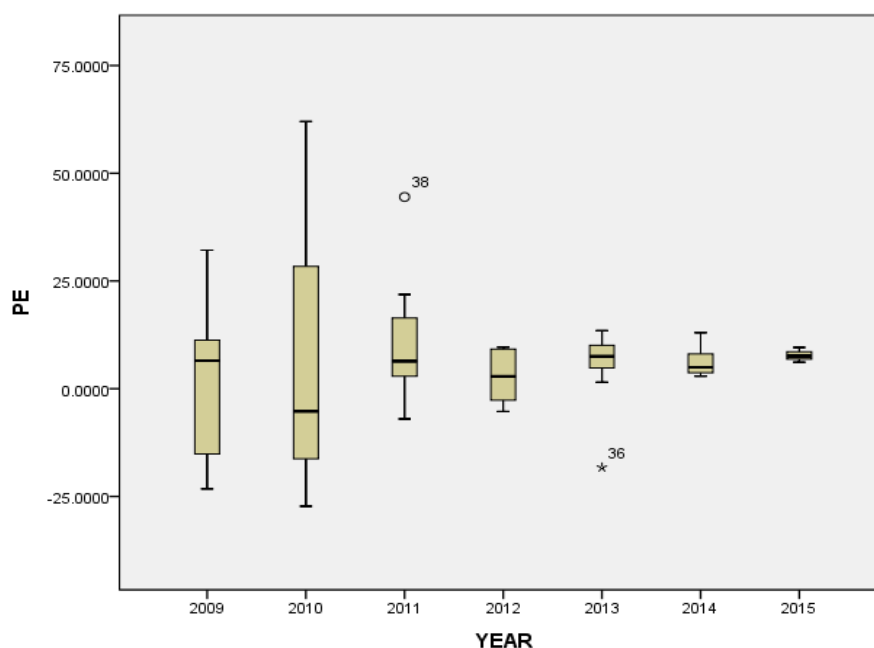


采用 SPSS 统计软件分年度对可比案例样本中的 PE 值进行数据处理，从箱

图中得到如下信息：

A、2009年~2010年，交易案例每年的PE值波动较大，特别是存在一些PE值为负的案例，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可理解为，针对具体个案，交易买方并不看重交易对象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更看重的是交易对象未来的发展情况。

B、2011年~2015年，每年交易波动明显变小，说明PE值的可操作性增强。



②可比交易日期和评估日期之间市场的变化分析

将交易案例评估时点时的白噪声PB值与实际交易时PB值之差与交易案例评估时点时的白噪声PB值进行相关性分析以及通过Spearman模型分析得出：在对白噪声PB值与PB值之差的计量分析中自变量（白噪声PB值）在2%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采用白噪声PB值构建的单因素模型如下。

$$\text{PB值} = \text{白噪声PB值} - (0.896 \times \text{白噪声PB值} - 1.321)$$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白噪声PB值为2.455，则计算出本次评估基准日火力发电行业的市净率（PB）平均值为1.58。

同理，将交易案例评估时点时的白噪声PE值与实际交易时的PE值之差与交易案例评估时点时的白噪声PE值进行相关性分析以及通过Spearman模型分析得出：在对白噪声PE值与PE值之差的计量分析中自变量（白噪声PE值）在2%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采用白噪声 PE 值构建的单因素模型如下。

$$\text{PE 值} = \text{白噪声 PE 值} - 0.786 \times \text{白噪声 PE 值} + 1.612$$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白噪声 PE 值为 20.679，则计算出本次评估基准日火力发电行业的市盈率（PE）平均值为 6.04。

（2）确定价值比率的方法和过程

①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标准是可比对象的经营主业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财务特征可比或调整后可比，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资产的控制权状态相同。按此标准，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收集了 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资产转让中非上市火电企业的可比案例共 14 例，然后通过了解可比案例公司公开的历史财务状况，在对被评估公司和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的调整和非经常性损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再对被评估公司的各项价值比率与股权价值的相关性，选择相关最强的价值比率指标，通过最优尺度回归分析，对被评估企业与交易案例在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影响价值比率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

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序号	交易买方/收购方	交易公司	交易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总资产	最近一期净利润	当年净利润	机组类型	容量规模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发电	2014/5/31	104,272.13	302,976.26	23,723.27	27,323.81	2×600MW	120.00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电	2014/5/31	278,056.79	983,979.99	82,884.85	124,689.98	2×138MW+2×30MW+4×350MW+.....	260.15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发电	2014/5/31	25,372.03	246,209.11	8,430.57	10,702.73	2×350MW	70.00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热电	2014/5/31	34,886.55	61,746.06	4,780.73	6,134.83	2×60MW	12.00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发电	2014/5/31	147,891.10	508,831.35	78,874.66	64,632.70	2×300MW+2×30MW+2×600MW	246.00
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发电	2014/6/30	103,011.51	594,250.90	30,627.87	28,235.78	4×300MW+2×600MW	240.00
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隆发电	2014/7/31	55,382.43	613,035.43	26,291.33	19,050.54	2×600MW	120.00
8	安徽省皖能股份	铜陵	2015/6/30	117,217.27	346,954.73	33,883.92	39,231.36	2×630MW	126.00

	有限公司	发电							
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发电	2015/6/30	109,163.14	314,479.50	25,588.07	28,083.48	2x630MW	126.00
1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发电	2014/6/30	93,570.42	357,360.48	29,282.97	46,281.84	2x600MW	120.00
1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热电	2014/6/30	62,562.81	201,622.67	6,734.53	20,896.44	2×330MW	66.00
1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汉新发电	2014/5/31	78,207.91	134,642.89	23,044.20	20,501.90	2×300MW	60.00
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发电	2014/12/31	339,886.83	531,104.90	55,129.79	55,129.79	2×680MW+2×600MW+6×330MW+1×300MW+1×200MW	512.00
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滩发电	2014/6/30	64,996.38	336,062.70	26,579.85	36,049.82	2×600MW	120.00

②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分析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对比，使其比较的口径基本保持一致。

③价值比率的选择

本次评估在选择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以下四个方法，找出最适合的价值比率。

A、基本因素方法。主要考虑运用与公司价值相关性最高的变量。本次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与企业的投资规模的相关度很高，反映在企业计量信息中就是净资产，市净率（PB）就成为衡量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指标。对于盈利相对稳定的成熟行业，投资者注重的往往是利润和现金流的增长，因此，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相对也较为适宜，如市盈率（PE）等。

B、常规方法。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采用评估某些行业常用的价值比率。对发电企业而言，如 PB、PE 等价值比率。

C、统计方法。将各种价值比率进行回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解释的价值比率。

D、可行性。是指可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及满足评估目的。

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计算如下：

序号	交易公司	交易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股权价值	PB	PE
1	巢湖发电	2014/5/31	166,322.28	1.60	6.09
2	海南发电	2014/5/31	462,500.69	1.66	3.71
3	瑞金发电	2014/5/31	34,055.28	1.34	3.18
4	苏州热电	2014/5/31	49,667.17	1.42	8.10
5	武汉发电	2014/5/31	361,083.56	2.44	5.59
6	铁岭发电	2014/6/30	285,712.07	2.77	10.12
7	京隆发电	2014/7/31	85,200.00	1.54	4.47
8	铜陵发电	2015/6/30	297,186.47	2.54	7.58
9	蚌埠发电	2015/6/30	269,326.78	2.47	9.59
10	龙山发电	2014/6/30	134,241.05	1.43	2.90
11	承德热电	2014/6/30	85,263.38	1.36	4.08
12	汉新发电	2014/5/31	105,489.96	1.35	5.15
13	湖北发电	2014/12/31	465,732.64	1.37	8.45
14	王滩发电	2014/6/30	108,814.15	1.67	3.02

火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由于近几年煤炭行业处于下行状态，国内经济增长趋势也在逐步放缓，电力行业的收益受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较大。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逐步下滑。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盈利状况有所好转。由于 PB 指标易受分红政策等的影响，波动性较大。经综合对比分析判断，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④采用多因素模型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多因素模型是指在被评估企业存在多个价值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所构建的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多个影响因素之间关系的回归模型。

A、各参数的相关性分析

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交易公司	2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2年平均EBIT利润率	当年当期净资产收益率	当年当期总资产报酬率	当年当期营业收入/净资产	当年当期EBIT/净资产	当年当期总资产周转率	当年当期流动资产周转率	基准日总资产/收入	基准日净资产/收入	当年当期资产负债率	2年平均流动比率	2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当年当期EBIT增长率
1	巢湖发电	0.1085	0.1995	0.2620	0.1644	2.2625	0.4920	0.7600	4.7300	1.2842	0.4420	0.6558	1.0300	-0.0111	0.1042
2	海南发电	0.1613	0.2888	0.4484	0.2132	2.3559	0.7373	0.6800	5.0300	1.5021	0.4245	0.7174	0.4600	0.1105	0.2357
3	瑞金发电	0.0727	0.1655	0.4218	0.0895	5.0782	0.8594	0.5300	3.5900	1.9109	0.1969	0.8969	0.5400	-0.0088	-0.0027
4	苏州热电	0.1126	0.1762	0.1759	0.1415	1.3899	0.2680	0.7300	4.2800	1.2734	0.7195	0.4350	0.3400	-0.0154	0.2092
5	武汉发电	0.1644	0.2490	0.4370	0.2122	2.8500	0.7524	0.8000	4.3500	1.2072	0.3509	0.7094	0.3400	0.0150	0.0585
6	铁岭发电	0.0918	0.1994	0.2741	0.1096	3.0369	0.6196	0.5400	3.8400	1.8996	0.3293	0.8267	0.4600	-0.0323	-0.0003
7	京隆发电	0.1122	0.3211	0.3440	0.0973	3.3851	1.0694	0.3100	2.9500	3.2699	0.2954	0.9097	0.2200	-0.0101	-0.1525
8	铜陵发电	0.1670	0.2804	0.3347	0.1773	1.7467	0.5400	0.5700	4.6300	1.6945	0.5725	0.6622	0.2100	-0.1193	0.0561
9	蚌埠发电	0.1329	0.2529	0.2573	0.1435	1.5583	0.4207	0.5300	5.5900	1.8487	0.6417	0.6529	0.1900	-0.2080	-0.1380
10	龙山发电	0.1604	0.1911	0.4946	0.1506	2.5182	0.5829	0.6500	4.8700	1.5166	0.3971	0.7382	0.3500	-0.0034	0.5367
11	承德热电	0.0941	0.1517	0.3340	0.1621	2.4349	0.5377	0.7300	6.7200	1.3235	0.4107	0.6897	0.2300	0.0534	2.0889
12	汉新发电	0.1851	0.2394	0.2621	0.2093	1.4153	0.3706	0.8000	3.3800	1.2164	0.7066	0.4191	0.6100	-0.0489	0.0723
13	湖北发电	0.4805	0.5521	0.1622	0.1316	0.2296	0.1828	0.1700	1.4900	6.8049	4.3549	0.3600	0.6800	-0.1109	1.3017
14	王滩发电	0.1351	0.2353	0.5546	0.1894	3.5298	0.9268	0.7200	4.7100	1.4648	0.2833	0.8066	0.3900	0.0140	0.2317

借助统计的方法，分析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与影响企业股权价值的潜在因素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主要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考虑。初步将销售净利率、EBIT 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EBIT/净资产、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收入、净资产/收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EBIT 增长率、净利润等参数确定为可能影响企业股权价值的参数，通过采用 SPSS 统计软件得到相关性分析结果如下：

		相关性							
		净利润	股权价值	销售净利率	EBIT 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营业收入	EBIT
股权价值	Pearson 相关性	.787	1	.606	.650	-.104	.328	-.446	-.226
	显著性（双侧）	.001		.022	.012	.724	.252	.110	.437
	N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收入	净资产收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EBIT 增长率
股权价值	Pearson 相关性	-.289	-.196	.423	.500	-.238	.086	-.140	.047
	显著性（双侧）	.316	.503	.132	.069	.413	.769	.632	.872
	N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根据上述相关性分析结果，初步发现股权价值与销售净利率、EBIT 利润率、净利润等指标显著相关，与其余指标无相关性。对该三项指标两两比较，其相关性如下：

		相关性			
		销售净利率	EBIT 利润率	股权价值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Pearson 相关性	1	.907	.606	.330
	显著性（双侧）		.000	.022	.250
	N	14	14	14	14
EBIT 利润率	Pearson 相关性	.907	1	.650	.367
	显著性（双侧）	.000		.012	.196
	N	14	14	14	14
股权价值	Pearson 相关性	.606	.650	1	.787
	显著性（双侧）	.022	.012		.001
	N	14	14	14	14
净利润	Pearson 相关性	.330	.367	.787	1
	显著性（双侧）	.250	.196	.001	
	N	14	14	14	14

由于销售净利率与 EBIT 利润率指标之间存在共线性，因此只保留 EBIT 利

润率指标。

B、构建多因素模型

采用逐步回归的方式构建模型，在构建过程中，首先选取高度相关的 EBIT 利润率、净利润等自变量，建立与因变量股权价值间的回归方程，然后将其他的自变量参数分别代入方程，来优化模型。最终获取如下回归方程：

$$\text{股权价值 } P = -65,160.184 + 618,696.839 \times \text{EBIT 利润率} + 3.143 \times \text{净利润}$$

C、回归模型检验

通过对上述股权价值模型的多元判定系数 R^2 检验、可得到股权价值多元回归方程的判定系数为 $R^2=0.771$ ，相对而言表明所得到的回归模型对其所选参数的拟合效果良好，自变量对因变量具有相对较强的解释能力。

通过对上述股权价值模型的 F 检验，可以得到股权价值多元回归方程 F 检验的 P 值 <0.01 ，该结果表明因变量和所选自变量之间存在着很强的显著性关系。

通过对上述股权价值模型的 t 检验，可以得到股权价值多元回归方程 t 检验的 P 值分别：EBIT 利润率为 0.021、净利润为 0.002，该结果表明在对股权价值的计量分析中各个自变量之间均在 2%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 t 检验。

因此，该多元回归模型可以很好地解释评估基准日非上市火电企业（可比交易案例）股权价值与息税前利润率和净利润之间的线性关系。

（3）市场法评估模型结果

因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资产的控制权状态相同，且均为非流通股，故不需要进行缺少流动性折扣调整。

因交易案例为近期成交的案例，故不再对交易案例的交易日期与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之间市场的变化进行修正。

以淮阴发电合并淮安燃料为例，经计算，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 EBIT 利润率为 19.08%，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净利润调整后的账面值为 8.660.20 万元，则：

$$\begin{aligned} & \text{评估对象（淮阴发电合并淮安燃料）的股权价值 } P \\ & = -65,160.184 + 618,696.839 \times 19.08\% + 3.143 \times 8,660.20 \\ & = 80,106.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参见本章“三、火电板块资产对应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的

具体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举例）”之“（13）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和（14）溢余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淮阴发电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70,695.85 万元。

淮阴发电公司溢余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12,600.00 万元。

综上，淮阴发电 100% 股权的市场法评估值
=80,106.20+70,695.85-12,600.00=138,200 万元（取整）。

淮阴发电 95% 股权的市场法评估值=138,200*95%=131,290.00 万元（取整）。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各个标的仍存在如下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江苏信托

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由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本次对江苏信托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未考虑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后社保转持的影响。

2、江苏信托公司长期投资单位——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信托公司投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附加投资的企业，本次评估从被评估企业处获取到对该公司原始投资时的部分资料，暂按原始投资额500万元作为评估值。

3、评估基准日时，江苏信托公司部分车辆系向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车辆，租赁款已全额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车牌号为“苏A01068” 奥迪A6-3.0汽车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融资租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将其作为江苏信托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二）新海发电

1、由于新海发电公司 2×330MW 发电及供热机组无核准手续、无发电许可证，资产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21 号），新海发电公司把 2×330MW 发电及供热机组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海发电公司 2014-2015 年剥离 2×330MW 机组后财务数据出具了审阅报告。

3、新海发电 2×330MW 剥离机组的相应所有人员的人工成本、公共设施的折旧费以后年度仍先在新海发电公司核算，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将以劳务费等形式向新海发电公司支付人员成本、公共设施的折旧费分摊和管理成本。

4、新海发电母公司有 24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67,180.59 平方米，但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 年 4 月 1 日，新海发电取得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同意按照目前用途使用该等建筑物，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再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有 24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产证当中。

（三）国信扬电

国信扬电三期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扬国用（2010）第 0138 号），2010 年出让取得，仓储用地，终止日期：2060 年 3 月 25 日，土地面积：63,062 平方米。他项权利：无。出让取得价 17,026,740.00 元，2009 年作为项目初始投入资本当期全部费用化。

（四）射阳港发电

1、射阳港发电扩建 1 台 660MW 机组，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基准日尚未获得项目核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能扩建对业绩的影响。

2、射阳港发电申报的土地中有 3 项是划拨取得（土地面积合计 572,791.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新海发电 89.81% 股权”之“（十）主营业具体情况”之“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五）扬州二电

扬州二电作为灰场使用扬二共青农场用地，证号镇国用（2008）6375 号及 6373 号，面积为 320,885.30 平方米和 1,169,374.90 平方米，合计 1,490,260.20 平方米（2,235.38 亩），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拟于 2016 年申请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评估中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国信靖电

1、国信靖电于 2015 年 6 月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50064-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8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120 个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通银行（银租赁质字 2015006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国信靖电子公司秦港港务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82,296.00 平方米，约 423.444 亩）已抵押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已签订了靖地（15）押合字第 2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3、2015 年 9 月 28 日，秦港港务以自有的 258（套）设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已办理抵押登记，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为苏 M4-2015-0045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七）淮阴发电

1、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燃气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3200445642011020129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1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基准日时借款 47,000.00 万元。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2、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二燃申报评估土地使用权实际为土地使用权预付款。本次评估结论已按照土地的实际预付款额考虑。

3、淮阴发电母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3,495,462.30 元，共 2 宗，均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无风险证明，即在淮阴发电公司使用该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淮阴发电 95% 股权”之“（十）主营业具体情况”之“7、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① 土地使用权”。

（八）协联燃气

1、评估基准日后出具报告日前 2016 年 2 月 25 日，协联燃气将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两宗土地过户至协联燃气公司名下，所占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转让价款	契税
1	协联燃气	宜国用(2016)字第 102508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2053/12/24	工业用地	24,272.8	2,385 万元	76.02 万元
2	协联燃气	宜国用(2016)字第 102512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2003/1/19	工业用地	53,003.7	1,092 万元	34.82 万元

本次评估在 2016 年的预测中考虑了上述土地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未来年度的摊销。

2、基准日时协联燃气公司的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许可证，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协联燃气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许可证。目前协联燃气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间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宜兴市环保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函》，准许协联燃气在试生产结束后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2、本次评估未对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所可能产生的溢、折价对评估结果作任何调整。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方法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信托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对火电板块资产对应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信托行业、电力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 江苏信托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江苏信托信托业务部分采用收益法预测，主要的财务预测指标和依据包括信托规模和手续费率，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江苏信托 81.49%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分析过程”。

(2)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序号	预测指标	新海发电 [注1]	国信扬电		扬州二电	射阳港发电	国信靖电	淮阴发电		协联燃气
			国信扬电	国信仪征				淮阴发电	淮安燃气	
1-1	装机容量（万千瓦）	2*100	2*63	2.4	2*63	2*66	2*66	2*33	2*18	2*42
1-2	压力等级	超超临界	超临界	高压	亚临界	超超临界	超超临界	亚临界	9E	9F
1-3	装机容量（兆瓦）	2,000	1,260	24	1,260	1,320	1,320	660	360	840
2	股权占比	89.81%	90%	90%	45%	100%	55%	95.00%	90.25%	51%
3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1,796.20	1,134	21.6	567	1,320	726	627.00	324.90	428.4
4-1	发电利用小时（2016年）	4,330	4,325	4,166.67	4,325	4,310	4,250	4,600	5,300	5,000
4-2	发电利用小时（2017年及以后）	4,470	4,325	4,166.67	4,325	4,310	4,250	4,600	5,300	5,000
5-1	综合厂用电率（2016年）	4.80%	5.35%	13.50%	5.80%	4.65%	4.90%	5.45%	1.60%	1.95%
5-2	综合厂用电率（2017年）	4.90%	5.40%	13.50%	5.80%	4.75%	5.02%	5.55%	1.60%	1.95%
5-3	综合厂用电率（2018年及以后）	4.90%	5.40%	13.50%	5.80%	4.75%	5.04%	5.65%	1.60%	1.95%
6	发电标煤（气）耗（克/千瓦时）（m ³ /千瓦时）2016年	276.00	293.42	353.00	301.44	288.00	282.45	303.00	0.207	0.185
7	标煤（气）价（不含税，含运杂费）（元/吨）/（元/m ³ ）	488.03	445.85	460.38	449.85	454.62	447.66	481.23	1.91	1.91
8-1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兆瓦时]2016年及以后	327.35	325.21	390.60	327.35	327.71	325.21	323.08	499.15	474.36
8-2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兆瓦时]2017年	331.62	329.49	390.60	327.35	331.62	329.49	329.49	499.15	474.36

序号	预测指标	新海发电 [注1]	国信扬电		扬州二电	射阳港发电	国信靖电	淮阴发电		协联燃气
			国信扬电	国信仪征				淮阴发电	淮安燃气	
8-3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兆瓦时]2018年及以后	331.62	331.62	390.60	331.62	331.62	331.62	331.62	499.15	474.36
9-1	基准日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4096	0.4145	0.4686	0.4145	0.4096	0.4086	0.4096	0.6900	0.6900
9-2	基准日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兆瓦时]	350.09	354.27	400.51	354.27	350.09	349.23	350.09	589.74	589.74
10	人数	1,221	216	80	217	584	220	700	71	89
11	折现率	10.80%	10.80%		11.60%	10.80%	10.80%	10.80%	10.50%	10.50%
12-1	2016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46,698.55	30,136.68		37,129.33	34,285.63	16,135.00	3,638.88	2,268.78	16,302.97
12-2	2017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49,916.82	34,314.15		38,402.41	33,266.88	22,963.06	4,158.32	1,636.46	14,670.44
12-3	2018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51,243.72	37,130.08		32,195.61	31,996.58	24,291.24	5,296.79	1,596.58	14,575.59
13-1	按股权比例可分的 2016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41,939.97	27,123.01		16,708.20	34,285.63	8,874.25	3,456.94	2,047.57	8,314.51
13-2	按股权比例可分的 2017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44,830.29	30,882.73		17,281.09	33,266.88	12,629.68	3,950.40	1,476.91	7,481.92
13-3	按股权比例可分的 2018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46,021.99	33,417.07		14,488.02	31,996.58	13,360.18	5,031.95	1,440.92	7,433.55

注：1、新海发电的预测指标只考虑2*1000MW机组，已剔除剥离的2*330MW机组；

2、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射阳港发电、国信靖电和淮阴发电母公司为燃煤发电电厂，对应吨和（元/吨）的单位，淮安燃气和协联燃气为燃气发电电厂，对应m²和（元/m²）的单位。

3、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拟收购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上网电价、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等关键财务预测指标均是基于各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和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燃煤上网电价：预测期的燃煤上网电价以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件执行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由于各家电厂的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因而上网电价均包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除此之外，本评估同时考虑了超低排放技改完成后的环保电价加价情况，电价预计上涨 0.01 元/千瓦时（其中烟尘 0.004 元/千瓦时、二氧化硫 0.004 元/千瓦时、氮氧化物 0.002 元/千瓦时）。

（2）燃机上网电价：预测期燃机上网电价是以江苏省物价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苏价工函[2015]90 号”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根据各个机组的不同装机容量按照规定调整。

（3）发电利用小时和发电量：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24 号）文件为基础，火电板块各发电厂的发电利用小时为计划发电量除以额定装机容量。

（4）煤炭价格：2015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考虑到煤电联动机制，本次评估按照两次下调电价期间 2015 年 5-12 月的入库平均煤价作为以后年度的煤价的预测基础，这个煤价是和预测的电价相匹配的。

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并公布完善后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和具体内容。完善后的机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因此本次评估未预测以后年度上网电价、煤价的变动。

（5）天然气价格：天然气价格预测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

布的“发改价格[2015]2688 号”关于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

除以上关键财务指标外，各家标的公司的少量供热收入、煤炭和粉煤灰销售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也是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对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基础不仅是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数据、重要合同和对未来收益审慎的预测，而且是基于对各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和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预测。

（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1、信托行业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1）信托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2014 年以来，信托行业信托资产和经营收入增速均有所放缓，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业传统融资信托业务的冲击效应明显加大；另一方面是旧增长方式的萎缩速度与新增长方式的培育速度之间的“时间落差”，即新业务培育需要一个过程，其培育速度目前尚滞后于旧业务萎缩速度。如何加快转型进程，是信托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挑战。

尽管信托行业的信托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呈增速放缓的趋势，但是仍然保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从长远来看，伴随国内高净值人群的持续增长，财富管理需求随之增加，资产管理市场前景广阔，潜力无限，信托行业依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江苏信托”部分。

（2）经营许可

江苏信托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江苏信托具备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

（3）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未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无任何依赖。

综上，根据当前的情况分析，预计江苏信托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2、火电行业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1）电力行业供需和结构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的电力需求和供给情况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火电板块”之“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在电量低速增长情况下，如果气温波动较大，其对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的影响程度可能达到 1 个百分点左右），达到 5.61 万亿-5.66 万亿，到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85 万亿-8.56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3.17 亿-14.36 亿千瓦。

从各个区域用电量增速来看，201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8%、0.2%、0.8%和-1.7%，东部地区用电在各地区中增速最高，其用电增长拉动全国用电增长 0.4 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

鉴于新能源发电在我国发电总量中所占比重上升以及新能源发电良好的未来发展趋势，从发电方式上看，新能源发电的发展对火电行业形成挑战，火电发电量趋于平缓。电力行业总的发展趋势是可再生发电方式代替不可再生发电方式，清洁发电方式代替有污染有排放的发电方式。但是，由于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比依旧较高，以及新能源发电在技术和成本上还有待提升，火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还比较平稳。火电发电仍然是我国主要的发电方式，是电力生产的主力军。

本次拟收购国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各家电厂的电力均输送至江苏电网，其中新海发电#2 机组、国信扬电#3 机组、扬州二电#1 机组和射阳港发电#6 机组均已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电厂的各个机组也将于 2017 年底前陆续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将大幅度降低，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明显提高。

（2）上网电价、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的未来变化趋势

①煤电联动

对于火电板块中的燃煤发电厂，本次评估时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6]1 号）等文

件，将电价下调因素考虑在内，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网电价下调 2.14 分/千瓦时的基础上，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上网电价下调 3 分/千瓦时，江苏省上网电价下调 3.16 分/千瓦时。

2014 年以来，在国内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煤炭行业深陷困境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加大力度淘汰落后煤炭产能。但由于过剩产能退出机制不健全，再加上大量国有煤炭企业经营灵活性交叉，对市场反应较为迟钝，煤炭产能严重过剩局面并未得到根本改变，煤价低位徘徊或将成为常态。预计由于产能过剩、需求下降等多重因素共振，煤炭市场低迷或将持续整个“十三五”期间。标的电厂 2015 年度火电板块加权平均标煤价格（不含税，含运杂费）为 516.81 元/吨，较 2014 年度 628.14 元/吨下降 111.33 元/吨，下降幅度为 17.72%。本次评估按照 2015 年 5-12 月的入库平均煤价作为以后年度的煤折标煤单价，各个电厂的预测期平均标煤单价见下表。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期(2016 年及以后)
标的燃煤电厂加权平均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628.14	516.81	465.41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必然加快。电力体制改革从厂网分开，走向输配分开，将对发电厂的电量营销模式，产生全面影响。“计划电、市场煤”的格局将打破，根据《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将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由于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且处于出清周期，煤价已于历史低位运行，未来大幅下降空间不大，因此由煤电联动机制而使电价大幅下调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下降的风险相对可控。除此之外，本次评估已在计算折现率时将煤价不变的风险考虑至个别风险中的经营风险（1%）。

②气电联动

对于火电板块的燃机发电厂（淮安燃气和协联燃气），预测上网电价是以江苏省物价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苏价工函[2015]90 号”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而天然气价格预测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关于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文件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发改价格[2015]2688 号）。

对于燃机热电联产机组来说，天然气价格下降会带来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323号）等文件的要求，天然气与电价联动机制也将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因此上网电价也会随天然气价格下降而下调。2015年11月天然气价格调整后，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也相应发生调整，但下调幅度远小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幅度，具体请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调整前	2015年度调整后	下调幅度（%）
天然气价格（江苏） （含税，元/m ³ ）	2.86	2.16	24.48
燃机机组上网电价（江苏 基准，含税，元/kWh）	0.69	0.584	15.36

注：本次拟收购国信集团旗下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在江苏省基准上网电价基础上根据不同容量按规定进行调整

因此由天然气与电价联动机制而使燃气上网电价大幅下调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下降的风险也相对可控。

（3）发电利用小时和发电量的未来变化趋势

发电情况方面，2015年江苏省累计发电量4,425.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全年江苏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4,860小时，同比下降226小时。

本次评估预测的标的电厂的发电利用小时是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24号）文件为基础，火电板块各电厂的发电利用小时为计划发电量除以额定装机容量。各个电厂预测期的发电利用小时较2015年已有明显的下降（除2015年中投产机组外），本次评估对发电量和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已考虑“十三五”规划期江苏省的预期GDP同比增速，年度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速等主要指标对发电利用小时带来的影响。

江苏省主要指标	2014	2015	“十三五”
GDP增速	8.7%	8.5%	8.2%
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速	-1.3%	1.8%	5.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为了满足电力供应的基本需要，“十三五”期间累计发电量的平均同比增速仍保持5.3%。为了应对GDP增速的放缓及发电利用小时的波动，公司将加大对电力市场的研判，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通过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机

组设备运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机组发电利用小时的稳定性。

（4）重大合作协议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目前无经营或技术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其采购及销售保持稳定，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优惠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暂无享受税收优惠，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无任何依赖。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江苏信托 81.49% 股权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江苏信托只信托业务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故只对信托业务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本次考虑以信托资产规模和手续费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变动率	信托业务估值 (万元)	信托业务估 值变化率	指标	变动率	信托业务估值 (万元)	信托业务估 值变化率
信托资 产规 模 变化率	30%	184,666.64	27.51%	手续费率 变化率	30%	216,566.64	49.53%
	20%	171,366.64	18.32%		20%	192,966.64	33.24%
	10%	158,066.64	9.14%		10%	169,366.64	16.94%
	-10%	131,566.64	-9.16%		-10%	122,166.64	-15.65%
	-20%	118,266.64	-18.34%		-20%	98,566.64	-31.94%
	-30%	105,066.64	-27.46%		-30%	74,966.64	-48.24%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信托资产规模和手续费率对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评估值的影响均较大。

2、火电板块对应股权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国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的七家电厂以销售电力为主业（销售热力收入仅占 1.43%），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成本对估值影响较大，本次考虑以电价、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敏感性分析如下：

指标	变动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指标	变动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上网 电价 变化率	25%	3,112,408.34	143.63%	煤炭价格 或天然气 价格 变化率	50%	-348,652.27	-127.29%
	20%	2,745,464.25	114.90%		40%	-27,845.81	-102.18%
	15%	2,378,521.35	86.18%		30%	296,227.46	-76.81%
	10%	2,011,573.45	57.46%		20%	617,174.73	-51.69%
	5%	1,644,670.36	28.74%		10%	937,786.19	-26.59%

0%	1,277,537.46	0.00%	0%	1,277,537.46	0.00%
-5%	922,369.56	-27.80%	-10%	1,650,208.73	29.17%
-10%	586,396.47	-54.10%	-20%	2,022,786.19	58.33%
-15%	250,233.57	-80.41%	-30%	2,395,462.46	87.51%
-20%	-85,839.33	-106.72%	-40%	2,767,983.73	116.67%
-25%	-421,912.42	-133.03%	-50%	3,140,465.19	145.82%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上网电价和煤炭、天然气价格对评估值的影响均较大，其中火电板块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对上网电价比煤炭或天然气价格反应更敏感。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注入国信集团旗下江苏信托和七家电厂优质资产，即交易完成后注入资产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本次交易将在公司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实现原有亏损的船舶制造业务向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转型发展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六）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对应股权 2015 年净利润	标的资产对应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评估值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109,198.05	713,221.94	834,790.00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23,954.86	113,919.33	302,300.46
国信扬电 90% 股权	46,051.72	118,927.32	292,320.00
扬州二电 45% 股权	29,667.39	98,767.41	175,905.00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48,367.63	96,391.06	259,500.00
国信靖电 55% 股权	12,536.08	92,264.60	90,695.00
淮阴发电 95% 股权	14,654.12	110,482.81	83,980.00
协联燃气 95% 股权	9,626.58	21,411.10	61,812.00
火电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184,858.38	652,163.63	1,266,512.46
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合计	294,056.43	1,365,385.57	2,101,302.46

注 1：上述净利润、预测净利润、净资产及评估值为各标的公司对应股权的数值

注 2：新海发电 2015 年净利润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据为考虑剥离两台 330MW 机组后的模拟报表财务数据

注 3：国信靖电 2015 年净利润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据为考虑期后收购秦港港务

后的模拟报表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2,101,302.46 万元；其中江苏信托 81.49% 股权评估值为 834,790.00 万元，火电资产对应股权评估值为 1,266,512.46 万元。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标的资产中江苏信托和火电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如下：

估值指标	江苏信托 81.49% 股权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 对应股权
交易市盈率 PE（2015 年）	7.64	6.85
交易市净率 PB（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7	1.94

注：1、交易市盈率 PE（2015 年）=标的资产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交易市净率 PB（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可比交易定价分析

（1）信托资产

在本报告书中，选取 A 股市场最近两年交易案例中包含信托资产的可比交易，对目标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信托业务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从市盈率、市净率角度与可比交易进行对比，作为判断目标资产交易估值合理性的参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购买资产	发生年度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绿地控股	杭州工商信托	2015/9/30	13.21	2.06
2	海航投资	渤海信托	2014/9/30	24.28	1.85
3	中航资本	中航信托	2014/8/31	8.93	1.71
4	浦发银行	上海信托	2015/3/31	14.13	2.38
平均值				15.14	2.00
江苏信托				7.64	1.17

数据来源：相关交易公告

注：市净率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计算，市盈率以评估基准日所在年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拟注入江苏信托 2015 年市盈率分别为 7.64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均值 15.14 倍；江苏信托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均值 2.00 倍。江苏信托估值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价值较大，银行股权对应的 PE 和 PB 较低。因此本次交易江苏信托的评估作价合理、公允。

（2）火电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火电（燃煤发电和燃机发电），在本报告书

中，选取 A 股市场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火电类资产的可比交易，对本次拟收购的国信集团旗下火电板块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火电业务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从市盈率、市净率角度与可比交易进行对比，作为判断标的资产交易估值合理性的参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购买资产	发生年度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皖江物流	淮沪煤电等	2015.06.30	6.09	1.19
2	永泰能源	北京三吉利	2014.09.30	8.19	2.15
3	华银电力	湘潭公司等	2014.06.30	6.92	2.18
4	金山股份	铁岭公司	2014.06.30	9.22	2.77
平均值				7.61	2.07
火电资产				6.85	1.94

数据来源：相关交易公告

注 1：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从上表中可知，本次交易市盈率 6.85 倍低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平均值 7.61 倍，交易市净率 1.94 倍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2.07 倍。考虑到国信集团下属七家位于江苏省的地域和资源优势、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能源服务的战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3、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1）信托资产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划分，截至评估基准日，与江苏信托相同行业的 A 股主营业务为信托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3 家，江苏信托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563.SZ	陕国投 A	41.38	3.05
600643.SH	爱建集团	37.95	3.66
600816.SH	安信信托	21.72	6.39
样本平均值		33.67	4.37
江苏信托		7.64	1.17

注：上述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对应每股收益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拟注入江苏信托 2015 年市盈率分别为 7.64 倍，低于行业均值 33.67 倍；江苏信托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 倍，低于行业均值 4.37 倍。在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所持江苏银行股权的评估值在江苏信托评估值中占比较

高，比例为 56.94%。因江苏银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目前二级市场对银行估值相对偏低，导致本次评估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均值。本次江苏信托的评估作价合理公允。

（2）火电资产

火电板块交易标的属于火电资产，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2015)	市净率 PB (2015.12.31)
1	000027	深圳能源	21.80	1.79
2	000531	穗恒运 A	18.71	2.36
3	000539	粤电力 A	11.85	1.63
4	000543	皖能电力	13.03	1.66
5	000600	建投能源	9.35	1.80
6	000601	韶能股份	42.35	3.02
7	000690	宝新能源	26.43	3.34
8	000767	漳泽电力	32.06	2.25
9	000899	赣能股份	12.99	2.85
10	000966	长源电力	8.62	2.59
11	001896	豫能控股	18.63	2.67
12	600011	华能国际	9.19	1.67
13	600021	上海电力	23.74	3.07
14	600023	浙能电力	13.87	1.83
15	600027	华电国际	8.10	1.58
16	600098	广州发展	26.31	2.33
17	600452	涪陵电力	28.35	7.58
18	600483	福能股份	20.22	3.27
19	600642	申能股份	16.06	1.44
20	600744	华银电力	37.13	3.85
21	600780	通宝能源	22.16	1.78
22	600795	国电电力	17.86	1.54
23	600863	内蒙华电	37.25	2.53
24	600886	国投电力	10.44	2.13
25	601991	大唐发电	24.48	1.52
均值			20.44	2.48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			6.85	1.94

数据来源：Wind 咨询，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注 1：市盈率、市净率样本范围以 Wind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电力之火电和燃机发电）为基础，剔除 B 股公司、净利润为负、市盈率在 60 倍以上以及市净率在 10 倍以上的上市公司后得出。

注 2：市盈率（2015）=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2015 年

12月31日收盘价/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拟注入火电板块标的资产2015年市盈率为6.85倍，低于行业均值20.44倍；拟注入火电板块标的资产对应的市净率为1.94倍，低于行业均值2.48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能公允地反映出标的资产的价值；且从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综合来看，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处于合理的水平，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原有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立信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差异。

（九）扬州二电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及评估值的合理性

1、扬州二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扬州二电拥有两台63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1和#2机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发电机、锅炉本体及汽轮机本体为1998年购进，距今已使用17年左右，且企业历史年度采用过加速折旧政策，大部分主体设备账面净值于评估基准日时已接近残值，因此，评估基准日时企业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成新率较低。扬州二电汽机、锅炉岛分别由美国的西屋和巴威公司提供并由美国萨金伦迪公司设计，仪控岛由德国西门子公司提供并由华东电力设计院负责总体设计，机组的主体工程由江苏省电建三公司承建，扬州二电的机组性能较好。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设计寿命均为30年，尚可使用13年。因此，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来看，机组的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较多。

2、涉及的环保和发电量影响

环保方面：扬州二电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10月分别完成了#1和#2机组的脱硫改造，于2012年7月和2013年6月分别完成了#1和#2机组的脱硝改

造，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为达到更低的排放水平和取得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扬州二电于 2015 年完成了#1 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预计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因此，扬州二电两台机组均能达到环保要求。

发电量方面：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以促进节能、低碳、环保为目标，遵循常规燃煤机组按照效率和环保优先的原则，鼓励高效、超低排放机组多发电。扬州二电两台 630MW 机组效率较高且环保符合要求，因此其每年取得的发电量指标不会低于省内其他相同容量机组的平均水平。

3、设备更新改造期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评估预测的发电利用小时远低于机组的最大生产能力，扬州二电两台 6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最大发电利用小时超过 8,000 小时，2012 年发电利用小时曾达到约 5,800 小时，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为 4,325 小时，大大低于最大发电利用小时，约为最大发电利用小时的 54%。在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前提下，更新改造和生产发电同步进行可使机组设备有足够的更新改造时间，这样既不会影响其完成全年的发电计划也不会产生停工损失。

4、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火电企业的投资特点，前期投资金额很大，但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较长，更新周期较长。发电设备、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实际的经济使用年限 30 年。考虑到扬州二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成新率较低，预计现有生产设备可使用至 2028 年底，且更新投入资金金额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折旧结束后即刻开始考虑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 2017 年开始考虑更新支出，生产设备 2018 年开始考虑更新支出），用于以后年度的存量固定资产更新支出，2017-2028 年评估预测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合计约 28.5 亿元，可满足设备更新支出。

5、估值的合理性

评估人员对扬州二电股权价值采用了有限年估值进行验算，验算结果比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无限期评估值高。如果考虑在设备经济寿命到期后更新一次设备，即在 2027 年开始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房屋和土地全部更新，2028 年底更新完成后再预测 30 年经济使用年限，即按照有限年 43 年的收益年限进行预测评估

扬州二电股权价值，验算结果和本次无限年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因此，从环保、发电量、未来资本性支出以及设备更新时的停工损失几个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扬州二电生产设备的账面成新率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信托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对火电板块资产对应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信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8.91元/股、11.24元/股或11.53元/股。鉴于A股市场自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8月6日后经历了较大幅调整，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8.91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1,302.46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8.91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58,364,15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舜天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舜天船舶拥有权益的股份。

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国信集团补足。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天衡审计出具的舜天船舶《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和《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53 号）及苏亚金诚出具的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 9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6年1-5月实现数	2016.5.31/ 2016年1-5月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138,179.82	4,029,435.67	3,891,25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4,648.71	1,469,646.46	2,094,295.17
营业收入	1,963.68	593,299.31	591,335.63
营业利润	-15,686.27	184,819.68	200,505.95
利润总额	-100,986.88	185,023.99	286,0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93.71	115,616.88	216,5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36	3.05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312,646.83	3,992,611.32	3,679,96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3,425.94	1,365,394.92	1,888,820.86
营业收入	100,486.65	1,442,470.95	1,341,984.30
营业利润	-543,133.15	486,449.75	1,029,582.90
利润总额	-544,794.75	484,156.93	1,028,9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4	294,013.16	839,0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4	0.90	15.44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分别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舜天船舶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均为 37,485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即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1,993.12 万元转增 51,993.12 万股股票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本次重整及发行前

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权益调整 偿债股票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新增股票 (万股)	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 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信集团	-	-	9,005.51	235,836.42	244,841.93	75.26%
舜天国际	9,612.77	25.64%	7,908.37	-	17,521.14	5.39%
舜天机械	7,686.99	20.51%	62.30	-	7,749.29	2.38%
顺高船务	-	-	216.20	-	216.20	0.07%
扬州舜天	-	-	1,534.83	-	1,534.83	0.47%
顺越船务	-	-	5.10	-	5.10	0.00%
舜天造船	-	-	282.89	-	282.89	0.09%
江苏舜天	-	-	0.13	-	0.13	0.00%
国信集团及关 联方	17,299.76	46.15%	19,015.33	235,836.42	272,151.51	83.66%
其他债权人	-	-	32,977.79	-	32,977.79	10.14%
其他股东	20,185.24	53.85%	-	-	20,185.24	6.20%
合计	37,485.00	100%	51,993.12	235,836.42	325,314.54	100%

关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说明如下：

1、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国信集团、舜天国际、舜天机械及其关联方债权所能获得的股票清偿数量为 19,015.33 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2、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制公司 25.64% 和 20.5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75 亿股增至 32.53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不低于 16.34%，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10月25日，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分别签订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信集团所持江苏信托 81.49% 股权以及经营火电业务的七家公司的相关股权（包括新海发电 89.81% 股权、国信扬州 90% 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扬州二电 45% 股权、国信靖电 55% 股权、淮阴发电 95% 股权、协联燃气 51% 股权）。

2、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参考立信评估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标的相应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合计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101,302.46 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1,30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江苏国际信托 81.49% 股权	834,790.00	834,790.00
	其中：信托业务	118,020.00	118,020.00
	固有业务	716,770.00	716,770.00
	其中：15 家公司股权资产	583,350.75	583,350.75

2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302,300.46	302,300.46
3	国信扬电 90% 股权	292,320.00	292,320.00
4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259,500.00	259,500.00
5	扬州二电 45% 股权	175,905.00	175,905.00
6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0,695.00	90,695.00
7	淮阴发电 95% 股权	83,980.00	83,980.00
8	协联燃气 51% 股权	61,812.00	61,812.00
合计		2,101,302.46	2,101,302.46

注 1：国信靖电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秦港港务 100% 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评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股权收购的情况。

注 2：新海发电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未经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的机组进行了剥离，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估值已经考虑了期后资产剥离的情况。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国信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信集团。

（3）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但是，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

（4）发行数量

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舜天船舶新增股份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

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国信集团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358,364,15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舜天船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述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舜天船舶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舜天船舶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国信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执行。

（6）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交割安排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国信集团承诺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工作，并适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国信集团名下所需的全部资

料。国信集团应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四）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国信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对于江苏信托拥有的信托业务资产以及国信集团持有 7 家火电公司股权（包括新海发电 89.81% 股权、国信扬电 90% 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扬州二电 45% 股权、国信靖电 55% 股权、淮阴发电 95% 股权、协联燃气 51% 股权）（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资产中不包含江苏信托拥有的固有业务（江苏信托拥有的固有业务中包含江苏信托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因国信集团目前持有江苏信托 81.49% 股权，因此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总体评估值的 81.49% 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以下对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简称“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特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174,835.02（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数”），并同意就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对于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国信集团在补偿期间内逐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股份补偿，具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信集团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5、江苏省银监局批准江苏信托股权转让事宜；
- 6、南京中院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6日，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分别签订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标的资产的范围及其估值

标的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a）国信集团持有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江苏信托 81.49% 股权；（b）国信集团持有的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七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新海发电 89.81% 股权、国信扬电 90% 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扬州二电 45% 股权、国信靖电 55% 股权、淮阴发电 95% 股权、协联燃气 51% 股权。

标的资产已经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 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8 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此次评估中，对于标的资产中江苏信托拥有的信托业务以及国信集团持有七家火电公司股权（包括新海发电 89.81% 股权、国信扬电 90% 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扬州二电 45% 股权、国信靖电 55% 股权、淮阴发电 95% 股权、协联燃气 51% 股权）（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资产中不包含江苏信托拥有的固有业务（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包含江苏信托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5 家参股公司的具体范围包括：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	580,572.94	583,310
2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4,321.63
3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500.00
4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8,339.99
5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346.05
6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	18,282.83	18,282.83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6,891.35	25,344.00
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2,470.00
9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2,947.53
1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5,821.20
1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4,482.00
1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14,882.40
13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21,720.00
1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2,856.00
1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20,232.00

合计	-	658,556.17	715,855.63
----	---	------------	------------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01,302.46 万元，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1,384,532.46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外的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评估值为 716,770.00 万元。

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包含上述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 715,855.63 万元，因国信集团目前持有江苏信托 81.49% 股权，因此该等 15 家参股公司总体评估值的 81.49%（即 583,350.75 万元）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以下对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简称“15 家公司股权资产”，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583,350.75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江苏国际信托 81.49% 股权	834,790.00	834,790.00
	其中：信托业务	118,020.00	118,020.00
	固有业务	716,770.00	716,770.00
	其中：15 家公司股权资产	583,350.75	583,350.75
2	新海发电 89.81% 股权	302,300.46	302,300.46
3	国信扬电 90% 股权	292,320.00	292,320.00
4	射阳港发电 100% 股权	259,500.00	259,500.00
5	扬州二电 45% 股权	175,905.00	175,905.00
6	国信靖电 55% 股权	90,695.00	90,695.00
7	淮阴发电 95% 股权	83,980.00	83,980.00
8	协联燃气 51% 股权	61,812.00	61,812.00
	合计	2,101,302.46	2,101,302.46

（三）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在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的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数额不低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国信集团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收益法评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174,835.0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双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年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国信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收益法评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五）收益法评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于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国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事宜，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国信集团当年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份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国信集团应当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股份回购事宜。

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购买收益法评估资产向国信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

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补偿期间内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国信集团应当参照本协议上述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国信集团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六）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对于标的资产范围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国信集团将按照以下规定在补偿期间内逐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

双方同意，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补偿期间内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专项审核意见证明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当年出现减值而需要国信集团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于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国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事宜，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国信集团当年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份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国信集团应当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股份回购事宜。

上市公司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国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15 家公司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国信集团就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购买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向国信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国信集团按协议中规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双方可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江苏信托主营业务属于金融业中的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J6610）。其余 7 家火电板块标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D441）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信托及火力发电业务，信托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火电标的资产已投产发电机组均已取得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信托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火电板块标的及其子公司已采用与从事的火力及热电联产发电业务相关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性质包括出让用地及划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除扬州二电两宗位于镇江的划拨地外，其余划拨地均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保留划拨地使用性质的说明，扬州二电两宗划拨地将办理转出让用地手续。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即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51,993.12万元转增51,993.12万股股票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本次重整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权益调整偿债股票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股票 (万股)	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	-	9,005.51	235,836.42	244,841.93	75.26%
舜天国际	9,612.77	25.64%	7,908.37	-	17,521.14	5.39%
舜天机械	7,686.99	20.51%	62.30	-	7,749.29	2.38%
顺高船务	-	-	216.20	-	216.20	0.07%
扬州舜天	-	-	1,534.83	-	1,534.83	0.47%
顺越船务	-	-	5.10	-	5.10	0.00%
舜天造船	-	-	282.89	-	282.89	0.09%
江苏舜天	-	-	0.13	-	0.13	0.00%
国信集团及关联方	17,299.76	46.15%	19,015.33	235,836.42	272,151.51	83.66%
其他债权人	-	-	32,977.79	-	32,977.79	10.14%
其他股东	20,185.24	53.85%	-	-	20,185.24	6.20%
合计	37,485.00	100%	51,993.12	235,836.42	325,314.54	100%

关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说明如下：

1、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国信集团、舜天国际、舜天机械及其关联方债权所能获得的股票清偿数量为19,015.33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

2、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控制公司 25.64%和 20.5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75 亿股增至 32.53 亿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不低于 16.34%，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国信集团、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收益法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舜天船舶控股子公司，射阳港发电将成为舜天船舶全资子公司，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舜天船舶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在国内船舶建造及贸易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舜天船舶经营不善陷入了严重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债务危机。目前公司已经丧失了盈利能力，仅依靠自身力量较难摆脱现状。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公司进行重组，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届时全体股东利益将会受到极大影响。同时，公司的资本市场窗口作用亦无法有效作用和发挥，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力发电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金融、火力发电双主业运营，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利益能得到有力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国信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国信集团将旗下优质信托资产、火电板块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将亏损资产拍卖解决遗留债务问题，主营业务将由船舶制造转变为信托、火电双主业运营。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业务涵盖能源开发、金融服务、对外贸易等，其中，火电板块为国信集团的核心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国信集团控股的发电企业均已注入上市公司，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因存在瑕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尚未注入

舜天船舶，待相关问题解决、资产符合注入基本条件后半年内，国信集团将启动重组工作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股权注入舜天船舶。此外，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关于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本次拟注入资产相应股权，为本次重组唯一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国信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舜天船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舜天船舶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753 号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6 号，决定如下：

- 1、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 3 万元的罚款。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和许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为张顺福、高松、王会清、陈良、蒋建华和魏青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松、倪洪菊、孙宝莉。

经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并结合备考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8,179.82	312,646.83	940,076.97
负债总额	762,828.53	838,180.49	918,66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4,648.71	-523,425.94	21,30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66	-13.96	0.57
资产负债率(%)	552.05	268.09	97.7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63.68	100,486.65	251,400.91
利润总额	-100,986.88	-544,794.75	-177,96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3.71	-545,040.34	-177,05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14.54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9.56

本次交易前，舜天船舶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在国内船舶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重困境，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债务危机加剧，报告期内连续出现巨额亏损。

2015年以来，舜天船舶多笔融资出现融资款逾期问题，2015年12月22日，中行南通崇川支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为由，向南京中院提出对舜天船舶进行重整。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

《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行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56.36	5.11%	28,432.84	9.09%	129,499.62	13.78%
应收账款	-	-	1,204.93	0.39%	17,532.96	1.87%
预付款项	-	-	797.77	0.26%	38,589.32	4.10%
其他应收款	131,123.46	94.89%	33,356.99	10.67%	193,093.23	20.54%
存货	-	-	71,677.45	22.93%	242,356.01	25.78%
其他流动资产	-	-	3,863.97	1.24%	20,881.41	2.22%
流动资产合计	138,179.82	100.00%	139,333.95	44.57%	641,952.54	68.29%
长期应收款	-	-	12,463.80	3.99%	17,044.63	1.81%
固定资产	-	-	150,386.71	48.10%	253,458.60	26.96%
在建工程	-	-	-	-	2,250.09	0.24%
无形资产	-	-	8,495.86	2.72%	9,052.78	0.96%
长期待摊费用	-	-	454.44	0.15%	5,403.8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217.88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12.08	0.48%	8,696.55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3,312.88	55.43%	298,124.43	31.71%
资产总计	138,179.82	100.00%	312,646.83	100.00%	940,076.9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40,076.97万元、312,646.83万元和138,179.82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627,430.14万元，下降66.74%，主要系2015年受船舶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巨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2016年5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38,179.82万元，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174,467.01万元，下降55.80%，主要原因是：舜天船舶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母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由于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6年5月12日，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协议转让予舜天

国际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生资产整体处置损失 84,680.76 万元所致。

公司资产总额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6%、90.79% 和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499.62 万元、28,432.84 万元和 7,056.3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 78.04%，主要系公司受经营情况持续恶化的影响，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75.18%，主要系 2016 年 2 月 5 日，舜天船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停滞，同时需要支付 1-5 月期间日常管理费用及本次破产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3,093.23 万元、33,356.99 万元和 131,123.4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82.72%，主要由于 2015 年 7 月公司主要债务人明德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司大幅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93.09%，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将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 138,014.77 万元协议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从而导致应收资产经营公司的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242,356.01 万元、71,677.45 万元和 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0.4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船舶行业持续低迷，部分船东选择弃船，在建船舶、已完工未结算船舶的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存货已被整体协议出售给资产经营公司，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3,458.60 万元、150,386.71 万元和 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67%，主要是 2015 年受船舶行业持续衰退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恶化，主营业务已经丧失盈利能力，公司对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受船舶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对经营租赁租出船舶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已被整体协议出售给资产经营公司，余额为零。

2、负债规模、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3,517.10	34.54%	132,040.86	15.75%	130,202.43	14.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2.00	0.00%
应付票据	49,412.78	6.48%	108,089.23	12.90%	189,810.42	20.66%
应付账款	40,242.11	5.28%	37,700.59	4.50%	37,661.99	4.10%
预收款项	63,330.71	8.30%	132,097.53	15.76%	176,178.64	19.18%
应付职工薪酬	194.72	0.03%	535.60	0.06%	454.03	0.05%
应交税费	3,400.74	0.45%	965.96	0.12%	458.32	0.05%
应付利息	3,581.13	0.47%	5,027.06	0.60%	2,653.01	0.29%
应付股利	1,126.46	0.15%	1,126.46	0.13%	1,126.46	0.12%
其他应付款	150,128.28	19.68%	21,895.95	2.61%	80,736.03	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2,500.36	8.65%	20,000.00	2.18%
其他流动负债	156,894.73	20.57%	100,000.00	11.93%	20,000.00	2.18%
流动负债合计	731,828.76	95.94%	611,979.60	73.01%	659,313.32	71.77%
长期借款	-	-	64,053.51	7.64%	116,558.90	12.69%
应付债券	-	-	78,000.00	9.31%	77,644.24	8.45%
长期应付款	-	-	41,469.06	4.95%	45,270.78	4.93%
预计负债	30,999.77	4.06%	41,678.32	4.97%	17,876.03	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0.12%	2,000.00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99.77	4.06%	226,200.89	26.99%	259,349.95	28.23%
负债合计	762,828.53	100.00%	838,180.49	100.00%	918,663.2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18,663.28万元、838,180.49万元和762,828.5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30,202.43万元和132,040.86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应付票据分别为189,810.42万元和108,089.23万元，下降43.05%，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量减少使得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减少，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预收账款分别为176,178.64万元和132,097.53万元，下降25.02%，主要系2015年公司订单减少使得预收船舶销售款减少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增加80,000.00万元，系公司增加委托借款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16,558.90万元和64,053.51万元，下降45.05%，主要系归还部分信用借款所致；应付债券分别为77,644.24万元和78,000.00万元。

2016年5月末，舜天船舶负债总额762,828.53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8.99%，

主要由于舜天船舶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在内的所有的资产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被出售给资产经营公司，5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子公司的负债。

2016 年 5 月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63,517.10 万元和 132,040.86 万元，增长 99.57%，主要系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受理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在 5 月末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等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大幅上升，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月末余额降为零；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9,412.78 万元和 108,089.23 万元，下降 54.29%，主要系本期部分票据到期，供应商要求银行支付票据款项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3,330.71 万元和 132,097.53 万元，下降 52.06%，主要系部分船东要求银行履行保函义务，提前收回部分购船款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0,128.28 万元和 21,895.95 万元，增加 585.64%，主要系国信集团本期代舜天船舶偿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导致舜天船舶应付国信集团款项大幅增加，应付债券 5 月末余额降为零；2016 年 5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降为零，主要由于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长期股权投资被处置以后，5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不再包含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舜天船舶 2016 年 2 月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对公司债务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公司拟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处置现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3、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2.05%	268.09%	97.72%
流动比率	0.19	0.23	0.97
速动比率	0.19	0.11	0.6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5 年，受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的影响，舜天船舶多笔融资出现融资款逾期

问题，2015年7月18日，舜天船舶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明德重工进行破产重整。明德重工破产将对公司造成损失约25亿元，债务危机持续加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97.72%大幅升至2015年末的268.09%。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亦大幅下降，已达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不利状况。

舜天船舶2016年2月5日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5月12日，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船舶业务资产已被协议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后续拟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天船舶重整计划尚在执行程序中。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0.73	11.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84	1.1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0与10.73。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导致营业收入大幅降低所致。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与0.84，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2016年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已被全部出售给资产经营公司。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号）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53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3.68	100,486.65	251,400.91
其中：营业收入	1,963.68	100,486.65	251,400.91

二、营业总成本	17,649.95	643,651.80	415,272.07
其中：营业成本	4,120.16	131,925.30	264,10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	139.80	116.07
销售费用	122.87	1,288.63	3,749.14
管理费用	3,338.57	10,145.39	9,749.35
财务费用	10,192.53	41,450.95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5.91	458,701.73	115,28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00	-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6.27	-543,133.15	-163,903.16
加：营业外收入	1,678.13	17,049.44	93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	-	1.42
减：营业外支出	86,978.74	18,711.04	15,00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	668.74	94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86.88	-544,794.75	-177,968.75
减：所得税费用	-	2,590.38	-73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6.88	-547,385.13	-177,23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3.71	-545,040.33	-177,057.39
少数股东损益	-93.17	-2,344.80	-177.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400.91 万元、100,486.65 万元和 1,963.6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63,903.16 万元、-543,133.15 万元和-15,68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057.39 万元、-545,040.33 万元和-100,893.71 万元。

在国内船舶行业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重困境，公司经营持续恶化，且公司多笔融资出现融资款逾期问题，加之 2015 年 7 月明德重工破产清算使得公司债务危机进一步加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船舶业务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巨额亏损。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协议转让予舜天国际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生资产整体处置损失 84,680.76 万元，从而导致上市公司 2016 年 1-5 月出现巨额亏损。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受理申请人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目前舜天船舶破产重整计划已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相关执行程序尚在进行中。公司拟通过重整程序处置现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

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向国信集团购买其持有优质信托及火电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转型发展。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江苏信托

1、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已经走过了30多年的历程。三十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托行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监管部门分别于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7年对信托公司进行六次大规模的行业整顿。

①1982年4月，针对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建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1982年底已达620家），国务院发布61号文件决定整顿，规定信托业务收归人民银行或由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

②1985年初针对信贷过快增长，人民银行严格控制信托贷款。1986年4月，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框定了信托公司的业务类同于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并可以从事实业投资，强化了混业模式。该规定的颁布又掀起了一个信托业发展的高潮，1988年底全国的信托公司达到了上千家。

③1988年8月，针对信托公司成为各专业银行绕规模放款、为固定资产投资失控推波助澜的问题，停批机构、停贷、停拆、停投资，取消利率上浮。一年整顿使信托机构减至339家。

④1993年6月，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开始新一轮整顿，按“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将信托与银行分开，切断通过信托方式将信贷资产转移出去的渠道。1994年1月，套用银行的管理办法，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信托准银行的功能和地位。

⑤1999年3月开始了我国信托史上规模最大、措施最严厉、也最具历史意义的第五次清理整顿。国务院决定通过此次清理整顿使信托业回归本业，实现银行业、证券业的严格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留少量规模较大、效益好、管理严格、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此次整顿被形象地称为“推倒重来”。

⑥2007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信托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精神和导向，信托公司应明确定位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理财机构，即为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新管理办法出台和实施以来，信托业发展迅猛，信托资产规模从2007年的9,491.53亿元增长到2015年末的16.30万亿元，信托业自此跨入“16万亿元时代”。2007-2016年间，信托业资产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7.15%。在信托业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由于部分信托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以通道业务为代表的粗放型经营比较普遍。为鼓励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开展，提高信托业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下发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5月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引导信托公司加强对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管理，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信托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是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修订）第2条第3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通过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5条也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业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从而明确了中国银监会是信托业的直接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也对信托公司实施部分监管职能，主要是对反洗钱工作的监管。此外，信托行业还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005年5月成立的中国信托业协会是全国性的信托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接受中国银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托业金融机构，承认《中国信托业协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中国信

托业协会成为会员。中国信托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政策，规范营业性信托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协调行业内部、外部关系，发挥营业性信托机构与主管机关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行业权益，促进行业发展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我国信托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4月
2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2004 月 9 月
3	《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10 月
4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11 月
5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2005 年 4 月
6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5 年 9 月
7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7年1月
8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7年1月
9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7 年 1 月
10	《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7年2月
11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年3月
12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8年6月
13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8年10月
14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8年12月
15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1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6	《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9年3月
17	《关于信托公司信政合作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9年4月
18	《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项目融资业务涉及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9年9月
19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9年12月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09年12月
21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0年2月
22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
23	《关于修订<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0年4月
24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8月
25	《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0年8月
26	《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0年11月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0年12月
28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1年1月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1年1月
30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1年6月
31	《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2年3月
32	《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2年5月
33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	财政部、国家发改	2012年12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知》	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34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3年3月
35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4年4月
36	《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中国银监会	2014年5月
3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	2014年8月
38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财政部	2014年12月
39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5年6月
40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5年12月
41	《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6年3月

（3）行业竞争格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我国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信托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报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运用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5 年信托行业数据统计表

项目	总额 (亿元)	平均额 (亿元)	超过平均额 的企业个数	排名前10的企 业占总额的 比重	排名前20的企 业占总额的 比重
信托资产运用 规模	163,036.2	2,397.59	20	44.13%	64.67%
营业收入	1,176.06	17.30	24	61.00%	83.12%
利润总额	750.59	11.04	26	49.26%	81.4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及 2015 年年报

从上表可知，信托资产运用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 43% 以上，排名前二十位的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 64% 以上，由此可见，信托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随着信托

公司自身发展模式的不断优化，各种资源向优势公司聚集的趋势仍在延续。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 2015 年信托公司披露的年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资产运用规模排名前 5 名的公司，占据了总规模的 27.2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营业收入排名前 5 的公司，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亿元，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在行业内遥遥领先。利润总额方面，行业前 5 名的企业与营业收入的统计一致。

综上所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信托公司在行业的各项统计中占据总量的比重较大，在信托行业内竞争力较强。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信托公司投资方式灵活，易于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品创新力

信托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相比，投资范围广，投资方式灵活，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较为敏锐，易于通过率先找到业务机会，获取较高收益。同时，信托公司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可以运用多种资产管理方式，在市场变化中调整业务方向，在不同的领域发挥资产管理功能，以此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品创新力。

B、行业发展平稳，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007 年至今，我国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得到稳步发展。截至 2015 年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信托业在金融业中的地位提升、在财富管理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信托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与优化，为实现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C、监管环境进一步细化，为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颁布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资产规模与信托公司净资本挂钩，使得信托业进入精细化管理时期，为信托业的长期稳

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此外，中国银监会加强了对“票据信托”业务、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力度，有效净化信托行业经营环境、促进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同时，积极引导信托公司依法建设、发展销售渠道，放开信托产品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限制，积极鼓励包括 QDII 产品在内的业务创新，为信托公司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有效促进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

D、国民财富积累为信托理财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保持高速增长，使得国民财富持续快速积累，随之产生的社会理财产品需求也持续攀升。持续的创新力使得信托公司能够不断调整业务方向，以获取稳定、高额的回报，帮助大量社会财富实现保值、增值，这为信托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②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

信托公司正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利率市场化推进期、资产管理业务扩张期“五期叠加”的时代。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经济增长在宏观上还将处于一个弱增长周期之中。未来信托公司以融资信托方式从事私募投行业务时，基础资产的宏观风险与过去相比将大大增加。

B、资管新政重新塑造竞争格局

2012 年下半年起，各监管部门陆续推出了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新政”，标志着资产管理泛信托时代已经到来。这些资产管理业务新政完全比照信托制度，并且在某些具体的规定上相较于信托法规更为宽松，因此其业务对于信托业务来说有着极强的替代性。信托公司正在受到来自这些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和全方位竞争，全行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C、信托公司服务难以满足客户深层次需要

目前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以理财产品为主，服务产品长期缺乏，难以满足高端财富管理客户的深层次服务需求。2015 年，体现服务功能的事务管理类信托虽然有较大发展，但仍然仅占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的 38.69%，体现信托理财功能的融资类信托和投资类信托则占到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的 61.32%。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信托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同时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详细规定了在信托公司在设立、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条件。同时，信托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高风险行业，相应的形成了资本规模要求及人才资源门槛。中国信托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政性进入壁垒和经济性进入壁垒两个方面。

①行政性进入壁垒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5号）规定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符合《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3）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4）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5）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6）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7）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8）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②经济性进入壁垒

中国信托行业的经济性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商誉品牌壁垒、规模经济壁垒和人才壁垒。中国信托行业发展过程中，已有部分优秀信托公司在信托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对新进入信托行业和后发展的信托公司形成了一定壁垒。

我国信托行业的资本要求较高，在设立之初需要大额的初始投资规模；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亦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并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和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的要求。

信托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依靠具体的人力资本进行传承和应用，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信托公司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信托行业转型过程中，专业人才显得尤为重要，而人力资本具有独特唯一性和不可大规模复制性，有限的人力资本对新进入的信托公司和已有信托公司的扩张形成一定的壁垒。

（7）信托行业发展现状

①信托资产增速放缓，发展趋于平稳

2015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6.30万亿元，较2014年末13.9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0%，较2014年28.14%的增速有所下降。信托业自此跨入“16万亿元时代”，总体上信托资产规模还是保持了增长势头。

从季度环比增速来看，2014年4个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1季度7.52%、2季度6.40%、3季度3.77%和4季度7.95%；2015年4个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1季度3.08%、2季度10.13%、3季度-1.58%和4季度4.35%，第4季度扭转了3季度负增长率，显示了行业恢复增长的积极信号。（数据来源于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

图：2011年Q1—2015年Q4各季度信托资产及其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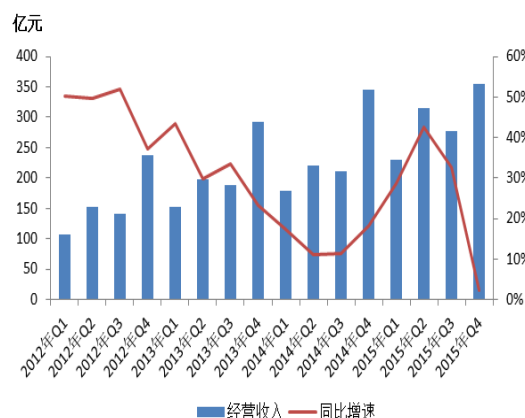
②信托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在2015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显现和股市、汇市频繁波动的市场冲击下，2015年信托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比2014年有所增长。2015年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1,176.06亿元，较2014年末的954.95亿元同比增长23.15%。相较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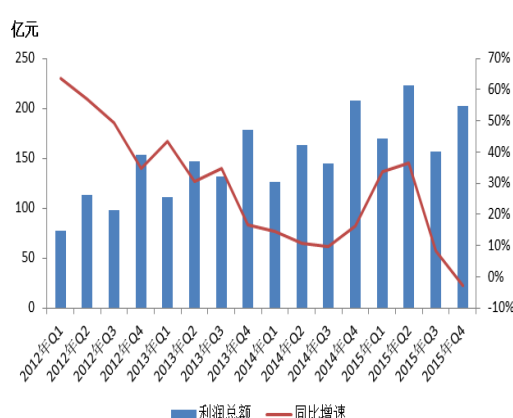
年 14.70% 的同比增速，增幅回升了 8.45 个百分点。

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利润 750.5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642.30 亿元增长 16.86%。相较 2014 年 12.96 % 的同比增速，增幅回升了 3.9 个百分点。2015 年实现人均净利润 320 万元，比 2014 年的 301 万元同比增长 6.31%。相比 2014 年的负增长率有所回升。（数据来源于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

图：2012 年-2015 年各季度经营收入及其同比增速



图：2012 年-2015 年各季度利润总额及其同比增速



(8) 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特征

①经营模式

信托公司业务可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部分。信托业务可分为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包括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资金主要投向制造业、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航空业、金融业等。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自有资金可从事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

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经营盈利模式
信托业务	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固有业务	金融股权投资、同业拆借、金融产品投资等	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收益来自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主要来源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
--	--	--------------------

②周期性特征

受宏观经济、实体经济和政府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信托行业存在着较强周期性。但是较之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滞后性，这主要还在于信托资金的重要投向是实体经济，占比达到80%左右，实体经济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信托行业的景气程度。宏观经济下滑传导到经济实体，进而影响其投融资决策，再进一步反映到信托行业资产增速规模的时候就会产生一定时滞。

（9）信托行业发展趋势

①业务发展潜力巨大，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中国信托业协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课题组于 2013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信托产业发展之路》报告指出，从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我国潜在的信托财产管理需求规模可达数百万亿元。中国在经济产出方面已上升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于购买力平价测量的中国人均 GDP 指标，也已经达到美国的五分之一、日本的四分之一。但是，我国的人均信托服务水平（按信托资产总规模/人口计算）还不足美国或日本的 2%。报告还对我国信托业潜在服务规模进行了测算：以 2005 年底美国 20 万亿美元窄口径信托服务市场统计、中国相对美国人口 4.6 倍为指标参考，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当前中国信托业的潜在服务规模估计为 19.6 万亿美元。以 2012 年底美元汇率中间价 6.2855 计算，该规模约折合 123 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现有规模的近 10 倍。因此，目前中国信托业的发展潜力仍相当巨大，信托资产规模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

②信托行业的互联网化正在起步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发布。互联网信托首次被正式提出，《意见》的发布对于鼓励和引导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信托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在政策层面积极推动和信托公司业务迫切转型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与互联网金融的合作模式是 2015 年第 3 季度信托行业的亮点。信托作为传统金融行业，在互联网金融的后端（产品、账户）上有一定的优势。随着客户需求多元化发展，信托公司也通过互联网化寻求创新发展，逐步向互联网金融的前端延伸。总体来

看，信托行业的互联网化探索正在起步，未来应该有极强的可塑性和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

③国际化业务或将逐步兴起

“十三五”期间伴随着人民币的国际化以及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逐步兴起，中国居民的海外投资需求日益旺盛。未来 10 年是高净值客户数目和规模增长的“黄金 10 年”，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将呈几何级增长的态势。因此，中国的信托资产管理业务，将改变目前单一在岸资产管理，由为境内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单一模式，逐步向离在岸协同资产管理转化，将在岸资产管理的服务能力逐步向离岸客户延伸，从而实现全球化配置和全球化服务。

2、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我国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江苏信托的各项业务指标与行业平均值的对比如下：

指标	总额（亿元）	平均额（亿元）	江苏信托（亿元）
信托资产运用规模	163,036.2	2,397.59	3,479.91
固有资产规模	4,623.28	67.99	91.02
营业收入	1,176.06	17.30	16.40
利润总额	750.59	11.04	14.92
人均净利润	319.91 万元	-	1,685.56 万元

总体而言，江苏信托的信托资产运用规模、固有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在信托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人均利润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指标。

（2）核心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江苏信托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活跃度高，市场需求旺盛，民间资本富裕，特别是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苏沿海开发战略以及苏南苏中苏北共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②品牌优势

我国信托业发端于 1979 年，江苏信托前身成立于 1983 年。江苏信托自成立以来，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功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同类型信托公司前列，树立了卓越的品牌优势。

③管理优势

江苏信托经过不断的实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具备明确的职能和责任，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完善的授权体系。此外，董事会下设了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江苏信托岗位设置职责分明，制度完善，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根据苏亚金城出具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 [2016] 80 号），江苏信托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8,716.01	910,175.39	803,939.58
负债总额	132,563.70	34,949.06	15,184.26
所有者权益	926,152.31	875,226.33	788,755.3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563.29	163,966.62	141,028.51
营业成本	3,625.66	14,603.50	13,883.45
营业利润	57,937.63	149,363.12	127,145.06
利润总额	57,729.67	149,174.98	127,389.02
净利润	53,274.21	134,001.78	115,357.12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的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0.90	0.00%	4.39	0.00%	1.52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098.22	0.29%	10,563.39	1.16%	2,226.49	0.28%
拆出资金	25,000.00	2.36%	20,000.00	2.20%	-	-
应收利息	1,707.43	0.16%	2,263.65	0.25%	1,010.00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214,510.60	20.26%	94,101.62	10.34%	128,221.21	1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41.42	5.62%	127,570.00	14.02%	143,400.00	17.84%
长期股权投资	617,607.39	58.34%	580,572.94	63.79%	499,815.06	62.1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20,562.10	1.94%	21,077.18	2.32%	22,338.27	2.78%
无形资产	166.71	0.02%	191.21	0.02%	122.69	0.02%
其他资产	116,521.23	11.01%	53,831.02	5.91%	6,804.33	0.85%
资产总计	1,058,716.01	100.00%	910,175.39	100.00%	803,939.5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03,939.58万元、910,175.39万元和1,058,716.01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3.21%，2016年5月末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长16.32%，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一期，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江苏信托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8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含江苏信托持有的股票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8,221.21万元、94,101.62万元和214,510.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5%、10.34%和20.26%。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4,510.60	94,101.62	128,221.2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权益工具	7,685.47	8,006.74	31,999.3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06,825.13	86,094.89	96,221.89
合计	214,510.60	94,101.62	128,221.21

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降幅26.61%，主要系处置部分所持股票和部分金融机构的股权所致。2016年5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比例为127.96%，主要系2016年1-5月，江苏

信托增持部分金融机构股权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86,094.89 万元，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账面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账面值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70.00	-	2,470.00	-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	-	7,200.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800.00	-	453.95	346.05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3%	20,000.00	-	20,000.00	-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8%	18,888.89	-	606.06	18,282.83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	-	8,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	-	4,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	-	5,2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2,000.00	4,891.35	-	16,891.35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0.00	400.00	-	1,000.00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	-	9,000.0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	-	1,800.00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	-	4,0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	-	1,000.0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	-	763.00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	-	5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	-	8,111.65	-	8,111.65
合计		96,221.89	13,403.00	23,530.01	86,094.8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206,825.13 万元，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2015 年账面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	-	-	7,200.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346.05	-	-	346.0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8%	18,282.83	-	-	18,282.83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	-	-	8,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4,000.00	-	-	4,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	-	-	5,2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6,891.35	120,089.63	-	136,980.98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	-	1,000.00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	-	-	9,000.0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	-	-	1,800.00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	-	-	4,0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	-	-	1,000.0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763.00	-	-	763.00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	500.00	-	-	5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	8,111.65	640.61	-	8,752.26
合计		86,094.89	120,730.24	-	206,825.13

注 1：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款主要是江苏信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文）的规定，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注 2：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江苏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其发行的开放

式信托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43,400.00 万元、127,570.00 万元和 59,54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4%、14.02%和 5.62%。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59,541.42	127,570.00	143,400.00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了小幅下降，降幅为 11.04%，变化不大。2016 年 5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降幅为 53.33%，主要系江苏信托因经营需要处置所持信托计划产品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是江苏信托资产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为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99,815.06 万元、580,572.94 万元和 617,60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7%、63.79%和 58.34%。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607.39	580,572.94	499,815.06
减值准备	-	-	-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升幅 16.16%；2016 年年 5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升幅 6.38%主要是由于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④其他资产

江苏信托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6,804.33 万元、53,831.02 万元和 116,52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5.91%和 11.01%。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2,046.97	47,541.14	110.0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474.26	6,289.87	6,694.32
合计	116,521.23	53,831.02	6,804.33

2015 年末其他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升幅 691.13%，2016 年 5 月末其他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升幅 116.4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国信集团	23,444.00	49.23%	股权转让款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23,922.85	50.24%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合计	47,366.85	99.47%	-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101,437.24	99.40%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合计	101,437.24	99.40%	-

2015 年末，江苏信托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款。其中股权转让款为江苏信托与国信集团转让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3% 股权的转让款。2016 年 1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款主要是江苏信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文）的规定，因信托项目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相比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单一信托投资类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	-	20,000.00	57.23%	-	-
应付职工薪酬	806.18	0.61%	1,316.42	3.77%	1,347.04	8.87%
应交税费	5,233.67	3.95%	7,495.51	21.45%	5,589.21	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30	0.69%	1,006.88	2.88%	5,056.68	33.30%
其他负债	125,612.55	94.76%	5,130.25	14.68%	3,191.33	21.02%
负债合计	132,563.70	100.00%	34,949.06	100.00%	15,184.2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184.26万元、34,949.06万元和132,563.70万元。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30.17%，2015年末江苏信托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是拆入资金、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16年5月末江苏信托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279.31%，主要系江苏信托与国信集团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①拆入资金

2015年末，江苏信托拆入资金2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7.23%，主要系江苏信托业务需要，短期拆入资金所致。

②应交税费

江苏信托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的应交税费分别为5,589.21万元、7,495.51万元和5,233.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81%、21.45%和3.95%。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129.86	5,589.24	4,309.92
增值税	383.42	-	-
营业税	600.35	1,357.52	842.73
土地使用税	0.00	0.21	-
房产税	0.00	47.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8	95.03	58.99
教育费附加	40.70	67.88	42.1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5	291.43	303.35
其他	13.50	46.45	32.08
合计	5,233.67	7,495.51	5,589.21

③其他负债

江苏信托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江苏信托的其他负债分别为3,191.33万元、5,130.25万元和125,612.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2%、14.68%和94.76%。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其他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5,075.57	5,130.25	3,191.33
预收款项	536.99	-	-
合计	125,612.55	5,130.25	3,191.33

2016年5月末，江苏信托预收账款536.99万元，为信托项目预收手续费。2015年末其他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升幅60.76%；2016年5月末其他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江苏信托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5,022.09	5,022.09	2,960.50
工程款	8.62	52.89	224.19
医保中心返还	3.17	3.17	3.28
其他	41.68	52.10	3.36
合计	125,075.57	5,130.25	3,191.33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年1-5月，江苏信托因经营需要与国信集团发生了120,000万元往来款。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的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90.24	30.68%	54,585.08	33.29%	54,134.23	38.39%
固有业务	投资收益	42,863.53	69.63%	109,588.78	66.84%	86,883.63	61.61%
	利息净收入	-193.14	-0.31%	-218.85	-0.13%	10.06	0.01%
	汇兑收益	2.65	0.00%	11.60	0.01%	0.58	0.00%
	合计	42,673.04	69.32%	109,381.54	66.71%	86,894.28	61.61%
营业收入合计		61,563.29	100.00%	163,966.62	100%	141,028.51	100%

江苏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1,028.51万元、163,966.62万元和61,563.29万元，其中信托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9%、33.29%和30.68%，固有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1%、66.84%和69.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为江苏信托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江苏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4,134.23万元、54,585.08万元和18,890.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9%、33.29%和30.68%。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0.24	54,585.08	54,134.23
其中：信托报酬	18,888.43	54,577.67	54,127.88
中间业务收入	1.81	7.41	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90.24	54,585.08	54,134.2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信托报酬收入分别为54,127.88万元、54,577.67万元和18,888.43万元，低于江苏信托同期信托资产规模增速，

主要是由于：1) 通道及类通道业务的信托费率由于资管牌照发放的放宽而下降；2) 江苏信托低费率的通道类产品增速快于高费率的非通道产品。

②投资收益

江苏信托投资收益主要为江苏信托持有和处置金融机构股权和股票投资所取得的收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江苏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86,883.63万元、109,588.78万元和42,863.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1%、66.84%和69.63%。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41.74	83,182.52	76,06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036.84	6,736.99	4,517.03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3	1,253.64	1,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70	5,483.35	3,507.02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2,684.96	19,669.27	6,300.18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2,684.96	2,047.61	6,19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7,621.66	103.22
合计	42,863.53	109,588.78	86,883.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江苏信托持有的江苏银行8.76%股权的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主要为江苏信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金融机构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金融工具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江苏信托所持股票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收益。

2015年江苏信托投资收益相比2014年有所增加，增幅26.13%，主要系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及处置股票投资所致。

(2) 营业支出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营业支出分别为13,883.45万元、14,603.50万元和3,625.66万元。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该项支出占江苏信托营业支出的比例均超过60%。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64	36.59%	4,340.26	29.72%	3,009.45	21.68%
业务及管理费	2,237.98	61.73%	10,234.23	70.08%	10,986.10	79.13%
资产减值损失	61.04	1.68%	29.01	0.20%	-112.09	-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支出合计	3,625.66	100.00%	14,603.50	100.00%	13,883.45	100.00%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江苏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江苏信托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依法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009.45万元、4,340.26万元和1,326.64万元。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变动与江苏信托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②业务及管理费

江苏信托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986.10万元、10,234.23万元和2,237.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79.13%、70.08%和61.73%。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72.41	3,600.59	3,760.60
广告宣传费	11.52	4,016.07	4,029.68
资产折旧及摊销	555.50	1,337.58	1,329.15
税金	375.67	247.15	242.82
业务招待费	66.58	145.32	201.90
其他	256.29	887.52	1,421.95
合计	2,237.98	10,234.23	10,986.10

江苏信托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基本持平。2014年和2015年江苏信托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029.68万元和4,016.07万元，主要为江苏信托支付给江

苏国信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自 2016 年起，江苏信托未在与江苏国信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赛季合作协议，江苏信托不对其支付广告宣传费。

③资产减值损失

江苏信托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江苏信托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04	29.01	-112.09

（3）营业利润

①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1,563.29	163,966.62	141,028.51
营业支出	3,625.66	14,603.50	13,883.45
营业利润	57,937.63	149,363.12	127,145.06
营业利润率	94.11%	91.09%	90.16%

注 1：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江苏信托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27,145.06 万元、149,363.12 万元和，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0.16%、91.09% 和 94.11%。江苏信托营业利润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江苏信托人员精简及固有业务实现的利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 2015 年营业利润率较 2014 年提升 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江苏信托业务规模的扩大，江苏信托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速所致。2016 年 1-5 月江苏信托营业利润率增加至 94.11% 得益于投资收益的增加。

②分业务的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15,264.58	26.35%	39,981.58	26.77%	40,250.79	31.66%
固有业务	42,673.04	73.65%	109,381.54	73.23%	86,894.27	68.34%
营业利润合计	57,937.63	100%	149,363.12	100%	127,145.06	100%

注：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在计算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时未考虑营业成本的因素，与本次评估口径一致。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固有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固有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86,894.27万元、109,381.54万元和42,673.04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68.34%、73.23%和73.65%。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7.27万元、14.42万元和0.01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清理收入	-	14.33	0.03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0.01	0.09	307.24
合计	0.01	14.42	307.27

2014年久悬未取款项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清理转入。

②营业外支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江苏信托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3.30万元、202.55万元和207.97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2.00	0.15	4.00
各项基金	0.00	18.71	15.54
滞纳金支出	205.97	183.69	0.06
其他	0.00	0.00	43.70
合计	207.97	202.55	63.30

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加 139.25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增加 5.42 万元主要为江苏信托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等。

（5）所得税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江苏信托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031.90 万元、15,173.20 万元和 4,455.46 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较所得税，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70.72	15,180.45	12,00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6	-7.25	28.02
合 计	4,455.46	15,173.20	12,031.90

（6）净利润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274.21	134,001.78	115,357.12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净利润随着业务持续发展有所增加，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8,644.66 万元，同比增长 16.16%。

5、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1）江苏信托主要财务指标

①江苏信托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24	0.26	0.52

注：①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江苏信托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分别为 0.52%、0.26%和 0.24%。2015 年度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比 2014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展开，行业管理费收入计提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江苏信托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各类信托产品进行定价。此外，2015年，江苏信托单一类资金信托业务规模有较大发展，但该类信托业务的管理费基础比率较低，故造成总体报酬率下降。2016年1-5月江苏信托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比2015年相比变化不大。

②与同行业信托公司信托报酬率比较

根据信托行业协会已公布的数据，按清算项目统计，2015年信托行业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为0.53%，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4年信托行业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为0.51%，较2013年的0.71%下降0.2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信托公司整体信托报酬率逐渐降低。2015年，以清算项目统计，江苏信托的平均年化信托报酬率为0.6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按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统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托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如下：

信托行业上市公司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陕国投 A	0.28
安信信托	1.00

2015年江苏信托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江苏信托业务结构中单一类信托业务规模占比较高，但该类信托业务的费率较低所致。

（2）江苏信托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信托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净资本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净资本	77.13	73.26	67.61	≥2
净资本/各项业务 风险资本之和	121%	128.63%	139.0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26%	83.71%	85.73%	≥40%

（二）火电板块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公布的 2016 年 3 月全国电力业务许可证颁发情况，全国发电类许可证（6MW 及以上）达 7,598 家，供电类许可证达 3,008 家，输电类许可证达 40 家，发电企业继续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为 15.2 亿千瓦，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为 1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7%。其中五大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装机总计达 66,496 万千瓦，在全国总容量中占到 44.13%。从火电装机容量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五大集团装机容量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063 万千瓦、占比 10.66%、同比增长 6.03%，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500 万千瓦、占比 8.96%、同比增长 7.3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3,476 万千瓦、占比 8.94%、同比增长 9.98%，大唐集团 12,717 万千瓦、占比 8.44%、同比增长 5.57%，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740 万千瓦、占比 7.13%、同比增长 11.10%。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电力需求情况

A、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增速趋缓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发展战略中重点和先行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2007 年至 2015 年全社会用电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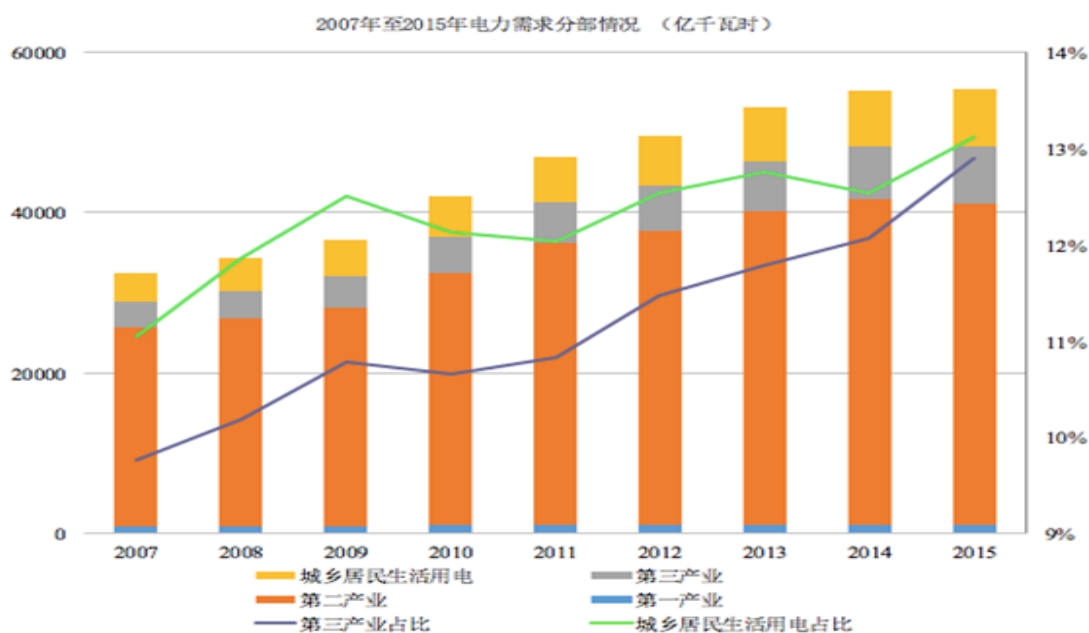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国家能源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 2009 年国家相关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国民经济在经历了 2008 年、2009 年的低潮回落后企稳回升，带动了工业用电需求的大幅回升，全社会用电量在持续增长的同时也逐步恢复了较快的增长水平，2010 年的同比增长率达到了 14.76%。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也明显回落。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0%，增速比上年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

2016 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2%，增速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比上年四季度提高 3.7 个百分点，用电形势有所好转。3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比 1-2 月份回升 3.6 个百分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在电量低速增长情况下，如果气温波动较大，其对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的影响程度可能达到 1 个百分点左右），达到 5.61 万亿-5.66 万亿，到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85 万亿-8.56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3.17 亿-14.36 亿千瓦。

B、第二产业需求主体地位不变，第三产业需求加强

从电力需求的产业分布来看，第一产业整体用电量持续较低，增长缓慢；第二产业作为社会电量的消费主体，是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动力；第三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用电量持续上升，保持了较好增长势头。2007 年至 2015 年电力需求分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国家能源局《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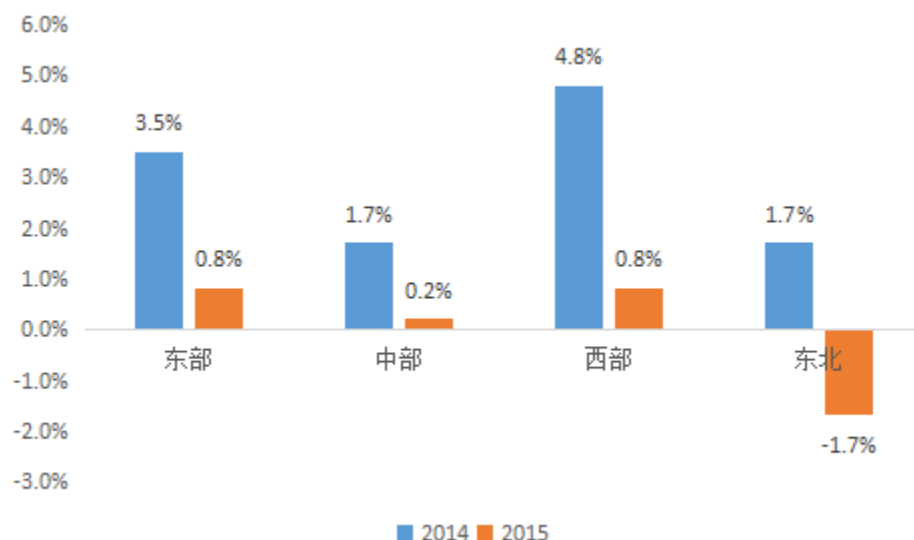
2015年，随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城镇化及居民用电水平提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分别增长7.5%和5.0%，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1和2.8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0.9和0.6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用电年均增速分别高于同期第二产业增速4.8和2.4个百分点，显示出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第三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增长14.8%。

根据全社会用电量的产业分布情况，2015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0%，整体用电量占比1.84%；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0%，整体用电量占比72.15%，继续保持用电需求的主体地位；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0%，占比12.90%，用电需求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占比13.11%。

2016年一季度，一、二、三产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1.4%、68.7%、14.3%和15.6%。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提高1.0和1.1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比重降低2.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同比增长10.9%，第三产业内各行业用电量均实现较快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10.8%，为2013年四季度以来的季度最高增速。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均同比增长0.2%，其中3月当月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4.3%，带动当季增速实现由负转正，扭转了2015年以来季度增速持续负增长的态度。

C、东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用电增长稳定作用突出

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内外经济增长缓慢、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下，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回落，对全国用电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导致了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的大幅回落。2015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8%、0.2%、0.8%和-1.7%，增速同比分别回落2.7、1.5、4.0和3.4个百分点。东部地区用电在各地区中增速最高，其用电增长拉动全国用电增长0.4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西部地区用电回落幅度最大。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016年一季度，各地区用电均实现正增长，西部地区用电增速同比回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1%、4.7%、1.0%和1.5%，增速同比分别提高2.8、5.5、-0.9和3.5个百分点。其中，东部地区拉动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0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中部地区在各地区中增速提高幅度最大，除了经济平稳增长外，2015年同期基数偏低（2015年同期增速为-0.8%）以及高耗能行业用电降幅收窄是主要原因；西部地区是唯一用电增速回落的地区，该地区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且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同比回落幅度较大是主要原因，全国用电负增长的5个省份中有4个属于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受2015年持续负增长导致基数偏低影响，2016年以来用电形势总体好于上年，扭转了持续负增长的态势，但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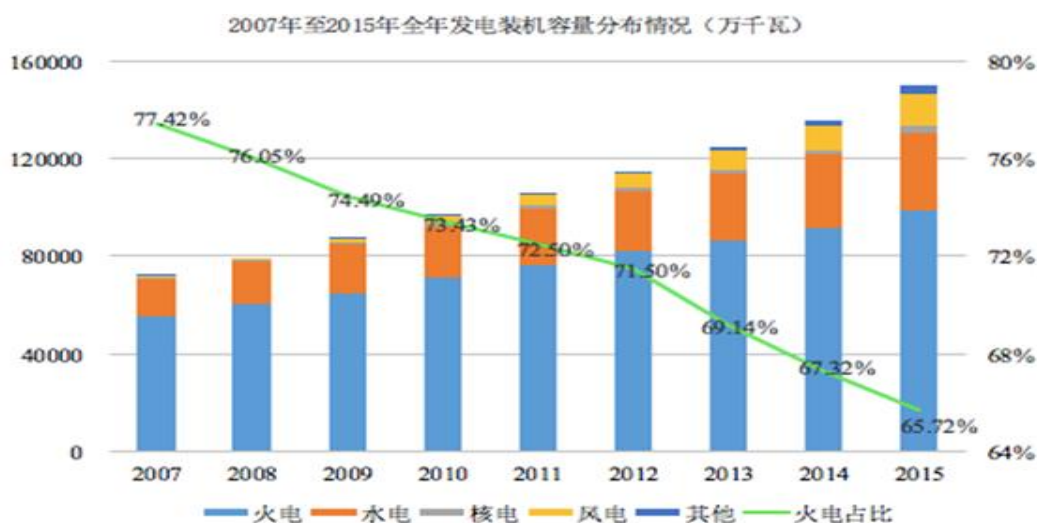
②电力供给情况

A、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火电保持主导地位

近年来，我国加大电源投资力度，发电装机容量呈现迅速增长态势。截至2015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为15.07亿千瓦，同比增长10.4%。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于2013年首次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但人均用电水平仍然较低，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电源结构方面，火电保持主导地位，2015年火电装机容量占全部装机的66%左右。由于节能减排的压力和国家能源结构多元化的政策导向，近年来火电装机占全部装机的比重逐步小幅下降。

2007 年至 2015 年全年发电装机容量增长及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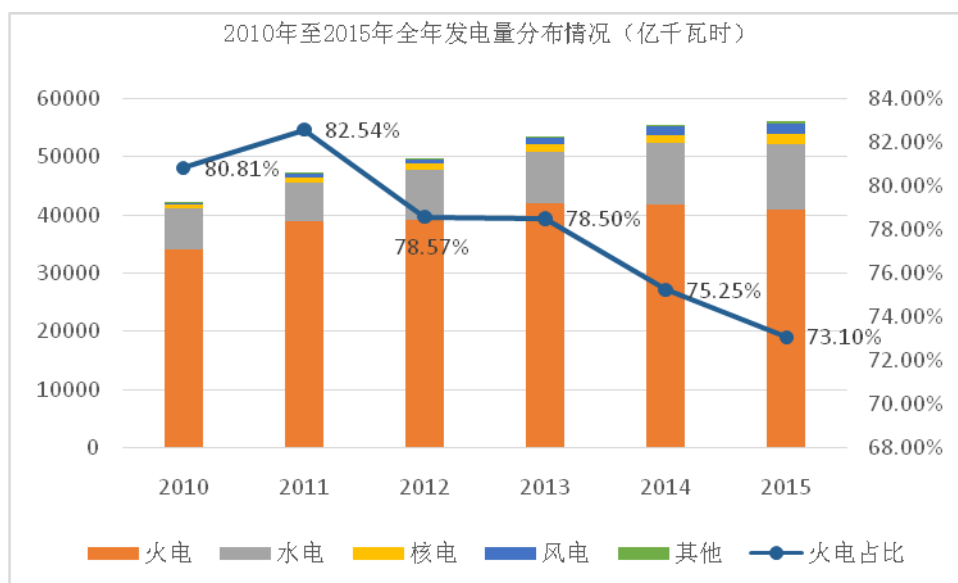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50,82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0.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99,021 万千瓦，增长 7.8%；水电装机容量 31,937 万千瓦，增长 4.9%；核电装机容量 2,608 万千瓦，增长 29.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2,934 万千瓦，增长 33.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增长 73.7%。

2016 年一季度，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4.2%，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2815 万千瓦，是历年同期新增装机最多的一年，比 2015 年同期多投产 1008 万千瓦。3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为 1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7%。一季度，火电新增装机 1746 万千瓦（其中煤电 1363 万千瓦），创近些年同期新高。

B、发电量持续增长，火电主体地位巩固

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的增长直接导致了电力供应能力的增强，全国发电量不断增加。从供电的电源结构来看，尽管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其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仍占据主体地位，且较为稳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5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 5.8%。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 1.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设备利用小时 3621 小时，为近二十年来的年度第三高水平（2005 年、2014 年分别为 3664 和 3669 小时）；火电净增火电装机 7202 万千瓦（其中煤电 5186 万千瓦），全口径发电量同比下降 2.3%，已连续两年负增长；并网风电、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并网风电全年发电量 18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利用小时 1728 小时、同比降低 172 小时。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7.2%，设备利用小时 7350 小时、同比降低 437 小时。

③江苏地区电力行业情况

发电情况方面，2015 年江苏省累计发电量 4,425.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全年江苏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860 小时，同比下降 226 小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8.55 万千瓦。2016 年一季度，江苏省发电量累计 1134.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全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1172 小时，同比下降 59 小时；截至 3 月底，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9833.70 万千瓦。

用电情况方面，2015 年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 52.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4%；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3,95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6%；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580.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1%；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529.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1%。2016 年一季度，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259.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5%；其中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 10.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75%；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927.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4%；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15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1%；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164.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7%。

电力建设方面，2015 年江苏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76.15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961.43 万千瓦，其中火电 705.06 万千瓦，风电 109.9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46.32 万千瓦。2015 年江苏省电网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328.61 亿元，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2,841.08 公里、变电容量 2,197.70 万千伏安。2016 年一季度，江苏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5.65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331.48 万千瓦，其中火电 279.6 万千瓦，风电 23.45 万千瓦，太阳能（000591）发电 28.43 万千瓦；江苏省电网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90.88 亿元，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676.01 千米、变电容量 559.8 万千伏安。

江苏省经济发达，但区域用电需求绝对量大，为火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江苏省仍然是中国用电缺口最大的地区之一。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口径装机容量位于全国第二，仅次于内蒙古地区。电力业务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按装机规模核算，江苏省电力企业前三名分别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165.238 万千瓦）、国信集团（1048.68 万千瓦）、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15.95 万千瓦）。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批准重大电力建设项目以及根据宏观经济需要调整电力供应价格。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

定投资项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等。

电监会（2013年3月并入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按国家授权履行电力监管职责。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电力行业协会组织。该机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根据行规行约，实行行业管理，为电力行业服务；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交流。

（4）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电力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5年
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19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3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 年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9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5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电监会 10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6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电监会 11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7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电监会 13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8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电监会 23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7 年
9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电监会 24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7 年
10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电监会 25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7 年
11	供电监管办法	电监会 27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9 年
12	南方区域跨省（区）电能交易监管办法	-	国家电监会	2010 年
13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电监会 16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11 年
14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电监会 17 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11 年
15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电监会 14 号	国家电监会	2011 年
16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11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4]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年
19	节能监察办法	国家发改委 33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电力体制改革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2]5 号	国务院	2002 年
2	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3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4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5]2752 号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电价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610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3	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909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5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6	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7	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8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2014年已取消审核）	电监价财[2007]13号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年
9	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监市场[2009]20号	国家电监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09年
10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47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	2009年
11	电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电监价财[2010]33号	国家电监会	2010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101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3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1]2617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8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0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3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用电煤价格调控的通知	发改电[2011]2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2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1]2945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23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发改价格[2014]536号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4年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908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3009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2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34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年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835号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2015年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105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16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30	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00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01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33	关于安徽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发改价格	发改价格[2016]502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150号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35	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6]1054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857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37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6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2016年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电价调度方面的主要法规				
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15号	国务院	1993年
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 第3号	电力工业部	1994年
3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电监会第22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6年
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规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已废止）	电监会第2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4年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电监会第1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4年
3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电监会第4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5年
4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电监会第5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5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电监会第31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12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7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发改委令 第14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8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第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9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8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年第57号	国家环保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11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	国家环保部	2013年
8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5]164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

2、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作为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水平高度正相关。电力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需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的能源支撑，另一方面，国民经济的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驱动作用。

（2）电力体制改革

①2002 旧电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在进行电力体制改革。中国电力改革肇始于 1997 年的政企分开和国家电力公司的成立。2002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5 号文），旧电改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其中厂网分开、主辅分离已经基本完成，但输配分开、竞价上网仍然需要不断地完善：

A、厂网分开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方案，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被重组为五个大型独立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和两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实行厂网分开。我国目前已基本实现了厂网分开的改革目标。

B、主辅分离

5 号文要求对现有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拥有的辅助性业务单位（“三产”、多种经营企业）进行资产分离、核算分开。电网企业经营主业以外的业务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与电网业务分开核算。有关电力

设计、修造、施工等辅助性业务单位，要与电网企业脱钩，进行公司化改造，进入市场。医疗和教育单位按国家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2011年，组建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以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设计、施工、修造业务为主的电力辅业集团。

C、输配分开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7]19号）提出，要研究制定输配分开方案，稳步开展试点。输配分开是指将超高压输电网络与中、低压的配电网络资源分开，分别经营核算。当前我国还没实现输配分开，输配环节还没有做到独立核算。

D、竞价上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

②2015 新电改

2015年3月15日，国务院颁布中发[201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9号文），标志着我国停滞十余年新一轮电改大幕重新开启。这次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把握“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三放开：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一独立：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三加强：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具体而言，“管住中间”是指对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输配电网环节加强政府监管、实行政府定价，确保电网公平开放、市场公平交易，并更好地实现电网科学规划，充分发挥电网规模效益、提高管理效率；“放开两端”是指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实行市场开放准入，引入竞争，放开用户选择权，形成多买多卖的市场格局，价格由市场形成，发挥市场

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电侧放开主要指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自由交易电量发用电计划，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发电企业与用电量较大的用户直接进行用电量交易，电网企业收取过网费的电力供应方式，自由交易电量市场的形成将对多方有利，用电企业可以降低成本，发电企业可弥补电厂发电计划不足，通过多发有边际利润的电量来改善经营等；售电侧放开是本轮改革的亮点，来实施后将改变目前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垄断局面，使得来电力用户逐步实现向不同的市场主体购电的选择权，电力生产企业可以选择向不同的用户卖电，电力买卖双方自行决定电量、电价。

本次新电改的具体内容为：

A、电价改革。第一步，单独核定输配电价，定价原则逐步过渡到“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第二步，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供电价格由市场形成，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三部分组成；第三步，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

B、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制定可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标准。

C、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收入来源，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实现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运行。继续完善主辅分离。

D、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进一步提升以需求侧管理为主的供需平衡保障水平。

E、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

F、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

G、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切实加强电力行业特别是电网的统筹规划，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督，减少和规范电力行业的行政审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抓紧修订电力法律法规。

2015年11月，政府部门又相继发布了6个核心配套文件，为相关工作的落

地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实施路径，这 6 个核心配套文件是依据新电改“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制定的：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整体规划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独立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三放开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辅助措施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并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方能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以后除国家出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外，所有新建燃煤电厂均需经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完工后，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环保核查、安全评价等环节，并与相关电网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后，才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此外，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2013 年国家部分电力自动化产品生产施行强制认证制度，要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检测报告或技术成果鉴定、销售业绩、注册资金、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等一系列条件，这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准入限制。

（2）资金和技术壁垒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火电企业和水电企业建设大型火电机组和水电机组成本较高，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做后盾；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性使火电企业和水电企业对专业技术和系统安全有着很高的要求，需要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3）环境保护壁垒

火力发电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设备，并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投产经营。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从 2009 年的 8.74 亿千瓦增加到 2015 年的 15.07 亿千瓦，电力总体规模居世界第一位。电源结构不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比重大幅提升，从 2009 年的 25.4% 提高到 2015 年的 36%。电网优化资源配置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供电水平全面提高，变电容量、线路长度等多项指标跃居世界第一。

同时，电力行业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全国供电煤耗率从 2009 年的 340 克/千瓦时下降到 2015 年的 325 克/千瓦时，大气污染物减排能力不断增强，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细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也持续下降。电力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我国已掌握先进的清洁煤发电技术，建成了首个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示范电站，投运了年产 12 万吨的二氧化碳捕集示范工程，以及 60 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掌握了世界上最大容量 70 万千瓦水电机组的制造技术；正在研发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非能动压水堆核电机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5 兆瓦风电机组已并网满功率发电，6 兆瓦海上大型风电机组成功安装，标志着我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技术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行业经营模式

①火电行业盈利模式

火电厂售电收入主要由上网电价及计划发电量决定，而火电厂向有关电网公司调度的计划发电量系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及控制。若计划发电量降低至公司预计的水平以下，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计划发电量的上网电价须经当地政府部门及发改委审查及批准。若火电上网电价出现下调，或上调幅度难以补偿生产成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3 年下半年以来，火电上网电价进行多次下调，这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加了运营压力，但行业整体盈利依然良好。

②火电行业供销模式

A、原料采购端——煤炭

火力发电需要耗用大量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尤其是对煤炭的消耗，火力

发电用煤一直占我国煤产量的一半以上，并且火电行业对煤炭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事实上，除了原材料外，火力发电业对水资源的要求也比较高，尤其是在北方地区的电厂，水资源也是影响火力发电业生产的重要因素。

燃煤的采购，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体现出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在采购时往往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燃煤品种复杂，质量要求严格，火电企业采购的燃煤必须保证满足多项质量评价指标以满足电力生产需要；一般而来说，燃煤采购分为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计划内采购指的是在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俗称全国煤炭订货大会上，火电企业同煤炭供应企业签订购煤合同，然后在未来一年内按照签订的合同的价格履行煤炭交易，煤炭企业根据签订合同的意向来决定本年度的煤炭计划产量。因此计划内采购的燃煤又称作合同煤。而计划外燃煤采购指的是煤炭市场上自由采购，价格由市场供需状况决定，故计划外燃煤又称市场煤。从价格上比较，合同煤价格要低于市场煤价格。

B、原料采购端——天然气

中国燃气电厂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有三方：第一，城市燃气供应商，也是天然气的分销商，其主要业务是将通过管道运输的天然气卖给燃气电厂，分销的天然气气价主要为非居民用门站气价加上管输费；第二，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直接购气，根据 2015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第三，进口 LNG（液化天然气），进口 LNG 是中国燃气电厂的一个主要供应源。实际上，本世纪之初的廉价进口 LNG 是中国开始商业和公用燃气发电的真正原因。

C、电力生产端

火力发电厂是将燃料的化学能变成电能的工厂。原煤经过皮带运输到原煤仓，加工成煤粉后通过燃烧器送到锅炉的炉膛中燃烧，放出热能。在锅炉的水冷壁管中的水，吸收炉膛中的热量后，变成饱和蒸汽。饱和蒸汽同水形成的汽水混合物在汽包中分离。饱和蒸汽流经过热器时，进一步吸收烟气中的热量变成过热蒸汽，并通过蒸汽管道送到汽轮机中。过热蒸汽在汽轮机的喷管中，将热能变成动能，形成高速气流。高速气流冲动叶轮，带动汽轮机高速转动，动能就转变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而发出电来，机械能就转变为电能。电能通过变

压器、开关、线路送到电力系统及用户。

D、电力销售端

发电场所生产的电能，除了发电厂自用和损耗（综合厂用电量）外，都进行了外售。电力销售目前主要分为上网和大用户直购电两种形式。

a.上网

发电场所生产出的电能大部分都上网进入了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据统计，2014年，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439.1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50.21 亿千瓦时，占比 93.82%。

发电厂发出的电能要上网，只能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签、蒙西电网签订购电合同，而关于购电合同的法律法规，已知的是 1996 年电力工业部发布的《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管理的暂行办法》、1999 年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购电合同管理的通知》和 2004 年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合同管理办法》。

上网电价包括核电上网价、风电上网价、火电上网价、水电上网价和光伏上网价。最新的水电、火电、风电、核电、光电上网电价对比如下：

类型/电价情况	电价范围（元）	平均电价（元）	电价发展趋势	备注
水电	0.2-0.4	0.265	随着火电的减少有上升的趋势，但变化幅度小	
火电	0.3-0.5	0.378-0.388	由于煤炭市场的萎靡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今后会慢慢的下调价位	
核电	0.43	0.43	这会根据核电的技术水平变化以及成本年华和电力市场的供需情况来调整	核电实行的是标杆上网电价政策
风电	0.51-0.61	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0.61 元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国家有下调趋势：一是风电设备价格高，二是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缺口大	政府政策和财政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

光电	0.85-1.1	一类资源区（年大于 1600 小时）为 0.8 元；二类资源区（年在 1400-1600 小时）为 0.9 元；三类资源区（年在 1200-1400 小时）为 1 元；四类资源区（年小于 1200 小时）为 1.1 元；特殊地区如青海、西藏云南为 1.15 元	国家根据地区统一情况定价，比较稳定	对于分布式开发，自发自用光伏发电系统电价为：一类资源 1.0 元，二类资源 1.15 元；三类资源 1.25 元；四类资源 1.35 元
----	----------	--	-------------------	--

具体的上网电价政策有：

第一，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标杆上网电价是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是体制转换时期采取的过渡性措施。第二，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我国对可再生能源采取扶持政策。2006 年，国家发改委、电监会颁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及费用分摊机制。第三，脱硫电价政策。我国为鼓励发电企业加大环保设施特别是脱硫装置的投入，对已安装并投入运行的发电企业，在上网电价核定的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一定标准，用以补偿发电企业的环保设备的投入。

b.大用户直购电

自 2004 年 3 月原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以来，除台湾、香港、澳门外的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有 24 个在不同时间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特别是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决定取消“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行政审批以来，全国各地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区分竞争性和垄断性环节，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培育独立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而售电侧放开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放开用户选择权。这对发展和完善电力市场竞争机制，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丰富电力市场交易模式，促进合理电价机制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在试点用户的选择上，大部分省份规定参与试点的大用户电价级别要在 110

千伏以上，有的放宽至 35 千伏、10 千伏以上，特别是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放宽至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大部分省份要求参与交易试点的机组必须为火电机组，单机容量规模一般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交易电量有些也受到限制。从 2013 年下半年至今，试点的各个省份陆续出台了试点的办法、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且有些规则在试点过程中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更加规范化和适合交易实际。以地方为主力的大用户直购电试点，虽然每省各有特色，但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探索、积累了经验。

③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变化高度相关；在电力行业整体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受季节因素影响，夏、冬两季一般为电力需求高峰期，而春、秋两季的电力供应压力则相对较小。

作为电力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火电行业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设备产能、能源价格、产业政策等；在用电需求季节性因素带动下，作为火电上游领域的煤炭行业，在夏、冬两季一般呈现价格大幅上涨的趋势，而 9 月和 10 月通常是火电厂冬季备煤时段，对煤炭价格上涨起到进一步推动作用，据此，在上游煤炭供应和下游电力需求的多因素作用下，火电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煤炭价格、全社会总用电量等。

从能源结构角度看，水电主要受河流流域丰枯水年的影响，呈现明显周期性。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规定，可再生清洁能源上网电量电网公司须全额收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水电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此外，在开发水电资源的同时，往往会对河流水源进行整体规划，根据河流各段不同落差逐级修建水坝，调节流量、以丰补欠，减少水电周期性影响；水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江河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发电量的影响，我国河流一般在 12 月-5 月为枯水期、7-9 月为丰水期，相应水电收入每年上半年往往收入较低，而全年则显著提升。

5、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火电企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行业，由于煤炭成本在火电企业生产成中占据比重较大，煤炭的价格波动和市场供给变化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

水电企业的上游主要为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企业、发电设备提供商等企业。

电力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电网公司，所发电量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电网企业同时向包括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在内的高耗能用户供电，以满足其生产需要，因此电网建设的情况以及用电企业的需求变化也将对发电企业顺利运行产生极大影响。

在煤炭采购方面，随着国家于 2006 年取消了重点合同煤炭政府指导价制度，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价格直接由发电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谈判决定，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价将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在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表现了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进电煤市场化改革的决心。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 号），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内容：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以 5000 大卡/千克代表规格品电煤价格为标准，当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不超过每吨 30 元（含）的，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当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超过每吨 30 元的，对超过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当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30 元且不超过 60 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 1；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60 元且不超过 100 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 0.9；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00 元且不超过 150 元（含）的部分，联动系数为 0.8；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50 元的部分不再联动。按此测算后的上网电价调整水平不足每千瓦时 0.2 分钱的，当年不实施联动机制，调价金额并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按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于每年 1 月 1 日实施。

在电力供应方面，随着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出台，我国开始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在“厂网分开”的政策下，全国电网分成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即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又各自拥有并经营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地方输配电网。

6、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拟注入的国信集团火电板块标的资产中，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有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068MW，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居江苏省各发电集团前列。具体运营电厂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MW

序号	公司名称	压力等级	装机容量	股权占比	权益装机容量	
1	新海发电	超超临界	2*1000	89.81%	1,796.20	
2	国信扬电	国信扬电	超临界	2*630	90%	1,134.00
		国信仪征	高压	2*24	90%	43.20
3	扬州二电	亚临界	2*630	45%	567.00	
4	射阳港发电	超超临界	2*660	100%	1,320.00	
5	国信靖电	超超临界	2*660	55%	726.00	
6	淮阴发电	淮阴发电	亚临界	2*330	95.00%	627.00
		淮安燃气	9E	2*180	90.25%	324.90
7	协联燃气	9F	2*420	51%	428.40	
合计		-	9,068	76.83%	6,966.70	

2013 年至 2015 年，本次拟注入的火电板块标的资产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在江苏地区所占市场份额情况（统调电厂口径）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652	652	868
江苏地区装机容量（万千瓦）	8,185	8,583	9,528
装机容量占比	7.97%	7.60%	9.11%
火电板块标的资产发电量（亿千瓦时）	354.25	330.68	393.33
江苏地区发电量（亿千瓦时）	4,404.94	4,347.82	4,425.96
发电量市场份额	8.04%	7.61%	8.89%

数据来源：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

注：2015 年火电板块标的资产装机容量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数据

（2）核心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总量较大、经济及用电增长率较快的省份之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火电标的资产普遍位于江苏省电力负荷中心，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利用小时数和上网电量，2013-2015 年，标的电厂年均发电利用小时超过 5,000 小时；热电联产项目多分布于当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周边集中、稳定的用热客户，在当地供热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占用率。此外，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和国信靖电三家电厂坐拥长江黄金水道岸线资源，新海发电、射阳港发电紧邻黄海

港口，燃煤运输成本低廉，且新海发电还处于陇海铁路沿线，拥有专用输煤支线，为企业的燃煤供应提供了更强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②成本优势

燃煤成本方面，拟注入的标的电厂主要分布于沿海沿江一线，万吨海轮可以直接停靠，较内河转驳运输费用节省约 30-50 元/吨（标煤）；能效方面，各电厂多数为近十年投入运营的超临界及超超临界高效发电机组，且总体机组容量大，运行效率高，进一步提高机组运行的经济性，与此同时，加强煤炭、资金、管理等成本控制，不断优化煤炭结构，合理控制库存规模，积极探索新煤种的煤炭掺配掺烧模式，不断降低煤炭成本。2015 年标的电厂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9.43 克/千瓦时，低于当年江苏省平均供电煤耗 301 克/千瓦时和全国平均供电煤耗 315 克/千瓦时。此外，已有四台机组（共 292 万千瓦）取得了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含税）。

③设备优势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电厂多为高质量、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型发电机组，利用大容量机组能耗优势，积极拓展替代市场和大用户直供电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电厂有 300MW 及以上机组 14 台，其中 600MW 及以上机组 10 台，扬州二电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纯进口机组，也是江苏省首台 600MW 等级的燃煤机组，投产近二十年来保持着较高的负荷率和可靠性；淮阴发电旗下的淮安燃气电厂是苏北首个大型燃机项目，推动了地区电力结构向分布化、清洁化发展；协联燃气是江苏省内首个 9F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通过蒸汽燃气联合循环对外供热，实现了能源的梯级高效利用，大大降低了当地总污染物排放水平。

④管理优势

标的电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在电力项目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体系制度，电厂的建设管理和生产管理一直保持国内同类机组领先水平。一方面，加强现役机组的运行维护，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狠抓“降非停”工作，保持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局面；另一方面，加强同业对标管理，完善对标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机组的生产能力和能效水平，全力争创省内标杆机组和标杆电厂；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进一步完

善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各类技术创新，加大专利申请力度。

其中，扬州二电作为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项目，管理人才起点高，多年来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在国家和省级技术竞赛中屡获殊荣；新海发电在检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但对外承接包括核电机组在内的检修业务，还作为江苏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培训中心，承担焊接人员的培训任务，为社会培养特种人才。

7、财务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国信集团控制的火电板块 7 家标的公司，由于 7 家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以下分析使用经苏亚金诚审阅的火电板块备考合并报表数据，不再就单家标的公司进行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5,478.20	6.58%	326,505.78	10.59%	129,600.05	4.37%
应收票据	2,905.71	0.10%	3,563.44	0.12%	5,837.51	0.20%
应收账款	128,364.28	4.32%	173,031.25	5.61%	127,217.30	4.29%
预付款项	16,500.12	0.56%	6,265.99	0.20%	13,366.64	0.45%
应收利息	12.50	0.00%	12.50	0.00%	174.02	0.01%
其他应收款	5,660.37	0.19%	10,513.56	0.34%	41,479.30	1.40%
存货	40,229.11	1.35%	38,628.13	1.25%	59,174.23	1.99%
其他流动资产	36,401.72	1.22%	46,493.65	1.51%	82,613.87	2.78%
流动资产合计	425,552.01	14.32%	605,014.30	19.62%	459,462.92	15.49%
长期应收款	7,500.00	0.25%	7,500.00	0.24%	—	—
长期股权投资	630.74	0.02%	710.61	0.02%	597.93	0.02%
固定资产	2,315,776.34	77.93%	2,039,138.29	66.13%	1,962,584.10	66.15%
在建工程	84,898.89	2.86%	312,040.26	10.12%	328,454.26	11.07%
工程物资	6,662.74	0.22%	20,132.00	0.65%	50,062.37	1.69%
固定资产清理	968.65	0.03%	-	-	-	-
无形资产	78,665.63	2.65%	54,625.87	1.77%	39,840.45	1.34%
长期待摊费用	1,061.83	0.04%	1,046.10	0.03%	527.78	0.0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1.85	0.31%	10,354.60	0.34%	18,930.59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2.29	1.37%	33,119.99	1.07%	106,372.92	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078.95	85.68%	2,478,667.72	80.38%	2,507,370.40	84.51%
资产总计	2,971,630.96	100.00%	3,083,682.02	100.00%	2,966,833.3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966,833.32万元、3,083,682.02万元和2,971,630.9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9%、19.62%和14.3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1%、80.38%和85.68%，主要由于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资产的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火电板块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8%、92.45%和91.69%。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9,600.05万元、326,505.78万元和195,478.20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151.93%，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火电板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104.26%，且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导致2015年度火电板块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40.13%，主要系2016年前5月火电板块支付21.5亿元应付股利所致。

②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217.30万元、173,031.25万元和128,364.2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12.47%和22.35%。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

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36.01%，主要原因为2015年国信靖电两台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协联燃气两台42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正式投产，售电量增加，2015年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25.81%，主要系新海发电#1燃煤发电机组3月底开始停产进行超低排放改造，5

月底改造工作尚未完成；另外，扬二发电#1 燃煤发电机组 5 月按省电力公司调度中心要求调停，当月未进行发电，5 月火电板块发电量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A、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1 个月以内	126,859.52	98.49%	-	126,859.52
1 个月至 12 个月以内	1,625.53	1.26%	162.55	1,462.97
1 至 2 年	68.12	0.05%	27.25	40.87
2 至 3 年	3.05	0.00%	2.14	0.92
3 年以上	249.12	0.20%	249.12	
合计	128,805.34	100.00%	441.06	128,364.28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双方按月结算电费，账期一般在 30 天左右，因此，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6 年 5 月末账龄在 1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49%。

B、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应收江苏省电力公司售电款占全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89.27%，账龄均未逾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115,955.37	89.27%
淮安市热电公司	2,578.98	1.99%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9.51	1.91%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718.16	1.32%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17.84	0.94%
合计	123,949.85	95.42%

C、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火电板块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不计提
1 个月至 12 个月以内	10%
1 至 2 年	40%

2至3年	70%
3年以上	100%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坏帐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帐准备。2016年5月末，坏账准备余额为441.0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0.34%。报告期内，火电板块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③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固定资产分别为1,962,584.10万元、2,039,138.29万元和2,315,776.3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5%、66.13%和77.93%，主要系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火电板块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2016年5月末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84.08%。

2015年末火电板块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76,554.19万元，主要系协联燃气两台42万千瓦机组及4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76,638.05万元，主要系新海发电#2燃煤发电机组本期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3,715.63	15.71%	368,686.30	18.08%	373,134.42	19.01%
机器设备	1,947,173.36	84.08%	1,664,361.09	81.62%	1,582,790.25	80.65%
运输设备	881.97	0.04%	1,037.37	0.05%	1,535.49	0.08%
其他设备	4,005.38	0.17%	5,053.53	0.25%	5,123.94	0.26%
合计	2,315,776.34	100%	2,039,138.29	100%	1,962,584.10	100%

④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28,454.26万元、312,040.26万元和84,898.89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00%，主要系随着项目实施完成，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5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27,141.37万元，大幅下降72.79%，主要系新海发电#2燃煤发电机组本期转固所致。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7,800.00	26.94%	472,200.00	21.64%	508,900.00	25.09%
应付票据	12,100.00	0.61%	20,600.00	0.94%	23,530.00	1.16%
应付账款	232,011.79	11.62%	176,681.23	8.10%	224,851.62	11.09%
预收款项	6,603.07	0.33%	4,497.72	0.21%	6,995.11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814.68	0.09%	1,172.01	0.05%	890.98	0.04%
应交税费	17,890.88	0.90%	49,277.29	2.26%	25,865.41	1.28%
应付利息	9,813.21	0.49%	2,031.12	0.09%	2,502.24	0.12%
应付股利	5,631.60	0.28%	220,600.00	10.12%	—	—
其他应付款	68,956.91	3.45%	47,615.13	2.18%	57,067.27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5.05	7.43%	220,793.00	10.12%	227,593.98	11.23%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1,306.20	52.17%	1,215,467.50	55.71%	1,078,196.61	53.16%
长期借款	747,691.61	37.46%	717,766.06	32.90%	824,959.06	40.67%
长期应付款	200,817.66	10.06%	242,460.87	11.12%	120,750.00	5.95%
递延收益	6,330.91	0.31%	5,929.21	0.27%	4,457.32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840.18	47.83%	966,156.14	44.29%	950,166.38	46.84%
负债合计	1,996,146.38	100.00%	2,181,623.64	100.00%	2,028,362.99	100.00%

火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常资本金比例占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20%-40%，剩余部分资金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因此火电行业的负债率较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火电板块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8,362.99 万元、2,181,623.64 万元和 1,996,146.3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6%、55.71%和 52.1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4%、44.29%和 47.83%。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负债的主要构成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占火电板块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3%、83.88%和 93.51%。

①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82,800.00	89.77%	412,200.00	87.29%	413,900.00	81.33%
担保借款	55,000.00	10.23%	45,000.00	9.53%	70,000.00	13.76%
抵押借款	-	-	-	0.00%	10,000.00	1.97%
质押借款	-	-	15,000.00	3.18%	15,000.00	2.95%
合计	537,800.00	100%	472,200.00	100%	508,9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末，火电板块短期借款分别为 508,900.00 万元、472,200.00 万元和 537,800.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7.21%。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5 年度盈利能力提升，经营现金流改善，偿还到期短期借款。2016 年 5 月末火电板块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5,600.00 万元，增幅 13.89%，主要系新海发电、淮阴发电等火电板块为满足发电机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火电板块生产经营良好，偿付风险较小。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火电板块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851.62 万元、176,681.23 万元和 232,011.7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21.42%，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随着 2015 年国信靖电两台 66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协联燃气两台 42 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正式投产，国信靖电、协联燃气支付了部分设备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火电板块加权平均标煤价格（不含税，含运杂费）为 516.81 元/吨，较 2014 年度 628.14 元/吨下降 111.33 元/吨，下降幅度为 17.72%，年末应付购煤款随之减少。

2016 年 5 月末火电板块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1.32%，主要系新海发电#1 机组和国信靖电#1 机组本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导致应付工程款项增加。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火电板块应付账款按账款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68,586.25	29.56%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61,250.12	69.50%
应付其他	2,175.42	0.94%
合计	232,011.79	100.00%

2016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购煤款和应付设备款，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账龄占68.47%，火电板块生产经营良好，现金流充裕，不存在支付风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28.88	9.71%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1,883.79	5.12%
连云港新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77	0.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34.97	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310.19	0.56%
合计	39,273.60	16.93%

火电板块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为电力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提供商和燃料供应商，前五大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16.93%，火电板块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52,553.04万元、938,559.06万元和896,016.6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10.83%，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4.53%，主要系火电板块盈利能力提升，经营现金流改善，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④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火电板块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0,750.00万元、242,460.87万元和200,817.6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00.80%，主要系2015年1月国信靖电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18亿元，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17.18%，主要系火电板块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1	0.50	0.43

速动比率（倍）	0.37	0.47	0.37
资产负债率	67.17%	70.75%	68.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24,570.59	559,243.21	379,490.21
利息保障倍数	5.06	5.15	2.9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50和0.41；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7和0.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70.75%和67.16%。

2015年末，火电板块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火电板块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火电板块本期支付214,968.40万元应付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及火电板块部分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下发电量下降，应收账款相应减少，进而导致本期流动资产下降。

2015年末，火电板块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略微上升，主要系火电板块各标的公司于2015年末进行分红，导致应付股利余额增加220,600万元。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期支付214,968.40万元应付股利导致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时下降。

随着火电板块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火电板块2015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47.37%，利息保障倍数由2.94增至5.15，火电板块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5月末火电板块利息保障倍数与2015年末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火电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000027	深圳能源	0.88	0.87
2	000539	粤电力A	0.67	0.67
3	000543	皖能电力	0.41	0.69
4	000600	建投能源	0.67	0.8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5	000601	韶能股份	0.81	0.84
6	000690	宝新能源	1.02	1.68
7	000720	新能泰山	0.47	0.35
8	000767	漳泽电力	0.45	0.53
9	000875	吉电股份	0.29	0.32
10	000899	赣能股份	0.39	0.37
11	000966	长源电力	0.29	0.25
12	001896	豫能控股	0.67	0.86
13	600011	华能国际	0.26	0.36
14	600021	上海电力	0.67	0.55
15	600023	浙能电力	1.33	1.41
16	600027	华电国际	0.36	0.29
17	600098	广州发展	1.13	1.37
18	600452	涪陵电力	1.02	0.58
19	600483	福能股份	1.57	2.07
20	600642	申能股份	0.78	1.02
21	600726	华电能源	0.29	0.53
22	600744	华银电力	0.72	0.85
23	600780	通宝能源	1.09	0.63
24	600795	国电电力	0.17	0.19
25	600863	内蒙华电	0.13	0.18
26	600886	国投电力	0.33	0.46
27	601991	大唐发电	0.30	0.33
平均值			0.64	0.7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000027	深圳能源	0.81	0.78
2	000539	粤电力A	0.59	0.58
3	000543	皖能电力	0.37	0.61
4	000600	建投能源	0.63	0.79
5	000601	韶能股份	0.60	0.58
6	000690	宝新能源	0.96	1.60
7	000720	新能泰山	0.35	0.25
8	000767	漳泽电力	0.40	0.47
9	000875	吉电股份	0.28	0.30
10	000899	赣能股份	0.34	0.31
11	000966	长源电力	0.24	0.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	001896	豫能控股	0.60	0.80
13	600011	华能国际	0.22	0.29
14	600021	上海电力	0.65	0.52
15	600023	浙能电力	1.21	1.26
16	600027	华电国际	0.33	0.25
17	600098	广州发展	0.97	1.14
18	600452	涪陵电力	1.01	0.58
19	600483	福能股份	1.39	1.83
20	600642	申能股份	0.74	0.95
21	600726	华电能源	0.26	0.46
22	600744	华银电力	0.56	0.70
23	600780	通宝能源	1.05	0.60
24	600795	国电电力	0.15	0.16
25	600863	内蒙华电	0.10	0.13
26	600886	国投电力	0.30	0.42
27	601991	大唐发电	0.24	0.28
平均值			0.57	0.6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000027	深圳能源	57.17%	47.05%
2	000539	粤电力A	57.98%	59.78%
3	000543	皖能电力	42.49%	45.55%
4	000600	建投能源	51.36%	56.61%
5	000601	韶能股份	50.66%	53.58%
6	000690	宝新能源	47.86%	47.53%
7	000720	新能泰山	76.55%	79.48%
8	000767	漳泽电力	77.57%	79.90%
9	000875	吉电股份	79.23%	77.57%
10	000899	赣能股份	56.08%	64.48%
11	000966	长源电力	64.10%	75.66%
12	001896	豫能控股	66.34%	69.40%
13	600011	华能国际	67.99%	69.35%
14	600021	上海电力	69.70%	69.73%
15	600023	浙能电力	38.39%	50.93%
16	600027	华电国际	72.95%	77.16%
17	600098	广州发展	47.26%	48.57%
18	600452	涪陵电力	43.56%	37.1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9	600483	福能股份	52.72%	57.36%
20	600642	申能股份	40.12%	29.60%
21	600726	华电能源	84.36%	84.03%
22	600744	华银电力	80.34%	90.85%
23	600780	通宝能源	47.12%	47.16%
24	600795	国电电力	72.21%	73.29%
25	600863	内蒙华电	64.13%	63.06%
26	600886	国投电力	72.00%	75.25%
27	601991	大唐发电	79.12%	79.13%
平均值			61.46%	63.30%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用事业—电力—火电板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年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9.24	8.79
存货周转率（次）	24.77	19.35	15.5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注3：2016年年化数据=2016年5月31日相应数据*12/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9次、9.24次和9.1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58次、19.35次和24.77次。2015年度对比2014年度，火电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的电力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92.37%增加至98.02%所致；存货周转率明显上升，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期末存货余额减少所致。标的电厂2015年度火电板块加权平均标煤价格（不含税，含运杂费）为516.81元/吨，较2014年度628.14元/吨下降111.33元/吨，下降幅度为17.72%。

2016年1-5月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与2015年度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年化）较2015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2016年1-5月期间平均煤炭价格较2015年度煤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火电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000027	深圳能源	4.20	5.57
2	000539	粤电力 A	10.16	9.94
3	000543	皖能电力	9.66	9.91
4	000600	建投能源	10.22	14.94
5	000601	韶能股份	10.24	11.72
6	000690	宝新能源	11.56	11.15
7	000720	新能泰山	6.48	6.30
8	000767	漳泽电力	6.47	7.87
9	000875	吉电股份	5.12	6.02
10	000899	赣能股份	9.09	9.25
11	000966	长源电力	9.57	9.25
12	001896	豫能控股	7.81	8.47
13	600011	华能国际	9.05	8.68
14	600021	上海电力	6.66	7.26
15	600023	浙能电力	7.56	8.96
16	600027	华电国际	9.22	9.21
17	600098	广州发展	12.24	16.49
18	600483	福能股份	9.54	13.83
19	600642	申能股份	16.32	11.40
20	600726	华电能源	6.94	8.22
21	600744	华银电力	5.09	5.04
22	600780	通宝能源	19.49	17.65
23	600795	国电电力	8.42	7.82
24	600863	内蒙华电	10.77	10.94
25	600886	国投电力	11.68	10.59
26	601991	大唐发电	7.35	7.27
平均值			9.27	9.7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000027	深圳能源	6.04	7.88
2	000539	粤电力 A	12.21	12.98
3	000543	皖能电力	35.97	33.14
4	000600	建投能源	20.39	19.22
5	000601	韶能股份	6.19	6.62
6	000690	宝新能源	20.40	10.04
7	000720	新能泰山	10.80	9.65
8	000767	漳泽电力	10.28	12.06

9	000875	吉电股份	38.47	40.87
10	000899	赣能股份	14.51	12.40
11	000966	长源电力	12.08	11.48
12	001896	豫能控股	11.39	13.91
13	600011	华能国际	15.10	14.28
14	600021	上海电力	34.07	26.26
15	600023	浙能电力	12.80	12.01
16	600027	华电国际	17.76	15.37
17	600098	广州发展	14.08	15.64
18	600483	福能股份	15.31	15.01
19	600642	申能股份	46.31	39.99
20	600726	华电能源	15.75	13.93
21	600744	华银电力	6.76	6.68
22	600780	通宝能源	54.11	34.87
23	600795	国电电力	17.93	18.07
24	600863	内蒙华电	18.45	19.55
25	600886	国投电力	15.44	15.74
26	601991	大唐发电	11.16	13.22
平均值			18.99	17.3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用事业—电力—火电板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剔除“涪陵电力”的异常值。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年末社会用电量增加，标的公司售电量随之增长，各年末应收售电款余额较大；且火电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火电板块电力销售业务占比高达 98.02%，导致火电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跌导致。2014 年火电板块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国信靖电 2014 年两台 66 万千瓦机组转固作为备用机组前，采购了部分煤炭，但是当年机组并未正式投产，至 2015 年才正式投产，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2015 年火电板块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5 年正式投产的协联燃气两台 42 万千瓦机组为燃气发电机组，天然气由管道输送，无存货，从而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8、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74,371.01	100.00%	1,387,800.56	100.00%	1,237,530.18	100.00%
营业成本	406,994.34	70.86%	946,407.69	68.19%	954,207.77	7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4.76	0.73%	11,929.57	0.86%	7,922.78	0.64%
销售费用	58.88	0.01%	1,179.57	0.08%	2,067.53	0.17%
管理费用	8,216.27	1.43%	22,725.12	1.64%	20,819.72	1.68%
财务费用	30,982.73	5.39%	66,260.10	4.77%	73,372.30	5.93%
资产减值损失	-1,027.90	-0.18%	2,324.57	0.17%	2,362.82	0.19%
投资净收益	1,910.12	0.33%	112.68	0.01%	125.66	0.01%
营业利润	126,882.05	22.09%	337,086.63	24.29%	176,902.93	14.29%
加：营业外收入	1,210.54	0.21%	2,045.59	0.15%	2,050.79	0.17%
减：营业外支出	798.27	0.14%	4,150.26	0.30%	16,260.40	1.31%
利润总额	127,294.32	22.16%	334,981.95	24.14%	162,693.32	13.15%
减：所得税费用	30,469.65	5.30%	85,471.23	6.16%	40,540.52	3.28%
净利润	96,824.67	16.86%	249,510.72	17.98%	122,152.80	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03.73	12.57%	184,815.11	13.32%	103,394.55	8.35%
少数股东损益	24,620.94	4.29%	64,695.61	4.66%	18,758.25	1.52%

(1)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903.66	98.70%	1,376,128.90	99.16%	1,222,982.48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7,467.35	1.30%	11,671.66	0.84%	14,547.70	1.18%
合计	574,371.01	100%	1,387,800.56	100%	1,237,530.18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火电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7,530.18万元、1,387,800.56万元和574,371.0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2,982.48万元、1,376,128.90万元和566,903.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8%，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热力销售收入等。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2.52%，主要原因为2015年国信靖电两台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协联燃气两台42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正式投产运行，发电量和售电量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②报告期内，火电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收入	544,481.40	96.04%	1,324,629.48	96.26%	1,135,789.20	92.87%
煤炭销售收入	5,199.19	0.92%	25,583.17	1.86%	67,621.70	5.53%
热力销售收入	15,764.98	2.78%	22,123.95	1.61%	14,907.45	1.22%
其他收入	1,458.09	0.26%	3,792.30	0.28%	4,664.12	0.38%
合计	566,903.66	100%	1,376,128.90	100%	1,222,982.48	100%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电力销售及热力销售是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合计占比均在 92% 以上；煤炭销售受煤价下降影响逐渐收缩，占比不大；其他收入主要为粉煤灰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占比不大。

（2）营业成本

①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4,534.92	99.40%	944,227.26	99.77%	952,401.02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2,459.43	0.60%	2,180.43	0.23%	1,806.75	0.19%
合计	406,994.34	100%	946,407.69	100%	954,207.77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火电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54,207.77 万元、946,407.69 万元和 406,994.3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2,401.02 万元、944,227.26 万元和 404,534.9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②报告期内，火电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成本	384,828.71	95.13%	899,185.73	95.23%	868,314.76	91.17%
煤炭销售成本	5,031.31	1.24%	25,153.10	2.66%	66,457.65	6.98%
热力销售成本	12,643.49	3.13%	16,644.62	1.76%	11,110.42	1.17%
其他成本	2,031.41	0.50%	3,243.81	0.34%	6,518.19	0.68%
合计	404,534.92	100%	944,227.26	100%	952,401.02	100%

由于 2015 年度新海发电下属子公司新海燃料不再从事煤炭销售业务，2015 年度煤炭销售业务大幅收缩，煤炭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

（3）毛利率

①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4,371.01	1,387,800.56	1,237,530.18

营业成本	406,994.34	946,407.69	954,207.77
营业毛利	167,376.67	441,392.87	283,322.41
综合毛利率	29.14%	31.81%	22.89%

③分产品结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销售	29.32%	32.12%	23.55%
煤炭销售	3.23%	1.68%	1.72%
热力销售	19.80%	24.77%	25.47%
其他	-39.32%	14.46%	-39.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4%	31.39%	22.1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火电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2% 和 31.39%。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如下：

A、2015 年度火电板块加权平均标煤价格（不含税，含运杂费）为 516.81 元/吨，较 2014 年度 628.14 元/吨下降 111.33 元/吨，下降幅度为 17.72%，导致单位煤耗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B、2015 年度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新海发电#2 机组、扬州二电#1 机组和射阳港发电#6 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相应机组获得 0.01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6 年 1-5 月火电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1.39% 下降至 28.64%，主要由于江苏省内燃煤电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减 0.0316 元/千瓦时所致。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考虑到收入来源的差异性，选择电力销售和热力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000027	深圳能源	29.95	25.99
2	000539	粤电力 A	29.82	27.91
3	000543	皖能电力	22.95	19.52
4	000600	建投能源	41.01	37.33
5	000601	韶能股份	30.88	27.54
6	000690	宝新能源	35.23	34.19
7	000720	新能泰山	16.47	16.43
8	000767	漳泽电力	22.64	18.49

9	000875	吉电股份	20.92	22.04
10	000899	赣能股份	36.79	28.67
11	000966	长源电力	32.19	23.90
12	001896	豫能控股	36.69	26.88
13	600011	华能国际	29.00	25.04
14	600021	上海电力	25.91	21.74
15	600023	浙能电力	26.08	19.85
16	600027	华电国际	33.52	27.88
17	600098	广州发展	15.84	16.78
18	600452	涪陵电力	10.44	12.36
19	600483	福能股份	27.50	27.59
20	600642	申能股份	9.52	10.91
21	600726	华电能源	11.37	13.27
22	600744	华银电力	20.45	12.93
23	600780	通宝能源	21.08	22.53
24	600795	国电电力	31.01	28.28
25	600863	内蒙华电	19.28	22.94
26	600886	国投电力	52.21	50.72
27	601991	大唐发电	31.48	30.05
平均值			26.68%	24.14%

2014 年火电板块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4 年国信靖电两台 66 万千瓦机组转固作为备用机组，并开始计提折旧，但是 2014 年并未正式投产，至 2015 年才正式投产运营，导致国信靖电 2014 年亏损 3.27 亿元，从而降低火电板块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5 月和 2015 年火电板块的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火电板块的机组多为大容量机组，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共 10 台，其中 2 台为超临界机组，6 台为超超临界机组，2015 年火电板块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9.43 克/千瓦时，低于当年江苏省平均供电煤耗 301 克/千瓦时和全国平均供电煤耗 315 克/千瓦时，从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和 2015 年火电板块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

（4）毛利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①毛利的主要来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159,652.70	98.33%	425,443.75	98.50%	267,474.44	98.85%

煤炭销售	167.87	0.10%	430.07	0.10%	1,164.05	0.43%
热力销售	3,121.49	1.92%	5,479.33	1.27%	3,797.03	1.40%
其他	-573.32	-0.35%	548.49	0.13%	-1,854.07	-0.69%
毛利额合计	162,368.74	100%	431,901.63	100%	270,581.46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火电板块电力销售带来的毛利分别为 267,474.44 万元、425,443.75 万元和 159,652.70 万元，占各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50%和 98.33%，因此，电力销售业务是火电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

②影响火电板块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火电板块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A.煤炭和天然气价格

发电企业运营高度依附于煤炭和天然气等原材料，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高低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经营成本，进而将影响发电企业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B.上网电价和机组利用小时数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发电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因此，发电企业无法决定上网电价及机组利用小时数，上述因素影响着火电企业的利润。

（5）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8.88	1,179.57	2,067.53
管理费用	8,216.27	22,725.12	20,819.72
财务费用	30,982.73	66,260.10	73,372.30
期间费用合计	39,257.88	90,164.79	96,259.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火电板块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6,259.55 万元、90,164.79 万元和 39,257.88 万元。2015 年度，火电板块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6.33%，主要原因有两点：A.火电板块支付江苏舜天足球队广告费的下降；B.由于借款余额下降，利息支出随之减少。

（6）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4.76	11,929.57	7,922.78

资产减值损失	-1,027.90	2,324.57	2,362.82
营业外收入	1,210.54	2,045.59	2,050.79
营业外支出	798.27	4,150.26	16,260.40
所得税费用	30,469.65	85,471.23	40,540.52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两年一期金额均不大。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各期金额均不大，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74.48%，主要系发改委在核准新海发电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时，要求其关停 30.70 万千瓦共计 9 台小火电机组，新海发电在 2014 年度集中处置这部分机组，导致 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2016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火电板块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0,540.52 万元和 85,471.23 万元，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10.83%，主要系火电板块 2015 年度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1.44	-3,210.98	-17,85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0	5.60	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79	1,449.67	1,83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84	6,840.54	7,626.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8	96.53	29.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6	-227.3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387.68
小计	882.11	4,954.05	-8,746.89
所得税影响额	1,260.56	3,045.80	-1,38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2.08	3.05
合计	-378.53	1,906.17	-7,361.42

报告期内，火电板块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年和2015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标的公司小旧机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对国信集团和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已经归还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未来火电板块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将大幅减少。

2014年度，火电板块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7,857.69万元和7,626.58万元；2015年度，火电板块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210.98万元和6,840.54万元。2016年1-5月，火电板块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41.44万元和169.84万元，随着火电板块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火电板块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6.36	198,577.32	28,432.84	337,073.56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拆出资金	-	25,000.00	-	20,000.00
应收票据	-	2,905.71	-	3,563.44
应收账款	-	128,364.28	1,204.93	173,031.25
预付款项	-	16,500.12	797.77	6,265.99
应收利息	-	1,719.93	-	2,276.15
其他应收款	131,123.46	107,707.34	33,356.99	58,054.71
存货	-	40,229.11	71,677.45	38,628.13
其他流动资产	-	50,875.97	3,863.97	52,783.52
流动资产合计	138,179.82	571,879.79	139,333.95	691,676.7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4,510.60	-	94,10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541.42	-	127,570.00
长期应收款	-	7,500.00	12,463.8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618,238.13	-	581,283.56
固定资产	-	2,336,338.44	150,386.71	2,060,215.47
在建工程	-	84,898.89	-	312,040.26
工程物资	-	6,662.74	-	20,132.00
固定资产清理	-	968.65	-	-
无形资产	-	78,832.34	8,495.86	54,817.07
长期待摊费用	-	1,061.83	454.43	1,0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90.55	-	9,10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712.29	1,512.08	33,11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57,555.88	173,312.88	3,300,934.58
资产总计	138,179.82	4,029,435.67	312,646.83	3,992,611.32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船舶业务资产被剥离，同时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电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312,646.83 万元增加至 3,992,611.32 万元，增幅达 1,177.04%；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9,333.95 万元增至 691,676.74 万元，增幅达 396.42%；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73,312.88 万元增至 3,300,934.58 万元，增幅达 1,804.61%。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38,179.82 万元增加至 4,029,435.67 万元，增幅达 2,816.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主要为火电板块充裕的货币资金和期末应收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款；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金额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江苏信托持有的多家金融机构的股权，固定资产主要是火电板块内的 18 台发电机组设备。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517.10	537,800.00	132,040.86	472,200.00
拆入资金	-	-	-	20,000.00
应付票据	49,412.78	12,100.00	108,089.23	20,600.00
应付账款	40,242.11	232,011.79	37,700.59	176,681.22
预收款项	63,330.71	6,603.07	132,097.53	4,497.72
应付职工薪酬	194.72	2,620.86	535.60	2,488.43
应交税费	3,400.74	23,124.55	965.96	56,533.60
应付利息	3,581.13	9,813.21	5,027.06	2,031.12
应付股利	1,126.46	5,631.60	1,126.46	220,600.00
其他应付款	150,128.28	194,569.47	21,895.95	52,74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8,325.05	72,500.36	220,793.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94.73	359.00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31,828.76	1,172,958.60	611,979.60	1,249,170.4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747,691.61	64,053.51	717,766.06
应付账款	-	-	78,000.00	-
长期应付款	-	200,817.66	41,469.06	242,460.87
预计负债	30,999.77	-	41,678.32	-
递延收益	-	6,330.92	-	5,92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99.77	954,840.19	226,200.89	966,156.14
负债合计	762,828.53	2,127,798.79	838,180.49	2,215,326.61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838,180.49 万元增加至 2,215,326.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762,828.53 万元增加至 2,127,798.79 万元。交易前的负债将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偿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全部替换为火电板块和江苏信托的负债。

流动负债金额增长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火电板块各标的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火电板块期末应付的设

备款和购煤款；非流动负债金额增长较大的项目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均为火电板块各标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融资行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总收入	1,963.68	593,299.31	100,486.65	1,442,470.95
营业总成本	17,649.95	453,255.92	643,651.80	1,065,734.27
营业利润	-15,686.27	184,819.68	-543,133.15	486,449.75
利润总额	-100,986.88	185,023.99	-544,794.75	484,156.93
净利润	-100,986.88	150,098.88	-547,385.13	383,5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3.71	115,616.88	-545,040.33	294,0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由原来的船舶业务转型为信托加火电双主业的经营模式。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100,486.65万元大幅增加至1,442,47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巨额亏损545,040.33万元变为大幅盈利294,013.16万元；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由1,963.68万元大幅增加至593,29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巨额亏损100,893.71万元变为大幅盈利115,616.88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得到极大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电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根据本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信集团承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风险抵御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优质的信托及火电资产，转型信托加火电双主业的经营模式。江苏信托为江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在江苏省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信托业务规在江苏省模名列前茅；火电板块电力资产盈利能力强，是上市公司的利润稳定器，通过双主业的经营模式可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②区域优势

上市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活跃度高，特别是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的实施为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52.05%	52.81%	268.09%	55.49%
流动比率	0.19	0.49	0.23	0.55
速动比率	0.19	0.45	0.11	0.52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552.05%，已严重资不抵债。破产重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得以清偿，低效资产予以剥离，同时注入优质的信托和火电资产，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52.8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偿债能力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技术与服务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在现阶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初步计划如下：

（1）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

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

（2）规范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加强其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规范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财务上将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以降低其财务风险。

（4）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火电板块智慧电厂建设

公司将启动智慧电厂建设，借助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以“智慧电厂”为基础，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智慧电厂”建设，依据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整个电厂进行诊断与管理，提升响应速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电厂服务水平与技术能力，同时优化组织分工，减少成本。

（2）江苏信托

①优化私募股权业务

私募股权业务在未来有相当的市场基础，江苏信托计划凭借其先发优势继续开拓。但是，未来江苏信托开展的私募投行业务，必须进行模式优化，改变过去市场机会驱动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转移到以专业能力驱动的精细化发展模式上来。首先，要建立起与对应融资基础资产类型相适应的体系化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其次，要综合运用受益权分层、受益权流动化等金融技术，以降低优质融资对象的综合交易成本，使融资信托产品在成本上具有竞争力；第三，要逐步建立以行业为基础的组织化的专业融资管理能力，以避免行业周期波动带来业务不定性和风险性。

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创设的理财产品，通过特定投资组合的构建，一方面丰富了理财市场上的可投资金融产品，可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也缓释了理财产品本身的风险集中度，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近年来，江苏信托已经在尝试创设以投资组合驱动的具有资产管理性质的信托产品，但尚未形成体系化的产品策略和匹配的投资管理能力，难以满足不同投资偏好的投资者需求。信托公司未来需着力加强。

③转型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的功能是针对特定投资者的需求，帮助其构建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并筛选相应的投资产品，同时，还可以提供诸如财务税收规划、财富传承安排、慈善捐赠安排等辅助服务。财富管理业务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市场，而信托因具有信托目的灵活性、信托财产独立性、配置方式多样性等特点，恰恰是最适合进行私人财富管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因此，江苏信托计划转型财富管理业务，着重培育理解客户需求的能力、个性化资产配置方案的设计能力、资产配置方案的实施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水平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36	-14.54	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6	4.52	-13.96	4.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14.54 元/股提高至 0.90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13.96 元/股大幅提高至 4.20 元/股；2016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2.69 元/股提高至 0.36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16.66 元/股大幅提高至 4.52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信托及火电为双主业的企业。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舜天船舶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火电板块标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多台发电机组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3亿元。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同为国信集团的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一）江苏信托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江苏信托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80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90	4.39	1.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8.22	10,563.39	2,226.49
拆出资金	25,000.00	20,000.00	-
应收利息	1,707.43	2,263.65	1,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510.60	94,101.62	128,221.21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9,541.42	127,570.00	143,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7,607.39	580,572.94	499,815.06
固定资产	20,562.10	21,077.18	22,338.27
无形资产	166.71	191.21	122.69
其他资产	116,521.23	53,831.02	6,804.33
资产总计	1,058,716.01	910,175.39	803,939.58
拆入资金	-	2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806.18	1,316.42	1,347.04
应交税费	5,233.67	7,495.51	5,5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30	1,006.88	5,056.68
其他负债	125,612.55	5,130.25	3,191.33
负债合计	132,563.70	34,949.06	15,184.26
股本	268,389.90	268,389.90	268,389.90
资本公积	162,137.56	162,137.56	162,137.56
其他综合收益	5,962.79	8,311.03	15,583.31
盈余公积	279,235.65	279,235.65	207,355.36
一般风险准备	86,785.37	81,839.10	73,971.48
未分配利润	123,641.04	75,313.10	61,317.71
股东权益合计	926,152.31	875,226.33	788,75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8,716.01	910,175.39	803,939.5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563.29	163,966.62	141,028.5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93.14	-218.85	10.06
其中：利息收入	38.05	85.31	67.96
利息支出	231.19	304.16	5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90.24	54,585.08	54,134.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0.24	54,585.08	54,13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投资收益	42,863.53	109,588.78	86,88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41.74	83,182.52	76,066.43
汇总损益	2.65	11.60	0.58
营业支出	3,625.66	14,603.50	13,883.45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64	4,340.26	3,009.45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37.98	10,234.23	10,986.10
资产减值损失	61.04	29.01	-112.09
营业利润	57,937.63	149,363.12	127,145.06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4.42	307.26
减：营业外支出	207.97	202.56	63.30
利润总额	57,729.67	149,174.98	127,389.02
减：所得税费用	4,455.46	15,173.20	12,031.90
净利润	53,274.21	134,001.78	115,357.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7	-7,272.28	15,293.1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7.97	-7,272.28	15,293.1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07.28	4,855.36	2,78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8	-12,127.64	12,508.28
综合收益总额	50,906.24	126,729.50	130,6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0,906.24	126,729.50	130,65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79.50	55,074.85	47,50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2.24	22,396.63	2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1.74	77,471.48	47,787.2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19	304.16	5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64	3,643.14	2,9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4.60	18,164.32	12,4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3.83	49,229.56	16,00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85.25	71,341.19	31,4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6.49	6,130.29	16,33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570.00	832,282.40	201,25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9.81	28,988.62	17,08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3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999.81	861,289.15	218,34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	329.79	2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271.66	818,503.00	20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287.59	818,832.79	205,6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78	42,456.35	12,67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258.49	28,24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258.49	28,2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58.49	-28,24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	11.60	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65	8,339.76	76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7.77	2,228.01	1,46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13	10,567.77	2,228.01

（二）火电板块财务报表

1、火电板块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火电板块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审阅。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95,478.20	326,505.78	129,600.05
应收票据	2,905.71	3,563.44	5,837.51
应收账款	128,364.28	173,031.25	127,217.30
预付款项	16,500.12	6,265.99	13,366.64
应收利息	12.50	12.50	174.02
其他应收款	5,660.37	10,513.56	41,479.30
存货	40,229.11	38,628.13	59,174.23
其他流动资产	36,401.72	46,493.65	82,613.87
流动资产合计	425,552.01	605,014.30	459,462.92
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30.74	710.61	597.93
固定资产	2,315,776.34	2,039,138.29	1,962,584.10
在建工程	84,898.89	312,040.26	328,454.26
工程物资	6,662.74	20,132.00	50,062.37
固定资产清理	968.65	-	-
无形资产	78,665.63	54,625.87	39,840.45
长期待摊费用	1,061.83	1,046.10	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1.85	10,354.60	18,93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2.29	33,119.99	106,37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078.95	2,478,667.72	2,507,370.40
资产总计	2,971,630.96	3,083,682.02	2,966,833.32
短期借款	537,800.00	472,200.00	508,900.00
应付票据	12,100.00	20,600.00	23,530.00
应付账款	232,011.79	176,681.23	224,851.62
预收款项	6,603.07	4,497.72	6,995.11
应付职工薪酬	1,814.68	1,172.01	890.98
应交税费	17,890.88	49,277.29	25,865.41
应付利息	9,813.21	2,031.12	2,502.24
应付股利	5,631.60	220,600.00	-
其他应付款	68,956.91	47,615.13	57,0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5.05	220,793.00	227,593.98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1,306.20	1,215,467.50	1,078,196.61
长期借款	747,691.61	717,766.06	824,959.06
长期应付款	200,817.66	242,460.87	120,750.00
递延收益	6,330.92	5,929.21	4,45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840.19	966,156.14	950,166.38
负债合计	1,996,146.38	2,181,623.64	2,028,362.99
资本公积	575,867.42	590,047.69	566,210.09
盈余公积	61,164.96	61,164.96	43,037.77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77,892.57	960.34	68,1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24.95	652,172.99	677,399.79
少数股东权益	260,559.63	249,885.39	261,070.55
股东权益合计	975,484.58	902,058.38	938,47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1,630.96	3,083,682.02	2,966,833.3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4,371.01	1,387,800.56	1,237,530.18
营业成本	406,994.34	946,407.69	954,20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4.76	11,929.57	7,922.78
销售费用	58.88	1,179.57	2,067.53
管理费用	8,216.27	22,725.12	20,819.72
财务费用	30,982.73	66,260.10	73,372.30
资产减值损失	-1,027.90	2,324.57	2,362.82
投资收益	1,910.12	112.68	125.66
营业利润	126,882.05	337,086.63	176,902.93
加：营业外收入	1,210.54	2,045.59	2,050.79
减：营业外支出	798.27	4,150.26	16,260.40
利润总额	127,294.32	334,981.95	162,693.32
减：所得税费用	30,469.65	85,471.23	40,540.52
净利润	96,824.67	249,510.72	122,1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03.73	184,815.11	103,394.55
少数股东损益	24,620.94	64,695.61	18,758.25

2、新海发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新海发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2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2,436.05	14,382.27	14,446.60
应收票据	-	65.85	179.00
应收账款	11,894.92	39,580.01	40,414.91
预付款项	6,463.87	2,865.25	6,831.68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4,488.63	3,845.36	3,910.21
存货	11,127.33	9,123.78	22,761.92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8	252.73	571.13
流动资产合计	67,495.57	70,115.24	89,115.45
固定资产	662,975.35	455,520.79	483,044.26
在建工程	3,841.22	257,185.90	220,447.01
工程物资	19.74	19,936.17	48,957.48
固定资产清理	968.43	-	-
无形资产	13,889.57	26,074.38	26,813.37
长期待摊费用	-	4,226.88	4,6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1	1,220.63	1,2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12.42	764,164.74	785,213.64
资产总计	751,307.99	834,279.98	874,329.09
短期借款	176,000.00	131,000.00	136,900.00
应付票据	4,000.00	2,000.00	7,600.00
应付账款	86,734.84	65,109.15	106,847.64
预收款项	772.80	639.88	432.53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3	563.98	418.36
应交税费	265.22	7,638.30	2,655.37
应付利息	2,440.06	971.75	1,344.38
应付股利	31.60	36,000.00	-
其他应付款	22,922.65	2,424.45	2,83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5.05	88,593.00	97,993.97
流动负债合计	328,066.85	334,940.50	357,026.95
长期借款	234,616.61	189,166.06	210,759.06
长期应付款	44,110.83	55,000.00	77,000.00
递延收益	-	4,595.48	4,89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27.44	248,761.54	292,650.79
负债合计	606,794.29	583,702.04	649,677.74
股本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资本公积	107,157.81	221,073.67	202,307.67
盈余公积	4,312.77	4,312.77	279.82
未分配利润	9,143.12	1,291.50	-1,8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3.70	250,577.94	224,65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3.70	250,577.94	224,65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307.99	834,279.98	874,329.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090.65	289,082.17	371,193.90
营业成本	83,240.16	208,676.32	295,56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91	2,955.65	115.24
销售费用	58.88	186.17	180.74
管理费用	2,588.22	6,333.59	6,485.27
财务费用	5,380.64	13,716.32	19,030.35
资产减值损失	70.94	21.05	-19.42
营业利润	16,594.90	57,193.06	49,836.09
加：营业外收入	109.50	488.90	719.23
减：营业外支出	10.48	120.30	18,067.44
利润总额	16,693.92	57,561.66	32,487.88
减：所得税费用	4,111.27	14,401.06	8,519.19
净利润	12,582.65	43,160.60	23,96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2.65	43,160.60	23,968.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38.73	339,404.18	434,22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46	629.57	1,8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18.19	340,033.75	436,104.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87.88	168,597.05	308,75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6.17	27,853.26	27,6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1.07	37,105.56	6,34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41	3,009.46	5,2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5.53	236,565.32	347,9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2.65	103,468.43	88,13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	15.30	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	15.30	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4.34	32,982.39	111,1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4.34	32,982.39	111,19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2.98	-32,967.09	-111,18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8,766.00	55,025.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	387,000.00	23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405,766.00	390,9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317.40	419,439.70	286,2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308.50	27,380.47	29,41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27,211.50	73,9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5.90	474,031.67	389,58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90	-68,265.67	1,33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3.78	2,235.67	-21,71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2.27	12,146.60	33,85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6.05	14,382.27	12,146.60

3、新海发电备考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新海发电按照资产剥离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8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2,436.05	14,382.27	14,446.60
应收票据	-	65.85	179.00
应收账款	11,894.92	27,139.03	24,696.29
预付款项	6,463.87	2,865.25	6,831.68
其他应收款	4,488.63	3,845.36	3,910.21
存货	11,127.33	8,395.94	21,989.45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8	252.73	29,017.22
流动资产合计	67,495.57	56,946.43	101,070.46
固定资产	662,975.35	350,199.98	369,792.96
在建工程	3,841.22	257,185.90	220,447.01
工程物资	19.74	19,936.17	48,957.48
固定资产清理	968.43	-	-
无形资产	13,889.57	14,074.87	14,52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1	71.76	5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12.42	641,468.66	653,772.30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51,307.99	698,415.09	754,842.76
短期借款	176,000.00	131,000.00	136,900.00
应付票据	4,000.00	2,000.00	7,600.00
应付账款	86,734.84	57,714.90	99,453.39
预收款项	772.80	497.84	432.53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3	563.98	418.36
应交税费	265.22	7,638.30	2,655.37
应付利息	2,440.06	971.75	1,344.38
应付股利	31.60	36,000.00	-
其他应付款	22,922.65	2,424.45	2,83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5.05	88,593.00	97,993.97
流动负债合计	328,066.85	327,404.22	349,632.70
长期借款	234,616.61	189,166.06	210,759.06
长期应付款	44,110.83	55,000.00	7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27.44	244,166.06	287,759.06
负债合计	606,794.29	571,570.28	637,391.76
股本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资本公积	107,157.81	97,340.54	95,107.32
盈余公积	4,312.77	4,312.77	279.82
未分配利润	9,143.12	1,291.51	-1,8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3.70	126,844.81	117,45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4,513.70	126,844.81	117,45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307.99	698,415.09	754,842.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0,903.00	182,715.86	253,881.57
营业成本	62,466.15	132,783.83	204,27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4.74	1,900.97	113.11
销售费用	58.88	186.17	180.74
管理费用	1,726.04	4,221.41	4,293.69
财务费用	5,380.64	8,237.91	11,451.87
资产减值损失	70.94	17.91	-13.92
营业利润	10,385.60	35,367.66	33,581.20
加：营业外收入	10.75	192.64	435.42
减：营业外支出	10.48	42.35	15,532.78
利润总额	10,385.87	35,517.95	18,483.84
减：所得税费用	2,534.25	8,890.14	5,018.18
净利润	7,851.62	26,627.82	13,4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7,851.62	26,627.82	13,460.7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4.91

4、国信扬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国信扬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5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2,045.11	45,838.07	5,288.38
应收票据	424.30	412.00	1,927.70
应收账款	13,570.68	14,238.40	28,649.10
预付款项	-	-	14.50
应收利息	900.00	137.50	217.56
其他应收款	233.83	2,074.85	35,013.60
存货	13,224.70	14,080.72	11,855.36
其他流动资产	1,317.19	1,559.51	793.49
流动资产合计	51,715.81	78,341.05	83,759.69
固定资产	255,821.42	264,294.44	291,352.71
在建工程	9,931.44	1,174.13	2,166.85
工程物资	12.16	12.16	12.16
无形资产	32,614.90	15,964.38	962.30
长期待摊费用	713.50	644.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86	847.84	1,37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25.28	67,243.91	104,97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89.56	350,181.85	400,837.64
资产总计	426,205.38	428,522.90	484,597.33
短期借款	44,300.00	50,000.00	83,000.00
应付账款	20,310.27	14,393.28	13,097.97
预收款项	10,139.91	6,498.52	11,398.97
应付职工薪酬	156.69	99.51	31.54
应交税费	125.29	2,597.68	7,118.69
应付利息	2,111.37	331.67	503.19
应付股利	2,600.00	52,000.00	-
其他应付款	25,952.78	6,642.18	13,70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6.31	134,562.83	131,855.74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58,000.00	158,000.00	179,000.00
递延收益	3,073.63	2,498.60	2,76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73.63	160,498.60	181,768.70
负债合计	268,769.93	295,061.43	313,624.44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28,054.30	28,054.30	23,091.58
未分配利润	28,061.14	4,087.17	47,8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15.44	132,141.47	170,972.89
少数股东权益	1,320.00	1,32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57,435.44	133,461.47	170,97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205.38	428,522.90	484,597.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9,995.45	307,417.32	263,774.08
营业成本	85,711.77	221,010.62	181,63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90	3,011.87	2,610.08
销售费用	-	993.40	1,886.79
管理费用	1,500.22	4,817.93	2,826.03
财务费用	4,745.92	13,414.08	14,194.35
资产减值损失	46.82	-39.11	-151.92
投资收益	1,900.00	7,141.28	5,981.61
营业利润	28,996.82	71,349.80	66,756.48
加：营业外收入	161.12	510.20	360.33
减：营业外支出	37.87	2,966.58	340.24
利润总额	29,120.07	68,893.42	66,776.58
减：所得税费用	5,146.10	17,724.84	16,500.14
净利润	23,973.97	51,168.58	50,2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3.97	51,168.58	50,276.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37.28	372,091.93	325,72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97	22,079.00	15,708.9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46.25	394,170.93	341,432.7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55.49	219,955.15	202,16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82	6,570.15	6,55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47.69	47,510.91	38,09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6	14,386.77	25,9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6.26	288,422.96	272,7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9.99	105,747.97	68,63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50	7,141.28	5,98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15.21	12.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57	47,156.49	55,99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87.25	6,983.00	6,62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7.25	6,983.00	66,62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69	40,173.49	-10,63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00.00	69,500.00	1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	70,820.00	125,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24,500.00	12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364.28	51,691.76	62,24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4.28	176,191.76	190,74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4.28	-105,371.76	-65,24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2.97	40,549.69	-7,24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38.07	5,288.38	12,533.8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5.11	45,838.07	5,288.38

5、射阳港发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射阳港发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 204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3,452.46	35,325.58	22,201.21
应收票据	483.00	910.00	1,232.54
应收账款	24,604.10	30,725.55	15,624.89
预付款项	201.67	1,340.37	4,427.82
其他应收款	126.55	88.09	3,333.46
存货	5,308.83	5,837.53	7,262.71
其他流动资产	55.33	93.99	93.52
流动资产合计	44,231.94	74,321.10	54,176.16
固定资产	342,635.44	351,922.46	366,690.11
在建工程	2,125.41	59.59	41.61
无形资产	-	-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52	839.14	56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5	126.06	10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92.83	352,947.25	367,406.72
资产总计	389,924.77	427,268.35	421,582.88
短期借款	165,000.00	159,000.00	119,000.00
应付票据	8,100.00	18,600.00	15,930.00
应付账款	46,601.71	40,972.88	53,153.37
预收款项	72.76	96.43	418.64
应付职工薪酬	102.93	38.90	14.41
应交税费	6,858.32	14,788.98	5,648.89
应付利息	1,310.73	379.81	426.91
应付股利	-	44,000.00	-
其他应付款	4,443.46	1,529.14	92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	6,000.00	6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489.92	285,406.15	263,517.10
长期借款	24,000.00	35,000.00	41,000.00
长期应付款	-	8,094.79	-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0	43,094.79	41,000.00
负债合计	269,489.92	328,500.94	304,517.10
股本	88,302.00	88,302.00	88,302.00
资本公积	309.12	309.12	309.12
盈余公积	9,948.35	9,948.35	5,110.37
未分配利润	21,875.38	207.94	23,3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34.85	98,767.41	117,065.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434.85	98,767.41	117,06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924.77	427,268.35	421,582.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442.76	232,558.55	225,645.07
营业成本	61,249.36	149,711.62	160,98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86	1,957.02	1,179.10
管理费用	982.07	3,188.54	3,483.36
财务费用	3,761.45	11,182.58	15,682.92
资产减值损失	-294.47	1,091.91	2,195.08
营业利润	28,855.49	65,426.86	42,122.44
加：营业外收入	16.70	59.22	189.92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69.00	175.07
利润总额	28,867.20	65,317.08	42,137.29
减：所得税费用	7,199.75	16,949.45	10,213.05
净利润	21,667.44	48,367.63	31,9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7.44	48,367.63	31,924.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91.53	257,838.81	281,26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47	3,416.37	2,4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46.00	261,255.18	283,708.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68.01	123,473.68	179,037.5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7.51	12,234.19	10,97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8.56	31,488.53	11,34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54	5,380.09	4,4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15.62	172,576.49	205,8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0.37	88,678.69	77,8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6	1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6	1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8.46	22,604.55	3,63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46	22,604.55	3,6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6	-22,599.39	-3,61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000.00	280,056.08	1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	280,056.08	15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056.08	300,000.00	20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930.37	33,865.02	16,26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6.45	333,865.02	223,46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6.45	-53,808.93	-67,46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4.54	12,270.37	6,7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5.58	18,715.21	11,91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1.04	30,985.58	18,715.21

6、扬州二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扬州二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198 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4,206.30	90,392.21	6,904.07
应收票据	839.00	865.00	475.50
应收账款	14,091.83	33,366.37	31,977.01
预付款项	10,234.22	7,097.97	9,818.45
应收利息	613.94	331.67	496.78
其他应收款	16,706.61	9.73	34.08
存货	3,167.96	3,245.67	4,438.14
其他流动资产	44,300.00	50,000.00	5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159.86	185,308.61	107,144.03
固定资产	107,107.69	102,915.64	110,671.49
在建工程	3,283.88	2,155.86	1,642.83
固定资产清理	0.22	-	-
无形资产	15,326.44	7,803.47	8,07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68	889.69	7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30	1,166.65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20.22	114,931.32	171,093.29
资产总计	261,580.09	300,239.93	278,237.32
应付账款	10,191.43	3,557.36	7,079.89
预收款项	451.37	415.65	560.15
应付职工薪酬	468.99	412.43	352.47
应交税费	5,605.07	13,407.77	7,459.24
应付股利	3,000.00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906.10	5,770.59	4,822.12
流动负债合计	23,622.95	83,563.80	20,273.87
递延收益	2,341.70	2,473.77	1,68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70	2,473.77	1,688.63
负债合计	25,964.66	86,037.57	21,962.50
股本	169,200.00	169,200.00	169,200.00
资本公积	8.10	8.10	8.10
盈余公积	44,075.84	44,075.84	37,483.08
未分配利润	22,331.50	918.42	49,583.64
股东权益合计	235,615.43	214,202.36	256,27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580.09	300,239.93	278,237.32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437.70	206,656.56	231,807.96
营业成本	44,186.94	118,197.13	158,628.4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59	2,839.21	2,259.71
管理费用	1,366.64	3,160.14	3,202.65
财务费用	-1,310.06	-5,688.80	-3,726.44
资产减值损失	1,880.04	-52.04	30.17
营业利润	25,465.56	88,200.92	71,413.41
加：营业外收入	3,970.17	806.08	280.28
减：营业外支出	740.92	874.93	102.44
利润总额	28,694.81	88,132.07	71,591.26
减：所得税费用	7,281.73	22,204.54	18,149.30
净利润	21,413.08	65,927.53	53,441.9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81.50	238,480.74	260,90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11	5,180.18	7,1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61	243,660.92	268,011.5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1.64	109,824.53	179,52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70	6,059.33	5,83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19.02	39,717.10	38,16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8.21	1,602.03	3,5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2.57	157,202.98	227,0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04	86,457.94	40,92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	53,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00	6,258.81	4,63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2	693.84	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2.12	59,952.65	4,63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262.12	14,642.07	25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1.03	14,642.07	13,2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8.91	45,310.58	-8,62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860.38	36,0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60.38	36,07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860.38	43,60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	48,160.27	51,49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	65,020.65	95,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00	-48,160.27	-59,02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120.10	-49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5.91	83,488.14	-27,21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2.21	6,904.07	34,11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6.30	90,392.21	6,904.07

7、国信靖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国信靖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81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1,757.85	39,943.07	18,166.95
应收票据	441.00	673.59	-
应收账款	22,887.83	27,078.19	2.83
预付款项	996.32	696.50	1,042.87
其他应收款	361.96	452.58	714.03
存货	5,550.56	5,065.72	3,429.68
其他流动资产	30,996.10	34,977.48	42,627.99
流动资产合计	92,991.61	108,887.13	65,984.36
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486,845.49	497,520.73	490,020.81
在建工程	27,587.42	19,586.27	9,883.22
工程物资	113.57	183.67	858.60
无形资产	14,651.60	14,789.29	15,1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4.28	6,661.25	14,4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15.36	24,583.36	10,17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777.71	570,824.58	540,493.32
资产总计	658,769.32	679,711.71	606,477.67
短期借款	44,800.00	57,700.00	88,500.00
应付账款	20,321.62	17,464.00	22,291.76
预收款项	514.50	340.95	44.90
应付职工薪酬	6.93	51.94	74.19
应交税费	80.53	213.18	133.47
应付利息	3,544.59	367.34	640.01
其他应付款	28,091.96	30,454.41	28,5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0.00	56,000.00	28,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360.13	162,591.82	168,766.74
长期借款	179,000.00	170,000.00	249,000.00
长期应付款	156,706.82	179,366.08	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06.82	349,366.08	292,750.00
负债合计	514,066.95	511,957.91	461,516.74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	21,000.00	21,000.00
未分配利润	-5,297.63	-18,411.07	-43,5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02.37	152,588.93	127,470.96
少数股东权益	-	15,164.88	17,489.98
股东权益合计	144,702.37	167,753.81	144,96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769.32	679,711.71	606,477.6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759.51	182,464.90	21,193.40
营业成本	50,820.83	120,888.51	47,550.32
管理费用	1,374.91	3,946.75	3,967.44
财务费用	10,709.10	26,733.16	22,575.69
资产减值损失	-377.99	320.87	215.00
营业利润	13,232.66	30,575.61	-53,115.06
加：营业外收入	335.72	0.30	2.79
减：营业外支出	2.57	15.00	-
利润总额	13,565.81	30,560.91	-53,112.2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01.51	7,768.04	-13,557.24
净利润	10,164.30	22,792.87	-39,5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3.22	25,117.97	-36,138.50
少数股东损益	-468.91	-2,325.10	-3,416.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78.59	186,001.95	27,32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3	839.84	9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7.32	186,841.79	28,324.8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72.88	96,928.82	26,17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73	5,240.79	4,1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80	7,522.09	40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4	1,807.44	1,6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0.85	111,499.14	32,3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6.47	75,342.66	-4,02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8	-	2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84.27	69,455.58	20,85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15.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01	69,455.58	34,8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9.93	-69,455.58	-11,35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339,600.00	21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	339,600.00	222,74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160.43	277,515.98	17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91.32	38,694.98	23,52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51.75	323,710.96	199,2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75	15,889.04	23,46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5.22	21,776.12	8,0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3.07	18,166.95	10,0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7.85	39,943.07	18,166.95

8、淮阴发电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淮阴发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203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1,890.82	59,501.90	43,880.54
应收票据	718.41	637.00	2,022.76
应收账款	22,087.96	12,328.71	26,377.17
预付款项	1,410.50	1,413.82	465.46
其他应收款	397.76	323.99	403.94
存货	1,734.82	2,002.54	10,198.88
其他流动资产	253.05	80.90	60.31
流动资产合计	48,493.33	76,288.87	83,409.06
固定资产	310,847.46	316,671.39	333,967.30
在建工程	37,336.13	31,878.51	1,613.17
工程物资	5,697.34	-	-
无形资产	1,965.49	1,993.86	1,155.92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48.33	401.11	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7	371.99	1,43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92.13	351,316.86	338,695.93
资产总计	405,085.45	427,605.73	422,104.99
短期借款	152,000.00	124,500.00	134,500.00
应付账款	14,678.00	9,616.10	21,141.34
预收款项	955.87	3,189.58	3,139.93
应交税费	2,432.11	5,832.02	2,849.76
应付利息	1,194.17	126.30	128.06
应付股利	-	12,600.00	-
其他应付款	4,065.70	2,705.12	8,22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00	61,000.00	19,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825.85	219,569.12	189,479.21
长期借款	88,275.00	89,000.00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75.00	89,000.00	140,000.00
负债合计	282,100.85	308,569.12	329,479.21
股本	105,785.80	105,785.80	82,804.80
资本公积	13.82	13.82	13.82
盈余公积	1,413.90	1,413.90	27.67
未分配利润	12,933.50	9,084.17	7,6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47.02	116,297.69	90,491.30
少数股东权益	2,837.58	2,738.92	2,134.48
股东权益合计	122,984.60	119,036.61	92,62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085.45	427,605.73	422,104.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472.32	243,294.65	245,172.86
营业成本	67,433.79	201,492.97	205,08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51	2,164.70	1,760.78
管理费用	915.67	2,498.45	2,599.97
财务费用	4,933.28	15,735.37	19,175.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	363.07	100.64
投资收益	-	-	88.92
营业利润	5,363.55	21,040.10	16,542.07
加：营业外收入	3.35	444.15	782.04
减：营业外支出	0.03	82.40	109.87
利润总额	5,366.87	21,401.85	17,214.24
减：所得税费用	1,418.88	5,648.35	4,328.72
净利润	3,947.99	15,753.50	12,8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32	15,425.39	12,609.12
少数股东损益	98.67	328.11	276.4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68.84	296,092.36	287,06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8	853.86	1,1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69.03	296,946.22	288,197.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7.52	181,393.15	198,22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4.96	16,515.85	15,14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8.75	22,246.60	15,88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05	5,308.69	2,45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29.28	225,464.29	231,7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75	71,481.93	56,4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3	2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56.52	41,063.31	6,39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6.52	41,063.31	6,39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52	-41,063.08	-6,1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07.32	30,816.3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275.00	159,700.00	13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75.00	180,807.32	170,116.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179,200.00	17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90.71	16,404.81	19,512.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90.71	195,604.81	199,0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5.71	-14,797.49	-28,8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2.48	15,621.36	21,40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01.90	43,880.54	22,47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9.42	59,501.90	43,880.54

9、协联燃气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协联燃气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197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9,689.62	41,122.68	18,712.29
应收账款	20,130.00	28,413.41	-
预付款项	6,459.82	150.17	-
其他应收款	30.39	5,665.19	-
存货	114.91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6.69	9,529.05	10,095.40
流动资产合计	59,821.43	84,880.50	28,807.69
长期股权投资	630.74	710.61	597.93
固定资产	149,543.49	155,613.66	88.72
在建工程	2,174.37	-	93,779.35
工程物资	819.92	-	-
无形资产	3,547.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56	433.72	29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67.51	156,757.99	94,763.01
资产总计	217,288.94	241,638.49	123,570.70
应付账款	34,076.95	33,230.49	8,649.30
预收款项	2,425.15	756.84	-
应付职工薪酬	4.52	5.26	-
应交税费	3,225.77	4,560.15	-
应付利息	713.74	310.92	-

应付股利	-	16,000.00	-
其他应付款	28.11	35.45	1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00.00	10,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33.24	62,099.11	19,263.80
长期借款	123,800.00	136,600.00	65,200.00
递延收益	915.59	956.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15.59	137,556.84	65,200.00
负债合计	165,548.84	199,655.95	84,463.80
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1,798.25	1,798.25	-
未分配利润	9,941.85	184.29	-893.10
股东权益合计	51,740.10	41,982.54	39,10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288.94	241,638.49	123,570.7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5,449.23	122,977.27	-
营业成本	70,214.47	92,607.5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	55.79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50.71	891.89	446.58
财务费用	2,762.39	3,787.07	-
资产减值损失	-613.61	619.10	-
投资收益	10.12	112.68	36.74
营业利润	12,741.22	25,128.53	-409.84
加：营业外收入	42.53	33.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0	-	-
利润总额	12,782.34	25,161.53	-409.84
减：所得税费用	3,024.79	6,285.88	-111.65
净利润	9,757.55	18,875.65	-298.1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65.64	117,630.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1.95	1,535.79	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87.58	119,165.94	0.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60.22	96,303.7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02	870.68	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08	2,074.02	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80	6,746.70	5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0.12	105,995.16	5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7.47	13,170.78	-5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29.09	51,695.04	71,4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09	51,695.04	71,4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09	-51,695.04	-71,45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4,600.00	6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00.00	89,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6,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11.44	7,065.35	1,71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1.44	23,665.35	1,7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44	60,934.65	88,08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3.06	22,410.39	16,08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2.68	18,712.29	2,63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9.62	41,122.68	18,712.2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苏亚金诚对舜天船舶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9 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上述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事项而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持有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在基础上持续编制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七家电厂和信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视为同一控制下的追溯备考。

（4）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原所有业务全部剥离，账面资产和负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均已处置。

（5）公司因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由于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部分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原所有业务全部剥离，账面资产和负债均已得到处置；新海发电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未经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的机组进行了剥离；靖江发电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购了江苏国信

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港务）100%股权。在此前提下，本备考报表仅模拟合并国信扬州、新海发电等7家火电企业和国际信托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5月的经营成果。

(2) 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77.32	337,073.56
拆出资金	25,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2,905.71	3,563.44
应收账款	128,364.28	173,031.25
预付款项	16,500.12	6,265.99
应收利息	1,719.93	2,276.15
其他应收款	107,707.34	58,054.71
存货	40,229.11	38,628.13
其他流动资产	50,875.97	52,783.52
流动资产合计	571,879.79	691,67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510.60	94,10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41.42	127,570.00
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8,238.13	581,283.56
固定资产	2,336,338.44	2,060,215.47
在建工程	84,898.89	312,040.26
工程物资	6,662.74	20,132.00
固定资产清理	968.65	-
无形资产	78,832.34	54,817.07
长期待摊费用	1,061.83	1,046.10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55	9,10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2.29	33,11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555.87	3,300,934.58
资产总计	4,029,435.67	3,992,61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800.00	472,200.00
拆入资金	-	20,000.00
应付票据	12,100.00	20,600.00
应付账款	232,011.79	176,681.22
预收款项	6,603.07	4,497.72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6	2,488.43
应交税费	23,124.55	56,533.60
应付利息	9,813.21	2,031.12
应付股利	5,631.60	220,600.00
其他应付款	194,569.47	52,74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5.05	220,793.00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2,958.60	1,249,17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691.61	717,766.06
长期应付款	200,817.66	242,460.87
递延收益	6,330.92	5,92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840.19	966,156.14
负债合计	2,127,798.79	2,215,326.61
资本公积	926,704.25	940,884.52
其他综合收益	4,859.08	6,772.65
盈余公积	288,714.09	288,714.09
一般风险准备	70,721.40	66,690.68
未分配利润	178,647.65	62,33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646.46	1,365,394.92
少数股东权益	431,990.42	411,88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636.88	1,777,28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9,435.67	3,992,611.3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299.31	1,442,470.95
其中：营业收入	574,371.01	1,387,800.56
利息收入	38.05	85.3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0.24	54,585.08
二、营业总成本	453,255.92	1,065,734.27
其中：营业成本	406,994.34	946,407.69
利息支出	231.19	30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1.40	16,269.83
销售费用	58.88	1,179.57
管理费用	10,454.25	32,959.34
财务费用	30,982.73	66,260.10
资产减值损失	-966.87	2,35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73.65	109,70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51.86	83,295.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	1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19.68	486,449.75
加：营业外收入	1,210.55	2,0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53	551.72
减：营业外支出	1,006.24	4,35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97	3,66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23.99	484,156.93
减：所得税费用	34,925.11	100,64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98.88	383,5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16.88	294,013.16
少数股东损益	34,481.99	89,49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80	-7,2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58	-5,92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78	-1,346.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791.08	376,24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09.08	286,74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81.99	89,499.34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核[2016]66号），上市公司备考最近三年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6-2018 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预测的。该预测净利润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营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未来继续经营，各类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原所有业务全部剥离，账面资产和负债均已得到处置。

（3）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其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

大调整；其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企业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6）公司引入投资者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1、备考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5年实际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42,470.95	1,456,013.97	1,487,310.07	1,493,120.33
减：营业成本	946,407.69	1,044,894.07	1,061,348.78	1,068,976.36
利息支出	304.16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69.83	10,348.77	12,115.80	14,587.34
销售费用	1,179.57	221.46	227.78	234.39
管理费用	32,959.34	31,139.61	31,764.30	32,231.08
财务费用	66,260.10	83,474.91	80,353.43	77,241.25
资产减值损失	2,353.5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109,701.46	-	-	-
汇兑收益	11.60	-	-	-
二、营业利润	486,449.75	285,935.14	301,499.98	299,849.91
加：营业外收入	2,060.00	1,652.74	-	-
减：营业外支出	4,352.81	-	-	-
三、利润总额	484,156.93	287,587.88	301,499.98	299,849.91
减：所得税费用	100,644.43	71,896.96	75,374.99	74,962.48
四、净利润	383,512.50	215,690.92	226,124.99	224,887.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4,013.16	166,459.68	173,636.34	174,835.02
少数股东损益	89,499.34	49,231.24	52,488.65	50,05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7,701.04	165,571.76	173,636.34	174,835.02

注1：2015年实际数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盈利预测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数据；

2、2015 年至 2018 年剔除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收益后的盈利预测数据

2015 年至 2018 年剔除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后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江苏信托固有业务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4,807.69	165,571.76	173,636.34	174,835.02

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在计算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产生的利润时未考虑营业成本的因素。

3、2015 年至 2018 年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收益的盈利预测数据的说明

江苏信托业务包含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本次评估中，信托业务采用收益法估值，固有业务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同时固有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部分盈利的实现主要靠被投资单位来实现。因江苏信托对被投资单位都是参股权，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控制权，难以就其盈利作出合理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船舶制造、船舶贸易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射阳港发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变成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公司。国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状态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火电	协联能源	生产火电	50%	运行期	27
	盐城发电	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生产	100%	运行期	27
	连云港发电	生产火电	89.81%	运行期	66
抽水蓄能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	42.50%	运行期	10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	85%	在建	150
清洁能源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	65%	运行期	52.75
电力投资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对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的投资	96.97%	计划处置	-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对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的投资	100.00%	筹建中	-

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及连云港发电均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但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小机组电厂。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及连云港发电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舜天船舶。江苏省内存在较多此类电厂，发改委并未对相关小机组电厂提出明确关停或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要求。国信集团已经承诺待其依法取得发电业务资质、办理完毕相关电力建设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依法应当办理的规范手续后半年内，国信集团将启动重组工作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股权注入舜天船舶。

2、关于新能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拟注入资产主要为火电板块资产，与新能源发电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一方面，火电和新能源发电从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另一方面，尽管发电形式主要通过上网实现销售，但在我国当前电力管理体制与市场条件下，电力企业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在现阶段并没有定价权；常规电力企业的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经信委或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机组类型及需求预测等因素统一调度，发电企业没有决定上网电量的能力。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依照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并网协议并是否符合并网技术标准予以全额收购。但在江苏地区电力资源有限的背景下，目前国信集团下属新能源发电量尚不足以对火力发电产生影响。国信集团控制的新能源业务既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交易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也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抽水蓄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与常规火力发电相比，抽水蓄能电站不利用一次能源发电，不增加电力系统的电能供给，而是一种具有储能功能的发电方式。抽水蓄能电站按照电网调度中心的指令进行电力的调峰填谷，对火力发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电力投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国信集团下属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为对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的投资。其中，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无投资项目且计划关闭，因此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江苏国信大丰港发

电有限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目前无任何投资项目。国信集团针对大丰港发电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大丰港发电若未来获得任何新建电厂投资机会，将转由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国信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除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

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

重组注入舜天船舶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部分火力发电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努力促使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安排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发改委等部门沟通，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办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的瑕疵规范手续，并在依法取得发电业务资质、办理完毕相关电力建设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依法应当办理的规范手续后半年内，将上述资产、业务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

6、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同时为本次拟注入标的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除新增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外，本次交易不新增其它关联方。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豪集团	江苏信托的股东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投资的企业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新海发电的股东
淮安市热电公司	淮阴发电股东
山煤集团	国信靖电的股东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国信靖电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靖资产	国信靖电的股东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扬州二电的股东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扬电、扬州二电的股东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扬电、扬州二电的股东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国联信托	协联燃气的股东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联营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9号），假设公司破产重整暨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信托	国信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38	40.02
新海发电	盐城发电	替代电力	-	4,181.99	5,013.77
	协联能源	替代电力	773.97	1,724.38	1,774.28
	连云港发电	销售原材料、燃料	1,192.86	-	-
	连云港发电	提供劳务	1,011.39	-	-
国信扬电	盐城发电	替代电力	-	-	2,252.24
	连云港发电	替代电力	315.77	-	-
射阳港发电	盐城发电	替代电力	2,167.44	1,216.17	4,351.58
扬州二电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	-	1,483.99
淮阴发电	淮安热电	热力	2,536.71	5,883.66	6,797.37
	淮安热电	管道租赁	27.96	32.43	-
协联燃气	协联能源	销售蒸汽	2,634.57	453.95	-
	协联能源	供电	89.76	-	-

报告期内，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及扬州二电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公司取得替代发电收入，新海发电与连云港发电关联销售为新海发电为其提供劳务及原材料销售。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信托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6.24	24.60	27.36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4,000.00	4,000.00
	国信集团	房屋租赁	-	-	93.28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0.04	0.45
新海发电	协联能源	检修维护	-	-	118.80
国信扬电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	-	-	6,059.13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943.40	1,886.79
扬州二电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	8,376.45
国信靖电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煤炭	-	2,419.40	-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购买煤炭	6,167.69	19,352.73	-
协联燃气	信志管道	天然气管输费	548.20	1,483.17	-
	协联能源	采购水电气	262.15	603.07	-
	协联能源	采购材料	3.86	16.73	-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4,438.41	12,600.45	-
	协联能源	土地租赁费	-	26.55	-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原系国信集团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为国信扬电和江苏信托提供广告服务，国信扬电和江苏信托支付广告宣传费。其中，2014年分别支付广告宣传费1,886.79万元和4,000万元；2015年分别支付广告宣传费943.40万元和4,000万元。2015年12月，国信集团已将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协联燃气均存在经营性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中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向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2015年起不再发生此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事项），国信靖电向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协联燃气向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均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1）作为被担保方

发生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国信扬电	国信集团	79,000.00	2011.09.22	2018.09.22	否
	国信集团	1,000.00	2011.09.21	2016.09.21	否
	国信集团	79,000.00	2011.09.22	2018.09.22	否
	国信集团	1,000.00	2011.09.21	2016.09.21	否
国信靖电	国信集团、山煤集团	50,000.00	2015.01.07	2021.01.07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5月增减变动情况

①借款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信托	国信集团	-	120,000.00	-	120,000.00
新海发电	国信财务	56,000.00	53,000.00	2,000.00	107,000.00
	国信集团	42,000.00	-	4,500.00	37,500.00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74,000.00	35,000.00	19,000.00	90,000.00
国信靖电	国信财务	103,800.00	20,000.00	3,000.00	120,800.00
	国信集团	82,000.00	7,000.00	10,000.00	79,000.00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53,000.00	61,000.00	15,000.00	99,000.00
	国信集团	88,000.00	-	88,000.00	-
协联燃气	国信财务	65,000.00	-	-	65,000.00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出款项	收回款项	期末余额
协联燃气	协联能源	6,264.34	11,299.96	17,564.30	-

(2) 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借款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5年度借入	2015年度归还	期末余额
新海发电	国信财务	75,000.00	60,000.00	79,000.00	56,000.00
	国信集团	90,000.00	-	48,000.00	42,000.00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97,000.00	149,000.00	172,000.00	74,000.00
国信靖电	国信财务	86,000.00	58,800.00	41,000.00	103,800.00
	国信集团	170,000.00	12,000.00	100,000.00	82,000.00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50,000.00	62,500.00	59,500.00	53,000.00
	国信集团	109,500.00	43,000.00	64,500.00	88,000.00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借入	2015 年度归还	期末余额
协联燃气	国信财务	8,000.00	65,000.00	8,000.00	65,000.00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出款项	收回款项	期末余额
国信扬电	国信集团	40,000.00	-	40,000.00	-
扬州二电	国信集团	50,000.00	-	50,000.00	-
协联燃气	协联能源	-	65,294.30	59,029.96	6,264.34

(3)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借款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借入	2014 年度归还	期末余额
新海发电	国信财务	96,000.00	43,000.00	64,000.00	75,000.00
	国信集团	97,000.00	90,000.00	97,000.00	90,000.00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174,200.00	53,000.00	130,200.00	97,000.00
国信靖电	国信财务	83,000.00	38,000.00	35,000.00	86,000.00
	国信集团	144,000.00	28,500.00	2,500.00	170,000.00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70,000.00	54,800.00	74,800.00	50,000.00
	国信集团	91,500.00	64,500.00	46,500.00	109,500.00
协联燃气	国信财务	8,000.00	-	-	8,000.00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借入	2014 年度归还	期末余额
国信扬电	国信集团	40,000.00	-	-	40,000.00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
扬州二电	国信集团	50,000.00	-	-	50,000.00

(4) 交易标的在公司治理方面为保证财务独立，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火电板块交易标的均为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各交易标的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每年将全面预算包括资金预算上报国信集团，国信集团根据各交易标的资金需求，对标的公司年度资金拆借总额进行统一管理。报告期内，火电板块交易标的与国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向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未来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此外，为了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国信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5、收取存款/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海发电	国信财务	31.72	357.78	288.06
国信扬电	国信集团	-	2,498.72	2,656.39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1,620.68
	国信财务	96.68	105.77	180.98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40.52	96.99	35.26
扬州二电	国信集团	-	3,207.57	3,314.38
	国信财务	-	242.47	186.73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47.67	282.47	327.51
协联燃气	协联能源	74.39	996.33	-
	国信财务	95.45	137.91	35.14

6、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海发电	国信集团	897.00	2,669.72	8,834.14
	国信财务	1,628.09	4,255.23	4,051.18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1,553.79	3,107.47	4,982.24
	国信集团	-	1,380.29	3,876.57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信靖电	国信财务	1,237.90	13,918.84	12,901.86
	国信集团	1,025.10	-	-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1,066.73	2,664.30	3,505.28
	国信集团	1,421.40	6,116.23	6,419.06
协联燃气	国信财务	1,450.44	2,639.40	497.90

7、支付股利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信扬电	国信集团	46,800.00	34,200.00	-
	扬子江投资	2,600.00	1,900.00	-
	泰能投资	-	1,900.00	-
扬州二电	国信集团	27,000.00	21,600.00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21,600.00	-
	扬子江投资	3,000.00	2,400.00	-
	泰能投资	-	2,400.00	-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信托	江苏省医药公司	报销补充医疗费	14.13	41.10	52.95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分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信托	国信集团	其他应收款	-	23,444.00	-
	江苏省医药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2	31.05	22.15
新海发电	国信财务	存款	31,544.90	12,871.09	7,892.28
	盐城发电	应收账款	-	755.90	871.63
	连云港发电	应收账款	2,578.98	-	-
	协联能源	应收账款	605.14	-	-
国信扬电	国信财务	存款	20,926.20	39,699.00	3,629.82
	盐城发电	应收账款	-	-	161.87
	国信集团	应收利息	-	-	80.06
	国信集团	借款	-	-	40,000.00
	连云港发电	应收账款	369.45	-	-
射阳港发电	盐城发电	应收账款	1,217.84	-	871.90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分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国信财务	存款	10,607.92	30,151.72	17,704.80
扬州二电	国信财务	存款	42,613.01	89,078.42	3,950.92
	国信集团	应收利息	-	-	93.96
	国信集团	借款	-	-	50,000.00
国信靖电	国信财务	存款	31,385.43	35,530.60	4,086.48
淮阴发电	国信财务	存款	21,757.71	50,009.08	32,924.90
	淮安市热电公司	应收账款	460.50	1,352.33	1,555.91
协联燃气	国信财务	存款	23,025.82	33,693.94	8,267.37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131.71	-
	协联能源	其他应收款	-	6,264.34	-

新海发电与连云港发电剥离后，连云港发电生产所需原材料向新海发电统一购买，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新海发电向连云港发电提供劳务及销售原材料结算款，关联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交易标的均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的情况，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分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信托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22.09	5,022.09	2,950.50
	国信集团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	-
新海发电	国信集团	其他应付款	-	193.02	311.18
	国信集团	借款	37,500.00	42,000.00	90,000.00
	国信财务	借款	107,000.00	56,000.00	75,000.00
	国信财务	应付票据	-	2,000.00	5,600.00
	国信集团	应付股利	31.60	32,331.60	-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应付股利	-	3,668.40	-
	连云港发电	其他应付款	15,392.42	-	-
射阳港发电	国信财务	借款	90,000.00	74,000.00	72,000.00
	国信财务	应付利息	774.46	83.40	176.82
扬州二电	国信集团	应付股利	-	27,000.00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27,000.00	-
	扬子江投资	应付股利	-	3,000.00	-
	泰能投资	应付股利	3,000.00	3,000.00	-
国信靖电	国信集团	借款	79,000.00	70,000.00	170,000.00
	国信财务	借款	120,800.00	39,800.00	25,000.00
	国信财务	应付利息	1,008.15	19.87	-
	国信集团	应付利息	869.55	105.21	-
淮阴发电	国信集团	借款	-	88,000.00	109,500.00

发生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分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国信财务	借款	99,000.00	53,000.00	50,000.00
	国信集团	其他应付款	-	0.70	2,400.00
	淮安市热电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3,762.50
	国信财务	应付利息	437.60	-	-
	国信集团	应付股利	-	11,970.00	-
	淮安市热电公司	应付股利	-	630.00	-
协联燃气	信志管道	应付账款	188.87	59.56	-
	国信财务	应付利息	576.33	105.66	-
	国信集团	应付股利	-	8,160.00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7,840.00	-
	协联能源	预收账款	1,665.58	-	-
	国信财务	借款	65,000.00	65,000.00	8,000.00

10、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替代电量、热力销售、煤炭、天然气等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资金拆借等。

（1）替代发电

替代发电模式下，大容量机组效率高，单位煤耗更低，发电成本具有优势，因此在替代发电模式下，通常为大容量机组替代小容量机组发电。

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及射阳港发电拥有的多为 660MW 和 1000MW 大容量机组，单位煤耗低，具有成本优势；盐城发电为两台 135MW 的小机组，连云港发电为两台 330MW 的小机组，单位煤耗高，自发电不经济，因此其将部分发电利用小时数（下文简称“发电指标”）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定价原则为发电成本加利润，确保替代发电企业可以盈利。发电指标的转让是完全市场化行为，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及射阳港发电在交易平台上通过较低的报价购得盐城发电及连云港发电的发电指标，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不存在将发电指标指定卖给标的公司的情况。未来标的公司也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刻意增加或减少与关联方的替代发电交易。

淮阴发电与淮安热电的关联交易为淮阴发电向淮安热电销售热力，淮阴发电将热力销售给淮安热电，再由淮安热电统一向周边居民企业供热。由于供热具有区域性特点，淮阴发电在电厂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具有垄断性，相应的热力管道均由淮安热电铺设，因此淮阴发电一直以来都将热力销售给淮安热电。交易完成后淮阴发电仍将保持现有的热力销售模式，由于热力产品由政府统一定价，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原材料采购

①国信扬电、扬州二电从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公允

2014 年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向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企业采购煤炭合同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煤

供应商	采购价格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10.43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616.1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37.7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638.55

2014 年度国信扬电、扬州二电与江苏省投资贸易公司煤炭采购均价与其向非关联企业采购煤炭价格比较可见，国信扬电及扬州二电关联采购合同均价与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相近，因此国信扬电与扬州二电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自 2015 年起，国信扬电及扬二电厂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问题。

②国信靖电与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备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公允

2015 年国信靖电采购标煤合同约定价格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煤

供应商	采购价格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参考同期神华集团执行价格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20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633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20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62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620

国信靖电与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备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均参考同期神华集团标煤执行价格，根据批次质量不同，成交价与标价均有所不同。总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

③协联燃气与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定价公允

协联燃气采购天然气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供应商	采购价格	
	2015 年 12 月以前	2015 年 12 月起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2.56	2.16
------------------------	------	------

经核查，协联燃气 2 台机组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5 年 12 月以前协联燃气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不存在向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2015 年 12 月，发改委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销售价格均有所降低，协联燃气根据市场定价情况向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根据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其对外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元/Nm ³ ）
1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6
2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2.06
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6
4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6

江苏天然气公司与协联燃气交易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比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本次拟注入标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交易价格与市场价相较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定价较优原则选择供应商。

④新海发电与连云港发电之间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定价公允

新海发电业务剥离后，新设的连云港发电设立董事会，且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由新设公司自行聘任，不与新海发电重合，保持业务独立运行；但由于煤场和人员剥离时均留在新海发电，考虑连云港发电设立后可有效开展业务，其生产所需煤炭向新海发电采购，经营所需人员和劳务采用向新海发电采购和另行自主聘用结合的方式。

A、连云港发电向新海发电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2016 年 1-5 月，新海发电向连云港发电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1,192.86 万元。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6]21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连云港发电为承接新海发电 2×330MW 机组有关资产、负债成立的公司。2016 年 5 月起，为统一筹划管理原材料采购，通过大批量采购控制成本，连云港发电生产所需煤炭均通过新海发电统一采购。新海发电以采购价格加上一定仓储费用将煤炭销售给连云港发电，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B、新海发电向连云港发电提供劳务定价情况

2016 年 5 月起，新海发电向连云港发电提供劳务服务范围包括两台 330MW

机组日常生产、经营、检修、维护所需全部劳务服务。根据新海发电与连云港发电签订的《运营管理及设备检修合同》，双方各拥有 2 台燃煤发电机组，机组大小有所不同，日常所需运营维护工时相差不大。新海发电按往年成本计算 4 台机组维护劳务支出约为 2.84 亿元/年，结合新海发电及连云港发电实际工作量折算后，与连云港发电平均分摊此费用。

（3）日常资金拆借

国信集团为统一集团资金的管理，设立了国信财务。标的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国信财务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等金融服务，其原因如下：①国信财务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及存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贷款/存款利率。②国信体系企业贷款及存款归集后，国信财务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享受国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息优惠，有效减少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支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文件要求，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标准，上市公司需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市公司在资金风险防范及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应防止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集团财务公司给予上市公司的存贷款条件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应存在明显差异，并且对上市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所开立的帐户的资金进出不应加以限制。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应当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

综上，集团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存在禁止性规定，且集团财务公司无论在自身资质、运营方面还是在与上市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方面均需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拟注入标的与国信财务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均已签订正式协议。本次拟注入标的与国信财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存贷细节尚在规范中，未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国信财务提供的金融

服务。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信集团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母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拍卖程序已完成，由于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转让予舜天船舶控股股东舜天国际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因该转让价格远低于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213,586.11 万元而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时公司尚有日常运营损失，如果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不能覆盖资产处置损失和日常运营损失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将产生亏损。

鉴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5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出现上述情况而产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报出具后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也将因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而自动终止。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19,017.81万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宜尚在执行程序中，若公司不能执行或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则本次交易将自动终止；
- 2、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 4、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信托资产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目前，中国信托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信托公司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5月《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12月《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2016年3月22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要求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认购保障基金等。未来，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托行业发展状况等的变化进一步调整。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股价波动会影响江苏信托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率变动则会影响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江苏信托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江苏信托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2015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464个，资产规模为973

亿元，比第三季度末的 1083 亿元减少 110 亿元，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目前而言，虽然转型中的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雄厚的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正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但若今后信托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将会对江苏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若未来江苏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5、特殊行业风险

信托行业存在特殊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是产品的非标准化、行业尚未形成专门的流动转让管理办法、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标准化的产品评级体系、缺乏信托产品流通的交易市场。当信托项目出现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时，如处置不当将可能给信托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因此，当江苏信托的信托项目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火电资产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火电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火电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标的火电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为了保障电力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国家多年来一直倡导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

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等。上述电力体制改革措施的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火电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3、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标的火力发电公司的主要燃料，是其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标的电厂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根据2015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因此，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可能对标的电厂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电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火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全社会电力需求以及新能源装机比重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标的电厂可能因发电利用小时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虽然国信集团已经就上述资产的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国信集团进行补偿，但上述瑕疵问题依然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证照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及扬州二电存在划拨土地。其中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其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射阳港发电、淮阴发电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原有划拨用

地可能面临被收回或转为出让地的风险。

扬州二电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使用划拨用地的证明，扬州二电的划拨用地计划转成出让用地，其将来转出用地的支出已经在本次交易评估中列支。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销售和使用具有快速性、连续性、即时性的特点，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设备的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运行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影响火电的生产和销售，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8、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等多项行业政策。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标的火电公司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在脱硫、脱硝装置投入较多的情况下，本公司环保改造的成本支出将随之增加。随着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的关注程度日趋提高，可能造成本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国信集团承诺：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和七家火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国信集团综合考虑信托、电力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七家火电公司和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国信集团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国信集团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八个交易标的为 7 家火电资产和江苏信托，江苏信托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类信托、集合类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

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贷款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等。2014年和2015年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分别为198,164.25万元和277,701.04万元。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业绩总和分别为132,696.06万元和204,807.69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国信集团承诺未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模拟合并）分别为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本次评估中，江苏信托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所包含的资产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作为单独评估资产进行加回，在对固有业务所包含资产的评估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尽管公司在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就收购江苏信托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权增强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6.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股本公司不低于83.66%的股权，控股权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本次权益调整不对股价进行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舜天船舶2016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鉴于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债务金额，为提高债务清偿率，管理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51,993.12万元转增51,993.12万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务清偿率。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权益调整不对公司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 20 个交易日期满后继续停牌至下一次复牌后的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

八、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尚不能注入本公司的火电业务资产外，国信集团的其余火电及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本公司。为彻底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国信集团承诺对于集团所控制的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电业务资产，待其依法取得发电业务资质、办理完毕相关电力建设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依法应当办理的规范手续后半年内，将其注入舜天船舶，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倘若未来国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能履行承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射阳港发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原有亏损业务向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转型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在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时，在组织设置、管理团队磨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

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38,17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828.5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52.0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江苏信托 81.49% 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 的股权、国信扬电 90% 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 的股权、扬州二电 45% 的股权、国信靖电 55% 的股权、淮阴发电 95% 的股权、协联燃气 51% 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舜天船舶的合并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731,828.76	95.94%	1,172,958.60	55.13%
非流动负债	30,999.77	4.06%	954,840.19	44.87%
负债合计	762,828.53	100.00%	2,127,798.79	100.00%
资产负债率	552.05%		52.8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2.05%；通过破产重整及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巨额债务得以清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52.81%。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率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于2016年3月31日启动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整体司法拍卖工作，起拍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215,648.08万元，并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前后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舜天船舶拍卖资产整体转让予舜天船舶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2016年6月29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9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2016年10月14日，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已向舜天船舶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全部138,014.77万元的资产收购价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房屋及部分船舶资产（船舶资产存在抵押）外，其它资产都已经完成了过户。

关于公司重整期间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已编制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20日公告。

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主要目的是用于清偿债务，系法院及管理人在破产重整司

法程序下完成的必要行为，其资产转让行为不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为前置条件。相关资产处置金额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金额累计计算，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称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收入未入账以及采用票据贴现、加价销售等方式回收利息等，导致2013-2014年出现虚增收入、成本、财务费用及利润的情况等。针对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且公司管理人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和《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加强公司治理的相关措施如下：

1、公司已采取的加强公司治理相关措施

（1）公司进一步加强往来账款的日常管理和收付款的稽查工作，坚持每季度末对往来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尤其分析账龄较长的往来账款形成原因，对金额

较大的往来款项制定回收计划。公司一方面会同业务、财务、法务等部门组成清欠小组，积极向债权人追偿，另一方面通过司法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努力为公司挽回损失；

（2）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同业务、财务、法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加强对销售确认条件的审核，重新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3）针对因决策违法程序导致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进一步规范、强化决策程序，严格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避免遭受因违规而导致的损失。

2、公司拟采取的加强公司治理相关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定的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注意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组织董监高继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学习，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和稽查力度，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业务、财务等事项的日常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管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上市公司将确保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上市公司将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将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同时通过指定报纸和网站发布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

露加强、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治理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

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2012〕27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舜天船舶于2012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	12,364.88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2014年	-177,057.39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	-545,040.34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1-5月	-100,893.71	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A股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2015年2月6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1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舜天船舶，证券代码：002608）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舜天船舶、舜天国际、舜天机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买卖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除翁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翁俊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翁俊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截止重组报告书披露 日持股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15-06-03	13.97	1,195,300	3,585,979	卖出

注：上述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翁俊持有的股权包括12股流通股、3,585,967股非流通股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翁俊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翁俊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开展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与决策，也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其卖出舜天船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舜天机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截止重组报告书披露 日持股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15-03-13	11.99	2,000,000	76,869,900	卖出
2015-03-16	12.11	3,000,000		卖出
2015-03-17	12.08	2,400,000		卖出

除上述行为外，舜天机械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已事先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舜天机械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开展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与决策，也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其卖出舜天船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本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5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08）、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及制造业指数（883020）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舜天船舶	中小板指数	制造业指数
停牌前第 21 交易日收盘价(2015 年 7 月 2 日)	11.29	12,683.81	3,835.72
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5 日)	8.75	12,374.04	3,862.74
绝对涨幅	-22.50%	-2.44%	0.70%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20.06%	-23.20%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制造业指数(883020)。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中小板指数和同期制造业指数

因素影响后，舜天船舶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20.06%和23.20%。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跌幅仍然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标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的相关材料后，经认真审核，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五次、第七十八次、第八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及方案调整系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及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顺福、王会清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

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坚持了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体现了对中小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权利的保护，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同意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调整议案已经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交易方案中取消本次交易中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议案已经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取消估值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交易方案中取

消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已经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上市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整程序处置现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解决公司的债务负担。通过向大股东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其持有的优质信托以及火电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8、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召开日止期间，舜天船舶前副总经理翁俊，舜天船舶股东舜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舜天船舶股票的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安排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舜天船舶已经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主办人：王东梅、刘蕾、谢晨、贾志华

项目协办人：何继兴、张世阳、鲁晶熹

其他项目人员：相晖、付彪、连子云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9 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人员：谢元勋、李萍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路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19 楼

单位负责人：余瑞玉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人员：骆竞、陆德忠、何玉勤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单位负责人：詹从才

电话：025-83235001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人员：徐长俄、杨伯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角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人员：邓先军、胡志刚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董事签字：

张顺福

王会清

高松

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林

钱爱民

沈滇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洪菊

孙宝莉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继兴

张世阳

鲁晶熹

项目主办人：

王东梅

刘 蕾

谢 晨

贾志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李 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骆 竞

何玉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长俄

杨伯民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美灵

经办注册评估师：_____

邓先军

胡志刚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舜天船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五次、第七十八次及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舜天船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管理人对董事会的授权文件；
- 4、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苏亚金诚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立信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9、《重整计划》；
- 10、本次交易对方国信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 11、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二）查阅地点

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弋靓

电话：025-528761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刘蕾、张世阳

电话：010-85608299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